



金代契丹人研究

JINDAI QIDANREN YANJIU

夏宇旭◎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金代契丹人研究

JINDAI QIDANREN YANJIU

夏宇旭◎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代契丹人研究/夏宇旭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5161-4865-5

Ⅰ.①金… Ⅱ.①夏… Ⅲ.①契丹人—民族历史—研究—中国—金代 Ⅳ.①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882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郑成花
责任校对　高建春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59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目　录

附表目录

一　文中附表

二　文后附表

绪　论

一　选题的意义

契丹人在公元4世纪[①]出现在我国北部草原地带，在中原王朝与回鹘等游牧民族政权中游离依附，不断发展壮大，916年建立辽朝，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1125年辽被女真所灭，契丹人由统治民族沦为被统治民族，但他们作为辽国遗民在金代的历史舞台上依然十分活跃。在金代政治统治、军事活动与边疆防卫等方面，契丹人既在维护金朝统治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也在动摇、颠覆金朝统治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消极作用。同时契丹人以其特有的民族文化影响着金朝境内的其他民族，构成了金代地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故此对金代契丹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20世纪80年代以来，致力于辽史、契丹史研究的专家学者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关于契丹族的研究成果，以辽代契丹人研究的论著居多，对辽代以后契丹人的研究，长期以来一直是较为薄弱的环节。对于金代契丹人的研究主要限于金中期契丹人大规模反金斗争，金末金蒙战争中契丹人的军事活动，金朝统治契丹人的政策研究，以及金代契丹乣、部族与群牧制度的研究。契丹人作为金朝统治下人数众多的四大民族之一，在金代政治、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有怎样的活动和建树，对金朝的统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目前学界还没有清楚的认识。且对金代契丹人的诸多方面或者研究不够系统，或者没有开展研究。有鉴于此，本书以金

---

① 关于契丹部族出现的时间有几种说法：A. 始于元魏说；B. 诸可宝认为自汉以来即有契丹国名；C. 契丹部族当先于元魏建号说。（陈述：《契丹政治史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7—20页。）

代契丹人为研究对象，对契丹人在军事、政治、文化及社会组织等方面进行较为全面而系统的考察，以期对进一步深入开展契丹民族史和金史研究尽一份绵薄之力。

二 研究现状

20世纪以来学术界关于金代契丹人的研究较早，首见于20世纪40年代，之后虽不断有论文发表，在一些金史研究的论著中有所涉及，但总体来看还比较薄弱，目前尚未见到一部金代契丹人研究的专著问世。但是，学界已有的直接或间接研究成果，为本书展开的金代契丹人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学术基础。下面从本书研究的角度对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做一简要评述：

1. 金代契丹人军事活动研究

关于金代契丹人军事活动的研究，目前学界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尤以金朝中期契丹人反金战争、金朝末期在金蒙战争中契丹人军事活动的研究为多。赖家度《耶律斡罕领导的抗金斗争》[①] 一文对窝斡反金的背景、经过、作用做了详细的论述。周峰《论金章宗的北疆经略》[②] 对金章宗时期契丹人在抗击蒙古战争中的活动，对守卫北疆乣军的叛乱做了论述。

关于金末契丹人在金蒙战争中军事活动的研究较早而且成果较多。如余行迈《蒙古伐金初期契丹人之投效》[③] 一文全面考察了蒙古攻金时金朝各地契丹人纷纷投效蒙古，以及他们投附蒙古后所作的贡献。佟宝山对蒙元时期的契丹人进行了系列研究，其中涉及金蒙战争中契丹人军事活动的论文主要有两篇，其一为《蒙古军中的契丹将领》[④]，分析了契丹人投蒙后，在蒙古攻金灭宋的战争中所作的贡献；其二是《论契丹人在蒙元时代的影响》[⑤]，该文探讨了契丹人投效蒙古后，在蒙古灭金、西征、攻宋战争中的军事贡献，进一步肯定了契丹人在蒙元统一全国战争中的

---

① 《历史教学》1962年第9期。
② 《北方民族》2003年第1期。
③ 《东方杂志》卷40，1944年第4期。
④ 《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⑤ 《青海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

地位和作用。周峰《论金末的东北边政》①一文论述了金对耶律留哥起兵的镇压，以及在金蒙争夺东北的战争中契丹人的军事活动。这方面的文章还有都兴智的《试论金蒙鼎革之际的契丹人》②等。

关于金代乣军的研究是金代契丹人军事活动的重要研究领域。在这方面目前的研究多是从乣军的任务、民族构成、军事编制以及“乣”读音等方面进行探讨，也涉及了乣军的军事活动。日本学者箭内亘著，陈捷、陈清泉翻译的《辽金乣军及金代兵制考》③，对辽金乣军的组成、军事任务做了深入的探讨。朱子方在《辽金乣军考略》④一文中对辽金乣军的组成、设置等问题做了深入研究，认为辽金之乣军，均包含许多种族不同分子，每一乣或由单一的种族组成。辽代的乣军，每种各有其特殊任务，金代的乣军，则以戍边为主。乣军的编制，金以五十骑为最低单位，五十骑以上，用十进法编制。陈述《乣军考释初稿》⑤一文认为，金之乣军虽然承袭辽代，但在性质上与辽之乣军不同。在契丹之世，乣军为抽调出戍之军，故有管理留后户之司徒，有管领戍军之详稳。金则固定其任务，专防北边，以久在北边，故金世无所谓留后户。黄时鉴《木华黎国王麾下诸军考》⑥，文章在论述木华黎麾下的兵种时谈到了乣军，认为由契丹等族组成的乣军在蒙古攻金战争中起关键作用，乣军的叛金和蒙古利用乣军力量攻金，是金朝灭亡的一个重要因素。蔡美彪《乣与乣军之演变》⑦对辽金元三朝的乣军做了详细的考述，重点论述了金代乣军。对金代乣军的民族构成和军事行动做了深入探讨，认为金代的乣军中包含契丹人，他们的军事活动对金朝产生重要影响。

此外，还有一些著作（其中一部分）和论文对金代几个时期契丹人的军事活动进行综合论述。日本学者外山军治著，李东源译的《金朝史研究》⑧分论第一部分《金治下的契丹人》，对金治下的契丹人做了较为

---

① 《辽金史论集》第10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第九届中国辽金契丹女真史学术研讨会，2008年。
③ 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
④ 《东方杂志》1946年第11期。
⑤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9年20册下。
⑥ 《元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⑦ 《元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⑧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详细的论述。首先分析了讨灭辽室前耶律余睹等契丹将士的归附以及金对契丹人的统治；其次论述了契丹人反金，同时探讨了金末契丹人的动态。外山军治这一关于金代契丹人的论述在学术界产生了重要影响，也为本书的撰写提供了思路。陈述《大辽瓦解以后的契丹人》[1] 一文对辽朝瓦解前后契丹人的动向，金治下契丹人的大起义，金末契丹人投效蒙古等军事活动做了深入探讨。冉守祖《金代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2] 谈及了不同时期契丹人反金以及反金的影响，但并未深入分析。巴雅尔《金国的民族关系和成吉思汗的对金战略》[3]，对窝斡、耶律留哥反金及金末契丹人对蒙古的归附和契丹人在蒙古灭金战争中的作用做了探讨。刘素云《金代东北契丹人民的反抗斗争》[4]，对正隆、大定年间的契丹人在东北地区的反金活动及金末乣军、耶律留哥在东北地区叛金的情况做了论述。

综上所述，学界关于金代契丹人军事活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金代中期的契丹人反金活动、金末契丹人投蒙以及乣军的一些军事活动等问题上。但对于金代契丹人助金灭辽中的军事活动、金对宋战争中的军事活动以及金代契丹人在军事镇防和平定内乱等方面的军事活动极少涉及，也没有专门的研究论文。本书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对学界研究的薄弱环节进行深入探讨，以求对金代契丹人的军事活动有一个全面而系统的认识。

2. 金代契丹人政治活动及作用研究

关于金代契丹族官员政治活动和作用的研究，不仅论文较少，而且很泛泛。与之相关的研究，目前见到的主要是契丹族官员的墓志研究，如刘凤翥、于宝林《萧仲恭墓志考释》[5] 一文通过对该墓志铭的破译及结合文献资料，详细考证了萧仲恭的生平事迹，从中可见萧仲恭在金代的政治活动。阎万章《河北兴隆金墓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6]，对墓志所记载的萧仲恭的事迹与《金史·萧仲恭传》做了对照性的考释，对萧仲

---

① 《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② 《河南大学学报》1987 年第 4 期。
③ 《内蒙古师院学报》1981 年第 9 期。
④ 《博物馆研究》1991 年第 3 期。
⑤ 《民族研究》1981 年第 2 期。
⑥ 《东北考古与历史》第 1 辑，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恭的生平事迹有了更清楚而全面的认识。刘浦江《内蒙古敖汉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志残石考释》[①] 一文在朱志民《内蒙古敖汉旗老虎沟金代博州防御使墓》一文研究的基础之上，通过对墓志铭和文献记载的详细对比分析，认为该墓主人在所处时代、经历、出身、族属、官职等方面都与《金史》记载的移剌斡里朵相吻合，只是在墓主人任博州防御使的时间上与《金史》记载不同，但作者仍认为墓主人可能是契丹人移剌斡里朵。然乌拉熙春的《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御史墓志铭〉墓主非移剌斡里朵——兼论金朝初期无"女真国"之国号》[②] 不赞成刘浦江的观点，认为墓主人是《金史》所漏载的契丹族官员。这些墓志的释读和研究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资料补充。

另外，冯继钦《契丹人在金代的政绩和地位》[③] 一文对金代契丹族人在政治等方面的贡献做了初步探讨，兼论契丹族政治官员在金代的地位，但只是列举了金代契丹族官员的任职情况，未做深入分析。贾祥恩《试论金代的民族政策》[④] 一文对金初契丹官员对稳定金朝政局方面的作用和金中期契丹族官员的地位有所提及，但没有展开论述。

综上可见，目前学界对金代契丹族官员的政治活动及作用的研究非常薄弱，还没有展开全面而深入的探讨，但学界利用墓志资料对契丹族官员的生平、任职情况进行的个案研究，对本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书将从金代契丹族中央官、地方官、外交官三个方面，探讨契丹族官员在金代各个时期、各个领域的政治活动及所起的作用。

3. 金代契丹人迁徙及分布研究

早在20世纪40年代就有学者对金代契丹人的分布有所论述。如张云波的《金代女真之配布及对契丹人之处理》[⑤]，涉及了窝斡反金斗争被平定后，金廷对契丹人重新配布等方面的内容，但论述得比较简略。

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金代契丹人分布的研究渐趋增多，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学者多从契丹人的活动考察其分布地域。冯继钦发表了两篇

---

① 《考古》1999年第5期。

② 《满族研究》2007年第1期。

③ 《沈阳文史研究》第3辑，1988年。

④ 《辽金史论集》第8辑，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

⑤ 《文史教学》1941年第1期。

论文：一是《金代契丹人分布研究》[①] 一文，通过考察金代契丹人反金活动所导致的契丹人迁徙来探讨契丹人的分布，通过考察契丹人的活动区域，阐释契丹人在金代的分布状况；一是《从战迹和官职看契丹人在蒙元时期的分布》[②]，通过对蒙元时期东北、华北、西北、中南、西南各地契丹人的军事、政治活动论证契丹人在蒙元时期的分布情况。这两篇论文可以说是论述金元两代契丹人分布状况的姊妹篇，为我们了解金元时期契丹人的分布情况提供了方便，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借鉴。此外，还有的学者对金代契丹人口的迁徙以及由此引发的民族融合问题做了分析。申友良《辽金元时期东蒙古地区人口迁徙研究》[③] 谈到金代东蒙古地区契丹人的迁徙活动，以及他们在与女真人、蒙古人、汉人的杂居过程中逐渐融合的现象。石方《金代人口迁移与民族融合》[④]，谈到了契丹人在金代被迁往内地及中原，在民族杂居过程中所体现的民族融合。王德忠《金朝社会人口流动及其评价》[⑤]，认为金朝契丹族人口有三次大的流动，即余睹叛金后契丹人的大逃亡，窝斡反金后金廷对契丹人的迁徙，特满群牧起义后契丹人的流动，认为这些人口的流动促进了契丹人与其他民族的融合。

关于金代契丹猛安谋克的迁徙与分布，目前学界没有专文论述，但整个金代猛安谋克的分布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其中也涉及契丹猛安谋克的迁徙与分布。日本学者三上次男著，金启孮译《金代女真研究》[⑥]，分论部分第四章关于猛安谋克户的居住地中，考察了金代猛安谋克人口的居住地，认为山东西路、咸平路、北京路、西京路、南京路等都有契丹猛安谋克或生活在猛安谋克下的契丹人。另外，张博泉在《金史论稿》（第1卷）[⑦] 第三编第三章论述了金代东北猛安谋克的分布，重点论述了上京路、咸平路、北京路、东京路所属的猛安谋克的名称及具体分布地，并论述了东北猛安谋克的内迁，其中涉及了咸平路契丹猛安

---

① 《北方文物》1990年第2期。

② 同上。

③ 《内蒙古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

④ 《辽金史论集》第9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⑤ 《东北师大学报》2000年第6期。

⑥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⑦ 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

谋克的分布。第四章主要论述了猛安谋克与民族关系，在论述猛安谋克的民族人口构成和民族融合时，涉及了契丹猛安谋克的南迁及民族融合，从中可以窥见契丹猛安谋克的分布地。这两位前辈对金代猛安谋克的研究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了指导和借鉴。

4. 金代契丹人社会组织研究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最早见于20世纪40年代，主要有金毓黻的《金史所纪部族详稳群牧考》[1]，对金代部族的名称、分布、民族构成做了详细的论述。前面提及的朱子方《辽金乣军考略》、陈述《乣军考释初稿》对于乣作为社会组织的性质也略有涉及。

此后关于金代契丹人社会组织的讨论便处于沉寂状态，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相继出现几篇重要的文章。张英《略述金代畜牧业》[2]一文介绍了金代群牧组织的名称、数目、分布、管理以及群牧在金代的发展变化过程，但其侧重点不是研究金代群牧组织下的契丹人。程妮娜《简论金代畜牧业》[3]一文论及金代群牧制度沿袭辽朝，所辖广大牧户多是契丹人。杨若微《辽朝“乣”之探讨》[4]一文论及金代的乣，认为是泛指女真人以外的，包括契丹人在内的所有原辽朝统治下的北方游牧部族。赵冬晖《金代契丹人》[5]一文，对金代契丹人的社会组织做了较为全面的考察，论述了金代契丹人的猛安谋克组织、部族组织的设立、管理情况，但比较简略，没有进行深入全面的探讨。程妮娜《金朝西北部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部族、乣制度研究》[6]一文利用中外文献资料，对金代契丹等游牧部族、乣的设置、分布、管理、任务做了深入探讨，提出了金代东北路统辖下的游牧民族建置以部族为主，西南、西北两路游牧民族则主要设乣统辖，部族偏重生产，乣偏重军事的论点。

总之，关于金代契丹人社会组织的研究，目前学界绝大多数是从契丹人的某一种社会组织或者是某一个视角来论述的，没有全面系统的分析。本课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经过梳理史料，系统全面地剖析金代

---

① 《东北集刊》1942年第4期。

② 《求是学刊》1983年第2期。

③ 《农业考古》1991年第3期。

④ 《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⑤ 《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⑥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3期。

契丹人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这些组织的设置、变迁、管理以及各组织下契丹人的生活状况。特别对金代契丹人猛安谋克组织做重点论述，这是学术界很少论及的。

5. 金代契丹人经济生活研究

关于金代契丹人经济生活的研究成果，目前学术界主要涉及了金代契丹人的农业、畜牧业的状况以及国家对契丹人经济生活的管理。相关论文有乔幼梅《金代的畜牧业》[1]，对金代群牧及私人畜牧业的情况做了探讨。衣保中《金代屯田制度初探》[2]对金代在中原地区屯田的契丹人屯地分配、出军给米的制度以及在边疆诸乣屯田区内的契丹人的屯田状况都有所论及，但是未全面深入分析。赵鸣岐《金代北疆地区的农业开发》[3]对东北地区契丹人口的数量进行了估算，并认为契丹人移民东北促进了东北地区农业的开发。周峰《金代北疆地区的开发》[4]一文对金代上京路、北京路、东京路等北疆地区城镇建设、农牧业发展以及文化繁荣等情况做了论述，其中涉及了这一地区群牧的发展。

由上文可见，关于金代契丹人经济生活的研究多涉及的是群牧所、部族和乣中契丹人，没有涉及生活在猛安谋克组织下契丹人的经济生活。另外，对契丹人的赋役、徭役等问题也几乎没有涉及。

6. 金代契丹人婚姻、姓氏研究

关于金代契丹人社会生活方面，学界研究主要集中在契丹人与其他民族的融合以及契丹人姓名在金代的发展变化。如张荣铮《论金代民族融合》[5]一文，认为契丹人被迁往东北及中原地区，金廷以猛安谋克进行统治并鼓励契丹人与女真人通婚，民族杂居和互相通婚促进了契丹人与其他民族的融合。贾敬颜《"契丹"——汉人之别名》[6]一文，指出辽金之际燕云一带汉人的契丹化，此时汉人已经被称为契丹；同时论及契丹人南下中原所出现的汉化，久而久之实现了各民族融合。冯继钦《金元

---

① 《山东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② 《北方文物》1990年第3期。
③ 《辽金史论集》第9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④ 《博物馆研究》2007年第2期。
⑤ 《天津师大学报》1984年第3期。
⑥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5期。

时期契丹人的汉化、女真化和蒙古化》[1] 一文，从金代契丹人与女真人、蒙古人通婚，契丹人语言文字变化等方面论证了金元时代契丹人的女真化、蒙古化问题。齐春风《金源女真文化与各民族之交融与影响》[2] 一文，探讨了金对渤海、契丹、汉文化的吸收，以及女真文化对金统治下各族的影响。

关于金代契丹人姓氏的研究，冯继钦《金元时期契丹人姓名研究》[3] 一文，探讨了金元时期契丹人姓氏的变化，包括改姓、赐姓及契丹人采用女真名、蒙古名等诸多问题。周峰《金朝赐姓考述》[4]，从金朝初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论述了金代的赐姓情况，认为金初女真统治者对有大功的契丹将领给予赐姓之宠；中期经历了复姓、赐姓的变化；后期又因边疆形势的紧张开始赐姓。

上述研究成果中没有专文论述金代契丹人婚姻、更无契丹家族的研究。本书将在这方面做补充性的研究。

7. 金代对契丹民族的政策与金代契丹人的民族心态研究

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学界已有一些成果。张中政《汉儿、签军与金朝的民族等级》[5] 一文，论述了宋朝对金治下契丹人的招诱以及契丹人在金代所受的歧视。刘肃勇《金世宗的民族思想及其民族政策》[6] 一文，论述了金世宗以女真为尊的民族思想以及在此思想指导下对契丹人的压制。海中岩《试论契丹人归附成吉思汗的原因》[7] 一文，认为金代契丹人之所以归附成吉思汗，主要是因为金代女真统治者对契丹人的压迫政策引起了契丹人的怨恨，契丹人复国的思想和成吉思汗鼓励吸收契丹人的政策等，是促使契丹人归附蒙古的原因。方衍《金朝之民族关系》[8] 一文，论及了金朝对契丹人的统治政策，认为金代对契丹人的统治多数是压制的。刘浦江《金朝的民族政策与民族歧视》[9] 一文谈及了金代契丹人所受的民

---

① 《沈阳文史研究》第4辑，1989年。
② 《大连教育学院学报》1994年第6期。
③ 《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4期。
④ 《金史研究论丛》，哈尔滨出版社2000年版。
⑤ 《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第3期。
⑥ 《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87年第2期。
⑦ 《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7年第1期。
⑧ 《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2期。
⑨ 《历史研究》1996年第3期。

族歧视，从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军俸、待遇等几个方面做了探讨。林威《金末契丹人附蒙反金现象初探》[1]一文，认为金统治者特别是金世宗及其继任者对契丹人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使契丹人不再认同女真政权，这是契丹人投附蒙古的真正原因。李学会《金世宗对契丹人的政策及影响》[2]一文，论述了金世宗镇压窝斡反金后对契丹人统治政策的调整及其作用与影响。刘浦江《金代户籍制度刍论》[3]一文，在论述金代户口的类别时谈到了二税户，认为金代二税户不具有合法地位，世宗、章宗时期契丹二税户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放免。

佟宝山《论蒙元时代契丹人的民族心态》[4]一文论述了金代对契丹人歧视、压迫政策，认为金代契丹整个民族的心态是压抑的，契丹人时刻为复国努力，而金亡元兴之际，契丹人民族意识空前活跃，纷纷投效蒙古，为蒙古征金作出了贡献。

由上文可见，关于金代契丹民族政策的研究多是从民族歧视和压制的角度来论述的，其实金代并非所有契丹人都遭受歧视和压迫，有金一代女真统治者对契丹族的统治是很复杂的，不可一言以蔽之。另外，关于金代契丹人心态研究不多，又侧重金朝末年契丹人投附蒙古时的民族心态，对金朝其他时期契丹民族心态则几乎没有研究，也没有深入探讨金代契丹人民族心态的变化，本书对此问题做新的尝试性研究。

8. 金代契丹人文化研究

以往研究主要集中在金元时期契丹族天文学家和文学家的研究，而且多数学者重点论述元代契丹人在文化上的贡献，金代契丹人的文化建树只占很小的一部分。蔡·尼玛《金元时期的契丹族天文学家》[5]一文，主要阐述了金元时期耶律楚材家族和石抹继祖家族在天文学方面的贡献。其中绝大多数篇幅在论述元代契丹天文学家，对金代天文学家只谈到耶律履一人，且很粗略。黄凤岐《金代契丹族文人探微》[6]，提出金代契丹文人的成就具有传承性、时代性、融合性等观点。刘达科《金元耶律氏

---

① 《广西社会科学》2004 年第 8 期。
② 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07 年。
③ 《民族研究》1995 年第 3 期。
④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
⑤ 《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5 年 2 期。
⑥ 《阜新辽金史研究》第 4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文学世家探论》[1] 一文对金元时期耶律履家族在文学上的贡献做了探讨，并进一步论证了这一家族文学繁荣的历史根源。刘浦江《内蒙古敖汉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志残石考释》[2] 一文谈及了金代契丹文字的兴废，认为契丹字之所以长期与女真字并行直到章宗时期才废除，是因为契丹文在汉文和女真文之间充当一种必不可少的媒介，这一观点对本课题的研究很有借鉴意义。刘浦江《金代捺钵研究》[3] 一文，对金代皇帝春水秋山的地点、内容做了全面的论述，认为契丹捺钵文化对女真统治者狩猎活动具有深刻影响。

上述研究成果虽多数题目为金元时代契丹族文化成就研究，但文章大量篇幅论述的都是元代契丹人的文化成就，金代契丹人的文化成就内容很少，而且集中在耶律履家族，其他契丹人很少论及，即使有所涉及，也没有展开论述。对于金代契丹人的观念、信仰以及契丹文化对金朝其他民族的影响，至今没有专文论述。

三 研究内容与研究思路

本书除绪论和结语外，共分六章。第一章，金代契丹人的军事活动；第二章，金代契丹人的政治、外交活动及作用；第三章，金代契丹人的社会组织；第四章，金代契丹人的姓氏、婚姻与家族；第五章，金代契丹人的文化活动及贡献；第六章，金代周边政权对金治下契丹人的影响。

第一章，金代契丹人的军事活动 金代契丹人的军事活动非常频繁，对金朝国家发展、各时期的政治形势产生了重要影响。本章从不同方面论述金代契丹人的军事活动。首先考察金代契丹将士在助金灭辽战争、金宋战争、金朝抗击蒙古战争中的军事活动；其次论述契丹人在戍守边疆和内地镇防时的军事活动；最后探讨契丹人反抗金朝统治的军事活动。

第二章，金代契丹官员的政治、外交活动及作用。契丹人在金朝的政治、外交舞台上比较活跃，在政治方面从中央到地方都有契丹族官员的足迹。本章首先考察在中央任官的契丹人，通过统计的方式分别探讨

---

① 《民族文学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② 《考古》1999 年第 5 期。

③ 《文史》第 49 辑，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任官宰执及六部尚书，枢密院、殿前都点检司、宣徽院，御史台、谏院、大理寺，国史院、翰林学士院、记注院等部门的契丹人在各朝的人数以及他们的政治活动。其次考察在地方任官的契丹人，通过统计列表，分别探讨任职行台、诸路、府州及招讨司等地方官的契丹人，论述契丹族地方官的官职、人数、任职朝代以及他们的政治活动、政绩等。最后考察金代契丹族官员在金朝外交方面的活动和作用。

第三章，金代契丹人的社会组织。与辽代相比，金代契丹人的社会组织发生了很大变化。契丹人在归附金朝后，金廷根据契丹人既有从事农业经济，也有从事游牧经济的社会状况，对他们用不同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本章对契丹人的猛安谋克组织、部族及乣的设置、管理、作用以及在这些社会组织下契丹人经济生活情况等方面做全面、系统、深入的分析。通过对金代契丹人社会组织的全面论述，廓清金代契丹人的社会状态，进而揭示金代契丹人的生活面貌。

第四章，金代契丹人的姓氏、婚姻与家族。金代契丹人的姓氏、婚姻状况与辽时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本章首先论述金代契丹人的姓氏变化，重点讨论金代契丹人赐姓、改姓和采用汉姓等方面的问题；其次对金代契丹人的婚姻状况进行研究，考察其婚姻的发展变化，以及导致这种变化的社会历史根源，进而论述金代契丹人在血统上和民族意识等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最后探讨金代契丹家族的状况，由于资料的限制，将主要考察金代契丹上层家族的状况。

第五章，金代契丹人的文化活动及贡献。金代颇有文化的契丹人在文学、史学、天文学等诸多领域为丰富和发展金代文化作出了一定贡献。本章首先论述金代契丹人在文学艺术及天文历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其次论述契丹文化对女真文化的影响，主要探讨契丹人的礼仪文化、节日文化以及契丹文字对女真文化的影响。

第六章，金代周边政权对金治下契丹人的影响。金朝周边政权对契丹人的影响，是金廷统治契丹人的一大难题。本章分别探讨周边诸政权对金朝统治下契丹人的招诱以及契丹人的投附，进而分析这一状况对金廷统治契丹人政治取向所产生的影响，及其与金朝内部政治稳定和对外关系变化的关系。首先考察宋朝对金治下契丹人的招诱及契丹人的投附；其次考察金代契丹人对西夏的投奔；最后考察金代契丹人对西辽的投奔

及对金朝的影响；最后探讨金代契丹人对蒙古的投效。

本书试图通过对金代契丹人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进而更加客观地认识这一社会群体在金代历史舞台上的地位和对金朝社会的影响，以及契丹民族的发展变迁与民族融合的历史进程。

四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关于契丹人姓氏与身份的界定

契丹人由辽入金后，他们的姓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种种原因金代契丹人的姓氏已经不仅仅是耶律和萧二姓，还有其他姓氏的契丹人，故有必要对金代契丹人的姓氏和身份加以界定：

其一，耶律和移剌是金代契丹人特有的姓氏，故凡姓耶律或移剌的，即使史籍未记载是否为契丹人的，都视为契丹人。

其二，萧和石抹既是契丹人常见姓氏，也是奚人的常见姓氏。奚与契丹异种同类，女真统治者对奚人与契丹人在政策上同等对待。故凡从史料上无法证明是奚人或其他民族的萧姓人，都视为契丹人。

其三，使用耶律、萧以外姓氏的、但有史料证明确实是契丹人的，就视为契丹人，如王珣、完颜元宜等。

其四，在史料中只有名字，没有姓氏的，但有史料能证明是契丹人的，视为契丹人，如讹里也。

其五，金代契丹人的史料保存在清代四库馆编修的《四库全书》中的，其姓名已经被清人改写。如："移剌"改为"伊喇"，"石抹"改为"舒噜"，"述律"改为"舒穆噜"。为了避免造成混乱，除引用史料时保持原文外，在论述中直接改回学界常用的契丹人姓氏的表述方式。

2. 研究的时间起止

本书为金代契丹人研究，故研究的时间范围，上起1115年完颜阿骨打建立金国，下迄1234年金朝灭亡。这其中1115—1125年为辽金共存时期，1206—1234年为金蒙共存时期。

第一章

金代契丹人的军事活动

金灭辽后，契丹人由原来的统治民族沦为被统治民族。出自游牧民族的契丹人有着剽悍的性格和骑马善射的传统，有金一代始终是金朝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活跃于金朝的军事舞台，契丹人在金朝对外战争和国内军事镇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作为亡国民族，契丹人大小规模的反金活动，对金朝统治造成一定程度的威胁。

第一节　金朝对辽、宋、蒙古战争中契丹将士的军事活动

关于金朝与辽、宋、蒙古战争中契丹人的军事活动目前学界尚无专文论述，只是在相关论著中有所涉及。[①] 金朝大规模对外战争大致可分为金初对辽、宋战争；金中期对宋及蒙古诸部战争；金后期对蒙古、宋战争三个时期，本节将分三个时期探讨金朝对辽、宋、蒙古战争中契丹族将士的军事活动及作用。

一　金朝前期对辽、宋战争中契丹将士的军事活动

女真人在反辽战争中建国，随着金朝军事战争的胜利，越来越多的契丹族将士成为女真军队中的组成部分，他们在金朝对辽、宋战争中冲

---

① 周峰先生《论金末的东北边政》一文论述了在金蒙争夺东北的战争中契丹人的军事活动。《辽金史论集》第10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都兴智先生《试论金蒙鼎革之际的契丹人》一文对金朝抗蒙战争中契丹将士活动也有所论及。第九届中国辽金契丹女真史学术研讨会，2008年9月。但这两篇文章只是对契丹人的军事活动简单提及，未深人研究。

锋陷阵，为金朝灭亡辽、宋王朝立下汗马功劳。

1. 契丹降人助金灭辽

金对辽战争中，部分契丹降将在协助女真军作战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他们深谙本国的山川地理和契丹军队的内部情况，熟识契丹皇室的标志并认识天祚帝本人，所以他们是金朝女真统治集团最后灭亡辽朝的得力助手。

辽朝末年，契丹统治集团对边疆各族的压榨勒索日益苛刻。女真人每年都要向辽国交纳贡品，其中“海东青”产于女真东北的五国部，女真人“往往争战而得，国人厌苦”[①]。而辽朝的“银牌天使”则让女真人愈加无法容忍，“每至其国，必欲荐枕者，以未出室女侍之……恃大国使命，惟择美好妇人，不问其有夫及阀阅高者，女真浸忿，由是诸部皆怨叛。”[②] 另外，辽朝在宁江州（今吉林省松原市境内）[③] 设立榷场，名义上是与女真贸易，实际上“低其直，且拘辱之”，称为“打女真”。[④] 女真人不堪忍受辽朝的勒索和凌辱，辽天庆四年（1114）九月，阿骨打誓师伐辽，迅速攻陷辽朝的边陲重镇宁江州，随即攻占了出河店（今黑龙江小肇源县西南）、宾州（今吉林省农安县东北红石垒）、祥州（今吉林省农安县境内）、咸州（今辽宁省开原市老城镇）等地，继而金朝很快攻占了辽朝的大片领土。此时女真统治者依然以反辽为目的，并未产生灭辽的信心。就在此时辽朝外戚耶律余睹率众降金，这使女真对辽战争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即由反辽压迫斗争转为灭辽战争。

耶律余睹率众降金是契丹人大规模降金的标志性事件。耶律余睹是辽朝“国族之近者”，曾任上京路都统驻守上京，防御女真人。上京陷落后改任南京统军。在辽朝行将覆亡之际，天祚帝依然四时游猎，昏庸腐败，余睹知辽国必亡。此时外戚萧奉先又“诬耶律余睹结驸马萧昱谋立其甥（文妃之子）晋王”，[⑤] 余睹为求自保遂率众降金。《金史》记载了余睹降金的过程：

---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二七《四裔考四·女真》，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571 页。

② （宋）洪皓撰，崔立伟等校注：《松漠纪闻》，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7 页。（版本下同）

③ 古今地名对照出自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六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版本下同）

④ （宋）叶隆礼撰，贾敬颜、林荣贵点校：《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2 页。（版本下同）

⑤ （元）脱脱：《辽史》卷一〇二《萧奉先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440 页。（版本下同）

> 天辅五年（1121），余睹送款于咸州路都统，以所部来降，乞援接于桑林渡。……余睹送上所受辽国宣诰、及器甲旗帜等，与将吏韩福奴、阿八、谢老、太师奴、萧庆、丑和尚、高佛留、蒲答、谢家奴、五哥等来降。……余睹作书，具言所以降之意……仓卒之际不及收合四远，但率傍近部族户三千、车五千两、畜产数万，辽北军都统以兵追袭，遂弃辎重，转战至此。所有官吏职位姓名、人户畜产之数，遣韩福奴具录以闻。[①]

余睹率部降金，对于金朝而言意义重大。首先，作为辽朝贵族和军事统帅，耶律余睹非常清楚辽国内部虚实，余睹曾说："辽主沉湎荒于游畋，不恤政事，好佞人，远忠直，淫刑吝赏，政烦赋重，民不聊生……"[②]等等，这使金朝尽知辽政情况，对灭辽战争而言无疑是极有价值的信息，也更加坚定了金朝亡辽的决心。日本学者外山军治认为金室产生灭辽的信心就是缘于天辅五年（1121）五月，耶律余睹投降金军。[③]其次，余睹归金所带领的部族、牲畜、车辆颇多，增强了金朝的军事力量。除耶律余睹外，太祖、太宗时期还有不少归降金朝的契丹军将，现据《辽史》、《金史》记载将有姓名可考的契丹族将士统计如下：

表1—1—1　　太祖、太宗时期降金的原辽契丹族将士一览表

时间	姓名	官职	史料来源
太祖收国二年（1116）五月	耶律吴十	原辽官职不详	《辽史》卷28《天祚皇帝二》
	痕孛		
	挞不也		
	道剌		
	酬斡		
	铎剌		

① （元）脱脱：《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847—2848页。（版本下同）

② 同上书，第2847页。

③ ［日］外山军治：《金朝史研究》，李东源译，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第51页。（版本下同）

续表

时间	姓名	官职	史料来源
天辅二年（1118）二月	耶律习泥烈	辽护卫	《金史》卷 2《太祖纪》
天辅二年闰九月	特末	辽军将官职不详	《金史》卷 2《太祖纪》
天辅年间	耶律章奴	辽副都统	《金史》卷 3《太宗文烈皇帝一》
天辅五年五月	耶律余睹	辽南京统军	《金史》卷 133《耶律余睹传》
	韩福奴	辽军将官职不详	
	阿八		
	谢老		
	太师奴		
	萧庆		
	且和尚		
	高佛留		
	蒲答		
	谢家奴		
	五哥		
天辅五年十一月	移剌保	原辽官职不详	《金史》卷 74《宗翰传》
天辅六年	木卢瓦	辽群牧官	《金史》卷 70《习不失传》
天辅六年四月	耶律坦	辽军将官职不详	《金史》卷 2《太祖纪》
天辅六年四月	耶律佛顶	辽西南路招讨使	《金史》卷 2《太祖纪》
天辅六年	耶律涂山	辽遥里相温（详稳）	《金史》卷 82《耶律涂山传》
天辅六年	耶律怀义	辽同知点检司事	《金史》卷 81《耶律怀义传》
天辅七年	耶律慎思	辽军将官职不详	《金史》卷 74《宗望传》
天会二年（1124）十月	挞不野	辽详稳	《金史》卷 3《太宗纪》

从表 1—1—1 中可以看出，在辽金战争时期不少契丹族族军将陆续投降金朝，早在太祖收国二年（1116），就有契丹将士耶律吴十等降附，而自耶律余睹率众降金后，特别是天辅五、六年间，大量契丹将士相继降金。虽然太祖及太宗前期降金契丹将士的具体人数无法准确统计，但可以肯定的是契丹将领多是率众降金的，如金天辅三年（1119）“萧宝、讹里等十五人各率户降于金。”[1] 天辅六年（1122）三月，“戊辰，同知殿

---

① 《辽史》卷二八《天祚皇帝二》，第 337 页。

前点检事耶律高八率卫士降金。"[1] 七月"上京毛八十率二千户降金。"[2] 辽保大四年（1124），金太宗天会二年（1124）十月，"昭古牙率众降金。"[3] 因此估计降金的契丹军士当不在少数。而且该时期契丹将士降金现象有一个特点，即随着女真向辽国领土的日益推进，每占一地就有当地的契丹将士归降。如太祖收国二年（1116）五月，"女直军攻下沈州，复陷东京，擒高永昌。东京州县族人痕孛、铎剌、吴十、挞不也、道剌、酬斡等十三人皆降女直。"[4] 天辅六年（1122）四月，"复取西京……耶律坦招西南招讨司及所属诸部，西至夏境皆降，耶律佛顶亦降于坦。"[5] 天辅七年（1123），"宗望趋天德，辽耶律慎思降。"[6] 等等。

由此可见，此时期契丹族将士或是出于对辽国政权的失望及对契丹统治者的憎恨，或是迫于金军的压力及招抚，为了个人利益降金。他们入金后与女真政权的关系十分微妙，一方面作为辽朝的叛臣，如果辽国最终打败金朝，他们作为乱臣贼子只有死路一条，因此为了自保积极助金灭辽。另一方面，契丹降将在金朝虽被重用，但是因为他们是辽朝的统治民族这一特殊身份，时刻受到女真统治者的防范。整个辽金战争中归降金朝的契丹族将士就是在这种状态下参与金灭辽战争的。

对于归附金朝的契丹将领，女真统治者有的令其"官皆仍旧"，[7] 有的"用猛安、谋克之名以授其首领而部伍其人"[8] 为金朝征战。降金的契丹将领大多都久经沙场，有丰富的作战经验，同时熟知辽国的地理环境、城防设施及风土人情，了解辽国内部虚实。其率领的军队武器先进，战斗力强，大大增强了金朝的军事力量，"金人之势遂莫御。"[9] 正如天辅五年（1121）七月，太祖诏咸州都统司曰："自余睹来，灼见辽国事宜，已

---

① 《辽史》卷二九《天祚皇帝三》，第343页。

② 同上书，第345页。

③ 《辽史》卷二八《天祚皇帝三》，第349页。

④ 同上书，第334页。

⑤ 《金史》卷七六《杲传》，第1738—1739页。

⑥ 《金史》卷七四《宗望传》，第1703页。

⑦ 《金史》卷二《太祖纪》，第38页。

⑧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2页。

⑨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太宗文烈皇帝一》，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3页。（版本下同）

决议亲征，其治军以俟师期。"[1] 在女真全面灭辽的战争中，这部分降金契丹族将士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协助金军攻取辽国中京

天辅五年（1121）十二月，已经占据辽朝东京（今辽宁省辽阳市）、上京（今内蒙古巴林左旗）的女真军开始由反辽的防御战争转为全线进攻。阿骨打"以忽鲁勃极烈完颜杲为内外诸军都统，以昱、宗翰、宗干、宗望、宗磐等副之"[2] 全面攻辽。金军首攻辽国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西大明城），都统完颜杲率领金军以耶律余睹率所部为先锋，由东京西渡辽河，攻辽国中京。此次战争中，在耶律余睹等将帅的引导下，金军很快占领中京大定府。辽中京大定府一直以来是奚人的聚居地，破城后"余睹为乡导，与希尹等招抚奚部"[3]，保证了中京顺利归附。已逃至燕京（今北京）的天祚帝闻听中京失守大惊失色，即刻西走云中（今山西省大同市）。金军在契丹将士的协助下，由中京继续西进，开始经略辽国西部，同时追剿天祚帝。

（2）协助金朝经略辽国西部，追剿天祚帝

契丹降将在攻取辽国西京及追剿天祚帝的过程中立下了卓著战功，在指挥作战、招降辽兵、安抚契丹降民方面，发挥了女真人无法取代的作用。天辅六年（1122）三月，完颜希尹"获辽护卫耶律习泥烈，乃知辽主猎于鸳鸯泺（今河北省张北县西北安固里淖），杀其子晋王敖鲁斡，众益离心，西北、西南两路兵马皆羸弱，不可用。"[4] 得知天祚帝的行踪并了解其内部情报后，宗翰派降金契丹人移剌保[5]向都统完颜杲奏报情况："辽主穷迫于山西，犹事畋猎，不恤危亡，自杀其子，臣民失望。攻取之策，幸速见谕。若有异议，此当以偏师讨之。"[6]

此后宗翰"使挞懒袭耶律马哥，都统使蒲家奴及赛里等，以兵助之。蒲家奴使赛里、斜野、裴满胡挞、达鲁古斯列、耶律吴十等各率兵分行

---

① 《金史》卷二《太祖纪》，第35页。

② 同上书，第36页。

③ 《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第2848页。

④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1694页。

⑤ 此时的移剌保应为耶律保，因为在金初契丹人还未改用移剌这一姓氏，可能是元人在修《金史》时有所疏忽。

⑥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1694页。

招谕。"[①] 据《辽史》记载，耶律吴十为"族人"，金太祖收国二年(1116)，当金军"攻下沈州（今辽宁省沈阳市），复陷东京"时，"东京州县族人痕孛、铎剌、吴十、挞不也、道剌、酬斡等十三人皆降女直。"[②] 可见，吴十也是金初归降的契丹将领之一。此次耶律吴十等的率兵招谕颇具成效，"获辽留守迪越家人辎重，并降群牧官木卢瓦，得马甚多，使逐水草牧之。"[③] 金兵袭击鸳鸯泺后，天祚帝继续西逃，完颜希尹命"耶律余笃急追至白水泺（今山西省天镇县西北），相去不远，辽主觉之。以轻骑奔，尽得其内帑货宝。追至乙室王所居之地，不及而还。"[④]

金军经略原辽西南路时，辽将耶律坦降金。耶律坦曾在辽道宗大安三年（1087）任辽"同知南京留守事"[⑤]。天辅六年（1122）四月，"耶律坦招徕西南诸部，西至夏，其招讨使耶律佛顶降。金肃、西平二郡汉军四千余人叛去，耶律坦等袭取之"[⑥]。耶律坦成功招徕辽西南招讨司所属诸部，为追剿天祚帝提供了便利。其招降的辽西南路招讨使耶律佛顶也是一位重要的契丹军政官员，曾任辽朝永兴宫使、都元帅府监军、显州（今辽宁省北镇县西南）路都统[⑦]，辽末任辽西南路招讨使，降金后，西南路招讨司领地及傍属州县皆降金，推进了金灭辽的进程。

在金军攻取西京时，辽朝宗室之子、同知点检司事耶律怀义"窃取辽主厩马来降……宗翰、斡鲁经略西方，怀义领谋克从军。"[⑧]"辽帝奔天德，涂山（耶律涂山）以所部降，宗翰承制授尚书，为西北路招讨使"[⑨]。西南、西北两路招讨司辖区内生活着大量的契丹人，为安抚契丹人的反抗情绪，缓和民族矛盾，宗翰以二人分别任西南、西北两路招讨使，领兵镇抚金朝西部地区。在契丹降将的统辖下，金朝在两路的统治趋于稳定，为金军追剿天祚帝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① 《金史》卷七〇《宗贤传》，第1620页。

② 《辽史》卷二八《天祚皇帝二》，第334页。

③ 《金史》卷七〇《习不失传》，第1620页。

④ 李澍田主编，陈相伟等校注：《金碑汇释》，《完颜希尹神道碑校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版，第79页。

⑤ 《辽史》卷二四《道宗五》，第296页。

⑥ 《金史》卷二《太祖纪》，第37页。

⑦ 《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第109页。

⑧ 《金史》卷八一《耶律怀义传》，第1826页。

⑨ 《金史》卷八二《耶律涂山传》，第1835页。

天辅六年（1122）八月，宗望以耶律余睹为向导，继续西进，在石辇驿（今山西省大同市西北）追及天祚帝。当时两军力量相差悬殊，余睹示诸将曰："此辽主麾盖也。若萃而薄之，可以得志"[1]。于是金兵集中攻向天祚帝，辽兵溃败。此次金军能以少胜多，耶律余睹功不可没。

天辅七年（1123），宗望追辽主至天德（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辽将耶律慎思来降，并提供了重要情报："言夏人以兵迎辽主，将渡河去。"于是"宗望移书夏人谕以祸福，夏人乃止。"[2] 天会三年（1125），天祚帝被俘，同时"妫州、儒州、归化、奉圣、弘州、云中、宁州、德州、东胜、天德、云内，皆为金人之有。"[3] 在这一过程中契丹将领是功不可没的。

（3）契丹将士助金追剿耶律大石

以耶律余睹为代表的契丹降军在金朝追剿耶律大石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天会二年（1124），辽朝宗室耶律大石因与天祚帝政见分歧，率铁骑二百迁至可敦城（今蒙古国鄂尔浑河上游哈达桑北，辽设镇州）。可敦城是辽朝西北的军事重镇，辽圣宗统和三十二年（1014），以可敦城为镇州，设建安军节度使司，"选诸部族二万余骑充屯军，专捍御室韦、羽厥等国，凡有征讨，不得抽移"[4]。辽末，金军南下西进攻占辽地，镇州一带军力未受损失，有御马数十万匹，"女真以绝远未之取，皆为大石所得"[5]。到金朝灭亡北宋、占领了黄河流域时，耶律大石在可敦城修养生息六、七年，并"欲借力诸蕃，翦我仇敌，复我疆宇。[6] 于是金朝开始筹划追击围剿耶律大石。

天会九年（1131），金廷因耶律余睹"乃契丹族类，知其巢穴"，于是"粘罕自云中以燕云汉军、女真军一万人付右都监耶律余睹，北攻耶律大石林牙、耶律佛顶林牙于漠北曷董城。"[7] 此次出征异常艰难，因"曷董城自云中由猫儿庄、银瓮口北去地约三千余里，尽沙漠无人之

---

[1]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 1702 页。
[2] 《金史》卷一三二《完颜元宜传》，第 2829 页。
[3]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太宗文烈皇帝一》，第 44 页。
[4]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第 451 页。
[5] 《松漠纪闻》，第 27 页。
[6] 《辽史》卷三〇《天祚皇帝四》，第 355—356 页。
[7] 《大金国志校证》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第 111 页。

境。"[①] 天会九年（1131）秋，耶律余睹率军到达曷董城，"达锡（大石）林牙率余众北遁，伊都（余睹）以食尽不克，穷追而还。"耶律大石退出曷董城后西迁至西域、中亚一带。天会十年（1132），在中亚建立了西辽政权。至此金朝基本解除了西面辽残余势力的威胁。

总之，在金朝灭辽战争中，降金的契丹族将士使女真统治集团了解了辽朝国力虚实，增强了金朝的军事力量，在原辽境为金朝攻城略地、俘获天祚帝、追剿辽朝契丹残余势力的战争中，立下了汗马功劳。

2. 金朝前期伐宋战争中契丹人的军事活动

金灭辽后，太宗天会三年（1125），发动了对宋战争。已经成为亡国民族的契丹将士在金灭北宋及伐南宋的战争中，攻城略地，成为金军的一支重要有生力量。

（1）金灭北宋战争中契丹将士的军事活动

女真起兵反辽后，随着战争连连胜利，宋朝采纳了由辽归宋的燕京人马植（赵良嗣）联金复燕之策，欲联金灭辽。天辅四年（1120）三月，金宋正式签订联合灭辽的盟约，即"海上之盟"。当年金宋结盟灭辽，曾激起了契丹人对宋朝的极大愤慨，在耶律余睹等契丹降将的鼓动下，太宗天会三年（1125）十月，金朝下令全面攻宋。

金朝南下攻打宋朝的军队中除了女真将士外，还有大量契丹人、奚人和渤海人。他们随女真军一起南攻宋朝。宋人李纲曾说："金兵张大其势，然得其实数不过六万人，又大半皆奚、契丹、渤海杂种，其精兵不过三万人。"[②] 日本学者外山军治认为"当时金军已出击长城以南，光靠女真军就感到兵力不足，因此，南征时征发新近置于金治下的汉人、契丹人以及西南、西北两路诸部族。"[③] 天会四年（1126）八月，金军再次大举攻宋，分率东、西两路大军攻取宋京师开封。两路大军中都有契丹族将士。如东路军的契丹将领"耶律铎破敌兵三万于雄州，杀万余人。"[④] 据范仲熊《北记》载，天会四年（1126），"黏罕陷怀州，杀霍安国。范仲熊贷命令往郑州养济，途中与燕人同行，因问：'此中来者是几国人?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第111页。

②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二，靖康中帙七，引李纲《靖康传信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37页。（版本下同）

③ 《金朝史研究》，第164页。

④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1705页。

共有多少兵马?'其番人答言:'比中随国相(粘翰)来者,有达靼家、有奚家、有黑水家、有小葫芦家、有契丹家、有党项家、有黠戛斯家、有火石家、有回鹘家、有室韦家、有汉儿家。'"① 可见宗翰所率领的西路军也包括部分契丹将士。据《金史》统计,参加金朝灭宋战争的契丹族将士有姓名可考者如表1—1—2:

表1—1—2　　金灭宋战场上的契丹族将士一览表

姓名	官职	史料来源
耶律怀义	西南路招讨使	《金史》卷81《耶律怀义传》
耶律涂山	西北路招讨使	《金史》卷82《耶律涂山传》
耶律余睹	元帅右都监	《金史》卷3《太宗纪》
耶律马五	招讨都监	《金史》卷72《银术可传》
	都统	《金史》卷72《彀英传》
耶律铎	契丹族将领官职不详	《金史》卷74《宗望传》
移剌斡里朵	契丹族将领官职不详	《金史》卷90《移剌斡里朵传》

从表1—1—2中可以看出,活跃在金宋战场上的契丹族将领有的担任较重要的军事官职,如耶律余睹,太宗天会三年(1125),被任命为元帅府的右都监。究其原因除了他的军事才能外,主要还是因为金朝军队中有很多契丹兵,统领诸军的都元帅府理当任命一名契丹族高级官员,以收拢在金军中人数众多的契丹兵。②

契丹军队在金灭北宋的过程中也立下汗马功劳。如西北路招讨使耶律涂山"率本部为先锋。至汾州(今山西汾阳),遇宋将折家军,请济师并力破之。从攻太原、隆德府……"③ 西南路招讨使耶律怀义"从宗翰伐宋,降马邑(今山西朔县),破雁门(今山西省代县北),屯兵,进攻太原,以所部别降清源县徐沟镇,遂与诸将列屯汾州之境。"④ 在金军攻打太原时,招讨都监耶律马五"破宋兵于文水。"⑤ 元帅右都监耶律余睹等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九九,靖康中帙七四,第730页。
② 参见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0页。(版本下同)
③ 《金史》卷八二《耶律涂山传》,第1835页。
④ 《金史》卷八一《耶律怀义传》,第1827页。
⑤ 《金史》卷七二《银术可传》,第1658页。

"逆击（宋兵）于汾河北，擒其帅郝仲连、张关索，统制马忠，杀万余人"，[1] 给宋军以重创。天会四年（1126）八月，金军分西、东两路攻取开封，西北路招讨使耶律涂山率军"从攻太原、隆德府。"[2] 西南路招讨使耶律怀义"从娄室取汾州及其属邑，遂过平阳，出泽、潞以趋河阳，所至皆降。"东西两路军合围汴京后，西南路招讨使耶律怀义"屯京西，汴城既下，宋兵之出奔者，邀击尽之。"[3] 西北路招讨使耶律涂山率领本部契丹兵"入汴，克洛阳……从娄室平陕右。"[4] 这些契丹族将领协助金军一路攻城拔寨，加速了金灭北宋的进程。

综上所述，金朝迅速灭亡北宋无疑与契丹将士的参战密不可分。契丹军的加入大大增强了金军的军事力量，弥补了金初兵力的不足；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契丹族将领早在辽朝时就与宋军频繁交锋，熟知宋军的战略战术和军力虚实；加之他们有久经沙场的作战经验，勇敢善战的尚武传统，在金灭北宋的战争中给宋军以有力打击。因此，契丹人在金灭北宋战争中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2）出征南宋的契丹将士

灭亡北宋后，金军继续出兵渡江南伐，企图一举灭亡南宋政权。在这期间契丹将士依然是金军中的一支劲旅。参加金朝南下攻宋的契丹军将有姓名可考者如表1—1—3：

表1—1—3　　出征南宋的金军中契丹族将士一览表[5]

姓名	官职	史料来源
移剌成	行军猛安	《金史》卷91《移剌成传》
耶律马五	都统	《三朝北盟会编》卷111引张棣《金虏节要》
移剌温	江宁府都巡检	《金史》卷82《移剌温传》
石抹卞	契丹族将领官职不详	《金史》卷91《石抹卞传》
耶律恕	契丹族将领官职不详	《金史》卷82《耶律恕传》

① 《金史》卷一三二《耶律余睹传》，第2849页。
② 《金史》卷八二《耶律涂山传》，第1835页。
③ 《金史》卷八一《耶律怀义传》，第1827页。
④ 《金史》卷八二《耶律涂山传》，第1835—1836页。
⑤ 本表据《金史》、《三朝北盟会编》统计。

从表1—1—3中看，此次出征南宋的契丹族将领有姓名可考者不多，与灭亡北宋时相比有所不同，曾出战灭亡北宋的契丹族将领中只有耶律马五继续参与南征，其余将士未见记载。据笔者考察，此次出征南宋，"余睹留西京"，[1] 移剌斡里朵在天会三年（1125），伐宋后"有司上其功，补尚书省令史"[2]，担任中央文官。据此推断耶律涂山、耶律怀义也可能作为地方官分别治理两个招讨司。也就是说，出征北宋的契丹族军将此时都各有其他任务。另外，此次伐南宋的契丹族将领的官职总体上看没有出征北宋时高，出征北宋时最高官为正三品，伐南宋最高官为从四品，但其战绩依然很辉煌。

天会五年（1127）七月，金军分八路入寇两河，"契丹都统马五屯兵于平阳、契丹（有阙字）屯兵于慈隰。"[3] 太宗天会七年（1129），金以"挞懒、宗弼、拔离速、马五等分道南伐"，[4] 耶律马五"袭康王于扬州，未至百五十里，马五以五百骑先驰至扬州城下。康王闻兵来，已于前一夕渡江矣"[5] 移剌成"隶挞懒下为行军猛安，与宋人战于楚（今江苏省淮安市）、泗（今安徽省泗县）之间，成以所部先登，大破宋军，功最诸将"[6] "江宁、太平初下，宋遣谍人扇构百姓，应者数万人。"江宁府都巡检移剌温"擒其谍者，遂不敢窃发。宗弼嘉之，赐银千两、重彩百端、绢二百匹。宗弼每出征伐，未尝不在行间。"[7] 在经略陕西的战争中，金宋为争夺川陕地区进行了几次大规模战争，契丹族将领耶律恕"隶前锋，取和尚原，攻仙人关，特为睿宗（宗辅）所知，再除太原、真定少尹。"[8] 天眷三年（1140），金朝为夺回河南、陕西之地对宋发动大规模战

---

① 《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第2849页。

② 《金史》卷九〇《移剌斡里朵传》，第2002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一，炎兴下帙一一，引张棣《金虏节要》，第815页。另外，缺字的地方应是契丹将领的名字。

④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1698页。

⑤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1698页。耶律马五归附金朝后，率领其旗下的契丹铁骑，在金宋战争中攻城拔寨、出入战阵，多次帮助金朝取得攻宋战争的胜利，立下赫赫军功，给宋朝以沉重打击。后来在大定年间，世宗褒奖功臣时，马五以金吾卫上将军的身份被列入衍庆宫亚次功臣的行列。

⑥ 《金史》卷九一《移剌成传》，第2016页。

⑦ 《金史》卷八二《移剌温传》，第1847页。

⑧ 《金史》卷八二《耶律恕传》，第1841页。

争。在收复河南的战争中，行军猛安移剌成与萧怀忠等“八猛安先渡。河南平，第功授宣武将军，除威州刺史。”[①] 契丹将领石抹卞在此次战斗中表现更为神勇，“宗弼复取河南，与宋人战于颍州（今安徽省颍阳市），汉军少却，卞身被七创，率勇士十余骑奋击，败之。”[②]

综上所述，金朝前期契丹族将士在助金灭辽亡宋的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助金灭辽和对宋战争中的心态并不相同。这部分契丹族军将选择助金灭辽主要出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大势所趋，在辽朝行将灭亡之际审时度势，为求生存而选择背叛母国，效忠异朝，这主要还是无奈之举。二是以耶律余睹为代表的部分契丹贵族，由于辽朝后期契丹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使其势力受到严重威胁，而投靠金朝对其来说不啻为明智之举，因此叛逃故朝而助金灭辽。正如《辽史·耶律余睹传》记载：

> 文妃生晋王，最贤，国人皆属望。时萧奉先之妹亦为天祚元妃，生秦王。奉先恐秦王不得立，深忌余睹，将潜图之。适耶律挞葛里之妻会余睹之妻于军中，奉先讽人诬余睹结驸马萧昱、挞葛里，谋立晋王，尊天祚为太上皇。事觉，杀昱及挞葛里妻，赐文妃死。余睹在军中闻之，惧不能自明被诛，即引兵千余，并骨肉军帐叛归女直。会大霖雨，道途留阻。天祚遣知奚王府萧遐买、北宰相萧德恭、大常衮耶律谛里姑、归州观察使萧和尚奴、四军太师萧干追捕甚急。至闾山，及之。诸将议曰：“萧奉先时宠，蔑害官兵。余睹乃宗室雄才，素不肯为其下。若擒之，则他日吾辈皆余睹矣。不如纵之。”还，绐云追袭不及。

显然余睹投降金朝是契丹统治阶层不同集团相互斗争的结果。而当他做出这样的选择后再无回头余地，必然会尽心竭力地随金朝追讨天祚帝。但契丹人对宋战争的动机则全然不同，其中有很大成分是为报宋朝夹攻辽国之仇。契丹人认为辽朝之所以迅速败亡，宋朝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金人为履行“海上之盟”将燕地之民北迁，并告之曰：“汝之东迁，非金人意也，南朝留常胜军、利汝田宅给之尔。”[③] 这进一步引发了辽人

---

① 《金史》卷九一《移剌成传》，第2015页。

② 《金史》卷九一《石抹卞传》，第2018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政宣上帙一六，引《平燕录》，第113页。

对宋朝的怨恨。部分归附金朝的契丹将帅极力怂恿金朝攻宋，“假手借兵，报灭国之怨。”[1] 北宋朝臣曾说：“计议之士多前日大辽亡国之臣，画策定计所以必灭宋者，非忠于大金也，特假威以报怨耳，顷上皇误听奸臣，因李良嗣父子之怨，灭契丹盟好之国，乃有今日之难，然则因人之怨以灭人之国者，其祸可胜言哉？必又曰灭宋之策，在绝两河怀旧之思，除邻国复仇之志而已。”[2] 金朝也充分利用契丹人对宋的仇恨情绪，让他们为金朝攻宋竭力尽忠，如《大金国志》记载：

> 契丹旧臣降金人者，如余睹、缔里、稿里、特离不、王芮、铎剌、乙信、特可、九哥、马五、耶律晖、毛曷鲁、三宝奴、杨天吉、萧庭圭之徒，已得用事，又二太子之妻金辇公主乃辽主天祚之女，粘罕之妻萧氏乃辽主天祚元妃，各因间可入，内外劝之南侵，阴报宋朝助兵攻辽之隙。乃四来番汉乌合之众，蚁聚蠭起，燕云陷北之人，皆欲西归，故金人驱率其众，假以平州张瑴为名，渝盟入侵。时药师所统“常胜军”复乃辽水之人，亦欲乘势东归，故金人南侵也，驱久胜贪忿之徒，乘契丹报怨之势，率陷北燕云之人，燕山之失，其理必矣。[3]

契丹人把亡国之恨转嫁到宋人身上，他们高昂的斗志加速了金朝灭亡北宋的进程。

二　金朝中期对宋及蒙古部落战争中契丹将士的军事活动

熙宗皇统元年（1141），金宋签订“皇统和议”，双方转入和平共处时期，但海陵末年再次发动对宋战争。此时为金朝南征北战的契丹族将士听命于统治者的征调，为国征战。另外，金中期以来蒙古诸部落日益兴起，时常侵扰金朝北部地区，契丹将士也成为金朝抗击蒙古诸部的重要力量。

1. 金朝中期对宋战争中契丹将士的军事活动

海陵末年，为实现其一统江山的理想，执意要动用全国兵力，发动

---

①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建炎三年闰八月庚寅条，第 545 页。（版本下同）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建炎元年二月癸酉条，第 50 页。

③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太宗文烈皇帝一》，第 44 页。

对宋战争。正隆四年（1159）八月，海陵下令在全国诸道征兵伐宋。据张棣《正隆事迹》记载：

> 委户部尚书梁球，先计女真、契丹、奚家三色之军，不限丁而尽役之。修长者为正军，矮弱为阿里喜，共得二十四万。以一阿里喜副一正军，而为一类，为一十二万余。[①]

在此次征兵行动中契丹男丁作为主要征兵对象之一，几乎被征殆尽。海陵将“所签定女真、契丹、奚家军内，检其精锐者十取一二，至都统所签复三取一”，选“能射者得五千人，目曰细军。”并自负曰：“所签者数十万，但可张其势，取江南者，此五千足矣。”[②] 海陵之所以对这支细军的战斗力如此自信，主要是因为始终在西部草原地带从事游牧生产活动的契丹军人是这五千精锐“细军”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正隆六年（1161）九月，被征调的契丹等族将士随海陵南征宋朝，其中姓名可考者详见表1—1—4：

表1—1—4　海陵南征、章宗对宋战争中的契丹族将士一览表[③]

姓名	官职	史料来源
完颜元宜	神武军都总管	《金史》卷132《完颜元宜传》
石抹卞	武毅军都总管	《金史》卷91《石抹卞传》
移剌成	武毅军都总管	《金史》卷91《移剌成传》
石抹荣	神果军都总管	《金史》卷91《石抹荣传》
石抹仲温	临洮路兵马都总管	《金史》卷12《章宗纪四》
耶律九斤	行军千户	《陇右金石录》卷4《世功保蜀忠德碑》
耶律神都斡	西北路招讨都监	《金史》卷81《耶律怀义传》
移剌塔不也	谋克	《金史》卷106《移剌塔不也传》
移剌古与涅	副统	《金史》卷132《纥石烈执中传》
完颜王祥	骁骑副都指挥使	《金史》卷132《完颜元宜传》
耶律没答	符宝郎	《金史》卷129《李通传》
耶律辨才	契丹族将领官职不详	《元好问全集》卷27《奉国上将军武庙署令耶律公墓志铭》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炎兴下帙一四二，第1741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炎兴下帙一四二，引张棣《正隆事迹》，第1742页。

③ 本表据《金史》及金代契丹人碑刻统计。

由表1—1—4中可见，此时期参加对宋战争的契丹族将领人数明显比前两次增多，且在金朝军队中多居高位，其中还有部分契丹族地方官带兵参战。据《金史·兵志》记载：

> （正隆）六年，南伐，立三道都统制府及左右领军大都督，将三十二军，以神策、神威、神捷、神锐、神毅、神翼、神勇、神果、神略、神锋、武胜、武定、武威、武安、武捷、武平、武成、武毅、武锐、武扬、武翼、武震、威定、威信、威胜、威捷、威烈、威毅、威震、威略、威果、威勇为名，军置都总管、副总管及巡察使、副各一员。

据统计，在海陵南伐的32军中至少有4位契丹族将领担任都总管。神武军都总管契丹人完颜元宜"以大名路骑兵万余益之。前锋渡淮，拔昭关，遇宋兵万余于柘皋，力战却之。至和州，宋兵十万来拒，元宜鏖军力战，抵暮而罢。宋人乘夜袭营，元宜击走之，黎明追及宋兵，斩首数万，以功迁银青光禄大夫。海陵增置浙西道都统制，使元宜领之，督诸军渡江，佩金牌，赐衣一袭。"[①] 武毅军都总管石抹卞"由别道进兵。遇宋伏兵数百人，以三十骑击败之，遂下信阳军及罗山县。至蒋州，宋守将弃城遁，因取其城。顷之，军士皆欲逃归，阑子山猛安结汉军三猛安谋克劫卞还，舍于奖水之曲。卞乃阴约汉军将吏乘夜掩杀兰子山猛安，复将其军"[②]。神果军都总管石抹荣"留驻泗州，以遏逋卒。"[③] 另外，耶律怀义之子神都斡任西北路招讨都监"从海陵南征"，[④] 其所统率的军队当以西北路契丹兵丁为主。见于记载的参战契丹将领、官员还有行军千户耶律九斤、萧千户。[⑤] 海陵南伐，不仅遭到金国民众的反对，引发了大规模契丹农牧民的反金战争，而且也未得到金国统治集团的支持。在海

---

① 《金史》卷一三二《完颜元宜传》，第2830页。

② 《金史》卷九一《石抹卞传》，第2019页。

③ 《金史》卷九一《石抹荣传》，第2027页。

④ 《金史》卷八一《耶律怀义传》，第1826页。

⑤ 张维编纂的《陇右金石录》卷四《世功保蜀忠德碑》记载宋吴挺军"生缚千户耶律九斤字堇"、斩杀萧千户。（《石刻史料新编》，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16071页。）

陵南伐途中，世宗在东京即皇帝位。南征军队于前线发生兵变，契丹族将领“完颜元宜等以兵犯御营”,[①] “弑海陵于扬州”,[②] 海陵王完颜亮死于契丹将领之手。

契丹族将士在章宗时期金朝反攻南宋北伐的战争中，也是女真统治者颇为倚赖的力量。金世宗、章宗时期奉行与宋朝和好的政策。宋绍熙五年（1194），宋外戚韩侂胄发动宫廷政变，强迫光宗“禅位”宁宗，从此把持朝政，为“立盖世功名以自固”,[③] 积极主张北伐金朝，收复失地。泰和六年（1206），韩侂胄正式发动攻金战争。十月，金章宗下令对宋进行全面反攻，兵分九路，从东、中、西三线进攻宋朝。《金史》记载：“泰和举天下全力，驱乣军以为先锋。”[④] 可见这次反击宋朝进攻的金军以契丹等游牧民族组成的乣军为先锋。乣军一直驻守西北边疆，主要任务是抵御蒙古和西夏的入侵。章宗时期女真猛安谋克军已逐渐腐败，战斗力明显下降。金朝唯有调用世代守卫边防，仍保有剽悍尚武习俗和强大战斗力的契丹等游牧民族组成的乣军为先锋主力，反击宋朝的北伐。金宋战争的各个战场都有契丹将士的身影，如西线战场，“临洮路兵马都总管石抹仲温以陇右步骑五千出盐川”,[⑤] 在中线战场上，“宋以步骑万余列南岸，战舰百艘拒上流，相持累日。执中以舟兵二千搏战，遏宋舟兵，遣副统移剌古与涅率精骑四千自下流径渡。宋兵望骑兵登南岸，水陆俱溃。追斩及溺死者甚众，尽获其战舰及战马三百，遂克淮阴，进兵围楚州。”[⑥] 耶律辨才“泰和中，从军南征，攻取三关，以十一骑轻身入光州。时宋已复三关，复夺而出，身被十三创。以功授冀州录事判官，转曹州司候。”[⑦] 移剌塔不也“泰和伐宋，有功，遥授同知庆州事，权迪列乣详稳。”[⑧]

---

① 《金史》卷一二九《李通传》，第2788页。

②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第124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四七四《韩侂胄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3774页。（版本下同）

④ 《金史》卷一一〇《杨云翼传》，第2425页。

⑤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第278页。

⑥ 《金史》卷一三二《纥石烈执中传》，第2834页。

⑦ （金）元好问著，姚奠中编：《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奉国上将军武庙署令耶律公墓志铭》，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648页。（版本下同）

⑧ 《金史》卷一〇六《移剌塔不也传》，第2346页。

此次金宋战争，契丹族将士被委以重任，出生入死，多次打败宋军的进攻。直到泰和八年（1208），金宋签订“嘉定和议”，金宋再次恢复和平关系。

2. 金朝中期对蒙古部落战争中的契丹将士

金朝北疆分布着鞑靼、蒙古、山只昆、塔塔儿、广吉剌、合底忻等众多的草原游牧部族。自熙宗朝起，草原诸部寇抄金边地的事件就时有发生。天眷元年（1138），“女真万户呼沙呼北攻蒙古部，粮尽而还，蒙古追袭之，至上京之西北，大败其众于海岭。”[①] 熙宗派宗弼率大军北伐鞑靼，“金伐蒙，为所败。”[②] 皇统六年（1146）八月，熙宗“复遣萧保寿奴与之和，议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团塞与之，岁遗牛羊米豆，且册其酋长熬罗孛极烈，为朦辅国主，至是始和，岁遗甚厚。”后来金朝“用兵连年，卒不能讨”，只能“遣精兵，分据要害而还”。[③] 海陵时期草原诸部日盛，对金朝北疆构成的威胁愈加严重。正隆六年（1161）七月，海陵在给宋使徐嘉等的公文中说：“向来北边有蒙古、鞑靼等，从东昏王（熙宗）数犯边境，自朕即位，久已宁息，近准边将屡申此辈又复作过，比之以前保聚尤甚，众至数十万。”[④] 正隆、大定之交，北边爆发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削弱了金朝北边的防御力量。草原诸部落乘机而起，活动频繁。为防御诸部的入侵，世宗下令在泰州（今吉林省白城市东南）、临潢（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波罗城）等边界地区修筑边堡。大定七年（1167）七月，“甲戌，诏遣秘书监移剌子敬经略北边。”[⑤] 大定八年（1168）十二月，“遣武定军节度使移剌按等招谕阻革業”，[⑥] 但未能成功。草原诸部侵边日益频繁。

章宗时期，“北部广吉剌者尤桀骜，屡胁诸部入塞……合底忻者，与山只昆皆北方别部，恃强中立，无所羁属，往来阻卜、广吉剌间，连岁扰边，皆二部为之也。”[⑦] 为解决北疆草原诸部寇边问题，金廷一面继续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三，第 2142—2143 页。

②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〇《熙宗孝成皇帝二》，第 154 页。

③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二《熙宗孝成皇帝四》，第 176 页。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二九，炎兴下帙一二九，第 1649 页。

⑤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第 139 页。

⑥ 同上书，第 143 页。

⑦ 《金史》卷九三《宗浩传》，第 2073 页。

在北疆修筑界壕等防御设施，加大防御力度；一面积极准备对草原诸部用兵。明昌五年（1194）二月，章宗“命宣徽使移剌敏、户部主事赤盏实理哥相视北边营屯，经画长久之计。”[①] 九月“命上京等九路并诸抹及乣等处选军三万，俟来春调发，仍命诸路并北阻卜以六年夏会兵临潢。”[②] 金朝北疆与草原诸部接壤的西北、西南、东北诸路是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驻牧地，因此从群牧和诸乣中选征的三万大军当以契丹人为主。这支军队的将士深谙草原游牧民族的军事特点，成为章宗朝抗击草原诸部寇抄，深入草原打击反金诸部的主要军事力量。

明昌六年（1195）正月，草原诸部再次入侵，“北边有警，聚兵围庆州（今辽宁省林西县北庆州故城白塔子镇）急。”[③] 五月，章宗派左丞相夹谷清臣坐镇临潢指挥作战，清臣令“宣徽使移剌敏为都统，左卫将军充、招讨使完颜安国为左右翼，分领前队，自选精兵一万以当后队。进至合勒河，前队敏等于栲栳泺（在今呼伦湖一带）攻营十四，下之，回迎大军，属部斜出掩其所获羊马资物以归。”[④] 尽管金军取得了重大胜利，但阻卜等部叛金的问题并未解决。十一月，完颜襄进驻临潢。十二月，出击大盐泺（今内蒙古乌珠穆沁旗额吉纳尔苏木附近），与大盐泺附近的广吉剌部发生激战，战争一直持续到次年二月。大盐泺群牧使移剌睹等率契丹军参战，不幸“为广吉剌部兵所败，死之。”[⑤] 这次战争非常激烈，大盐泺一带的广吉剌部在受到沉重打击之后，暂时不敢犯边。可见金朝中期，金朝军队中的契丹族将士仍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尤其是在对草原蒙古诸部的战争中，契丹族将士是金朝统治集团所依靠的生力军。

三　金朝后期对蒙、宋战争中契丹族将士的军事活动

从章宗后期开始，金朝国势渐趋没落，猛安谋克腐败现象严重，军队战斗力日益下降。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蒙古对金开战，后来宣宗又挑起对宋战争。在北对蒙古、南对宋朝腹背作战的严峻形势下，契丹族将士发挥了较大作用。

---

①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2页。
② 同上书，第233页。
③ 《金史》卷九四《瑶里孛迭传》，第2095页。
④ 《金史》卷九四《夹谷清臣传》，第2085页。
⑤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8页。

1. 金朝后期抗蒙战争中契丹族将士的军事活动

金朝后期契丹族将士在抗蒙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泰和六年(1206)，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蒙古开始全面攻金，到宣宗时战争越来越激烈，在这期间涌现出一些抗蒙的契丹族将领，其中有姓名可考者详见表1—1—5：

表1—1—5　　金蒙战争中抗蒙契丹族将士一览表①

姓名	官职	史料来源
移剌蒲阿	枢密判官、枢密副使	《金史》卷112《移剌蒲阿传》
移剌铁哥	河北东路兵马都总管	《金史》卷118《苗道润传》
移剌古与涅	安化军节度使	《金史》卷121《移剌古与涅传》
石抹仲温	镇南军节度使	《金史》卷104《移剌福僧传》
移剌众家奴	权元帅右都监	《金史》卷118《移剌众家奴传》
移剌阿里合	霍州刺史	《金史》卷122《移剌阿里合传》
耶律贞	左将军	《元好问全集》卷27《漆水郡侯耶律公墓志铭》
耶律楚材	左右员外郎	《湛然居士文集·附录》
移剌福僧	转运使	《金史》卷104《移剌福僧传》
移剌不花	同佥	《元史》卷122《按扎儿传》

由表1—1—5中可见，在金政权处于风雨飘摇的时期，依然有诸多忠于金朝的契丹族将领积极抗蒙。从这些将领的官职上看地位都较高，如移剌蒲阿为枢密副使、移剌铁哥任河北东路兵马都总管、移剌众家奴任权元帅右都监、石抹仲温为镇南军节度使、移剌古与涅任安化军节度使等。

大安初年，蒙古进攻兴中府（今辽宁省辽阳市）时，同知兴中府事移剌福僧"督民缮治城郭，浚濠为御守备"。蒙古军队"攻其北城。福僧战其北，使备其西，薄暮果攻其西，以有备乃解去。"② 崇庆元年（1212）秋，蒙古大军进攻广宁，"大兵薄城，其子铜和尚率家奴拒战，广宁赖之

① 本表据《金史》、契丹人碑刻及文集统计。
② 《金史》卷一〇四《移剌福僧传》，第2296页。

以完。"[1] 移剌众家奴是金末抗蒙的主要将帅之一，宣宗兴定四年（1220）二月，金朝实行九公封建，移剌众家奴被封为河间公，"以献、蠡、安、深州、河间、肃宁、安平、武强、饶阳、六家庄、郎山寨隶焉"。兴定末，移剌众家奴所辖州县皆不守，元光元年（1222），"移屯信安，本张甫境内……是岁，与甫合兵，复取河间府及安、蠡、献三州，与张甫皆迁金紫光禄大夫。二年，众家奴及张甫同保镇安，各当一面。"众家奴向哀宗献策，"镇安距迎乐堌海口二百余里，实辽东往来之冲。高阳公甫有海船在镇安西北，可募人直抵辽东，以通中外之意。若赏不重不足以使人，今拟应募者特迁忠显校尉、授八品职，仍赏宝泉五千贯。如官职已至忠显八品以上者，迁两官、升职一等，回日再迁两官、升职二等。"哀宗从之。由于抗蒙有功，众家奴"累官河间路招抚使，遥授开州刺史，权元帅右都监，赐姓完颜氏。"[2]

这时期很多契丹族将领的民族心态与金前期比已有所不同。他们出生于金朝，其中一些受到重用的契丹族将领，早已认同金朝是自己的祖国，因此在抗蒙战争中忠心不贰，尽忠职守。如移剌蒲阿"本契丹人，少从军，以劳自千户迁都统。初，哀宗为皇太子，控制枢密院，选充亲卫军总领，佩金符。元光二年冬十二月庚寅，宣宗疾大渐，皇太子异母兄英王守纯先入侍疾，太子自东宫扣门求见，令蒲阿衷甲聚兵屯于艮岳，以备非常。哀宗即位，尝谓近臣言：'向非蒲阿，何至于此。'遂自遥授同知睢州军州事，权枢密院判官，自是军国大计多从决之。"[3] 金朝濒于亡国之际，移剌蒲阿率领金军一直与蒙古军周旋，连连收复失地。正大三年（1226）八月，移剌蒲阿复曲沃及晋安。[4] 正大六年（1229）八月，移剌蒲阿再复泽（今河北省平泉南察汉城）、潞（今山西省长治市）。[5] 次年正月，解庆阳之围。[6] 哀宗开兴元年（1232），移剌蒲阿等率金军与蒙古最后决战于三峰山（今河南省禹县西南），兵败被杀。[7]

---

① 《金史》卷一〇四《移剌福僧传》，第 2297 页。
② 均见《金史》卷一一八《移剌众家奴传》，第 2576 页。
③ 《金史》一一二《移剌蒲阿传》，第 2470 页。
④ 《金史》卷一七《哀宗纪上》，第 378 页。
⑤ 同上书，第 381 页。
⑥ 同上书，第 382 页。
⑦ 《金史》卷一二一《移剌蒲阿传》，第 2474 页。

此时期为金朝誓死效忠的契丹族将领还有移剌古与涅任、耶律贞、移剌阿里合等。移剌古与涅"安化军节度使。贞祐初，大元兵取密州，古与涅率兵力战，流矢连中其颈，既拔去复中其颊，死焉。"[①]。贞祐间，左将军耶律贞"奉旨分领关陕军。朔方兵猝破潼关，主帅讹可力不支，失利于乾石壕之闲，将卒多被俘执。公义不受辱，引佩刀自刺，且投大涧中。刺不殊，下涧数丈，碍大树而止。明日朔方兵退，左右求公，得之，扶舁归洛阳。事闻，朝廷驰遣尚医救之"。致仕后居洛阳，蒙古大军陷金昌府，耶律贞"族属有在朔庭秉大权者，得公兵乱中，将由孟津渡北行。公叹曰：'吾家世受国恩。吾由侍卫起身，至秉旌节，向在乾石壕已分一死，今北行，欲何求耶？'乃不食七日而死。"[②] 兴定四年（1220）正月，霍州刺史移剌阿里合"移霍州治好义堡。大元兵至，阿里合力战不能敌，兵败被执。诱使降，阿里合曰：'吾有死无贰。'叱使跪，但向阙而立，于是丛矢射杀之。"[③]

2. 金朝后期攻宋战争中契丹族将士的军事活动

在蒙古全面展开攻金战争后，金朝北部失去大片领土。贞祐二年（1214），宣宗被迫迁汴，贞祐四年（1216）中都失守，国土日益局蹙。为扭转局势，宣宗把希望寄托在南侵宋朝上，动用主要兵力全线攻宋。在金末金宋战争中也有契丹族将士参与，如石抹仲温、移剌蒲阿等。贞祐二年（1214），"宋人攻秦州（今甘肃省天水市），统军使石抹仲温击却之。"[④] 但由于金军已江河日下，毫无战斗力，此次"宣宗南伐，士马折耗十不一存"，[⑤] 使"精锐皆尽，而两国俱弊。"[⑥] 正大元年（1224）六月，"哀宗遣枢密判官移剌蒲阿率兵至光州，榜谕宋界军民更不南伐。"[⑦] 但次年十月，"移剌蒲阿及宋人战于光州，获马数千，杀人千余而还。"[⑧] 可见，战争依然没有停止。此时金政权已经摇摇欲坠，随着蒙古大军的

---

① 《金史》卷一二一《移剌古与涅传》，第2640页。
② 均见《元好问全集》卷二七《漆水郡侯耶律公墓志铭》，第649页。
③ 《金史》卷一二二《移剌阿里合传》，第2667页。
④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第303页。
⑤ 《金史》卷一一二《完颜合达传》，第2468页。
⑥ 《金史》卷一三四《夏国传》，第2876页。
⑦ 《金史》卷一七《哀宗纪上》，第375页。
⑧ 同上书，第376页。

步步进逼，金朝最终灭亡。

第二节 金代军事镇防中的契丹人

金代契丹人军事活动中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军事镇防。金朝对于生活在西北部草原地带的契丹人，以部族、乣组织进行统辖，并将大量契丹牧户置于国家畜牧业机构——群牧之下，从事畜牧生产。在部族、乣组织下生活的契丹人为金朝维护北部边疆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一部分契丹人作为内地镇防军为维护金朝社会的稳定作出贡献。

一 镇防边疆的契丹人

金朝“边境置兵之州三十八”[①]，其中南边的边防州县是防御宋朝的，北边（包括西北和东北）的边防州县是防御蒙古诸部、西夏和高丽的，契丹军就是镇守边疆的重要力量。

1. 镇守北疆的契丹人

金朝的北部主要包括上京、北京（临潢府路）、[②]西京三路。其中上京、北京路西部，西京路北部与蒙古接壤；西京路和河东北路西部，与西夏相邻。[③]特别是北京路和西京路下辖的东北路招讨司（治所在北京路之泰州）、西北路招讨司（治所在西京路之桓州）、西南路招讨司（治所在西京路之丰州）是金朝北部边防重要机构，一则防蒙古，二则以备西夏。[④]金朝长期将宋朝视为主要的防御对象，因此把主要兵力放在南疆。上述三个招讨司，包括北边各路防御州在内的北疆镇防任务，主要由契丹等游牧民族承担，抵御草原诸部和西夏的

---

① 三十八个置兵之州为：凤翔、延安、邓、巩、熙、泗、颍、蔡、陇、秦、河、海、寿、唐、商、洮、兰、会、积石、镇戎、保安、绥德、保德、环、葭、陕、宁边、东胜、净、庆、来远、桓、昌、曷懒、婆速、蒲与、恤品、胡里改，置于要州者十一，南京、东京、益都、京兆、太原、临洮、临潢、丰、泰、抚、盖。（《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8页。）

② 北京路于熙宗天眷元年（1138）年置，治所在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波罗城），由原上京路、泰州路合并而置。天德二年（1150）改北京为临潢府路（《金史》卷二四《地理上》）。泰和五年（1205），临潢府路罢并北京路。（谭其骧：《金代路制考》，史念海主编《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1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参见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版，第55—56页。

④ 朱子方：《辽金乣军考略》，《东方杂志》1946年11期，第37页。

进攻。

西南、西北、东北三个招讨司可谓金朝北部边防的军事重镇，这里生活着大量的契丹人。日本学者箭内亘认为“盖契丹民族在东蒙古之势力，自上古以来，即有根底，不易倾覆，况金既灭辽，同时与宋朝开战，南方之征战经略刻不容缓，而西北边疆蒙古诸族势力的入侵也必须镇防，于是金采取以夷制夷的策略，先怀柔契丹人以防御西北民族的入侵。”[1] 招讨司的职责是“招怀降附、征讨携离”，[2] 镇防北部边疆。招讨司的官员有时奉命与上级军政长官共同巡视北疆，如海陵贞元元年（1153）十二月，“命西京路统军挞懒、西北路招讨萧怀忠、临潢府总管马和尚、乌古迪烈司招讨斜野等北巡。”[3] 招讨司统辖的军队主要从当地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部族、乣[4]中征发。金毓黻先生指出：“金人初收辽降族，编以为军，率从国俗，用猛安谋克之制。其后灭辽破宋，渐事防关，以兵柄归于本族，而畀契丹人以守边之任，所谓诸乣是也。是时守边之部族、详稳、群牧大抵皆为乣人，以刚劲善战雄于世，金人颇资其力，海陵、世宗、章宗之世，北边境外诸部族以阻卜为最强，其资以为捍卫边圉者，则乣人也。”[5] 金朝充分利用了契丹人骑马擅射的习俗和剽悍善战的性格为金廷守卫北部边疆，防御蒙古及西夏等族的入侵。正隆五年（1160），海陵强征西北路契丹丁壮，契丹人曰：“西北路接近邻国，世世征伐，相为雠怨。若男丁尽从军，彼以兵来，则老弱必尽系累矣。”[6] 从这条史料可知，若西北的契丹丁壮被征调南伐，蒙古诸部就会乘机而入，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契丹人对于金朝北疆安全的重要意义。

为加强西北防务，世宗大定五年（1165）开始修筑界壕和边堡，以阻挡蒙古骑兵的南下。金代壕堑“起东北迄西南，几三千里。”[7] 其修筑

---

① ［日］箭内亘：《辽金乣军及金代兵制考》，陈捷、陈清泉译，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00页。

②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1328页。

③ 《金史》卷五《海陵纪》，第101—102页。

④ 关于契丹的部族、乣等社会组织，详见第三章金代契丹人的社会组织。

⑤ 金毓黻：《金史所记部族详稳群牧考》，《东北集刊》1942年第4期，第434页。

⑥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第2849页。

⑦ 王国维：《金界壕考》，《燕京学报》1928年第1期，第1页。

方法主要是挖掘取土，修筑边墙，又在界壕沿线之要害处修筑边堡，屯兵驻守。临潢路旧设二十四堡，后来增设至三十七堡，东北路招讨司十九堡在泰州，“辽时本契丹二十部族牧地。”[1] 虽然金初婆卢火率一部分女真猛安谋克移镇此地，但是这里仍有大量契丹人。大定十九年（1179），“诏徙窝斡余党于临潢、泰州。”[2] 临潢府原为辽上京，到金朝也一直是契丹人的聚居地。另外，世宗大定十七年（1177）曾迁徙一部分契丹人到乌古里石垒部（嫩江中游以西雅鲁、绰尔河流域）。[3] 乌古里石垒部隶属于东北路招讨司，地近泰州。大定十八年（1178），世宗下诏：“命部族，乣分番守边。”[4] 朱子方先生认为“盖金代于边疆之地，浚界壕，筑边堡，以防外寇内侵，而负守御之则者，即此乣军也。”[5] 戍守边堡的部族、乣军中包括大量的契丹人。

章宗时期镇防北边的契丹军除修筑防御工事外，还不断与蒙古诸部开战。明昌五年（1194）九月，“命上京等九路并诸抹及乣等处选军三万，俟来春调发，仍命诸路并北阻卜以六年夏会兵临潢。”[6] 次年十二月，下诏招抚北边军民。承安元年（1196）正月，驻守金朝北疆的契丹人参与了与蒙古诸部的战争，“大盐泺群牧使移剌睹等为广吉剌部兵所败，死之。”[7] 七月，章宗“命有司收瘗西北路阵亡骸骨。”[8]

随着金朝的衰落，北部边疆更是战事频发，除了蒙古不断入侵外，西夏也乘机犯边。契丹人守边的任务更加繁重，对于金朝边防安全的意义也更加重大。正如日本学者箭内亘所说：“及至金世，西北边契丹人内属，使专当蒙古方面之守备，遂以乣军之名，称此等契丹人之军，其后内地女真人及东北女真人皆渐柔弱，猛安谋克相率而徙于内地，从事安乐，除当边防之契丹军外，已无精锐。”[9] 此时金廷更意识到了契丹人守

---

① 《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第 562 页。
② 《金史》卷七三《完颜守能传》，第 1991 页。
③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 994 页。
④ 同上。
⑤ 朱子方：《辽金乣军考略》，《东方杂志》1946 年第 11 期，第 37 页。
⑥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 233 页。
⑦ 同上书，第 238 页。
⑧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第 315 页。
⑨ ［日］箭内亘：《辽金乣军及金代兵制考》，陈捷、陈清泉译，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14 页。

边的重要性，对西部契丹边民给予优待，以拉拢他们为金廷效力。贞祐三年（1215）二月，“诏诸色人迁官并视女直人，有司妄生分别，以违制论。”[①] 九月，枢密院言：“陕西、河东世袭蕃部巡检，昨与世袭猛安谋克例罢其俸。今边事方急，宜仍给之。庶获其用。又西边弓箭手有才武出众，获功未推赏者，令宣抚司核实以闻。”[②]

同年，西夏不断侵扰金朝西北边，移剌塔不也是镇戍西北的重要将领。据《金史·宣宗纪上》记载，贞祐三年（1215）十一月，“移剌塔不也以军万人破夏人数万于熟羊寨。”宣宗进一步加强防御，贞祐四年（1216）十月，命“移剌周剌阿不屯关、陕。”[③] 由此可见，金朝后期契丹将士是金朝边疆防御的重要依靠力量。

总之，金代北部边疆的镇防任务主要由契丹等游牧民族来承担，这主要是因为女真兵力不足，同时又不适应在游牧地带生活，特别是到了后期女真猛安谋克军逐渐堕落，更是无力担当戍守边疆的重任，契丹等游牧民族以其勇猛剽悍的尚武传统和出色的战斗力为保卫金朝边疆效力。

2. 镇守宋金边界的契丹人

契丹人除了镇守北部边疆外，也有一部分参与镇守南疆。镇守南疆的契丹人主要任务是防御宋朝的进攻。太宗天会七年（1129），金军渡江南伐，未能达到灭亡南宋的目的，九年（1131）三月，金军部分北撤后，当时在淮南还驻扎一支由女真、契丹、渤海、汉儿组成的屯戍军队。《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宋将刘光世：

> 知其去国久戍远方，其众思归而有嗟怨之声也，谓可以离间其心，即命铸三色钱，以金银铜为之，其文曰：“招纳信宝”，背有使押字为号，获贼人之稍解事者，贷而不杀，说谕彼我利害，向背曲直，饲以酒肴，俾将钱密示侪辈，有欲归附者叩江执钱为信而纳之。自是归者不绝，未几得女真、契丹、渤海、汉儿万人，无室家者，则为之娶妇，给粮马器仗，使出战前后，立功为最，创立奇兵、赤

---

①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第306页。

② 同上书，第312页。

③ 同上书，第320页。

心两军。[①]

从这条史料看，契丹将士也是这支镇防军的组成部分。“皇统和议”签订以后，金宋进入和平对峙期间，女真统治集团仍然非常重视与南宋接壤的边防重镇，在缘边的邓州（今河南省邓州市）、唐州（今河南省唐河县）、泗州（今安徽省泗县）、秦州（今甘肃省天水市）等地派重要将领镇守。从现有的资料看，镇守南疆的契丹将领主要见于金朝末年，如石抹仲温、移剌羊哥、移剌瑗等。石抹仲温曾镇守秦州，贞祐二年（1214）正月，宋人攻秦州，“统军使石抹仲温击却之。”[②] 兴定二年（1218），石抹仲温升迁为镇南军（今河南省汝阳县）节度使，“掌镇抚诸军防刺，总判本镇兵马之事，兼本州管内观察使事。”[③] 移剌羊哥在宣宗朝曾驻守泗州。[④] 契丹世袭猛安移剌瑗，哀宗朝先后任邓州节度使、邓州便宜总帅，“为将镇静，守边不扰，军民便之”，[⑤] 深得女真皇帝的信任。

总之，金朝无论在北疆还是南疆都有契丹人戍守，执行镇防任务，特别是担任北疆防务的契丹人显得尤为重要。

二 镇防内地的契丹人

金朝亡辽灭宋后，领土数倍于前，而作为统治民族的女真人没有足够的兵力镇守新占领的中原州县，于是不得不借助契丹、汉、渤海等异族的力量。辽亡后契丹人绝大多数归属金朝，他们除了在西北部按照原来的社会组织生活，为金朝镇守北疆外，大部分契丹人被编入猛安谋克中。被编入猛安谋克组织的契丹人成为金朝正规军的重要来源。被征入伍的契丹军人与女真军一样，作为镇防军戍守各地，执行着各种平叛和镇防任务，为金朝社会的稳定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五，炎兴下帙四五，第 1057 页。

②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第 303 页。

③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 1311 页。

④ 《金史》卷一二四《忠义四》，第 2707 页。

⑤ （金）刘祁撰，崔文印点校：《归潜志》卷六，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63 页。（版本下同）

1. 镇防内地的契丹将士

金朝初年女真统治者占领中原州县后，遣汉、契丹、奚、渤海等各族军队镇守，以缓解女真兵力的不足。据《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天会六年（1128）十一月，金军进攻山东淄州（今山东省淄博市），宋朝"救兵乃具香花于城上，望尘欢噪。既而知是金人，遂就投拜金人，谓自入南界，未有如济南府、淄州秋毫不动而投拜者，大喜之。自后金人据有中原诸州，皆屯戍女真、契丹军，唯济南府、淄州并无一人一骑"①。由这段记载可知，除了济南府、淄州外，金朝凡攻占中原诸州县，都要派女真军、契丹军镇守。《燕云录》记载："河东、河北州、县、镇防守，每州汉人、契丹、奚家、渤海、金人多寡不同。大州不过留一千户，县、镇百户，多阙额数。"② 当时各族镇防军的任务主要是防止宋朝收复失地和原宋朝汉人反叛，但当金朝在这些地方稳定统治后，契丹等族的镇防军就成为当地驻军，以保证地方稳定。

熙宗时期，大批猛安谋克户迁入华北地区。《大金国志》记载："创屯田军，凡女真、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授以官田，使其播种，春秋量给衣马。若遇出军，始给其钱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山之南，淮、陇之北，皆有之，多至六万人，皆筑垒于村落间。"③ "屯田军非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④

可见迁入中原的猛安谋克户中既有女真人户，也有契丹、奚人户。从朝廷"计其户口授以官田，使其播种，春秋量给衣马。若遇出军，始给其钱米"的记载看，包括契丹在内的诸猛安谋克，亦农亦兵，承担着镇防内地，防止汉人反金的镇防任务。

2. 契丹人平定内乱

终金一代，各种内乱时有发生，有统治集团内部的倾轧，也有包括契丹人在内的各族人反抗金朝统治的斗争，尤其是海陵南伐引起的反金斗争几乎席卷整个金朝，给社会造成极大动荡。在女真统治集团平定叛乱的军事行动中，契丹族将士发挥了很大作用。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九，炎兴下帙一九，第 871 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八，靖康中帙七三，第 726 页。

③ 《大金国志校证》一二《熙宗孝成皇帝四》，第 173 页。

④ 《大金国志校证》附录二《屯田》，第 599 页。

海陵为伐宋筹集军费，制造武器、船只，对百姓进行搜刮压榨，激起了各族人民的普遍反抗。正隆五年（1160），“东海县人徐元、张旺作乱……宿直将军萧阿窊率舟师九百浮海讨之……与贼战，败之，斩首五千余级，获徐元、张旺，余众请降。”① 周峰先生根据对《大金故达撒山行军谋克、孛谨萧公墓志铭并序》的研究认为“宿直将军萧阿窊”，可能就是契丹人萧资茂。《志文》记述了萧资茂的死因：“（正隆）五年（1160），盗据东……致讨，公与弟资义、资艾偕行。既……舟坏，与资义同溺而卒。”② 从时间地点上来看，与《金史》东海之乱相吻合。③ 除萧阿窊外，参与平定这场叛乱的还有其他契丹将领，如《金史》记载：“契丹不补自山驰下，伏道左，自陈破东海贼有功。”④ 此次平定东海之乱，契丹族将士功不可没，为海陵备战南伐暂时扫除了障碍。

此外，正隆六年（1161）八月，单州爆发了杜奎据领导的反金斗争。海陵“遣都点检耶律湛、右骁骑副都指挥使大磐讨之。”⑤ 契丹农牧民大规模反金战争爆发后，很多契丹官兵参预镇压。⑥ 兴定元年（1217）四月，“南阳五朵山盗发，众至千余人，节度副使移剌羊哥出讨，遇之方城，招之不从，乃进击之，杀其众殆尽。”⑦ 由此可以看出，契丹将士在平定金朝内乱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金朝统治的稳定。

第三节　金代契丹人的反金活动

有金一代，契丹人在为金朝灭辽亡宋、渡江南伐、抗击蒙古、戍守边疆、平定内乱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其反金活动也给金朝社会造成了消极影响。

契丹人亡国民族的特殊身份使其与金境内其他民族不同，当女真统

---

① 《金史》卷七九《徐文传》，第1786页。

② 耶律履：《萧资茂墓志铭》，载梅宁华《北京辽金史迹图志》（下册），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年版，第205页。

③ 周峰：《金代萧公建家族两方墓志铭考释》，载《北京辽金文物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年版，第233—238页。

④ 《金史》卷五《海陵纪》，第113页。

⑤ 同上书，第114页。

⑥ 详见第三节，金代契丹人的反金活动。

⑦ 《金史》卷一五《宣宗纪中》，第329页。

治集团对其实行拉拢、安抚政策或在社会稳定、政治清明时，契丹人通常表现为服从金朝的统治。但当他们的利益或生存受到威胁时，往往会一改顺民的态度，爆发不同规模的反金斗争，并往往使反金斗争的性质由社会矛盾转化为民族矛盾，进而引发契丹人复国的愿望。金代契丹人的反金斗争主要有以下几次：

一　耶律余睹预谋反金

辽朝末年耶律余睹因卷入宫廷斗争，同时看到辽国必亡，为谋求生路投降金朝。入金后女真统治集团在利用耶律余睹等降金契丹将领为金朝服务的同时，也时刻不放松对他们的防范。在降金之初太祖就诏咸州路都统司曰："余睹家属，善监护之。"后又下诏："余睹降时，其民多强率而来者，恐在边生变，宜徙之内地。"女真统治者的怀疑使耶律余睹深感不安，于是"耶律麻者告余睹，吴十、铎剌结党谋叛，及其未发宜先收捕"。在灭辽的关键时刻，女真统治者急需像余睹这样的将领，对于谋反之事太祖宽容处理："今闻汝谋叛，诚然邪，其各无隐。若果去，必须鞍马甲胄器械之属，当悉付汝，吾不食言。若再被擒，无祈免死。欲留事我，则无怀异志，吾不汝疑。"[①] 杖铎剌七十，其余的未再深究。

但是这次事件使金廷与余睹之间的隔阂更大了。《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宋绍兴元年（1131），金天会九年（1131）："金左副元帅宗维使右都监耶律伊都将燕、云、女真二万骑，攻故辽林牙达锡于和勒端城。调山西、河北夫馈餫，自云中至和勒端城，经沙漠三千余里，民无得还。"[②] 这场战争的结果是"右都监耶律伊都至和勒端城，达锡林牙率余众北遁，伊都以食尽不克，穷追而还。"[③] 这件事使金廷怀疑他与大石暗合，对他更加不信任。《松漠纪闻》记载："余都姑（余睹）之降，金人以为西军大监军。久不迁，常鞅鞅。其军合董也，失其金牌。金人疑其与林牙暗合，遂质其妻子。余都姑有叛心。"由此分析，耶律余睹在金初战功卓著，但是久不升迁，这使他心生不悦，同时因追击大石丢失金牌引起了金主的怀疑。于是天会十年（1132）九月，耶律余睹"约燕京统

① 均见《金史》卷一三三《耶律余睹传》，第2848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三，第786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七，第854页。

军反，统军之兵皆契丹人，余睹谋诛西军之在云中者，尽约云中、河东、河北、燕京郡守之契丹、汉儿，而令诛女真之在官在军者”,[①] 但不久反金事泄，于是父子“以游猎为名，遁入夏国。夏人问以‘兵几何’？云‘亲兵三二百’，遂不纳。”[②] 转而投于鞑靼，后被鞑靼射杀。

余睹的蓄意反金给女真统治者以强烈震撼，金廷下令严厉搜捕：“族诛契丹统军槁里，元帅府诸将分捕余睹叛党，仍令诸路尽杀契丹，诸路大乱，月余方止。”[③]《松漠纪闻》记载：“凡预谋者悉诛，契丹之黔，汉儿之有声者皆不免。”甚至连宗翰的契丹族嫔妃萧氏也因此受到牵连而被杀。在金军的追剿下，契丹人中的“河东八馆、五百户山金司、乙室王府、南北王府、四部族衙，诸契丹相温酋首率众蜂起，亡人夏国，及北奔沙漠。契丹附大金者，由此一乱，几成灰烬。”[④]

这次因余睹预谋反金使诸多契丹人惨遭杀害，大量契丹人被迫出逃。这是金治下契丹人的一场空前浩劫，也引起了金朝社会的动荡。

二　萧裕图谋反金

萧裕是海陵朝重臣，官至尚书左丞、平章政事。“海陵猜忍嗜杀，裕恐及祸，遂与前真定尹萧冯家奴、前御史中丞萧招折、博州同知遥设、裕女夫遏剌补谋立亡辽豫王延禧之孙。裕使亲信萧屯纳往结西北路招讨使萧好胡（萧怀忠），（怀忠）谓屯纳曰：‘此大事，汝归遣一重人来。’裕乃使招折往……怀忠问招折与谋者复有何人，招折曰：‘五院节度使耶律朗亦是也。’怀忠旧与朗有隙，而招折尝上挞懒变事，怀忠疑招折反覆，因执招折，收朗系狱，遣使上变。”[⑤] 萧裕谋反事泄露被杀，并“诛遥设及冯家奴。冯家奴妻，豫王女也，与其子谷皆与反谋，并杀之。遣护卫庞葛往西北路诏讨司诛朗及招折，而屯纳、遏剌补皆出走，捕得屯纳弃市，遏剌补自缢死。”[⑥]

耶律余睹和萧裕各自联合契丹上层预谋反金是因其生存受到威胁，

---

① 《松漠纪闻》，第 27 页。
② 《大金国志校证》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第 117 页。
③ 同上书，第 117 页。
④ 同上。
⑤ 《金史》卷一二九《萧裕传》，第 2791 页。
⑥ 同上书，第 2792 页。

不得已而为之，参与此事的契丹人也都是为了各自的利益，但因为其亡国民族的特殊身份使本属于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上升为女真、契丹两族的矛盾，如萧裕谋反之初就立亡辽豫王延禧之孙，这导致女真统治者大力搜捕预谋的契丹余党，使众多契丹人遭受一场浩劫。

三 正隆、大定之际契丹农牧民的反金战争

学界关于金朝中期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的研究较多，已有专文论述。[①] 然对于这次大规模的契丹反战斗争，仍有一定研究空间，笔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略做补充。

1. 契丹农牧民反金的原因

海陵为了实现其天下一统的梦想，准备倾全国之力伐宋，在各地征集军用物资。"海陵军兴，为一切之赋，有菜园、房税、养马钱。"[②] 甚至"借民间税钱五年"，使"民益怒愤"[③]，"科配诛求，谓如修内、颜色、胶漆、金翠、珠玉、布麻、铜铁、鹞子、鹌鹑之类皆出民间。"[④] 另外，还在各地大肆征兵，征发猛安谋克军，包括女真、契丹、奚等族。"先计女真、契丹、奚家三色之军，不限丁而尽役之。修长者为正军，矮弱为阿里喜，共得二十四万，以一阿里喜副一正军而为一类，为十二万余。"[⑤] 海陵严酷的备战措施激化了金朝社会矛盾，各地反金斗争风起云涌。"盗贼蜂起，大者连城邑，小者保山泽……是时，山东贼犯沂州，临沂令胡撒力战而死。大名府贼王九等据城叛，众至数万。契丹边六斤、王三辈皆以十数骑张旗帜，白昼公行，官军不敢谁何，所过州县开劫府库物置于市，令人攘取之，小人皆喜贼至，而良民不胜其害。"[⑥]

正隆五年（1160），海陵强征西北契丹诸部伐宋，引起西北路契丹人聚居地爆发更大规模的反金战争，随即迅速扩展到金朝北方各地。西北路招讨司辖区，分布着金朝的群牧所，这里生活着广大契丹农牧民，为

---

① 赖家度：《耶律斡罕领导的抗金斗争》，《历史教学》1962 年第 9 期。

② 《金史》卷七三《宗尹传》，第 1675 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二，绍兴三十一年九月，第 3228 页。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第二三〇，炎兴下帙一三〇，引《崔陟、孙淮夫、梁叟上两府劄子》，第 1654 页。

⑤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二，炎兴下帙一四二，引《正隆事迹》，第 1741 页。

⑥ 《金史》卷一二九《李通传》，第 2785 页。

金廷饲养战马、守边，防御蒙古诸部对金朝的侵扰。海陵不听大臣关于“山后契丹诸部恐未可尽起”[①] 的劝谏，派牌印燥合、杨葛去西北路征兵，当时契丹人诉苦说：“西北路接近邻国，世世征伐，相为仇怨。若男丁尽从军，彼以兵来，则老弱必尽系累矣。幸使者入朝言之。”[②] 但是燥合恐海陵怪罪未敢上报。其后海陵又派燥合与牌印耶律娜、尚书省令史没答涅合督起西北路兵。这次征兵严重损害了西北契丹人的利益。于是诸部为求生存，在招讨司译史耶律撒八的率领下举起反金大旗。

2. 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历程

撒八反金得到各群牧契丹人群起响应，“山后四群牧、山前诸群牧皆应之。”[③] 这里的“山前”、“山后”通常指太行山南北附近地区。[④] 随后北部各路契丹人也相继参与其中。如五院司老和尚那也杀了节度使响应撒八。辟沙河千户十哥杀乌古迪列招讨使乌林答蒲卢虎，率领部众投奔撒八，但遭到室鲁部节度使阿厮列的追击，部众溃散，最后十哥仅以数骑合于撒八。咸平府谋克契丹人括里起兵响应，“招诱富家奴隶，数日得众二千”，连续攻陷了韩州（今吉林省梨树县北篇脸城）、柳河县（今辽宁省昌图县八面城古城）等地，直取咸平（今辽宁县开原市东北）。括里在咸平“缮完器甲，出府库财物以募兵”，[⑤] 军势大振。

海陵为镇压此次契丹反金战争，“杀亡辽耶律氏、宋赵氏子男凡百三

---

① 《金史》卷八四《耨盌温敦思忠传》，第1883页。

②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第2849页。

③ 同上。

④ 关于金代山前、山后的具体位置学术界有不同看法：A. 日本学者松井认为，所谓山后，指太行山脉以北，即察哈尔、山西省北部一带；山前指太行山以东，即现在的河北省一带。（［日］松井：《宋对契丹的战略地理》，载《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四，转引自《金朝史研究》，第73页）。B. 刘浦江先生认为，辽代所谓的山后、山前是以阴山为界，山后即阴山之北，山前即阴山之南。金代山后、山前的概念与辽代有所不同，从宋金文献来看，山前、山后的地理范围大致是与燕、云相对应的，山前、山后的分界线是燕山；不过在金人的概念里，山后的地理范围还要更宽泛一些，似乎西北、西南路边堡以南地区皆可称山后，即大体包括整个西京路的范围。（刘浦江：《金代捺钵研究》，《文史》第五十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C. 吴宏岐认为，山后指太行山北，大体与金朝西京路相当；山前指太行山东南的河北地区。（吴宏岐：《金元时期所谓的“山前”、“山后”》，《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8年第2期，第16页）。D. 冯继钦认为，“山前”和“山后”是指太行山、都军山、燕山迤北、迤南临近地区。（冯继钦：《金代契丹人分布研究》，载《北方文物》1990年第2期，第54页）。

⑤ 均见《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第2850页。

十余人"[1]（此"亡辽耶律氏"应是原辽皇族），以绝后患。又派契丹族官员西京留守萧怀忠、北京留守萧赜、右卫将军萧秃剌前往征讨。然萧怀忠等"连与战皆无功，而粮饷不继"，[2] 退兵临潢。撒八虽然连战告捷，但是恐金朝大军接踵而至，于是西奔辽耶律大石，率众沿龙驹河西行，萧秃剌等追击未果。海陵则"意谓怀忠与萧裕皆契丹人，本同谋，逾年乃执招折上变，而撒八亦契丹部族，恐其合"[3]，便借口追剿叛军不利，将萧怀忠等人全部处死，改派大将白彦恭、纥石烈志宁等率三万大军征讨契丹。撒八的西行主张遭到山前诸部的反对，被移剌窝斡杀掉。窝斡自任都元帅，率众东还。此时金廷发生政变，海陵被杀，世宗即位。世宗派契丹人扎八到义军中劝降，扎八见窝斡"兵众强，车帐满野"转而投附义军，领兵攻临潢。世宗派大军增援临潢，两军将战时金押军猛安契丹人忽剌叔战前倒戈，增加了契丹军的力量，大败官兵。契丹军的连战告捷，使其声威大振，更多的契丹人相继投奔，队伍壮大到五万人。正隆六年（1161）十二月，窝斡在临潢称帝，改元天正。这是金代契丹人第一次建立与金朝对抗的政权。

大定元年（1161），契丹军继续北上攻打泰州、济州（今吉林省农安县）。契丹军中乣碗群牧人契丹乣者及其弟孛迭、挼剌等弃家降金军。乣者献计曰："贼中马肥健，官军马疲弱，此去贼八十里，比遇贼马已惫。贼辎重去此不远，我攻之，贼必救其巢穴，贼至马必疲，我马少得息，所谓攻其所必救，以逸待劳者也。"于是谋衍夜袭契丹军在长泺（今吉林省乾安县、农安县之间）驻地的辎重，金军"大破之，追北十余里，斩获甚众"。契丹军最终战败西走。大定二年（1162）六月，契丹军在陷泉（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内）与金军展开决战，"人马相蹂践而死，不可胜数，陷泉皆平，余众蹈籍而过，或奔溃窜匿林莽间。"被金军"俘斩万计"，窝斡弟六院司大王耶律袅被生擒。窝斡仅率领数骑逃脱。纥石烈志宁追及窝斡母徐辇所带老小，"尽获辎重，俘五万余人，杂畜不可胜计。伪节度使六及其部族皆降。"[4] 此次战争对契丹军是致命打击。这时世宗发布大赦诏书：

---

① 《金史》卷五《海陵纪》，第114页。
②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第2850页。
③ 《金史》卷九一《萧怀忠传》，第2023页。
④ 均见《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第2853—2858页。

> 或被军俘获，或自能来服，或无所归而投拜，或将全属归附，或分领家族来降，或尝受伪命，及自来曾与官军斗敌，皆释其罪。其散亡人内，除窝斡一身，不以大小官员是何名色，却来归附者，亦准释放。有能诛捕窝斡，或于不从招纳亡去人内诛捕以来，及或能率众于掌军官及随处官司投降者，并给官赏。各路抚纳来者，毋得辄加侵损。无资给者，不以是何路分，随有粮处安置，仍官为养济。①

诏书发布后，窝斡残部纷纷投附朝廷，“降者相属于路”，契丹军力量再次受到削弱。窝斡不得已转战奚地，“以奚部自益”，又谋划奔夏国，然金军“追之益急，其众复多亡去，度不得西，乃北走沙陀间。”九月窝斡被擒，枭首于市。“及窝斡败，其党括里、扎八奔入于宋。”②

窝斡领导的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虽然失败了，但余部在耶律民列、阐敌也、蒲速越等的领导下仍继续斗争。直到大定三年（1163）八月，“契丹余党未附者尚众，北京、临潢、泰州民不安。”③ 世宗采取招抚政策，“诏谕契丹余党蒲速越等，如能自新，并释其罪。若执蒲速越父子以来者，仍官赏之。”④ 并且派完颜守道“佩金符往安抚之，给群牧马千匹，以备军用。守道招致契丹骨迭聂合等内附，民以宁息。”⑤

撒八、窝斡领导的契丹农牧民的反金斗争自正隆五年（1160）到大定二年（1162），历时三年，席卷了大半个金朝。起义军活动范围大致遍及今内蒙古赤峰（林东、西拉木伦河等地），吉林省西部的洮安、前郭、农安、怀德等地以及辽宁省的开原、昌图、沈阳、辽阳、辽河一带。⑥ 这期间广大契丹农牧民积极参战，曾经一度建立契丹政权，是有金一代契丹人最大规模的反金斗争，对金朝统治契丹人的政策产生了重要影响。

3. 契丹农牧民反金的影响

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被平定后，金廷对契丹人的态度发生了明显变化，由怀柔统治到分散监控，加强了对契丹人的防范。大定三年（1163）

---

①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第2858页

② 《金史》卷八七《仆散忠义传》，第1937页。

③ 《金史》卷八八《完颜守道传》，第1957页。

④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第131页。

⑤ 《金史》卷八八《完颜守道传》，第1957页。

⑥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02页。

八月，世宗下诏解散参与叛乱的契丹猛安谋克，将其分置在女真猛安谋克中，以便监视："罢契丹猛安谋克，其元管户口，及从窝斡作乱来降者，皆隶女直猛安谋克，遣兀不喝于猛安谋克人户少处分置。未经罢去猛安谋克合承袭者，仍许承袭，赈赡其贫乏者，仍括买契丹马匹，官员年老之马不在括限。"[①] 同时世宗也开始担忧西北路契丹人守边的可靠性，"异时或有边衅，契丹岂可与我一心哉?"[②] 于是将西北路未参与叛乱的契丹人迁到东北地区的乌古垒部，"令及春耕作"。后来又把西北路契丹人迁到"上京（今黑龙江省江阿城南白城子）、济（今吉林省农安县）、利（今辽宁省喀左）等路安置"。[③]

此次契丹人反金战争对金朝社会有重要影响，它直接牵制了海陵南伐的军事力量，一定程度上助推了金廷发生政变，促成了宋金议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初，金国为契丹耶律窝斡所扰……金主雍大惧……与其下谋，窝斡兵势如此，若南宋乘虚袭我，国其危哉！设有所求，当割河以南与之。"[④] 金朝平定了契丹反金战争后，于大定五年（1165）与宋签订了"隆兴和议"。宋人又曰："契丹之患既息，其割地归本朝之意亦寝矣！"[⑤] 但和议中金朝还是做了让步，如同意宋朝减少贡赋，金宋关系由君臣之国改为叔侄之国等。这些让步当与契丹人反金，金朝国力损耗，社会满目疮痍，急需一个和平环境以稳定政治、发展经济有关。"隆兴和议"后，金宋两国进入各自的和平发展时期。

四 章宗时期契丹人反金斗争

世宗平定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后，加强了对契丹人的监视和控制。大定二十年（1180），世宗"诏戍边军士年五十五以上，许以其子及同居弟侄承替，以奴代者罪之。"[⑥] 这使守边契丹人的境遇更加窘迫，引起了他们的强烈愤恨，终于在章宗时期再度发动了反金斗争。

明昌元年（1190），"胡疋纠亦叛，啸聚北京、临潢之间。"后丞相完

---

① 《金史》卷九〇《完颜兀不喝传》，第1999页。

②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5页。

③ 同上书，第1964页。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九，第3367页。

⑤ 同上书，第3368页。

⑥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5页。

颜襄"遣人招之，即降，遂屯临潢。"因为当时局势动荡，统治者也意识到此时再用迁徙契丹人的办法来处置契丹人可能会引起更大的动乱，于是让这些投降的义军屯戍临潢。明昌六年（1195），屯戍临潢、泰州的契丹人又发动反金斗争。《金史》载："临潢、泰州属部叛。"此后更大规模的反金斗争在东北爆发。承安元年（1196）十一月，"群牧契丹德寿、陁锁等据信州叛，伪建元曰身圣，众号数十万，远近震骇。"由于信州是金朝东北重镇，丞相完颜襄意识到事态严重，密谓僚属曰："北部犯塞奚足虑。第恐奸人乘隙而动。北京近地军少，当预为之备。"于是"遣官发上京等军六千，至是果得其用。临潢总管乌古论道远、咸平总管蒲察守纯分道进讨，擒德寿等送京师。"[①] 这次契丹人反金，使金廷议罢郊祀，足见对金廷震撼之大。契丹人的反金斗争在乣军中也引起反响。承安二年（1197），"乣军千余出没剽掠锦、懿间，孛迭追败之，复获所掠，悉还本户。"[②] 金廷为了控制乣军把他们迁到中都（今北京）附近，但是贞祐二年（1214），宣宗南迁汴梁途中乣军反叛，《圣武亲征录》记载："金主行距涿，契丹军在后，至良乡，金主疑之，欲夺其原给铠仗还营。契丹众军遂杀主帅素温而叛。"[③]

五 耶律留哥反金

金朝末年，随着蒙古大军的步步进逼，金朝统治者鉴于北部临潢、泰州等地曾多次爆发契丹人反金斗争，顾虑北部契丹人可能与蒙古联合攻金，于是加强了对这一地区契丹官民的防范，结果反而触发了契丹人的反金斗争，其中规模最大的是东北地区爆发的耶律留哥反金斗争。[④]《元史·耶律留哥传》记载：

---

① 均见《金史》卷九四《完颜襄传》，第2088—2094页。

② 《金史》卷九四《瑶里孛迭传》，第2095页。

③ （元）刘敏中：《圣武亲征录》，《说郛》卷五五，转引李澍田主编《东北史料荟萃：东夏史料》，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54页。

④ 关于耶律留哥反金，学术界有一定的相关研究。陈述《大辽瓦解以后的契丹人》（《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冉守祖《金代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河南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论述了耶律留哥反金活动及其影响。周峰《论金末的东北边政》（《辽金史论集》（第十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论述了金对耶律留哥反金的镇压，

> （留哥）仕金为北边千户。太祖起兵朔方，金人疑辽遗民有他志，下令辽民一户，以二女真户夹居防之。留哥不自安。岁壬申，遁至隆安、韩州，纠壮士剽掠其地。州发卒追捕，留哥皆击走之。因与耶的合势募兵，数月众至十余万，推留哥为都元帅，耶的副之，营帐百里，威震辽东。

隆州在今吉林省农安县，韩州在今吉林省梨树县北偏脸城。当蒙古按陈那衍率军攻入辽东，遇到欲归附蒙古的耶律留哥，按陈问留哥所从何来，留哥回答："我契丹军也，往附大国，道阻马疲，故逗遛于此。"[①]既然留哥自称是契丹军，那么反金队伍中绝大多数为契丹人是可以肯定的。

贞祐元年（1213），金"遣胡沙帅军六十万，号百万，来攻留哥，声言有得留哥骨一两者，赏金一两，肉一两者，赏银亦如之，仍世袭千户。"留哥自觉寡不敌众，向蒙古求援。成吉思汗派"按陈、孛都欢、阿鲁都罕引千骑会留哥，与金兵对阵于迪吉脑儿（今辽宁省昌图县附近）。留哥以侄安奴为先锋，横冲胡沙军，大败之。"三月，耶律留哥称辽王，国号为大辽，以示复兴辽朝，这是契丹人第二次建立与金朝对抗的政权。次年，宣宗派宣抚使蒲鲜万奴率领四十万大军征讨耶律留哥。留哥在归仁县（今辽宁省昌图县四面城）北河大败金军，势力更加强大，尽有辽东诸郡。[②]宣宗迁汴后，对东北的局势更加无法控制。贞祐三年（1215），蒲鲜万奴据辽东自立，"僭称天王，国号大真，改元天泰。"[③]后改称东夏国，[④]势力空前强盛。兴定二年（1218），耶律留哥在蒙古和高丽的援助下，讨平内部分裂势力，至此东北地区契丹人的反金斗争结束。

耶律留哥反金席卷了金朝东北大部，使金朝在抗击蒙古的同时不得不抽调六十万大军前往镇压，并多次战败，损失惨重。其后金廷采取招抚政策，但是反金斗争依然如火如荼。特别是蒲鲜万奴拥兵自立，建立地方割据政权，脱离金朝统治，使金朝的势力一分为二，本已风雨飘摇

---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511页。（版本下同）

② 均见《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第3512—3514页。

③ 《元史》卷一《太祖纪》，第19页。

④ 王慎荣、赵鸣岐：《东夏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75页。

的政权更加雪上加霜。此时宣宗又南迁汴梁，金朝对东北的统治已经是鞭长莫及。

纵观契丹人的反金战争，有如下特点：

第一，契丹人反金多是因其利益或生存受到严重威胁，不得已而为之。无论是朝中重臣还是契丹百姓都是如此。耶律余睹反金是因为女真统治者对他的猜疑，萧裕联合契丹人反金是恐海陵嗜杀，祸及于己。契丹农牧民的反金则是因海陵强行征兵使他们的生存受到威胁。而此后女真统治者对契丹人严厉控制和防范的措施又导致了契丹人的多次反抗。特别是金朝末年卫绍王令女真户夹防契丹户，直接导致了耶律留哥的反金斗争。

第二，契丹人反金的地点主要集中在北部边疆契丹人的聚集区，特别是三个招讨司下的契丹农牧民。他们承担着守卫边疆和服各种兵役、徭役的任务，生活极为艰苦。

首先，金朝北部的契丹人长期从事繁重的防御戍边、驯养战马、修筑界壕等军务，赋税徭役极其沉重，生存条件恶劣。世宗于大定五年(1165)，开始大规模修筑界壕和边堡，大量契丹人被征调，苦不堪言。大定十七年（1177），世宗与宰臣论北方戍守之人时说："北边番戍之人，岁冒寒暑往来千里，甚为劳苦。纵有一二马牛，一往则无还理，且夺其农时不得耕种。故尝命卿等议，以何术得罢其役，使安于田里，不知卿议何如也？"左丞相良弼对曰："北边之地，不堪耕种，不能长戍，故须番戍耳。"参政宗叙曾说："若以贫户永屯边境，使之耕种，官给粮廪，则贫者得济，富户免于更代之劳，使之得勤农务。"最后世宗决定："宜以两路招讨司及乌古里石垒部族、临潢府、泰州等路分定保戍。"[1] 世宗说的这些地区恰恰是契丹人的聚居区，那么这些地方的分定保戍的任务自然由契丹人承担了。章宗朝蒙古侵边日益严重，章宗征调大批劳力，役使数万人扩大界壕和边堡的修筑，守边军民的任务更加繁重。明昌四年（1193），董师中向章宗奏报当时金朝西京、北京、临潢诸路军民的繁重任务时说："民有养马、签军、挑壕之役。"[2] 可见北边契丹军民负担之沉重。另外，大量的马驼被搜刮，充当军输。明昌六年（1195）三月，

---

① 均见《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5页。

② 《金史》卷九五《董师中传》，第2114页。

“以北边粮运，括群牧所、三招讨司猛安谋克、随纠及迭剌、唐古部诸抹、西京、太原官民驼五千充之，惟民以驼载为业者勿括。”① 可见这些生活在北部边疆的契丹人是非常艰苦的。

其次，金朝北部的契丹人为抵御蒙古和西夏的侵扰，时常处于战争状态，生产受到严重干扰，生活环境动荡，伤亡很大。因此他们对金政府的态度也相当抵触，当其生存受到无法容忍的威胁时，就会爆发抗金斗争。

第三，大规模反金的契丹人多来自中下层，他们以游牧生活为主，其桀骜不驯的民族性格和尚武传统使其不堪长期忍受女真统治者的监控和防范。

第四，契丹人的反金战争往往一开始是出于谋求生存，但由于亡国民族的特殊身份，以及部分契丹人长期持有复国心愿，这种社会矛盾往往由于掺杂较多的民族情感色彩而演变为民族矛盾。其表现就是他们在反金过程中多次建立自己的政权，如窝斡称帝，改元天正；② 群牧契丹德寿、陀锁建元身圣；③ “耶律留哥自立为辽王，改元元统。”④

综上所述，金代契丹人在金代军事舞台上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在金朝亡辽灭宋、南下征伐、抵御外敌、稳定统治等方面都发挥积极作用的契丹族将士，特别是其中部分人受到了女真统治者的重用，在民族心态和政治立场上与女真政权保持一致，效忠金朝。另一类是多次发动反金战争的中下层契丹人，这些契丹人因自身利益受到威胁被迫反金，给金朝社会及契丹族本身带来了不利影响。

---

①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5页。
②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第2851页。
③ 《金史》卷九四《完颜襄传》，第2094页。
④ 《元史》卷一《太祖纪》，第16页。

第二章

金代契丹人的政治、外交活动及作用

金朝是以女真族为统治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契丹人是金境内人数较多的四大民族之一，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中皆有契丹族官员任职，在金朝政治舞台上占有一定的地位。同时，契丹族官员在金朝外交活动中代表朝廷出使邻国，完成各种外交任务，在维护金朝“国际”地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金代契丹族中央官的政治活动及作用

契丹族中央官员在金朝中央政府的各机构中都占有一定的比例，据史籍记载统计，金代在中央各部门任长官或主要官职（三品及其以上）的契丹人共有61人次，从首席宰辅领三省事到各主要军政部门的重要官员都有契丹人。冯继钦先生《契丹人在金代的政绩和地位》一文列举了金代契丹族官员的任职情况，对金代契丹人在政治等方面的贡献做了初步探讨。[①] 贾祥恩先生《试论金代的民族政策》对金初契丹官员在稳定金朝政局方面的作用和金中期契丹族官员的地位有所提及。[②] 从金朝各个时期契丹族中央官的任职情况看，契丹人的政治地位具有从高向低变化的趋势。

一　任宰执及六部尚书的契丹人

金代宰执与六部尚书是中央政府的要员，宰执位居百官之首，位高

---

① 冯继钦：《契丹人在金代的政绩和地位》，《沈阳文史研究》第3辑，1988年。

② 贾祥恩：《试论金代的民族政策》，《辽金史论集》（第8辑），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

权重，是女真统治者治理国家所依赖的辅政集团，其人选为历代女真统治者所重视。熙宗初建三省时，宰执几乎清一色为女真宗室大贵族，汉、渤海、契丹人寥寥无几。海陵即位后，为了巩固皇位，限制女真宗室，外族宰执才相对多一些。[1] 六部尚书是执行各种政务的高级行政长官，由于汉族官员具有较高的管理才能，因此在六部尚书中占有较高的比例，但是对于掌管军事事务的兵部尚书一职，女真统治者则主要任命女真官员来担任。笔者对纯粹契丹族宰执和六部尚书的任职情况重新梳理如下：

朝代 部门	熙宗	海陵	世宗	章宗	卫绍王	宣宗	哀宗	人数
宰执	3	4	2	1	—	—	—	10
六部尚书	—	3	4	1	—	—	1	9

由上表可见，金代的契丹族宰执，熙宗时期3人（先后任尚书右丞、平章政事、尚书右丞相、领三省事的萧仲恭，尚书右丞萧庆，参知政事耶律让），海陵时期4人（先后任参知政事、平章政事的耶律恕，先后任尚书右丞、左丞的耶律安礼，丞相移剌补，先后任参知政事、尚书右丞的萧赜），世宗时期2人（平章政事完颜元宜、尚书右丞移剌道），章宗时1人（先后任参知政事、尚书右丞的移剌履），章宗以后契丹人无任宰执者。契丹族宰执中地位最高者为领三省事萧仲恭。海陵时期契丹人地位较高，任职宰执的契丹人多达4人。世宗朝任2名契丹人宰执，章宗朝任1名契丹人宰执。正隆、大定之交的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被平定后，契丹人的地位有所下降，任宰执者越来越少，章宗以后不再任契丹人为宰执。

契丹族宰执常参与商议金朝国家大事，为解决重大问题向女真统治者献计献策，并有一些独到的见解被女真统治者采纳。如平定窝斡反金后，世宗解除了一部分契丹猛安谋克，将其分隶于女真猛安谋克中，对如何处置契丹所弃之地一事，世宗与宰执进行商议，“平章政事完颜元宜

① 参见程妮娜《论金世宗、章宗时期宰执的任用政策》，载《史学集刊》1998年第1期，第17页。

奏，已迁契丹所弃地，可迁女直人与不从乱契丹杂处"，而"右丞苏保衡、参政石琚，皆不能对。"于是世宗部分采纳了元宜的建议："所弃地与附近女直人及余户，愿居者听。"① 再如大定后期地方县令多有缺额，为解决这一问题，世宗与朝臣商议，平章政事移剌道（本名赵三）奏曰："散官宣武以上借除以充之。"② 世宗采纳了移剌道的建议③："散官至五品，无贪污旷职之名者，亦可与之。"④ 但有时契丹族宰执提出的建议也不被女真统治者采纳，甚至会因此获罪。如海陵时尚书左丞耶律安礼因"议降累朝功臣封爵，密谏伐江南，忤海陵意，罢为南京留守"⑤。章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税户为良。省臣欲取公牒可凭者为准，参知政事移剌履谓'凭验真伪难明，凡契丹奴婢今后所生者悉为良，见有者则不得典卖，如此则三十年后奴皆为良，而民且不病焉。'上以履言未当，令再议。"⑥

六部尚书是尚书省负责具体行政事务的长官，也为女真统治者所重视。见于记载的任六部尚书的契丹人有9名（11人次），其中任吏部尚书的3位契丹人分别是海陵朝的萧赜、耶律安礼和世宗朝的移剌慥，任礼部尚书的3位契丹人分别是海陵朝的耶律守素、章宗朝的耶律履、哀宗朝的石抹世勣。任刑部尚书的3位契丹人均在世宗朝，分别是移剌子元、移剌道（本名按）、移剌慥。此外还有海陵朝工部尚书耶律安礼和世宗朝户部尚书移剌道，唯独不见契丹人任兵部尚书一职的记载。⑦ 据程妮娜先生统计，兵部尚书共28人，其中女真人为21人，只有7位外族人。女真统治者把外族官员的权力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较高的军事权力一般不委以外族人。⑧ 不见契丹族的兵部尚书，这与女真统治者奉行的任官原则是吻合的。

六部中契丹族官员出任尚书一职较多的是吏、礼、刑三部，吏部

---

① 《金史》卷九〇《完颜兀不喝传》，第1999页。

② 《金史》卷八八《移剌道传》，第1969页。

③ 《金史·百官志》记载："从五品上曰信武将军，中曰显武将军，下曰宣武将军。"

④ 《金史》卷八八《移剌道传》，第1969页。

⑤ 《金史》卷八三《耶律安礼传》，第1872页。

⑥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第1035页。

⑦ （南宋）范成大《揽辔录》记载，世宗朝曾任耶律宝为兵部侍郎（正四品）。

⑧ 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253页。

“掌文武选授、勋封、考课、出给制诰之政。以才行劳效，比仕者之贤否”；礼部“掌凡礼乐、祭祀、燕享、学校、贡举、表疏、四方使客、诸国进贡、犒劳张设”；刑部“掌律令、刑名、赦诏、惩没、官吏改正，以及宫、监户（官奴婢口），良贱身份诉讼，功赏捕亡等诸种事务”。[①] 尽管契丹族官员在掌管朝廷上述部门工作的事迹见于记载的不多，但从零星记载中也可以考察他们的一些政治活动。如海陵朝吏部尚书萧赜奉命“定河南、北官通注格，以诸司横班大解、并大将军合注差人，依年例一就铨注，余求仕人分四季拟授，遂为定制”[②]。大定年间刑部尚书移剌道（本名按）办贪赃案，咸平尹徒单贞“累赃钜万，徙真定尹，事觉。世宗使大理卿李昌图鞫之”，但昌图断案不利，获罪。“复遣刑部尚书移剌道往真定问之，征其赃还主。”[③] 此次办案移剌道做到了尽职尽责，但他却未能在刑部尚书的任上始终坚持秉公办事，“尚厩局使宗夔、副使石抹青狗私用官刍，事觉。尚厩局隶点检司，刑部当自问。点检乌林答天锡属刑部使轻其罪，刑部以付大兴府鞫治，于是道及天锡、郎中丁暐仁皆坐解职。”[④] 移剌道最终因以权谋私而被解职。任尚书的契丹族官员中亦不乏经世致用之才，如世宗朝户部尚书移剌道（本名赵三），世宗曾对移剌道说：“朕初即位，卿为户部员外郎，闻卿孳孳为善，进卿郎中，果有可称。及贰京尹，亦能善治。户部经治国用，卿其勉之。”[⑤] 可见移剌道是一位很得皇帝赏识且颇具才干的契丹族官员。

此外，从契丹六部尚书的事迹中考察其从事的政治活动，还涉及如下几个方面：其一，对国之大事向朝廷谏言，如金末天兴元年（1232）冬，哀宗将北渡，礼部尚书石抹世勣“率朝官刘肃、田芝等二十人求见仁安殿。上问卿等欲何言，世勣曰：‘臣等闻陛下欲亲出，切谓此行不便。’上曰：‘我不出，军分为二，一军守，一军出战。我出则军合为一。’世勣曰：‘陛下出则军分为三，一守、一战、一中军护从，不若不出为愈也。’上曰：‘卿等不知，我若得完颜仲德、恒山公武仙付之兵事，何劳我出。我岂不知今日将兵者，官奴统马兵三百止矣，刘益将步兵五

---

①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第1220、1234、1236页。

② 《金史》卷五四《选举志四》，第1193页。

③ 《金史》卷一三二《徒单贞传》，第2827页。

④ 《金史》卷九〇《移剌道传》，第1995页。

⑤ 《金史》卷八八《移剌道传》，第1968页。

千止矣，欲不自将得乎。’上又指御榻曰：‘我此行岂复有还期，但恨我无罪亡国耳。我未尝奢侈，未尝信任小人。’世勣应声曰：‘陛下用小人则亦有之。’上曰：‘小人谓谁?’世勣历数曰：‘移剌粘古、温敦昌孙、兀撒惹、完颜长乐皆小人也。陛下不知为小人，所以用之。’肃与世勣复多有言，良久，君臣涕泣而别。初，肃等求见，本欲数此四人。至是，世勣独言之，于是哀宗以世勣从行。”[①] 天兴二年（1233）六月，世勣扈从哀宗走蔡州之新蔡县，城破后，阵亡。其二，在六部任职的契丹族官员常被朝廷委派办理猛安谋克迁徙事宜，移剌道（本名赵三）在任职户部尚书之前，于海陵正隆三年（1158），户部员外郎移剌道奉命“徙临潢、咸平路、毕沙河等三猛安，屯戍斡卢速。”回朝后，海陵称其“他日必登公辅”[②]，不久擢为户部郎中。大定二十二年（1182）九月，刑部尚书移剌慥出使山东，负责山东东路猛安内摘八谋克民，徙于河北东路酬斡、青狗儿两猛安旧居之地，“无牛者官给之。河间宗室未徙者令尽徙于平州，无力者官津发之，土薄者易以良田。”[③] 其三，出使邻国从事外交事务，如海陵正隆二年（1157）六月，“礼部尚书耶律守素等为贺宋生日使。”[④]

总而言之，金代契丹族宰执和六部尚书在参政议政、制定官吏选授条例、审理重案、要案、经治国用、出使外交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二　任官枢密院（都元帅府）、殿前都点检司、宣徽院的契丹人

金代枢密院（都元帅府）、殿前都点检司、宣徽院分别是负责掌管武备、统帅军队；统领亲军，守卫京师及宫廷安全；掌管宫廷礼仪的机构。据《金史》记载在这三个部门任职的契丹族长官人数统计见表2—1—1：

---

① 《金史》卷一一四《石抹世勣传》，第2518—2519页。
② 《金史》卷八八《移剌道传》，第1967页。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第1048页。
④ 《金史》卷五《海陵纪》，第107页。

表 2—1—1　　　　枢密院（都元帅府）、殿前都点检司、
宣徽院契丹族长官一览表

朝代 / 部门	太宗	熙宗	海陵	世宗	章宗	卫绍王	宣宗	哀宗	总计
枢密院（都元帅府）	1	—	1	1	—	—	2	1	6
殿前都点检司	—	1	—	—	1	—	—	—	2
宣徽院	—	1	1	2	2	1	1	1	9

枢密院设于海陵天德二年（1150），[①] 长官枢密使是从一品大员，"掌凡武备机密之事。"[②] 主要由女真人担任，契丹人无任此职者，但史书记载金代有 3 位契丹人担任过枢密副使，一是海陵朝耶律安礼，天德年间"拜枢密副使"；[③] 二是世宗朝移剌成，大定年间"召拜枢密副使"；[④] 三是哀宗朝移剌蒲阿，蒲阿因辅佐哀宗即位有功，迁权枢密院判官，"自是军国大计多从决之。"[⑤] 后累官枢密副使，是哀宗朝的重臣。前两位枢密副使的活动史籍记载较少，移剌蒲阿是哀宗朝最重要的抗蒙将领之一，领兵连连收复失地，是金蒙决战三峰山之战的金方主帅，最后兵败被杀。

金代都元帅府前后发生重大变化，其设置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从太宗天会三年到海陵天德二年（1125—1150），属常设的军政合一的统治机构；后期从世宗大定年间复置元帅府至金末（1161—1234），是兵兴则置，兵罢则省的军事统帅机构。[⑥]《金史·兵志》记载："太宗天会三年（1125），以伐宋更为元帅府，置元帅及左、右副，及左、右监军，左、右都监。"史书记载金朝有 3 名契丹人先后任都元帅府的左、右都监，即太宗朝元帅右都监耶律余睹、宣宗朝元帅左都监移剌塔不也、权元帅右都监移剌众家奴。从契丹人任都元帅府都监的时间看分别在金初和金末，从官职看均为都元帅府主要官员中最低的两个职位。太宗于天会三年（1125），为全面伐宋始设都元帅府，第一任元帅右都监就是契丹

① 《金史》卷五《海陵纪》：天德二年十二月，"改都元帅府为枢密院"。
②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第 1241 页。
③ 《金史》卷八三《耶律安礼传》，第 1872 页。
④ 《金史》卷九一《移剌成传》，第 2016 页。
⑤ 《金史》卷一一二《移剌蒲阿传》，第 2470 页。
⑥ 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 135 页。

人耶律余睹，余睹率领以契丹族将士为主体组成的军队在金宋战场上冲锋陷阵，为金灭北宋立下汗马功劳。[①] 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蒙古对金开战，金末一直处于战争状态，都元帅府也由临时军事统帅机构转为常设机构。随着金蒙战争的全面展开，又有契丹人任元帅左、右都监。宣宗兴定三年（1219），移剌塔不也“迁元帅左都监”，[②] 与此同时，移剌众家奴“积战功……权元帅右都监。”[③] 此时元帅府的左右都监都是契丹人，足见契丹将帅在金末抗蒙战争中的地位。此二人积极抗蒙，收复失地，特别是移剌众家奴后被封为河间公，镇戍地方，独当一面，在金朝抗蒙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殿前都点检司，设于熙宗天眷元年（1138），“掌亲军”。长官殿前都点检，兼侍卫将军都指挥使，“掌行从宿卫，关防门禁，督摄队仗，总判司事。”[④] 文献记载任殿前都点检的契丹族官员有2人，分别是熙宗朝殿前都点检萧仲恭、海陵朝殿前都点检耶律湛。殿前都点检的首要职责是保护女真皇帝的安全，如熙宗时期，“宗磐与宗干争辩于熙宗前，宗磐拔刀向宗干，仲恭呵之乃止。既而宗磐以反罪诛，仲恭卫禁有备，以功加银青光禄大夫，迁尚书右丞。”[⑤] 当地方发生叛乱时，殿前都点检还临时受命带兵平叛，如正隆六年（1161）八月，单州贼杜奎据城叛，都点检耶律湛受命讨伐。[⑥]

金代任宣徽院正副长官的契丹人，见于记载的共有8人，11人次：熙宗朝1人（右宣徽使萧仲恭），海陵朝1人（同知宣徽院事移剌温），世宗朝2人，3人次（右宣徽使耶律厚，同知宣徽院事、右宣徽使移剌神独斡），章宗朝2人（左宣徽使移剌仲方、右宣徽使移剌都），卫绍王朝2人次（同知宣徽院使事、右宣徽使移剌光祖），宣宗朝1人（宣徽使移剌光祖），哀宗朝1人（右宣徽使移剌粘古）。宣徽使“掌朝会、燕享，凡殿庭礼仪及监知御膳……总统本直，谨严仪衛”[⑦] 等事务。如

---

① 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② 《金史》卷一〇六《移剌塔不也传》，第2347页。
③ 《金史》卷一一八《移剌众家奴传》，第2576页。
④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第1278页。
⑤ 《金史》卷八二《萧仲恭传》，第1849页。
⑥ 《金史》卷五《海陵纪》，第114页。
⑦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第1258页。

大定八年（1168）七月，"上遣宣徽使移剌神独斡以名马、宝刀、御膳赐太子及妃。"[1] 太子允恭妃即将生子，世宗遣主管宫廷礼仪的宣徽使移剌神独斡赐御膳。宣徽院官员除了掌管宫廷礼仪外，有时也参政、议政。如贞祐四年（1216），太原失陷，河北州县不能自立。一些官员提出通过"封建"地方武装势力来抵抗蒙古大军的进攻，宣徽使移剌光祖等提出："度太原之势，虽暂失之，顷亦可复。当募土人威望服众者，假以方面重权。能克复一道，即以本道总管授之。能捍州郡，即以长佐授之。必能各保一方，使百姓复业。"[2] 提点尚食局石抹穆也奏请以高爵募民。最后宣宗采纳了移剌光祖等人的建议，决定封建九公以保境安民。

三 任官御史台、谏院、大理寺的契丹人

金朝御史台、谏院等监察机构设置于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大理寺则置于海陵天德二年（1150）。台、院、寺机构在金朝政治制度中发挥着监察、司法的重要作用。据《金史》记载将这三个部门任正副长官的契丹人数量统计见表2—1—2：

表2—1—2　　御史台、谏院、大理寺契丹族长官一览表

部门／朝代	熙宗	海陵	世宗	章宗	总计
御史台	—	—	3	1	4
谏院	1	2	1	—	4
大理寺	—	—	3	1	4

由表2—1—2可见，金代在这三个部门任正副长官的契丹人各为4名。从任职时间看，多集中在海陵、世宗、章宗朝，章宗以后契丹人无在此部门任正副长官者。

御史台是金朝最高监察机构，"掌纠察朝仪、弹劾官邪、勘鞫官府公

①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第1524页。
② 《金史》卷一一八《苗道润传》，第2574页。

事。凡内外刑狱所属理断不当，有陈诉者付台治之。"[①] 据史籍记载，任御史台正副长官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的契丹人有5人次，其中世宗朝3人，分别是御史大夫完颜元宜、摄御史大夫移剌慥、御史中丞移剌道（本名按），章宗朝1人，2人次，即御史中丞、御史大夫移剌仲方。御史大夫上可弹劾宰执，下可监察各级官吏为政得失。如世宗朝参知政事敬嗣晖等巧佞，大定二年（1162），"御史大夫完颜元宜劾奏萧玉、嗣晖、许霖等六人不可用。嗣晖降通议大夫，放归田里。"[②] 在章宗朝设置提刑司（后改为按察司）以前，由御史台派出官员监察各级地方官的吏治得失，举贤能、弹不法。女真统治者有时派出御史台主要官员到地方明察暗访，如世宗时遣御史中丞移剌道（本名按）出使河南，劝课农桑，密访吏治得失。移剌道回朝廷后将密访的情况上奏世宗，世宗说："职官贪污罪废，其余因循以苟岁月。今廉能即与升除，无以慰百姓爱留之意，可就迁秩，秩满升除。"[③] 于是，官员中廉能者如景州刺史耶律补进一阶，单州刺史石抹靳家奴、泰宁军节度副使尹升卿等各进两阶；贪污者如同知浚州防御使事蒲速越、真定县令特谋葛并免死，杖一百五十，除名。[④]

谏院，《金史》未记载其职掌，但从金朝谏官的事迹可以看出，其与宋朝谏官职掌相近，即"掌规谏讽谕．议论时政"。[⑤] 谏院长官为左、右谏议大夫。见于记载任谏院长官的契丹人有4人次，即熙宗朝左谏议大夫移剌温，海陵朝左谏议大夫移剌温、左谏议大夫萧永祺，世宗朝右谏议大夫移剌子敬。谏院长官常随女真帝王左右，如大定五年（1165），世宗巡幸西京，州县官入见，猛安谋克不得随班。右谏议大夫移剌子敬谏言，"猛安谋克不得与州镇官随班入见。非军民一体之意。"世宗纳其言，"责宣徽院令随班入见。"[⑥] 世宗将到凉陉，子敬等谏言："车驾至曷里浒，西北招讨司囿于行宫之内地矣。乞迁之于界上，以屏蔽环卫。"[⑦] 世宗采纳了他的谏言。

---

①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第1216页。
② 《金史》卷九一《敬嗣晖传》，第2028页。
③ 《金史》卷九〇《移剌道传》，第1995页。
④ 同上。
⑤ 参见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209页。
⑥ 《金史》卷三六《礼志九》，第842页。
⑦ 《金史》卷八九《移剌子敬传》，第1989页。

大理寺，是金朝最高司法机关，“掌审断天下奏案，详谳疑狱。”① 长官为大理卿，契丹人任该职务者有4人，即世宗朝大理卿移剌道（本名赵三）、移剌道（本名按）、移剌慥，章宗朝大理卿移剌光祖。大理卿除了审查重大案件、平定冤狱外，还参与法律的修订。金朝在太祖、太宗时期没有形成自己的法律体系，熙宗皇统三年（1143），“以本朝旧制，兼采隋、唐之制，参辽、宋之法，类以成书，名曰《皇统制》，颁行中外。”②《皇统制》是金代第一部成文法典。海陵正隆年间，修订《正隆续降制书》，与《皇统制》并行。但海陵常随意改动法律条文，“或同罪异罚，或轻重不伦，或共条重出，或虚文赘意，吏不知适从，夤缘舞法。”③ 世宗即位后，因“正隆之乱，盗贼公行，兵甲未息，一时制旨多从时宜，遂集为《军前权宜条理》”④。《军前权宜条理》只是权宜应变的临时约法，条文不完善，又不断地修改删定，不适应长久统治的需要。大定十九年（1179），世宗以“正隆《续降制书》多任己意，伤于苛察。而与《皇统之制》并用，是非淆乱，莫知适从，奸吏因得上下其手”⑤，于是重新修法。这项任务主要由契丹人负责完成，世宗命大理卿移剌慥典领此次修法，更定制条。《金史·刑志》记载，移剌慥“乃以皇统、正隆之《制》及大定《军前权宜条理》、后《续行条理》，伦其轻重，删繁正失。制有阙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阙及疑而不能决者，则取旨画定。《军前权宜条理》内有可以常行者亦为定法，余未应者亦别为一部存之。参以近所定徒杖减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条，分为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条》为名，诏颁行焉”。移剌慥主持制定的《大定重修制条》作为标准法律颁行全国，结束了海陵以来数法并用的混乱状态。此后章宗朝修的法典《泰和律义》正是在《大定重修制条》的基础上完成的。

总之，任职御史台、谏院、大理寺的契丹族官员在纠察朝仪、弹劾官邪、规谏讽谕、审断奏案、修订法律以及处理临时任务等方面都有所作为，在金朝吏治清明、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

①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第1278页。
② 《金史》卷四五《刑志》，第1015页。
③ 《金史》卷八九《移剌慥传》，第1978页。
④ 《金史》卷四五《刑志》，第1015页。
⑤ 同上书，第1018页。

四　任官翰林学士院、国史院、记注院的契丹人

金代契丹族官员中有一部分人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且通晓契丹、汉、女真等多种文字，故在翰林学士院、国史院、记注院等机构供职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据《金史》记载任职翰林学士院、国史院、记注院的契丹族长官统计见表2—1—3：

表2—1—3　　翰林学士院、国史院、记注院契丹族长官一览表

朝代 部门	熙宗	海陵	世宗	章宗	哀宗	总计
翰林学士院	—	2	2	—	1	5
国史院	1	1	5	—	—	7
记注院	—	2	3	—	—	5

翰林学士院最高长官翰林学士承旨，职掌“制撰词命”[①]。《金史》记载，海陵“天德三年（1151），命翰林学士院自侍读学士至应奉文字，通设汉人十员，女直、契丹各七员”。即从此时始契丹人和女真人、汉人一样成为翰林院官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定制。史籍记载金代在翰林学士院任主要职务的契丹族官员有5人，即海陵朝翰林学士承旨耶律归一、萧永祺；世宗朝翰林直学士移剌履、移剌道（赵三）；哀宗朝翰林侍讲学士石抹世勣。

翰林院学士官员有一定比例的契丹人，是与金朝官僚集团由多民族构成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从金初到章宗明昌二年（1191），契丹文一直是金朝官方的法定文字。翰林院所制撰的词命，应有一部分用契丹字撰写，下达到各级机构执行，尤其在契丹人聚居区，发布以契丹文撰写的诏令，更是必要的。由此可见，在翰林院中契丹族官员是不可或缺的。翰林学士院的官员文化修养很高，博通古今，契丹族官员对本族历史也较熟悉，金朝统治者通常以他们兼修国史或辽史，如大定初“翰林待制移剌熙载俱兼同修国史。”[②] 大定二十九年（1189），应奉翰林文字移剌益

①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第1246页。

② 《金史》卷一二八《傅慎微传》，第2763页。

曾为编修官参与编修《辽史》。[①]

金朝统治者时常派中央官临时执行某种任务，翰林院的契丹族官员也在选派之中，如世宗两次派翰林院的契丹族官员参与安抚或迁徙契丹人。大定初平定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后，大定二年（1162），世宗派翰林待制移剌子敬"往抚之，仍宣谕猛安谋克，及州县汉人，无以前时用兵相杀伤，挟怨辄害契丹人。"[②] 大定十七年（1177），因巡边的契丹人亡归大石，世宗遣同签枢密院事纥石烈奥也、吏部郎中裴满余庆、翰林修撰移剌杰，"徙西北路契丹人尝预窝斡乱者上京、济、利等路安置。"[③] 世宗对契丹人实行的分化、迁徙等措施，把一部分契丹猛安谋克解散，分别隶属女真猛安谋克中，引发了民族矛盾，因此契丹族官员是安抚或迁徙契丹人的最合适人选，他们为缓解契丹人与女真统治集团的矛盾做了一定的工作。

国史院，为撰写国史的机构。章宗以前由谏官或他官兼任国史院官职。章宗即位后，"明昌元年诏谏官不得兼，恐于其奏章私溢已美故也。"[④] 国史院长官为监修国史，"掌监修国史事"；其次为修国史，"掌修国史、判院事"[⑤] 等事宜。金代在国史院任重要职务的契丹族官员有7人，都是以他官兼任，分别是熙宗朝同修国史萧仲恭（平章政事兼），海陵朝同修国史萧永祺（翰林侍讲学士兼）、世宗朝同修国史移剌熙载（翰林待制兼）、移剌子敬（翰林待制兼），移剌道（御史中丞兼）、移剌慥（御史中丞兼）、移剌履（先以礼部郎中兼，后以翰林待制兼），章宗以后契丹人在国史院无任重要长官者，究其原因或与章宗罢契丹字有关。

以契丹族官员修国史，与他们掌握契丹语文有直接关系。在修国史的过程中会涉及某些契丹文资料，特别是在金建国之初未创制女真文之前，契丹文是金与辽交往中使用的文字，如"天辅三年六月，辽大册使太傅习泥烈以册玺至上京一舍，先取册文副录阅视，文不称兄，不称大金，称东怀国。太祖不受，使宗翰、宗雄、宗干、希尹商定册文义指，杨朴润色，胡十答、阿撒、高庆裔译契丹字，使赞谋与习泥烈偕行"[⑥]。

---

① 《金史》卷一二五《党怀英传》，第2727页。
② 《金史》卷八九《移剌子敬传》，第1988页。
③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55页。
④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第1245页。
⑤ 同上。
⑥ 《金史》卷八四《耨盌温敦思忠传》，第1881页。

直到世宗时女真文还不十分成熟，大定二十年（1180），世宗在与臣僚谈到女真进士科时说："契丹文字年远，观其所撰诗，义理深微，当时何不立契丹进士科举。今虽立女直字科，虑女直字创制日近，义理未如汉字深奥，恐为后人议论。"丞相守道曰："汉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由历代圣贤渐加修举也。圣主天姿明哲，令译经教天下，行之久亦可同汉人文章矣。"①

那么在女真字创立初期，对于金初女真人的事迹，不排除降金契丹族文人以"义理深微"的契丹文进行记录，而对契丹文阅读和理解最好的莫过于契丹文人了。由此可见，在国史院中契丹官员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金代契丹族官员在修国史时提出的某些见解被女真统治者所接受，保证了国史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如世宗朝御史大夫张景仁领修国史，移剌履以翰林待制兼编修官，奉诏修《海陵实录》。世宗因张景仁对海陵弑熙宗之事隐而不书而恼怒。编修官移剌履谏言世宗："海陵以废昏为辞，明告天下，居之不疑。……且与之（隋炀帝）弑君而不辞血溅之罪，虽不书可也。"② 世宗息怒，《海陵实录》按原计划编修。

记注院，掌"修起居注，掌记（帝王）言、动。"③ 金代修起居注的契丹族官员有5人，即海陵朝的移剌温、萧彭哥，世宗朝的移剌杰、移剌子敬、移剌道（本名赵三）。除萧彭哥、移剌杰为记注院专修官外，其余均为兼任。如海陵时，移剌温"累迁左谏议大夫兼修起居注。"④ 大定二年（1162），移剌子敬"改秘书少监，兼修起居注。"⑤ 大定初年，移剌道（本名赵三）"迁翰林直学士，兼修起居注。"⑥ 无论是专修还是兼修起居注的契丹族官员，在修起居注方面皆有所作为。如在移剌杰任修起居注官之前女真皇帝在朝廷议政，史官不得旁听。大定年间移剌杰就任记注官后，上言："每屏人奏事，虽史官亦不得与闻，无由纪录。"⑦ 谏言世宗在议政时允许史官在旁记录。世宗纳之曰："朕观贞观政要，太宗与臣下议论，始议如何，后竟如何，此正史臣在侧，记而书之耳。"于是

---

① 《金史》卷五一《选举志一》，第1141—1142页。
②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654页。
③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一》，第1280页。
④ 《金史》卷八二《移剌温传》，第1847页。
⑤ 《金史》卷八九《移剌子敬传》，第1988页。
⑥ 《金史》卷八八《移剌道传》，第1967页。
⑦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第169页。

朝奏屏人议事者，“记注官独不避，自此始”。[①] 此后起居注官特许在皇帝议事时不须回避，这一建议保证了记注官真实而全面地记录当时的事件，为后世保存了真实的史料。大定二年（1162），移剌子敬以秘书少监兼修起居注，因其学识渊博而受世宗赏识。世宗任子敬为记注官时说：“以汝博通古今，故以命汝。”在修起居注期间，移剌子敬劝谏世宗：“陛下凡与宰臣谋议，不可不令史官知之”[②]，世宗采纳。《廿二史札记》“金记注官最得职”条记载：“金本纪所载世宗嘉谟懿训最详，较贞观政要更多数倍，推其故，盖当时记注官之得其职也。”[③] 而世宗朝任记注官者就有移剌杰、移剌子敬、移剌道（本名赵三）等契丹人。

总之，金代专任或兼任翰林学士院、国史院、记注院的契丹族官员以博古通今的文化素养，在金朝制撰词命、记录帝王言行、修国史以及完成各种临时任务方面都发挥了作用。

第二节　金代契丹族地方官的政治活动及作用

金代契丹人在路、府、州、县，乃至行台、招讨司等地方机构中都有任职者，他们为维护金朝地方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随着金朝亡辽灭宋，领土日趋扩大，疆域内生活着女真、汉、契丹、渤海等众多民族。金初女真统治者为了解决女真官吏极度缺乏的问题，奉行对率众归降者、举城投降者“官皆仍旧”的政策，任用大量原辽、宋旧官吏为各级地方官。如太宗时期，“挞懒与刘彦宗举萧公翊为兴中尹，郡府各以契丹、汉官摄治，上皆从之。”[④] 天会八年（1130）六月，“诏遣辽统军使耶律曷礼质、节度使萧别离剌等十人，分治新附州镇。”[⑤] 宋人马扩见宗翰时也说：“且贵朝所任用者，尽是契丹旧时职官。”[⑥] 灭亡

①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八“金史”条，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69页。（版本下同）

② 《金史》卷八九《移剌子敬传》，第1982页。

③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八“金史”条，第569页。

④ 《金史》卷七七《完颜昌传》，第1763页。

⑤ 《金史》卷三《太宗纪》，第61页。

⑥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二，政宣上帙二二，第162页。

北宋后，一部分原辽契丹族官吏成为金朝在中原地区的地方官，如“宗翰奏河北、河东府镇州县请择前资官良能者任之，以安新民。上遣耶律晖等从宗翰行。诏黄龙府路、南［京］路、东京路于所部各选如耶律晖者遣之。”[①] 之后，契丹族地方官员不仅担任契丹族聚居区的地方官，而且遍布金朝各个地区和各级地方部门。

一　任官行台的契丹人

金朝前期设有两个行台：一是燕京行台，始建于熙宗天眷元年（1138）九月，“改燕京枢密院为行台尚书省。”[②] 废止于熙宗天眷三年（1140）正月，燕京行台尚书省“复移置于汴京”，即并入汴京行台，仅存续一年半。二是汴京行台，天会十五年（1137）十一月，“废齐国，降封刘豫为蜀王，诏中外，置行台尚书省于汴”，[③] 废止于海陵天德二年（1150）十二月，“罢行台尚书省”[④]，存续时间为十三年。

燕京行台和汴京行台都设置于汉地，以女真宗室大贵族任行台最高长官领行台省事，如天眷二年（1139），“置行台于燕京，诏宗弼为太保，领行台尚书省，都元帅如故。”[⑤] 天会十五年（1137），“齐废，梁王宗弼领行台省事。”[⑥] 直到皇统八年（1148）病逝，宗弼一直领行台尚书省事。[⑦] 行台是中原汉地最高行政机构，“民讼钱谷，行台尚书省治之。”[⑧] 行台的官员要求有经营汉地的经验和较高的汉文化修养。行台各级官员都由多民族构成，《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二记载：

> 金虏废齐后，差除一张孝纯银青光禄大夫太子太傅开国公权行台尚书左丞相；一契丹萧保寿奴兼行台右丞相；一女真温师中行台左丞；一燕人张通古行台右丞相；一契丹萧陈奇太师户部侍郎……

---

①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1697页。
② 《金史》卷四《熙宗纪》，第73页。
③ 同上书，第72页。
④ 《金史》卷五《海陵纪》，第96页。
⑤ 《金史》卷七七《宗弼传》，第1754页。
⑥ 《金史》卷一〇五《范拱传》，第2313页。
⑦ 《金史》卷七七《宗弼传》，第1756页。
⑧ 同上书，第1754页。

一契丹耶律孝忠吏部侍郎；一契丹萧融刑部侍郎……

由此可见，汴京行台尚书省初设时主要官员由燕人、契丹人、伪齐官员及南宋叛降者构成，女真人甚少。日本学者外山军治统计了汴京行台尚书省的六部官员和地方长官的任职情况：[①]

宋人	31 人
燕人	5 人
契丹人	4 人
女真人	1 人

外山军治认为在地方官中宋人占绝大多数，主要是为了贯彻以汉人治汉人的统治方针，以确保齐地汉人的稳定。契丹人和燕人虽少却任六部要职或京都高官。他们为女真统治者承担统治汉地的任务，负责具体的民政事宜，以弥补女真人在统治汉人方面的不足。[②]

笔者据《金史》、《三朝北盟会编》记载统计了行台契丹族官员的任职情况，见表2—2—1：

表2—2—1　　契丹族行台官员一览表

姓名	官职	时间
萧保寿奴	行台右丞相	天会十五年（1137）
萧陈奇	行台户部侍郎	天会十五年
耶律孝忠	行台吏部侍郎	天会十五年
萧融	行台刑部侍郎	天会十五年
耶律安礼	行台工部侍郎	天眷初
耶律晖	行台工部侍郎	天眷二年（1139）
萧仲恭	行台左丞相	熙宗朝
耶律恕	行台兵部侍郎	熙宗朝
	行台工部尚书	海陵朝

① 《金朝史研究》，第205页。
② 参见《金朝史研究》，第205页。

据表2—2—1统计，金代任行台官的契丹人共8人（9人次），其中熙宗朝行台左丞相萧仲恭和行台兵部侍郎耶律恕未明确记载任官燕京行台还是汴京行台，史籍明确记载耶律晖任职于燕京行台尚书省；其余7人次则都任职于汴京行台。这8位契丹官员都深得女真统治者的信任，且有较高的文化修养和统治汉地的经验，是行台官员的合适人选。如耶律晖，早在太宗初年，“宗翰奏河北、河东府镇州县请择前资官良能者任之，以安新民。上遣耶律晖等从宗翰行。诏黄龙府路、南［京］路、东京路于所部各选如耶律晖者遣之。”[①] 可见耶律晖治理州县有方，受到金主的赏识。熙宗天眷二年（1139）七月，“以……耶律晖行台平章政事”[②]，负责处理燕地民政事务。熙宗朝任行台兵部侍郎、海陵朝任汴京行台工部尚书的耶律恕也是汉文化修养较高的人，“喜读书，通契丹大小字。”[③] 契丹族行台官员为女真统治集团在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中原地区建立稳固的统治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 任诸路长官的契丹人

金代路制前后发生了巨大变化。太祖、太宗时期是三种路制并存，即万户路，都统、军帅司路，兵马都总管府路。[④] 金熙宗天眷元年（1138），实行汉制改革，统一路制，将全国划分为19路，路下设府州县。[⑤] 根据《金史》、《大金国志》及契丹人墓志铭记载将任职各路的契丹族长官统计见表2—2—2：

---

①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1697页。

② 《金史》卷四《熙宗纪》，第74页。

③ 《金史》卷八二《耶律恕传》，第1841页。

④ 参见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62页。

⑤ 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112页。另据《金史·地理志》载金代十九路为：上京路、咸平路、东京路、北京路、西京路、中都路、南京路、河北东路、河北西路、山东东路、山东西路、大名府路、河东北路、河东南路、京兆府路、凤翔路、鄜延路、庆原路、临洮路。

表 2—2—2　　诸路契丹族长官一览表

朝代	姓名	官职	姓名	官职	人数
太宗	萧庆	平阳尹	—	—	1
熙宗	耶律怀义	中京留守	移剌按答	东京副留守	4
		大名尹、太原尹	萧庆	平阳尹	
	萧三宝奴	中京留守	—	—	
海陵	耶律安礼	南京留守	移剌斡里朵	同知北京留守事	4
	萧仲恭	燕京留守	耶律赫噜	同知北京留守事	
世宗	完颜元宜	东京留守	移剌道（本名赵三）	南京留守	11
	石抹阿没剌	咸平尹		咸平尹	
	移剌慥	西京留守	移剌成	北京、南京留守	
		大兴尹		临洮尹	
		临洮尹	移剌按答	临潢尹	
	移剌道（本名按）	西京留守	石抹辉	南京副留守	
	移剌子敬	咸平尹	石抹卞	大名尹、临洮尹	
	石抹荣	东平尹、益都尹、临潢尹、临洮尹、太原尹北京留守、东京留守、南京留守、西京留守	—	—	
章宗	耶律善才	中京副留守	石抹仲温	临洮路兵马都总管	2
宣宗	移剌铁哥	河北东路兵马都总管	—	—	1
总计					23

据表 2—2—2，金代契丹人担任各路兵马都总管、治所在府的府尹（兼本路兵马都总管）及京都留守、副留守者共 23 名（39 人次）。在这些契丹族路级长官中石抹荣 1 人先后担任 9 个路的长官，这与其特殊身份有关。史籍记载“辽主奔天德，（石抹）荣父惕益挺身赴之。是时，荣方六岁，母忽土特满携之流离道路，宗室谷神得之，纳为次室，荣就养于谷神家。”[1] 因石抹荣在女真贵族谷神家长大，已被统治者在情感上视为女真人，因此深受女真统治者的信任与重用，其担任路官要职的次数比

① 《金史》卷九一《石抹荣传》，第 2027 页。

较多也就不足为怪了。作为金朝最高一级地方建制路的长官，负责本路的军政事务，保持地方局势稳定，对于金朝统治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从契丹路官任职的地区看，以北部边疆地区的北京路、中京路、临潢路、咸平路、西京路、临洮路的长官为多，这与契丹官员熟悉北方民族风俗习惯，本人能征善战有关。如移剌成在任临洮尹期间招降了乔家等族首领结什角。乔家四族首领结什角"念朝廷为其父报仇，欲弃四族归朝，四族不许。（移剌）成至临洮，使人招结什角，乃率四族来附，进马百匹，仍请每年贡马。"移剌成成功招降结什角，使境内统治秩序稳定，得到世宗赞许："远人慕义，朕甚嘉之。其遣能吏往抚其众，厚其赏赐。"[①] 大定朝石抹卞任大名尹期间，"大名多盗而城郭不完，卞请修大名城。奏可。城完葺，盗贼不得发。徙临洮尹，卒官。"[②] 委任契丹人任契丹人较多地区的路官，也是女真统治者稳定该地区统治的手段之一。如大定二十三年（1183），世宗以曾任南京留守的移剌道（本名赵三）为咸平尹，赴任前世宗对其曰："咸平自窝斡乱后，民业尚未复旧，朕听卿归乡里，所以安辑一境也。"[③] 以契丹人为路官来统治契丹等北方民族的百姓，有利于缓和矛盾，稳定地方统治。

契丹族路官中不乏勤政爱民者，在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如世宗驾幸上京期间太子允恭守国，使人谕大兴尹移剌慥："自大驾东巡，京尹所治甚善。我将有春水之行，当益勤乃事。"允恭"以所获鹅鸭赐之"。[④] 也有契丹族路官在劝课农桑、治理自然灾害等方面有所作为，如大定二十年（1180），"河决卫州及延津京东埽，弥漫至于归德府。"南京副留守石抹辉亲自检视，并说："河水因今秋霖潦暴涨，遂失故道，势益南行。"宰臣奏报后，"乃自卫州埽下接归德府南北两岸增筑堤以捍湍怒。"并于"归德府创设巡河官一员，埽兵二百人"，[⑤] 加强了对河患的防护和治理，使百姓安于生产。可见，契丹族路官为金朝路一级统治的稳定和巩固作出了一定贡献。

---

① 《金史》卷九一《移剌成传》，第2017页。
② 《金史》卷九一《石抹卞传》，第2019页。
③ 《金史》卷八八《移剌道传》，第1969页。
④ 《金史》卷八九《移剌慥传》，第1987页。
⑤ 《金史》卷二七《河渠志》，第671页。

三　任官招讨司及府州的契丹人

金代诸招讨司与府、州官员中有相当一部分契丹族官员，特别是任职招讨司的契丹族官员，为金朝统治北部边疆发挥了重要作用。

1. 任官招讨司的契丹人

金灭辽后，承袭辽制，分别设立了西北、西南、东北三个招讨司。关于招讨司的设置时间，据日本学者外山军治的研究，金朝在太宗天会五年（1127）以后的某一时期，设立西北、西南两路招讨司，并使之成为掌管该地区军事、民政的重要机关。[①] 东北路招讨司前身是乌古迪烈路统军司，海陵天德二年（1150），"改乌古迪烈路统军司为招讨司。"[②] 三个招讨司是金代的边防重镇，其中西南、西北招讨司隶属西京路，东北路招讨司隶属北京路，职掌"招怀降附、征讨携离。"[③] 招讨司内生活着大量的契丹人。据史籍记载统计，金代招讨司长官人数及民族构成情况如下：[④]

民族	女真	契丹	奚
人数	27（34 人次）	5（6 人次）[⑤]	1
总计	33 人（40 人次）		

由上表可见，金代共有 33 人（40 人次）任招讨使，其中女真人占绝大多数，共 27 人（34 人次）；契丹人次之，共 5 人（6 人次）；奚人最少只有 1 人次。总的来看，女真人牢牢掌握着三个招讨司的权力。契丹人在招讨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何，详见表 2—2—3：

---

① 参见《金朝史研究》，第 60 页。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 1003 页。

③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 1328 页。

④ 本表根据《金史》、《紫山集大全》、《元史》统计。

⑤ 关于石抹也先曾任西北路招讨使一事，史籍记载不一，故未在统计之列。（详见第四章第二节金代契丹人的婚姻）。另外，《宋会要辑稿·兵十七》记载：绍兴三十二年（1162）十一月，"金国伪骠骑卫大将军、将军西南路招讨使萧鸠八……归顺。" 关于萧鸠八任西南路招讨使之事未见《金史》记载，且《金史》记载，在此时期任西南路招讨使的是石抹卞，同时有 2 名西南路招讨使是不可能的，由此推断宋方记载有误，故萧鸠八亦未在统计之列。

表 2—2—3　　招讨司契丹族官员一览表

姓名	官职	任职时间
耶律怀义	西南路招讨使	天会初年
耶律涂山	西北路招讨使	天会初年
耶律怀义	西北路招讨使	太宗朝
移剌按答	东北路招讨使	熙宗初年
石抹卞	西南路招讨使	大定二年（1162）
移剌道（本名赵三）	西北路招讨使	大定前期

据表 2—2—3，金代任招讨使的契丹人为 6 人次，任职的时间为太宗朝到世宗前期。

金初西南、西北两路招讨司首任长官即是契丹人。辽朝末年，天祚帝西奔，大批契丹人驱赶马、牛畜群随之进入西京路北部，金军攻占这一地区后，为了统辖这里的契丹部族和原辽官营群牧所，承辽制设置招讨司，任命降金的契丹官员耶律怀义、耶律涂山为西南、西北两路招讨使。[①] 耶律怀义是辽朝宗室子，具有契丹皇族身份；耶律涂山"出遥辇氏，在辽世为显族。"[②] 两人的显贵身份在当地契丹人中有一定的号召力，因此得到重用。天会初年，"帅府以新降诸部大小远近不一，令怀义易置之，承制以为西南路招讨使，（怀义）乃择诸部冲要之地，建城市，通商贾。诸部兵革之余，人多匮乏，自是衣食岁滋，畜牧蕃息矣。"金朝很快在这一地区建立了稳定的统治。当耶律怀义离任西北路招讨使时，"老幼遮道攀恋，数日不得发。"[③]

到世宗大定年间还可以见到契丹人担任招讨使的记载，移剌道（本名赵三）任西北路招讨使，"故事，招讨使到官，诸部皆献驼马，多至数百，道皆却之。"移剌道晋升参知政事后，认为在招讨司的辖区内，"诸部有狱讼，招讨司例遣胥吏按问，往往为奸利。道请专设一官，上嘉纳之，招讨司设勘事官自此始"。[④] 移剌道在任职期间为官清正廉洁、勤政

① 参见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 176—177 页。

② 《金史》卷八二《耶律涂山传》，第 1835 页。

③ 《金史》卷八一《耶律怀义传》，第 1826 页。

④ 《金史》卷八八《移剌道传》，第 1968 页。

爱民。在他的提议下招讨司专设勘事官，有益于减少冤案、澄清吏治，稳定北疆地区的安宁。

自世宗中期以后，不再见契丹人担任招讨使，而是清一色的女真人。这应与西北路招讨司辖区内爆发的契丹农牧民反金战争有关。平定契丹人反金斗争后，女真统治者对此地的契丹人严加控制，不再任用契丹人为招讨司长官，而以女真人为长官统治招讨司辖区内的契丹等北方民族。

2. 任官诸府、州的契丹人

金朝初年府、州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金朝占领辽朝封建地区后，承袭辽制，在地方建置了府、州一级的机构。它在基本存留辽制的基础上，兼容了女真本族制度的成分。另一种是金朝占领中原后，承宋制，府设府尹、知府。州官除承用宋制外兼采辽制，分设节度使、防御使、团练使、刺史、知州。[①] 熙宗天眷官制改革统一了原辽宋两地的府州制度，府设府尹、同知、少尹，州分三级，为节镇州、防御州、刺史州。据《金史》记载，金代任诸府正副长官的契丹人统计如表2—2—4：

表2—2—4　　诸府契丹族长官一览表

<table>
<tr><th>朝代</th><th>姓名</th><th>官职</th><th>姓名</th><th>官职</th><th>人数</th></tr>
<tr><td>熙宗</td><td>耶律固</td><td>广宁尹</td><td>—</td><td>—</td><td>1</td></tr>
<tr><td>海陵</td><td>耶律恕</td><td>兴中尹</td><td>—</td><td>—</td><td>1</td></tr>
<tr><td rowspan="2">世宗</td><td>移剌子敬</td><td>河中尹、兴中尹、广宁尹</td><td>石抹卞</td><td>河南尹</td><td rowspan="2">3</td></tr>
<tr><td>移剌成</td><td>河中尹</td><td>—</td><td>—</td></tr>
<tr><td>章宗</td><td>石抹元毅</td><td>章德府治中</td><td>—</td><td>—</td><td>1</td></tr>
<tr><td>卫绍王</td><td>移剌福僧</td><td>同知兴中府事</td><td>—</td><td>—</td><td>1</td></tr>
<tr><td rowspan="2">宣宗</td><td>耶律贞</td><td>归德知府</td><td>石抹元</td><td>知济南府</td><td rowspan="2">3</td></tr>
<tr><td>移剌塔不也</td><td>知河南府事、知平凉府事、知庆阳府事</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总计</td><td>10</td></tr>
</table>

从表2—2—4中看，金代任诸府主要官员的契丹人共有10位（14人次），其中有5人（7人次）任府尹，分别是熙宗朝广宁尹耶律固；海陵朝

① 参见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79—82页。

兴中尹耶律恕；世宗朝河中尹（兴中尹、广宁尹）移剌子敬、河中尹移剌成，河南尹石抹卞。世宗以后契丹人无任府尹者，从章宗始契丹人任府官者多是知府等副职。从契丹族府职官员的任职情况看，章宗以后地位有所降低。这些契丹族府官为保境安民作出一定贡献。如移剌子敬，先后任河中尹、兴中尹、广宁尹，任兴中尹时，“女自懿州来兴中省谒，遇盗途中，剽掠其行李且尽，既而还之，谢曰：‘我辈初不知为府尹家也，尹有德于民，尚忍侵犯邪。’”[①] 可见其为官廉政爱民，深得百姓尊敬。移剌福僧，卫绍王朝任同知兴中府事，大安初年蒙古全面攻金，福僧“督民缮治城郭，浚濠为御守备，百姓颇怨。顷之，兵果至，攻其北城。福僧战其北，使备其西，薄暮果攻其西，以有备乃解去。”[②] 崇庆元年（1212）秋任广宁尹时，“福僧被牒如邻郡，大兵薄城，其子铜和尚率家奴拒战，广宁赖之以完。福僧还，悉放奴为良，终不言子之功，识者多之。”[③]

熙宗官制改革后，州制分三级，节镇州长官为节度使，“掌镇抚诸军防刺，总判本镇兵马之事，兼本州管内观察使事。其观察使所掌，并同府尹兼军州事管内观察使。”[④] 防御州长官为防御使，“掌防捍不虞、御制盗贼”[⑤] 及一州政务。刺史州长官为刺史，掌一州财政诉讼，宣导风俗等各种政务（吏、户、礼、工、刑），独不领兵。据《金史》记载统计，金代任节度使、防御使、刺史的契丹人数量如表2—2—5：

表2—2—5　任职诸州节度使、防御使、刺史的契丹族官员情况表　（单位：人）

朝代／部门	太宗	熙宗	海陵	世宗	章宗	卫绍王	宣宗	哀宗	总计
节度使	6	2	3	7	1	1	6	4	30
防御使	1	1	1	4	2	—	1	1	11
刺史	—	3	1	6	3	—	3	—	16

由表2—2—5中可见，金代契丹人任节度使者最多，共有30人（据

① 《金史》卷八九《移剌子敬传》，第1990页。

② 《金史》卷一〇四《移剌福僧传》，第2296页。

③ 同上书，第2297页。

④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1311页。

⑤ 同上书，第1312页。

《金史》统计40人次)；其次是任刺史者，共有16人（据《金史》统计21人次)；最后是任防御使者，共有11人。

据《金史·地理志》记载金代设置的节度州、防御州、刺史州的数量如下：

类别	节度州	防御州	刺史州
数量（个）	42	20	84

由上面两表分析，金代42个节度州共有30位契丹人（40人次）任诸州节度使。在20个防御州中有11位契丹人任过防御使，在84个刺史州中只有16位契丹人（21人次）任刺史。从3类州的数字与3类契丹州官任职的人次数比，任节度州官的契丹族官员远高于任刺史州官的契丹官员。

节度州长官节度使权限较大，既掌州的军事和民事，还掌管辖区的猛安谋克。30名契丹人任节度使，说明契丹人很多都兼有领兵治民的能力。如大定间移剌温任武定节度使，“岁旱且蝗，温割指，以血沥酒中，祷而酹之。既而雨沾足，有群鸦啄蝗且尽，由是岁熟，人以为至诚之感云。”[①] 大定初年，移剌斡里朵迁利涉军节度使，“先是，有农民避贼入保郡城，以钱三十千寄之邻家，贼平索之，邻人讳不与，诉于县，县官以无契验却之，乃诉于州。斡里朵阳怒械系之，捕其邻人，关以三木，诘之曰：‘汝邻乙坐劫杀人，指汝同盗。’邻人大惧，始自陈有欺钱之隙，乃责归所隐钱而释之，郡人骇服。”[②] 兴定元年（1217）四月，“南阳五朵山盗发，众至千余人，节度副使移剌羊哥出讨，遇之方城，招之不从，乃进击之，杀其众殆尽。”[③]

防御州一般设在边缘地区，防御使不但要负责治理辖区的政务，还要保卫所统之州免受邻国侵扰。金代契丹防御使的政绩，史籍记载不多。明昌五年（1194），移剌益为泗州防御使，当时，“宋主（宁宗）新立，诏以泗州当使客所经，守臣宜择人，宰臣进拟数人，皆不合上意，上曰：

① 《金史》卷八二《移剌温传》，第1848页。
② 《金史》卷九〇《移剌斡里朵传》，第2002—2003页。
③ 《金史》卷一五《宣宗纪中》，第329页。

‘特末阿不（移剌益）安在？此人可也。’”[1] 于是任之为泗州防御使。另外，世宗时期陈州防御使移剌慥也“清干忠正”[2]。

刺史州只掌民事。任诸州刺史的契丹人亦不乏勤政爱民者。章宗明昌三年（1192），畿内大饥，移剌益为霸州刺史，同授刺史者十一人，赴任前章宗诏谕移剌益等说：“亲民之职惟在守令，比岁民饥，故遣卿等往抚育之。其资序有过者有弗及者，朕不计此，但以材选，尔其知之。”移剌益到任后，“首出俸粟以食饥者，于是倅以下及郡人递出粟以佐之，且命属县视以为法，多所全活。郡东南有堤久颓圮，水屡为害，益增修之，民以为便，为益立祠。”[3]

任诸州使副的契丹人中也有贪赃枉法者。如大定初年，石抹靳家奴为单州刺史时，“廉察官行郡，（靳家奴）乃劫制民使作虚誉，用是得迁同知太原尹，复多取民利。”后以虚誉升为陕州防御使，在任期间石抹靳家奴因“高贾卖私物、抑贾买民物得罪。”最终世宗以“靳家奴鼓虚声以诳朝廷，不可恕，特诏除名”。[4]

3. 任诸县长官的契丹人

金朝初年，原辽地区县制受到很大的破坏，在太祖“置猛安谋克一如本朝之制”的政策下，东北地区原辽县制几乎全部为猛安谋克制度所取代。直到太宗天会二年（1124），“平州人不乐为猛安谋克之官，始置长吏以下。”[5] 中原地区的县制才保存下来。天会八年（1130），金朝开始恢复、补置辽东、辽西废弃的县制。[6] 熙宗天眷官制改革完成后，确立县制，《金史·百官志》记载：“凡县二万五千户以上为次赤、为剧，二万以上为次剧，在诸京倚郭者曰京县。自京县而下，以万户以上为上，三千户以上为中，不满三千为下。”县的长官为县令。据史籍记载统计，金代县令的人数及民族构成情况如下：[7]

---

① 《金史》卷九七《移剌益传》，第2160页。
② 《金史》卷八九《移剌慥传》，第1986页。
③ 均见《金史》卷九七《移剌益传》，第2160页。
④ 《金史》卷九一《石抹荣传》，第2028页。
⑤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第1216页。
⑥ 参见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86、96页。
⑦ 本表根据《金史》及金代契丹人墓志铭统计。

民族	女真	汉人	契丹	渤海	奚人
人数	22	106	9	5	2
总计	144				

由上表可知，见于记载的金代144名县令中绝大多数是汉人，占总人数的73.6%；其次是女真人，占总人数的15.3%；契丹人位居第三，占总人数的6.3%；渤海人位居第四，占总人数的3.5%；奚人最少，占总人数的1.4%。通过以上考察可以看出，金代诸县主要是统治汉人的机构，县令“掌养百姓、按察所部、宣导风化、劝课农桑、平理狱讼、捕除盗贼、禁止游惰，兼管常平仓及通检推排簿籍，总判县事”[①] 等汉地行政事务，所以其长官以汉人为主，女真县令之所以多于契丹县令是因为其统治民族的特殊身份，渤海人口基数较少，契丹与奚人不宜用县制进行统辖，故任县令者也较少。现据《金史》及《紫山集大全》将契丹族县令的具体任职情况统计见表2—2—6：

表2—2—6　　　　契丹族县令一览表

朝代	姓名	官职	人数
世宗	移剌幼阿补	临潼令	5
	石抹杳	玉田令	
	移剌山	夏津令	
	石抹元毅	宁津令	
	移剌査	玉田令	
章宗	耶律善才	衡水令	2
	移剌光祖	平晋令	
哀宗	石抹嵩	新蔡令	1
金末	耶律泽民	定兴令	1
总计			9

据表2—2—6，世宗以前未见契丹人任县令者，9名契丹族县令中，世宗朝5人，章宗朝2人，哀宗朝1人，金末（确切时期无考）1人。笔

①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1314页。

者认为金前期在灭北宋初期，女真统治者相继派遣有统治汉地经验的契丹人、汉人等做州县官吏，其中应该包括部分契丹族县令。因县令在整个官僚系统中级别不高，很可能存在较多漏载。

县令是直接与百姓接触的地方官，女真统治集团比较重视县令的选任与考核，大定十八年（1178）三月，世宗对宰执曰："县令之职最为亲民，当得贤材用之。"[①] 宣宗时期监察御史完颜素兰言："古语曰：'县令非其人，百姓受其殃。'今若后官更劣，则为患滋甚，岂朝廷恤民之意哉。夫守令，治之本也。"[②] 朝臣刘炳也认为，"郡守、县令，天子所恃以为治，百姓所依以为命者也。"[③] 金代契丹族县令中既有治理地方的廉吏，也有贪赃枉法之劣官。如石抹元毅，世宗朝任景州宁津（今山东省宁津县）令期间，"有剧盗白昼恣劫为民害，元毅以术防捍，贼散去。人为大理知法。"[④] 石抹元毅因消除宁津县盗贼之乱而获升迁。再如石抹沓，世宗春水时谓宰臣曰："朕巡幸所至，必令体访官吏臧否。向玉田知主簿石抹沓乃能吏也，可授本县令。"[⑤] 有的契丹族县令因贪赃枉法而被处死，如大定十六年（1176）七月，"夏津县令移剌山住坐赃，伏诛。"[⑥] 大定二十二年（1182）十一月，"玉田县令移剌査坐赃，伏诛。"[⑦]

综上所述，契丹族官员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很多部门都有任职者，[⑧] 是金朝官僚集团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女真统治者治理国家的重要依靠力量之一，他们为金朝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三节　金代契丹族官员的外交活动及作用

金朝邻邦有宋、西夏、高丽，到后期又有蒙古等政权。为了维持以金朝为核心的外交秩序，金与周边政权保持着频繁的外交往来，多次派

---

①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第 170 页。
② 《金史》卷一〇九《完颜素兰传》，第 2400 页。
③ 《金史》卷一〇六《刘炳传》，第 2338 页。
④ 《金史》卷一二一《石抹元毅传》，第 2643 页。
⑤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第 170 页。
⑥ 同上书，第 165 页。
⑦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第 181 页。
⑧ 冯继钦先生也对金代契丹人的任职部门有过统计（冯继钦：《契丹人在金代的政绩和地位》，《沈阳文史研究》（第 3 辑），1988 年，第 114—115 页）。

人出使周边政权，或接待外国使臣，特别是奉命出使者代表金朝处理各种外交事务。外交使命能否完成，除了综合国力外，外交人选至关重要。契丹族官员中不乏具有较高文化修养，熟知与西夏、高丽、宋的外交故事，熟悉他国文化和地理风俗，通晓他国语言的专对之才。有鉴于此，金代许多契丹官员被任命出使周边各国，或者陪伴来金的他国使节，在金朝各种外交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金代契丹族使臣出使周边政权，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为解决双方的纠纷和政治、经济、文化往来等方面重大问题临时出使，与他国进行商谈；二是几年一次或多年一次的贺即位使、告哀使、封册使、慰问使等；三是一年一度的贺正旦使、贺生辰使等。此外，他国使节入金境，契丹人也曾充任馆伴使、送伴使，负责他国使节在金朝的活动。无论是出使还是伴使，他们都肩负着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的职责，金代契丹人的外交活动是金朝外交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契丹人在金宋外交中的活动及作用

金宋外交活动始于金朝建国之初，契丹族官员作为金朝使节出使宋朝则始于太祖末年。之后无论是战争时期，还是和平时期，契丹族官员在宋金外交活动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据史籍记载将金代出使宋朝的契丹族官员统计如表2—3—1：

表2—3—1　　出使宋朝的契丹族官员一览表①

时间	姓名	职务	任务	史料来源
太祖天辅六年（1122）十一月	王度剌	官职不详	国信副使	《三朝北盟会编》卷11
天辅七年（1123）正月	王度剌	官职不详	副使	《三朝北盟会编》卷13
七年二月	铎剌	官职不详	国信副使	《三朝北盟会编》卷14引马扩《茆斋自叙》
太宗天会三年（1125）七月	耶律固	官职不详	报谢宋国使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四年二月	耶律宁	安州团练使	计议副使	《大金吊伐录》卷2

① 本表据《金史》、《三朝北盟会编》、《大金吊伐录》、《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统计。

续表

时间	姓名	职务	任务	史料来源
四年正月	耶律忠	差韶阳军节度使	计议使	《大金吊伐录》卷1
四年正月二十四	耶律忠	陇州防御使	国信副使	《大金吊伐录》卷2
四年二月八日	耶律忠	仁龙州团练使	国信副使	《三朝北盟汇编》卷31
四年二月	耶律度	都管契丹兵马辅国上将军	计议使	《大金吊伐录》卷1
四年二月	耶律克恭	信州管内观察使	代辞副使	《大金吊伐录》卷2
四年二月	萧仲恭	官职不详	计议使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
四年十月	萧庆	官职不详	计议使	《三朝北盟汇编》卷58
海陵天德三年（1151）三月	耶律五哥	少府监	贺宋生日使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贞元二年（1154）四月	耶律安礼	工部尚书	贺宋生日使	同上
贞元三年（1155）三月	耶律隆	同知南京路都转运司事	贺宋生日使	同上
贞元三年十月	耶律归一	翰林学士承旨	贺宋正旦使	同上
正隆元年（1156）五月	萧中立	兵部郎中	贺宋天申节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72
正隆元年十一月	耶律湛	左将军	贺宋正旦使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正隆二年（1157）六月	耶律守素	礼部尚书	贺宋生日使	同上
正隆三年（1158）三月	萧恭	兵部尚书	贺宋生日使	《金史》卷5《海陵纪》
正隆四年（1159）十二月	耶律翼	宿州防御使、侍卫亲军马步军副都指挥使	贺宋生日使	同上
正隆四年十一月	耶律闢里剌	宿州防御使	贺宋正旦使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世宗大定五年（1165）九月	移剌道	吏部尚书	贺宋正旦使	《金史》卷61《交聘表中》
大定八年（1168）九月	移剌神独斡	右宣徽使	贺宋生日使	《金史》卷6《世宗纪上》
大定十五年（1175）九月	完颜王祥	归德尹	贺宋生日使	《金史》卷61《交聘表中》
大定十六年（1176）十一月	移剌子元	刑部尚书	贺宋正旦使	同上
大定十八年（1178）十一月	移剌仲方	吏部侍郎	贺宋正旦使	同上

续表

时间	姓名	职务	任务	史料来源
大定十九年（1179）十一月	移剌慥	御史中丞	贺宋生日使	《金史》卷7《世宗纪中》
章宗明昌五年（1194）闰十月	石抹仲温	前左副都点检	贺宋即位国信使	《金史》卷62《交聘表下》
明昌五年十一月	移剌敏	右宣徽使	贺宋正旦使	同上

从表2—3—1中看，金代共有26位契丹族外交使节，30次出使宋朝，约占金朝所有出使宋朝次数的23.6%。[①] 这些外交使节承担着各种出使任务，其中作为国信使、计议使等临时出使宋朝的有12人次；作为贺即位使、贺生辰使、贺正旦使等正常邦交往来的使者有18人次。特别是作为计议使等执行临时出使任务的契丹族使臣尤为重要，关系到金朝的国家利益。

太祖、太宗时期，金宋外交活动主要是围绕缔结"海上之盟"及如何实行其条款问题进行交涉，所派使者称为国信使、计议使。"海上之盟"的主要内容为：1. 宋金两国地位平等，互致国书，对等往来。2. 宋金双方正式确立联合灭辽的方针。两国分别出兵夹攻辽朝，由"女真取中京，本朝取燕京一带"。3. 灭辽后，燕京（今北京）一代土地归宋。4. 宋将每年给辽朝的50万岁币转送于金。5. "事定之后，当于榆关之东置榷场"，进行互市贸易。6. 双方约定，自盟约签订之后，"不可与契丹讲和"。[②] 宋使赵良嗣与金议约时，由于宋徽宗不知辽燕京、西京和平州各为一路，只称"燕京一带旧汉地汉州"，不仅导致了云州一带土地交涉的麻烦，也影响了平（今河北省卢龙县）、营（今河北省昌黎县）、滦（今河北省滦县）三州土地的交涉。[③]

在金太祖天辅六年（1122）十一月至七年（1123）二月，金宋双方三次遣使谈判实行"海上之盟"的条约时，契丹人耶律度剌作为金朝的谈判使者之一，为金朝争取利益作出重要贡献。第一次是天辅六年

① 根据《金史》、《三朝北盟会编》、《大金吊伐录》统计，金代出使宋朝共127次。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四，政宣上帙四，第25页。
③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23页。

(1122) 十一月，金朝派遣"国信使副李靖、王度剌（都呼）、撒卢母（察勒玛）来议每岁银绢"，[①] 其中王度剌（都呼）即契丹人耶律铎剌。[②] 此次出使宋朝是商议归宋燕京一带土地及收取岁币、银、绢等事宜。宋方要求金归还宋西京、平、滦等地，但在李靖、王度剌据理力争、严词拒绝之下，宋朝只能同意金朝意见，"先将燕京六州二十四县为定，岁交契丹银绢之数"，[③] 至于西京等地的归属一事，日后商议。完成使命后，王度剌等返金。第二次是天辅七年（1123）正月，"金人李靖、王度剌等来议燕地税赋。"[④] 金军占领燕京后，金太祖虽然同意按照盟约的要求将燕京一带土地归宋朝，但拒绝将西京及平、营、滦等地归宋，且进而以燕京为金人攻取为由，索要燕地税赋。[⑤] 宋方认为燕京税赋皆实物，无法搬运金朝本地，建议"别以银绢代税赋"[⑥]，金朝接受。于是双方商议燕京代税的具体数目。第三次是天辅七年（1123）在宋方的一再征求下，金答应归还西京之地，但要求宋给金军攻取西京的赏钱。"二月二十八日壬子，金人国信使副勃堇宁术割、耶律度剌、计议使撒卢母持誓书草来著誓，并求军卒取西京赏赐。"[⑦] 这次金朝从宋方获得二十万贯的西京犒赏钱。由此可见，太祖时契丹族官员王度剌（耶律铎剌）三次作为副使使宋，在金宋交涉燕京、西京等地归宋后，宋岁交金朝的银绢之数、犒赏钱等重要事务中，很好地完成了外交任务，为金朝争得利益。

金朝初年女真人对汉文化还十分陌生，在与宋朝进行外交和谈时，甚至不了解宋朝使用的"书"、"诏"、"表"、"牒"等文书的具体含义，[⑧] 而契丹族官员多具备较高的汉文化水平，掌握汉语，特别是谙习与宋的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政宣上帙一一，第 80 页。

② 金天辅七年、宋宣和五年（1123），"二十八日壬子，金人国信使副勃堇甯术割（贝勒尼楚赫）、耶律度剌（都呼）、计议使撒卢母（察勒玛）持誓书草来著誓，并求军卒取西京赏赐。"（《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政宣上帙一四，引马扩《茆斋自叙》，第 102 页）。王度剌（都呼）与耶律度剌（都呼）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即都呼，而且金初常以同一身份即国信副使出使宋朝，可以推测王度剌即是契丹人耶律度剌。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一，政宣上帙一一，第 81 页。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政宣上帙一三，第 89 页。

⑤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0 页。

⑥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政宣上帙一三，第 90 页。

⑦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政宣上帙一四，引马扩《茆斋自叙》，第 102 页。

⑧ 赵永春：《宋金关于交聘礼仪的斗争》，《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6 年第 3 期，第 58 页。

外交故事，因此在该时期的外交活动中深受金朝倚重。如天会四年（1126）正月，宗望率领的右路军包围了宋都汴梁，宋朝遣使到金营议和。宗望派出与宋朝议和的计议使主要是契丹人，如萧三保奴、耶律忠、耶律宁、耶律度、耶律克恭等。其中主要原因如宋人所说："女真言语不通，皆是契丹。"[①] 尽管此次议和关乎金国政治、经济利益，但宗望还是将此重任交给契丹人来完成。第一次交涉失败。宗望再次派遣都管契丹兵马辅国上将军耶律度，韶阳军节度使耶律忠充计议使传送金朝国书。经过耶律忠、萧三保奴与宋朝使臣的交涉，宋方最终答应了宗望提出的全部条件，即由兄弟之国改为伯侄之国；割让太原、中山、河间三镇给金；每年交纳二百万贯岁币和犒军费若干；宋朝遣送康王赵构和少宰张邦昌为人质等等。后因赵构不服金人管制，宗望"以崇义军节度使大安、仁龙州团练使耶律忠充使副送还康王"[②]。天会四年（1126）二月，宗望撤军北返前，遣左金吾卫大将军、权宣徽北院使韩鼎裔、信州管内观察使耶律克恭充代辞使副，带着国书及礼物向宋钦宗辞别。此外，这一时期出使宋朝的金朝外交使者中还有契丹人萧庆、萧仲恭[③]、耶律固等。

海陵朝，由于契丹族官僚深受女真统治集团器重，在金宋外交舞台上更显活跃。金宋缔结"皇统和议"后，双方建立正常邦交。海陵在位13年中，共向宋朝遣使24次，[④] 其中契丹人作为使臣出使多达10次，约占整个出使人次的42%。贞元三年（1155），按惯例派贺宋生日使、贺宋正旦使，两次都以契丹人担任正使，即同知南京路都转运司事耶律隆和翰林学士承旨耶律归一。这时期出使的契丹人既有中央官，又有地方官；既有文臣，又有武将，是契丹族使臣活动最频繁的时期。这除了契丹人的汉化修养高、懂得汉语、熟知宋朝情况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海陵时期"契丹人尤被信任。"[⑤] 然海陵时期使宋契丹族官员曾出现过一次失礼行为，正隆四年（1159）十二月，翰林侍讲学士施宜生、宿州防御使耶律翼为贺正旦使副出使宋朝。此行另一重大目的，就是为海陵南攻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九二，靖康中帙六七，引《秦湛回天录》，第681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〇，靖康中帙六，第230页。

③ 萧仲恭之事迹详见第四章第三节。

④ 据《金史·交聘表》统计。

⑤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5页。

宋朝收集情报，"隐画工于（使团）中，即敕密写临安之湖山、城郭以归。"[①] 正隆五年（1160），施宜生、耶律翼北返到楚州时，"耶律翼夺巡检王松马不得，鞭笞之。"[②] 返金后，海陵以"宿州防御使耶律翼使宋失体，杖二百，除名。"[③] 耶律翼官为宿州防御使、侍卫亲军马步军副都指挥使，是一位武将，可能是因为有上述的特殊任务，金廷才派他担任副使，他本人的文化修养可能不高，才有如此失礼行为。

世宗在位29年，仅就《金史·交聘表》统计，共向宋朝遣使47次，其中契丹人代表金朝使宋6次，约占整个出使次数的13%，与海陵时期相比明显减少。而且从使者的官职上看，总体上比海陵时低。大定十年（1170）十月，"金国主遣金吾卫上将军、兵部尚书耶律子敬来贺会庆节"，[④] 入宋后由起居舍人假翰林学士赵雄（字温叔）充馆伴使。《金史》记载移剌子敬"读书好学皇统间，特进移剌固修《辽史》，辟为掾属……（正隆元年）迁翰林待制……大定二年，以待制同修国史"[⑤]。子敬为人非常谦和，与伴使赵雄坦诚交往，对增进金宋双方官员的友好关系作出了努力。

章宗在位19年的时间里，共向宋朝遣使40次，其中契丹人代表金朝使宋2次，约占整个出使次数的5%。与前两朝相比，此时契丹人出使次数更加减少。这是因为此时契丹人的地位进一步下降，多数不被重用，奉命出疆的任务自然就少了。此后卫绍王、宣宗、哀宗三朝都未有契丹人使宋的记载，蒙古南下侵金，金朝一片混乱，与宋朝的邦交也无法正常维持了。

二 契丹人在金与西夏、高丽、蒙古外交中的活动及作用

金代契丹人除了在金宋外交中活动频繁外，也奉命出使西夏、高丽、蒙古等，为维护金朝的宗主国地位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 契丹人在金与西夏外交中的活动及作用

西夏地处西北，女真居于东北，中间有辽朝相隔，金建国前彼此没

---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四《海陵炀王中》，第199页。

② 《宋史》卷三八六《金安节传》，第11859页。

③ 《金史》卷五《海陵纪》，第111页。

④ （宋）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八《赵温叔探赜敌情》，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28页。

⑤ 《金史》卷八九《移剌子敬传》，第1988页。

有任何往来。[1] 辽朝灭亡前夕，西夏和金朝发生外交关系。

金建国后，很快攻陷辽的大片领地，天祚帝西逃夹山。西夏作为辽朝的盟友出兵援助，但野谷一战损失惨重。金朝希望西夏尽快与辽朝解盟，以减少灭辽的阻力，于是借野谷之战胜利之机，遣使到西夏议和。金天会二年、夏元德六年（1124）正月，金夏和议达成。西夏国主乾顺"遣御史中丞芭里公亮奉表金主，请以事辽之礼事金，因受赐地。金都统粘没喝承制，割下塞以北、阴山以南、乙室耶剌部吐渌泺西之地与之。"[2]自此西夏称藩于金，开始互通使节。

金夏之间的聘使活动以西夏为主动，百年间西夏向金遣使共 283 次，金朝向西夏遣使则为 61 次。契丹人在金朝出使西夏的使臣中占有一定的比例，统计如表 2—3—2：

表 2—3—2　　出使西夏的契丹族官员一览表[3]

时间	姓名	官职	任务	史料来源
熙宗皇统五年（1145）四月	耶律福	兵部郎中	横赐夏国使	《金史》卷 60《交聘表上》
海陵天德三年（1151）九月	萧彭哥	经武将军 修起居注	夏国生日使	同上
天德四年（1152）九月	萧中立	吏部郎中	夏国生日使	同上
世宗大定六年（1166）九月	移剌熙载	翰林待制	夏国生日使	《金史》卷 61《交聘表中》
大定十七年（1177）九月	石抹忽土	兵部郎中	夏国生日使	同上
章宗明昌元年（1190）五月	移剌宁	鹰坊使	横赐夏国使	《金史》卷 9《章宗纪一》
明昌四年（1193）五月	石抹贞	尚厩局使	横赐夏国使	《金史》卷 10《章宗纪二》
承安三年（1198）五月	移剌郁	客省使	夏国生日使	《金史》卷 11《章宗纪三》

由表 2—3—2 中可知，自天会二年（1124），西夏向金朝称臣直到金亡，契丹族官员共 8 次出使西夏，约占金朝向西夏遣使总次数的 13%，主要担任横赐使和贺夏国生日使，其中有 3 位契丹族官员担任横赐使，5 位契丹族官员担任贺生日使。

---

①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9 页。

②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83 页。（版本下同）

③ 本表据《金史》统计。

天会二年（1124），西夏以事辽之礼事金后，由于金朝忙于对宋经略，很少向西夏遣使。据《金史·交聘表》记载，天会年间只有西夏向金朝遣使。熙宗时金朝才开始向西夏遣使。契丹族使臣出使西夏的时间集中在熙宗、海陵、世宗、章宗四朝。世宗大定十七年（1177），巡边的“契丹押剌四人，挼剌、招得、雅鲁、斡列阿，自边亡归大石。”[①] 这引起了女真统治者的警惕，西夏的西面是西辽，为了杜绝契丹人经西夏奔往西辽，世宗未再派遣契丹人出使西夏。卫绍王时期金朝与蒙古战事全面爆发，金朝与西夏的外交陷于混乱。从卫绍王即位到金亡，金朝仅向西夏遣使三次，[②] 没有契丹族使臣也在情理之中。

2. 契丹人在金与高丽外交中的活动及作用

金丽外交正式开始于太祖收国二年、高丽睿宗十一年（1116）四月。据《高丽史》载睿宗十一年四月，“金主阿骨打遣阿只来。”[③] 此时辽金已开战，金太祖为了稳住高丽，防止腹背受敌，主动遣使与高丽通好。是年八月，高丽遣使如金。[④] 《金史·高丽传》记载，辽亡后的第二年，即金天会四年（1126）六月，“国王王楷遣使奉表称藩……凡遣使往来当尽循辽旧……高伯淑至高丽，王楷附表谢，一依事辽旧制。”[⑤] 从此高丽以事辽旧礼称臣于金，正式确立臣属关系。此后，在金朝绝大部分时间里，金与高丽之间没有发生大规模战争，一直维持稳定的册封朝贡关系，直到宣宗南迁汴京。据杨军先生研究，在1115—1214年这百年间，金朝向高丽遣使141次，高丽遣使金朝达350次（包括因特殊原因未能到达的使节）。金朝按惯例每年遣使2次，一次是贺高丽国王生辰，一次是横赐、宣赐。此外，还有应对突发性事件的临时遣使，如遇国丧派的遣敕祭使、慰问使；起复或册封新高丽王的使臣等。[⑥] 在金朝派往高丽的使臣中也有契丹族官员，见表2—3—3：

---

①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4页。

② 根据《金史·交聘表》统计。

③ 《高丽史》卷一四《睿宗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57年版，第205页。

④ 何适之：《论十二世纪初金与高丽的外交》，《江海学刊》1998年第4期，第118页。

⑤ 《金史》卷一三五《高丽传》，第2885页。

⑥ 参见杨军《东亚封贡体系确立的时间——以辽金与高丽的关系为中心》，《贵州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第121—122页。

表2—3—3　　　　　出使高丽的契丹族官员一览表①

时间	姓名	官职	任务	史料来源
太宗天会五年（1127）八月	耶律居谨	永州管内观察使	宣庆使	《金史》卷3《太宗纪》
天会六年（1128）正月	萧怀玉	官职不详	贺高丽生辰	《高丽史》②卷15《仁宗一》
熙宗天眷二年（1139）正月	耶律宁	高州管内观察使	贺高丽生辰使	《高丽史》卷17《仁宗三》
海陵天德三年（1151）九月	萧子敏	东京路兵马都总管府判官	高丽生日使	《金史》卷5《海陵纪》
正隆元年（1156）十月	耶律遵礼	定远将军	不详	《高丽史》卷18《毅宗二》
世宗大定三年（1163）十月	移剌天佛留	许王府长史	高丽生日使	《金史》卷6《世宗纪上》
大定六年（1166）四月	移剌道	尚书右司郎中③	横赐高丽使	《金史》卷3《世宗纪上》
大定六年（1166）十月	移剌按答	尚书兵部侍郎	高丽生日使	《金史》卷6世宗纪上》
大定六年（1166）	耶律成正	官职不详	官职不详	《高丽史》卷18《毅宗二》
大定十年（1170）十月	耶律纟	大宗正丞	贺生辰使	《高丽史》卷19《明宗一》
大定十六年（1176）十二月	移剌子元	兵部郎中	高丽生日使	《金史》卷7《世宗纪中》
大定二十五年（1185）十一月	移剌履	礼部员外郎	高丽生日使	《金史》卷8《世宗纪下》
大定二十六年（1186）二月	耶律圭	太府监	不详	《高丽史》卷20《明宗二》
大定二十九年（1189）十一月	移剌郃④	西上阁门使	高丽生日使	《金史》卷9《章宗纪一》
章宗明昌元年（1190）十一月	移剌挞不也	西上阁门使	高丽生日使	同上

① 本表据《金史》、《高丽史》统计。

② 金宗瑞、郑麟趾等编撰：《高丽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57年版。

③ 《高丽史》记载：耶律履此时的官职是昭毅大将军，“丙申，金遣昭毅大将军耶律履来贺生辰。戊戌，宴金使。”（《高丽史》卷二〇《明宗二》，第307页。）

④ 《高丽史》记载：明宗二十年（1190年）正月，“金遣耶律炳来贺生辰”。（《高丽史》卷二〇《明宗二》，第309页。）虽名字写法不同，但应为同一人。

续表

时间	姓名	官职	任务	史料来源
泰和六年二月（1206）四月	移剌光祖	大理卿	册王	《高丽史》卷21《熙宗》
卫绍王大安二年（1210）六月	移剌答贞	官职不详	横宣使	《高丽史》卷21《神宗》

由表2—3—3中可见，从太宗天会五年（1127）八月到卫绍王大安二年（1210）六月83年的时间内，契丹族官员共17次（包括因特殊原因未到达的）出使高丽，其中太宗朝2次、熙宗朝1次、海陵朝2次、世宗朝9次、章宗朝2次、卫绍王朝1次。金代契丹人出使高丽的次数约占金代出使高丽总次数的12%，他们既担当常规聘使，也担任临时使节。

首位出使高丽的契丹族官员是耶律居谨。天会五年（1127）八月，耶律居谨充宣庆使奉命将灭亡北宋和册立大楚皇帝张邦昌之事诏谕高丽。《高丽史》载："金宣庆使、永州管内观察使耶律居瑾、秦州团练使张淮等来。丙辰，王迎诏于天成殿。"十月，耶律居瑾回国，高丽附以谢表："非常胜事，不世异恩，实千古之未闻"，表示对金朝当"心存事大，但忠尽以为期"。[①] 显然耶律居瑾圆满地完成了此次外交使命。

出使高丽的契丹人也有因各种特殊原因未完成使命的，如大定十年（1170）十月，大宗正丞耶律纠为贺生辰使出使高丽。当时正值高丽发生宫廷政变，无暇接见使臣，所以耶律纠"至境，边吏以前王让位，却之"[②]。

章宗泰和四年（1204）七月，高丽神宗病逝，熙宗即位。泰和六年（1206）四月，移剌光祖奉命使高丽册王，但因册王礼仪与高丽发生了争执。《高丽史》记载："四月甲子，金遣大理卿移剌光祖，小府监马黯来册王，宣庆、大观两殿倚屏久为尘污，王命忠献子、将军瑀书洪范于宣庆殿，无逸于大观殿以迎北使。"高丽王将受册之时，遣左承宣郑叔瞻议行礼所于金使，移剌光祖等要求受册大观殿，但郑叔瞻答曰："受册宣庆殿，设宴大观殿，行望诏拜于昇平门外。"并认为"前王时，宣庆殿灾，故受册于大观，而望诏于昇平门外，今正殿已成，岂可苟循一时之制，

① 《高丽史》卷一五《仁宗一》，第228页。
② 《高丽史》卷一九《明宗一》，第289页。

而便失旧规耶？"[①] 最后移剌光祖等同意在宣庆殿受册。

总之，在金与高丽的外交往来中，契丹族使臣们奉命出疆，尽力为金廷争取更多利益，在维护金朝宗主国地位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3. 契丹人在金蒙"外交"中的活动及作用

金蒙外交和金与宋、西夏、高丽的外交有所不同，即双方之间没有常规的外交往来，只是在多次和谈中互派使者，在此过程中契丹人担当了重要的角色。

金代蒙古草原的一些游牧部落，包括后来统一蒙古草原的蒙古部是金的属部。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蒙古全面攻金，金朝连连失败，蒙古迅速占领金朝大片领地。在这种情况下，金朝多次主动遣使求和，金蒙之间的和谈成为金朝政治的头等大事，此时契丹人成为金朝与蒙古汗国之间外交活动的主角。如前文所述，世代为金廷守卫西北边疆的契丹人由于经常与蒙古诸部打交道，了解游牧民族的习俗，一些契丹族官员还通晓蒙古语，如金后期多次出使蒙古的石抹明安、耶律阿海二人都是桓州人。崇庆元年（1212），在野狐岭大战前金将纥石烈九斤曾命石抹明安曰："汝尝使北方，素识蒙古国主，其往临阵，问以举兵之由，不然即诟之。"[②] 可见，石抹明安在金朝后期经常出使蒙古，明安于阵前骂敌，说明他通蒙古语。耶律阿海，金桓州尹撒八儿之孙，"天资雄毅，勇略过人，尤善骑射，通诸国语（应包括蒙古语）"。金末，阿海奉命出使蒙古，"见太祖姿貌异常，因进言：'金国不治戎备，俗日侈肆，亡可立待。'帝喜曰：'汝肯臣我，以何为信？'阿海对曰：'愿以子弟为质。'明年，复出使，与弟秃花俱往，慰劳加厚，遂以秃花为质，直宿卫。阿海得参预机谋，出入战阵，常在左右。"[③] 金朝派契丹族官员往蒙古和谈，主要是因为其通晓蒙古语，但金末出使蒙古的契丹人大多归降蒙古，加入了蒙古攻金的行列。

三　契丹族伴使的活动及作用

在金朝外交活动中，除了选派使臣出使外，对他国使臣的迎来送往

---

① 《高丽史》卷二一《神宗》，第 322 页。

②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明安传》，第 3556 页。石抹明安借骂阵之机投归蒙古，成吉思汗命其领蒙古军，抚定云中东西两路。

③ 《元史》卷一五〇《耶律阿海传》，第 3549 页。

也是外交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些负责接待他国使臣的人称为“接伴使”、“馆伴使”、“送伴使”。虽然不衔命出疆，但是举止稍不合度就可能贻讥辱国，言谈略有不慎就可能泄露机密，因此伴使一般由有较高文化知识和修养，有应变能力的人充任。章宗曾诏谕有司：“凡馆接伴并奉使者，毋以语言相胜，务存大体。奉使者亦必得其人乃可。”[①] 在民族、相貌、语言方面也有要求。《大金国志》记载：“金国每差接伴、馆伴、送伴，（诸）客省使必于女真、渤海、契丹人物白皙、详缓、能汉语者为之。”[②] 从现有的资料看，契丹人作为伴使者有萧庆、耶律绍文、庞显忠三人。

金初较受重用的契丹族官员萧庆，天辅五年（1121），与耶律余睹一同降金后效力宗翰军中。天会四年（1126），金军围攻北宋都城，宋遣秘书少监李若水等“往大金山西军前和议”，[③] 此次金方的馆伴使就是萧庆。《三朝北盟会编》记载了萧庆与李若水的一段对话：“庆曰：‘使副们缘何事来？’若水曰：‘某等为和议来？’……庆曰：‘国书外莫别有议者事否？若有，须当先去译知，国相（宗翰）元帅为便也。’”[④] 从萧庆与李若水的对话看，他是通晓汉语的契丹人。

金前期频繁作为伴使的耶律绍文是文化修养较高的契丹族文人。熙宗天会十五年（1137）十二月，“命韩昉、耶律绍文等编修国史。”[⑤] 从太宗天会十年（1132）到熙宗天眷二年（1139），宋数次遣使议和，耶律绍文一直作为伴使负责与宋朝使臣交涉。太宗后期，金朝改变了欲灭南宋的方针，开始以和议佐攻战。宋高宗得知金有议和之意，于天会十年（1132）八月，遣使入金，金朝命耶律绍文为伴使，接待宋朝使臣。宋人王伦作书与耶律绍文，并赠“银三百两、缣、币百匹”，[⑥] 但和谈未果。天会十二年（1134），宋再次遣使赴金议和，“请还两宫及河南地。”此次王伦受朝廷的旨意给“粘罕所亲”耶律绍文等又带去亲笔信，及“《资治

---

① 《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第47页。

② 《大金国志校证》卷四〇《许奉使行程录·一》，第569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五五，引《靖康大金山西军前和议日录》，第409页。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五五，靖康中帙三〇，引《靖康大金山西军前和议日录》，第409页。

⑤ 《金史》卷四《熙宗纪》，第72页。

⑥ 《大金国志校证》卷八《太宗文烈皇帝六》，第127页。

通鉴》、木棉、虔布、龙凤茶”等礼物，希望耶律绍文能促成和议，但最终因金方提出“画江以益刘豫”[1] 的条件，宋金此次未能议和。

天眷二年（1139）十月，王伦再次出使金朝请归河南地。熙宗令翰林待制耶律绍文为宣勘官，问王伦：“知挞懒罪否?”伦对：“不知。”又问：“无一言及岁币，反来割地，汝但知有元帅，岂知有上国邪?”伦曰：“比萧哲以国书来，许归梓宫、太母及河南地，天下皆知上国寻海上之盟，与民休息，使人奉命通好两国耳。”就馆后，熙宗复遣耶律绍文告诉王伦说：“卿留云中已无还期，及贷之还，曾无以报，反间贰我君臣耶!”[2] 可见此时耶律绍文依旧作为熙宗的心腹忠臣与宋使沟通，以他的忠诚和敏锐的外交头脑为金朝争得利益，出色地完成了接待使命。

金朝中期还出现1名契丹族伴使，即庞显忠。庞显忠是在女真贵族家庭中长大的契丹人，《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显忠，契丹人，其父为常胜军校，母耶律氏美，粱国王宗弼纳之，而杀其夫，后封王妃。”[3] 显忠在宗弼家里长大，与宗室成员相差无几，因此也得到女真统治集团的信任。金大定二年（1162）五月，宋遣洪迈等赴金贺世宗登位，金方的接伴使就是庞显忠，此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有载：“起居舍人充大金国贺登宝位使洪迈等出境，金人遣工部侍郎庞显忠接伴。”[4]

综上所述，在金朝外交活动中契丹族官员表现出卓越的才能，尤其是在金初与金末，契丹人以他们独有的文化涵养和语言优势以及敏锐的头脑和对外交事故的谙熟，多次出色地完成了外交使命，为金朝赢得了利益并提高了其“国际”地位。如金初与宋的外交活动中契丹人以不可替代的人选临危受命，为金朝争得了土地、人口、岁币等等利益，在金朝外交活动中作出了重大贡献。而此后随着金与周边政权邦交的正常化，契丹人在维持金朝的外交秩序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绝大多数把金朝视为自己的祖国，表现出对金国的忠诚。但金末，在金朝大势已去的形势下，也有部分像耶律阿海兄弟那样的契丹族使臣，利用从事外交活动的机会，投靠了对方的蒙古政权。

---

① 均见《大金国志校证》卷八《太宗文烈皇帝六》，第127页。

② 同上，第11525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九，第3374页。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九，第3374页。

第三章

金代契丹人的社会组织

辽亡后，女真统治者根据契丹人的分布地域、经济生产类型，“因俗而治”采取了不同社会组织进行统辖，将以农业为主的契丹人安置在猛安谋克组织下，以游牧为主的契丹人安置在部族和乣下，另外在官营群牧所下也有一定数量的契丹人。

第一节 金代契丹猛安谋克组织

关于金代契丹猛安谋克目前学界没有专文论述，只是在相关论著中有所涉及，张博泉先生在《金史论稿》[1] 中对契丹猛安谋克的演变进行了论述，日本学者三上次男在《金代女真研究》[2] 中考证了契丹猛安谋克的分布和迁徙，奠定了契丹猛安谋克研究的基础。本节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力图对契丹猛安谋克的设置、分布、迁徙及契丹猛安谋克部民的经济生活、兵役、徭役等做整体论述，以便更清楚地了解金代契丹猛安谋克的实态。

一 契丹猛安谋克组织的设置

猛安谋克本是女真族军事、行政、生产相结合的社会组织。在反辽战争中，随着契丹人的不断归附，女真统治者开始将一部分契丹人编入猛安谋克组织。张博泉先生认为金朝征服契丹人后，主要是用猛

---

① 张博泉：《金史论稿》第一卷，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日］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启孮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版本下同）

安谋克组织对他们进行编制。[①] 尽管契丹人猛安谋克组织在金代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直到金末仍存在一定数量的契丹猛安谋克。

金朝初年，随着反辽战争节节胜利，越来越多的契丹人归降金朝或者做了金朝的俘虏。女真统治者对这些契丹人用猛安谋克组织进行管理。《金史》记载："继而诸部来降，率用猛安、谋克之名以授其首领而部伍其人。"[②] 太祖收国二年（1116）正月下诏："自破辽兵，四方来降者众，宜加优恤。自今契丹、奚、汉、渤海、系辽籍女直、室韦、达鲁古、兀惹、铁骊诸部官民，已降或为军所俘获，逃遁而还者，勿以为罪，其酋长仍官之，且使从宜居处。"[③] 金朝对于来降的契丹、奚等族的官吏多授予金的官职并让他们统领自己的部民，三上次男认为所授多半是猛安、谋克之职。[④]

随着金对辽朝占领区的扩大，女真统治者把猛安谋克制度继续向新占区推行。太祖收国二年（1116），金军占领辽朝东京辽阳后，下诏："除辽法，省税赋，置猛安谋克一如本朝之制。"[⑤] 天辅二年（1118），太祖下诏咸州都统阇哥曰："择其才可干事者授之谋克，其豪右诚心归附者拟为猛安，录其姓名以闻。"[⑥] 即金军占领辽东、辽西以后，普遍设置猛安谋克制度，以统治汉、渤海、契丹等各族人。史籍记载："东京既平，山西继定，内收辽、汉之降卒，外籍部族之健士。尝用辽人讹里野以北部百三十户为一谋克。"[⑦] 挞懒攻占辽兴中（今辽宁省朝阳市）、建州（今辽宁省朝阳市西南）后，契丹遥辇二部归降，"挞懒请以遥辇九营为九猛安。"[⑧] 据此可知，此时这些地区的契丹、渤海、汉人都被编制在猛安谋克之下，其猛安谋克长官与女真猛安谋克一样集政权、军权于一身，且可世袭。这些任猛安、谋克官职的契丹人多数都"部伍其人"，即以契丹官员统辖契丹民户，以契丹将领统领契丹兵士，这有利于缓和民族矛

---

① 张博泉：《金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74页。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2页。
③ 《金史》卷二《太祖纪》，第29页。
④ 《金代女真研究》，第142页。
⑤ 《金史》卷二《太祖纪》，第29页。
⑥ 《金史》卷七一《斡鲁古勃堇传》，第1637页。
⑦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3页。
⑧ 《金史》卷七七《完颜昌传》，第1763页。

盾，同时也与金朝初年中央实行国论勃极烈制度，军政机构处于草创阶段，统辖体系相对简单的情况相适应。此后随着金军继续对辽用兵，不断扩大新占区，女真统治者又把猛安谋克制度逐渐推向辽国中京（今内蒙古宁城县西）、上京等广大地区。

太宗即位后，金军继续经略原辽西京地区。天会三年（1125），金宋开战，金军攻入中原，同时在河东、河北州县留兵镇守，“每州汉人、契丹、奚家、渤海、金人多寡不同。大州不过留一千户，县镇百户，多阙额数。”[①] 也就是说，随着金军占领地区的扩大，契丹族猛安谋克官员与女真、汉、奚人、渤海等族官员同被任命为新占领区的地方官，大州一个猛安，县、镇一个谋克。到天会十年（1132），“沿河、沿淮及陕西、山东等路，皆驻北军。”[②] 这些屯戍的女真、契丹军也是以猛安谋克军队的方式进驻中原的。[③]

二 契丹猛安谋克组织的分布、迁徙及演变

金初，女真统治者将猛安谋克组织推行到辽朝的东京道、上京道、中京道与西京道部分地区，包括契丹人在内的各族人口，基本都编制在猛安谋克组织之下。金灭北宋后，在中原地区逐渐确立了稳固的统治。熙宗时期，女真统治者开始重新审视异族猛安谋克制度，大量异族猛安谋克官员具有领兵治民的权力，且世代相袭，权力较重，对女真统治集团具有潜在的威胁，同时这种制度也无法适应人口稠密、农耕经济发达的汉人、渤海人的社会发展状况。《金史》记载：“迨夫国势浸盛，则归土地、削位号，罢辽东渤海、汉人之袭猛安谋克者，渐以兵柄归其内族。然枢府签军募军兼采汉制，伐宋之役参用汉军及诸部族而统以国人。”[④] 熙宗于天眷、皇统年间，两次废除辽东汉人、渤海人的猛安谋克承袭制度。天眷三年（1140），“罢汉、渤海千户谋克，以大杲旧臣，独命依旧世袭千户。”[⑤] 熙宗皇统五年（1145），“又罢辽东汉人、渤海猛安谋克承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九八，靖康中帙七三，引赵子砥《燕云录》，第726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三，第937页。

③ 金代猛安谋克制度包括三种制度：一是军政合一的地方行政组织；二是军事组织；三是封爵制度。本书探讨的是第一种制度。

④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1页。

⑤ 《金史》卷八〇《大杲传》，第1809页。

袭之制……乃分猛安谋克为上中下三等，宗室为上，余次之。”[①] 张博泉先生认为天眷三年（1140）罢汉、渤海千户谋克，应是罢一般地方猛安谋克为州县；皇统五年（1145）又罢辽东汉人、渤海猛安谋克承袭之制，浸移兵柄于女真人。这次罢的是以军功为权贵而掌军权的世袭猛安谋克。[②] 至此，金朝境内的四大主要民族只剩下国族女真人和异族契丹人还继续实行猛安谋克制度，只是契丹人猛安谋克此时被划为中下等。海陵天德二年（1150），金廷废除了熙宗时分猛安谋克为上、中、下三等的做法，统称猛安谋克。此时契丹猛安谋克与女真猛安谋克在地位上应没有太大差别了，这可能与海陵时期契丹人尤被信任有关。

为了加强对中原汉人地区的统治，太宗、熙宗、海陵三朝都实行大规模移民政策，将包括契丹人在内的大批猛安谋克户迁往黄河流域。

《大金国志》记载：

> 太宗天会十一年（1133）秋，“悉起女真国土人散居汉地。女真，一部族耳。后既广汉地，恐人见其虚实，遂尽起本国之土人棋布星列，散居四方。令下之日，比屋连村，屯结而起。”[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

> 金人既复取河南地，犹虑中原士民怀二王之意，始创屯田军，凡女真、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种，春秋量给衣马。若遇出军，始给其钱米。凡屯田之所，自燕之南，淮陇之北俱有之，多至五六万人，皆筑垒于村落间，至今不废。[④]

《三朝北盟会编》亦载：

---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3页。
② 张博泉：《金史论稿》第一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338页。
③ 《大金国志校证》卷八《太宗文烈皇帝六》，第126页。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八，第2225—2226页。

> 废伪齐豫后，虑中州怀二三之意，始治屯田军。屯田军非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今日屯田之处，大名府路、山东东西路、河北东西路、南京路、关西路四路皆有之，约一百三十余千户，每千户止三四百人，多不过五百，所居止处，皆不在州县，筑寨处村落间千户百户，虽设官府亦在其内。[①]

契丹猛安谋克与女真猛安谋克一起星罗棋布地分散在中原各地区。张博泉先生认为女真统治者把猛安谋克南迁，从其本质来看，是用军事部落移民的办法来实现其在新占领区的统治。[②] 吴松弟先生认为猛安谋克南迁是出于屯田的目的，大量迁人中原的猛安谋克分布在农村而非城市。[③]

金朝前期契丹猛安谋克主要分布在辽河东、西地区。一是东京路辖区。海陵正隆六年（1161），“契丹叛，辽东猛安谋克在其境者，或附从之，朝议欲徙之内地，守道极陈其不可。”[④] 早在熙宗时期辽东地区汉人、渤海人的猛安谋克就已被废除，此地积极响应契丹人反金斗争的猛安谋克，应该是契丹猛安谋克，而非女真猛安谋克。二是北京路辖区。《金史·移剌斡里朵传》记载：“正隆间，（移剌斡里朵）转同知北京留守事。会游古河、阑子山等猛安契丹谋乱，时方发兵讨之，别遣斡里朵押军南下。至松山县为贼党江哥所执。”阑子山猛安又作兰子山猛安，《金史·萧拱传》记载：“拱，本名迪辇阿不，初为兰子山猛安。”[⑤] 拱是萧仲恭之子，该猛安是契丹猛安。日本学者三上次男认为游古河、阑子山两个猛安均为契丹猛安，其地在今天的赤峰附近。[⑥] 这里是契丹人的故乡，金朝时隶属北京路，也是金朝契丹人的聚居区之一。《金史·移剌道传》记载，大定二年（1162），移剌道“除工部郎中。奉诏招抚诸奚。是时，抹白猛安下谋克徐列等皆欲降，制于猛安合住，不敢即降。道发兵掩袭合住子妇孙男女甥，及谋克留住，及蒲辇白撒妻孥。是日，适窝斡遣白撒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四、炎兴下帙一四四，引张棣《金虏图经》，第1754页。
② 张博泉：《金史论稿》第一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231页。
③ 吴松弟：《金代东北民族的内迁》，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4期，第150页。
④ 《金史》卷八八《完颜守道传》，第1956—1957页。
⑤ 《金史》卷八二《萧仲恭子萧拱传》，第1851页。
⑥ 《金代女真研究》，第516页。

发抹白猛安军，白撒闻其家人被获，遂来降。”[1] 由此可见，参加契丹窝斡反金斗争的抹白猛安应是契丹猛安。

由金初到海陵王末年，契丹猛安谋克的分布地除东京路、北京路之外，西京路也应是主要地区之一。此外，今河北、山东等地也应有契丹猛安谋克分布。但史籍关于这一地区契丹猛安谋克的记载极少，故不能确指其分布地点。

世宗平定契丹人反金斗争后，于大定三年（1163）对契丹猛安谋克进行了大规模调整，其分布地也有一定程度的变化。

首先，世宗将一部分契丹猛安谋克解散分隶女真猛安谋克之中。《金史》记载：“窝斡已平，诏罢契丹猛安谋克，其元管户口，及从窝斡作乱来降者，皆隶女直猛安谋克。”[2] 也就是说，此时所有的契丹猛安谋克都被撤销，此次罢契丹猛安谋克与熙宗时期罢汉人、渤海人猛安谋克有本质的不同。世宗罢契丹猛安谋克后并不是使契丹人改隶州县，也不恢复原有的社会组织，而是把他们分属于女真人的猛安谋克中，即这些契丹人仍然处在猛安谋克组织下。女真统治者罢契丹猛安谋克的目的是监视和控制契丹人，分散他们的势力，使契丹人不易集结。但是这种一刀切的做法引起契丹人的不满，激化了民族矛盾。于是大定四年（1164）初，即废除全部契丹猛安谋克的做法实行不到半年，世宗就“以诸契丹未尝为乱者与来降者一概隶女直猛安中，非是，未尝从乱可且仍旧……分隶契丹，以本猛安租税给赡之，所弃地与附近女直人及余户，愿居者听，其猛安谋克官，选契丹官员不预乱者充之。”[3] 即对“未尝从乱”的契丹人恢复猛安谋克组织，猛安和谋克官员仍然用不参与叛乱的契丹人担任，这些契丹人所组成的猛安谋克即是契丹猛安谋克，这有利于契丹人的稳定，缓和民族矛盾。到此，在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人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契丹猛安谋克的民户；一种是分隶于女真猛安谋克之下的契丹户。

大定九年（1169），契丹人外失剌谋反伏诛，枢密使完颜思敬再次提出：“契丹人可分隶女直猛安……上皆从之。”[4] 世宗虽然接受了完颜思敬

---

① 《金史》卷九〇《移剌道传》，第1994页。

② 《金史》卷九〇《完颜兀不喝传》，第1998页。

③ 同上书，第1999页。

④ 《金史》卷七〇《石土门传》，第1626页。

的建议，但并没有把所有契丹猛安谋克都解散，只是把直接参与此次谋反的契丹猛安谋克解散分隶于女真猛安谋克中，而其他的契丹猛安谋克并未涉及。因为此后直到金末一直有契丹猛安谋克存在。

其次，世宗时期，将一部分参加窝斡反金斗争的契丹猛安谋克由西京迁徙到北京路、咸平路、上京路地区。大定十七年（1177），世宗“以西南、西北招讨司契丹余党心素狠戾，复恐生事，它时或有边隙，不为我用，令迁之于乌古里石垒部及上京之地。”[①] 大定十九年（1179），“诏徙窝斡余党于临潢、泰州。”[②] 这两次迁徙均包括处于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人。

世宗时期契丹猛安谋克的分布地，尽管史籍记载不多，但从零星记载中也可知一二。世宗朝枢密副使移剌成之子移剌顺思阿不，在移剌成病逝后授“世袭咸平路钞赤邻猛安下查不鲁谋克。”[③] 石抹元毅，“咸平府路酌赤烈猛安莎果歌仙谋克人。”[④] 咸平府路酌赤烈猛安和钞赤邻猛安显然是同一个猛安，但它的确切位置不详。日本学者三上次男认为这个猛安可能在韩州附近。[⑤] 《金史》记载：“移剌余里也者，契丹人也，隶虞王猛安。”[⑥] 遍查《金史》，整个金代被封为虞王的有两个人：一是太宗之子宗伟，[⑦] 二是世宗之子永升。“大定十一年（1171），（永升）封徐王，进封虞王……（二十七年，1187）授山东西路按必出虎必剌猛安。”[⑧] 因太宗时期契丹人还未隶属女真猛安，故移剌余里也隶属的虞王猛安应该是世宗之子永升的猛安，位置在山东西路。由此可知，世宗时在咸平路、山东西路有契丹人猛安、谋克或隶属于女真猛安、谋克的契丹人存在。

世宗为解决猛安谋克户土地贫瘠问题，开始对中原地区猛安谋克户

---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 994 页。
② 《金史》卷七三《完颜守能传》，第 1991 页。
③ 《金史》卷九一《移剌成传》，第 2016 页。
④ 《金史》卷一二一《石抹元毅传》，第 2243 页。
⑤ 《金代女真研究》，第 478 页。
⑥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第 179 页。
⑦ 《金史》卷七六《太宗诸子传》，第 1734 页。
⑧ 《金史》卷八五《永升传》，第 1908 页。

的居住地进行重新调整，将一批猛安谋克户向经济核心地区迁徙。[①] 这次迁徙涉及两个契丹猛安。大定二十年（1180）十月，世宗"诏徙遥落河、移马河两猛安于大名（今河北省大名县）、东平（今山东省东平县）等路安置"[②]。日本学者三上次男认为，遥落河、移马河两猛安从名称上看不是女真猛安，当属契丹猛安。[③] 这是有道理的，因为早在熙宗时期汉人、渤海人猛安已被罢除，那么最大可能就是契丹猛安了。大名府路在今河北省东南部；东平路即山东西路，在今山东省西南部。也就是说，至少在大定二十年（1180），河北、山东等地有契丹猛安存在。这两个契丹猛安从何地迁来，史籍并无明确记载，但同年三月，世宗"诏遣大兴尹完颜迪古速迁河北东路两猛安，上曰：'朕始令移此，欲令与女直户相错，安置久则自相姻亲，不生异意，此长久之利也。今者移马河猛安相错以居，甚符朕意，而遥落河猛安不如此，可再遣兵部尚书张那也按视其地以杂居之'"[④]。由此可以推断，这两个契丹猛安是从河北东路迁徙到大名府路和山东西路的。这也表明在大定二十年以前河北分布有契丹猛安。河北和山东除了大名府路和东平府路有契丹人猛安谋克外，在其他地区还有散居的契丹人。吴松弟先生根据《金史》、《元史》、《紫山集大全》、《榘庵集》、《金文最》等文献统计：永清县（今河北省永清县）、大兴（今北京市区西南）、清平（今地不详）、安肃（今河北省徐水县）、霸州（今河北省霸县）等地都有契丹人；另外，在陕西的京兆府（今陕西省西安市）和河东的太原（今山西省太原市）等地也有契丹移民。[⑤] 这些移居到中原的契丹人应该是生活在"筑垒于村落间"的猛安谋克组织之下的契丹人。

章宗时期，中都路、北京路下的东北路、懿州等地有契丹猛安谋克分布。如移剌益，中都路胡鲁土猛安人，中都路在今北京一带。[⑥] 移剌塔

---

① 韩茂莉：《论金代猛安、谋克人迁中原与中原农业生产》，《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2期，第128页。

②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第175页。

③ 《金代女真研究》，第511页。

④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5页。

⑤ 吴松弟：《金代东北民族的内迁》，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4期，第149页。

⑥ 《金史》卷九七《移剌益传》，第2160页。

不也，东北路猛安人，明昌二年（1191），袭父谋克。[①] 移剌福僧，东北路乌连苦河猛安人。[②] 又有石抹仲温，懿州胡土虎猛安人。[③] 石抹元，字希明，懿州路胡土虎猛安人。[④] 这两个契丹人应该是生活在懿州（今辽宁省阜新市）地区的猛安谋克组织下的。这说明直到章宗时期东北及河北等地都分布有生活在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人。

金朝后期由于蒙古南侵，金朝北部的猛安谋克遭到蹂躏，名存实亡。宣宗南迁后许多猛安谋克随之迁居河南，"自兵兴以来，河北溃散军兵、流亡人户，及山西、河东老幼，俱徙河南。"[⑤] 此时猛安谋克组织已经面临崩溃。

综上，终金一代契丹猛安谋克分布地有一定变化，从其分布所及地区看，如日本学者三上次男先生所言：咸平路、东京路、北京路、西京路、中都路、南京路、山东东路、山东西路、大名府路都有生活在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人，或者是契丹猛安存在。[⑥]

契丹猛安谋克组织从金初一直持续到金末，契丹猛安谋克官员兼掌军、民，享有世袭特权。《大金国志》记载，猛安谋克制度"其世袭法，世袭千户，金国深重其赏，非宗室勋臣之家不封，勋臣之家亦止本色人及契丹、奚家而已。"[⑦] 尽管金朝多次爆发契丹人反金斗争，女真统治者仍没有废止契丹猛安谋克制度，究其原因有三：其一，契丹人和女真人都是从事粗放型农业生产，而猛安谋克制度正适合这种生产方式。其二，辽代契丹人社会保有部族的特点，其组织内容大体也与女真猛安谋克近似，故契丹人比较容易接受金朝猛安谋克的组织方式。[⑧] 其三，猛安谋克是集军事、政治、经济于一体的社会组织，骑马善射的契丹人在金代始终是仅次于女真人的主要兵源之一。[⑨] 所以女真统治者一直保留契丹人的猛安谋克组织直到金末。

---

① 《金史》卷一〇六《移剌塔不也传》，第 2346 页。
② 《金史》卷一〇四《移剌福僧传》，第 2296 页。
③ 《金史》卷一〇三《石抹仲温传》，第 2274 页。
④ 《金史》卷一二八《石抹元传》，第 2769 页。
⑤ 《金史》卷一〇八《胥鼎传》，第 2378 页。
⑥ 《金代女真研究》，第 465—513 页。
⑦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五《杂色仪制》，第 507 页。
⑧ 张博泉：《金史论稿》，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37 页。
⑨ 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第 160 页。

三　契丹猛安谋克部民的经济生活

在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和女真猛安谋克户一样向政府交纳牛头税并服各种徭役。

1. 从事农耕的契丹猛安谋克部民

金朝初年，女真统治者把归附金朝的契丹人安置在猛安谋克组织下从事农业生产。太祖天辅二年（1118），“辽通、祺、双、辽等州八百余户来归，命分置诸部，择膏腴之地处之。”[①] 太祖说：“辽人赋敛无度，民不堪命，相率求生，不可使失望，分置诸部，择善地以处之。”[②] 天辅七年（1123），又下诏：“诸州部族归附日浅，民心未宁。今农事将兴，可遣分谕典兵之官，无纵军士动扰人民，以废农业。”[③] 宗翰抓获耶律马哥为首的一部分契丹人，送归京师。太祖下诏曰：“新附之民，比及农时，度地以居之。”[④] 兴中府宜州归降的契丹人反叛，金将阇母讨之，太祖下诏说：“辽之土地皆为我有，彼虽复叛，终皆吾民，可纵其耕稼，毋得侵掠。”[⑤] 由以上记载可以看出，金朝初年被编制在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归降契丹人，大多都分到“膏腴之地”从事生产。除此之外，统治者还下诏不夺农时，禁止军士扰民，多次给予赈济，使他们安心生产。

早在辽代已有部分契丹人弃牧从农，[⑥] 专门从事农业生产，他们所掌握的农耕技术和生产经验都比当时的女真人先进。从太宗末年开始，部分契丹猛安谋克随女真猛安谋克一起迁入中原，散居汉地，从事农业生产。熙宗时开始在中原创屯田军。

《三朝北盟会编》记载：

> 屯田军非女真，契丹、奚家亦有之。自本部族徙居中土，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给赐官田，使自播种，以充口食。春秋量给衣

---

① 《金史》卷二《太祖纪》，第31页。

② 《金史》卷七一《斡鲁传》，第1637页。

③ 《金史》卷二《太祖纪》，第39页。

④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1695页。

⑤ 《金史》卷七一《阇母传》，第1639页。

⑥ 程尼娜：《金代东北民族区域设置研究》，载程尼娜、傅百臣主编《辽金史论丛》，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52页。

马，殊不多余，并无支给，若遇出军之际，始月给钱米，不过数千，老幼在家依旧耕耨，亦无不足之叹。[①]

《大金国志》记载：

凡屯田之所，自燕山之南，淮、陇之北，皆有之，多至六万人，皆筑垒于村落间。[②]

由此可知，作为屯田军的契丹猛安谋克与女真猛安谋克一样，[③]“计口授田”，自行耕种，自给自足，即使遇到出兵的时候，老幼依然在家进行农业生产，且“无不足之叹”。这些契丹人迁居中原富庶的农业区，有机会接触到更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对于他们的粗放型农业的改进是大有裨益的。章宗泰和元年（1201）六月，“用尚书省言，申明旧制：猛安谋克户每田四十亩树桑一亩，毁树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有故慢者量决罚之。”[④] 这或可说明在中原的契丹人掌握了种桑养蚕技术。

在东北和中原都有散隶于女真猛安谋克的契丹人，前文所述的契丹人移剌余里也隶虞王猛安，位于山东西路。石抹仲温、石抹元是懿州（今辽宁省阜新市）胡土虎猛安人，而该猛安中也有女真人，《金史》记载：“奥屯忠孝，懿州胡土虎猛安人。”[⑤] 由此可知，石抹仲温、石抹元是隶属于女真猛安的契丹人。对于这部分契丹人统治者给予一定的保护。世宗曾经派移剌子敬去安抚他们，同时又宣谕女真猛安谋克部民及州县汉人，“无以前时用兵相杀伤，挟怨辄害契丹人。”[⑥] 并且“以本猛安租税给赡之”，[⑦] 使契丹人能够安心生产生活。这虽然是统治者出于社会稳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四，炎兴下帙一四四，引张棣《金虏图经》，第1754页。

②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二《熙宗孝成皇帝四》，第173页。

③ 关于屯田军与猛安谋克户关系问题中外学者基本形成共识，即金代的屯田军与猛安、谋克户是一致的。（参见韩茂莉《论金代猛安、谋克人迁中原与中原农业生产》，《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2期，第126页。）

④ 《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第256页。

⑤ 《金史》卷一〇四《奥屯忠孝传》，第2298页。

⑥ 《金史》卷八九《移剌子敬传》，第1988页。

⑦ 《金史》卷九〇《完颜兀不喝传》，第1999页。

定的考虑，但在客观上使处于女真猛安谋克下的契丹人受益。

世宗时期金朝进入繁荣阶段，被誉为“小尧舜”的世宗非常重视发展经济，特别是发展农业，曾多次派劝农使到各地劝农，并多次亲自“观稼”，以示对农业的重视。大定十三年（1173），敕有司：“每岁遣官劝猛安谋克农事，恐有烦扰。自今止令各管职官劝督，弛慢者举劾以闻。”[①] 大定十七年（1177）正月下诏：“天下劝民力田，视每岁所入，以为官吏殿最。”[②] 把是否重视农业生产作为猛安谋克官升降的标准。到章宗时期这种升降标准成为定制：

> 能劝农田者，每年谋克赏银绢十两匹，猛安倍之，县官于本等升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谋克迁一官，县官升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数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谋克追一官，县官以升等法降之。[③]

这一制度使猛安谋克官注重农事，督促猛安谋克百姓积极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其中亦包括契丹人猛安谋克。

2. 契丹猛安谋克部民的赋役

生活在猛安谋克下的契丹人与女真人一样向国家交牛头税。《金史·食货志》“牛具税”条记载：“牛头税。即牛具税……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④] 天会三年（1125），“太宗以岁稔，官无储积无以备饥馑，诏令一，耒赋粟一石，每谋克别为一廪贮之。四年（1126），诏内地诸路，每牛一具赋粟五斗，为定制。”[⑤] 牛头税的征收，是根据国家规定缴纳定额的赋粟，它比汉人负担的两税轻二十倍乃至四十倍。[⑥] 州县民征收的两税“大率分田之等为九而差次之，夏税亩取三合，秋税亩取五升，

---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第1044页。
②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七《世宗圣明皇帝中》，第239页。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第1050页。
④ 同上书，第1062页。
⑤ 同上书，第1063页。
⑥ 张博泉：《金史论稿》第二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16页。

又纳秸一束，束十有五斤。"[1] 刘浦江先生认为这是九等田制下的一个平均税率，而且牛头地是官田，而两税是对州县民户的私田征取的地税，如果将牛头税与官田地租相比较，其税率相差更为悬殊。[2]

牛头税是女真统治者对猛安谋克户的优待，生活在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人自然也享受这一待遇。轻税使契丹族百姓的生活状况比辽朝末年统治昏暗时期有所好转。《金史》记载，明昌三年（1192）九月，章宗诏谕尚书省，在上京路等地设置常平仓，以备水旱灾害。尚书省回奏："今上京、蒲与、速频、曷懒、胡里改等路，猛安谋克民户计一十七万六千有余，每岁收税粟二十万五千余石，所支者六万六千余石，总其见数二百四十七万六千余石。臣等以为此地收多支少，遇灾足以赈济，似不必置。"[3] 于是取消了在此地设置常平仓的诏令，足见这些地区猛安谋克户税额之轻。上述地区虽然主要是女真人的居住地，但窝斡反金后有一些契丹人被迁到上京一带。大定十七年（1177），世宗派遣移剌杰等"徙西北路契丹人尝预窝斡乱者上京、济、利等路安置。"并对押送契丹人的兵部郎中移剌子元说："卿可省谕徙上京、济州契丹人，彼地土肥饶，可以生殖，与女真人相为婚姻，亦汝等久安之计也"[4]。这年正月，世宗"诏西北路招讨司契丹民户，尝叛乱者已行措置，其不与叛乱及放良奴隶可徙乌古里石垒部，令及春耕作。"[5] 这些迁居上京的契丹人由原来的游牧生活转为农耕生活，其缴纳的赋税额可能与女真猛安谋克户大致相同。

另外，即使牛头税的税额很轻，政府有时还给予猛安谋克户减免。《金史》记载：

> 凡官地，猛安谋克及贫民请射者，宽乡一丁百亩，狭乡十亩，中男半之。请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减半定租，八年始征之。作己业者以第七等减半为税，七年始征之。自首冒佃比邻地者，输官租三分之二。佃黄河退滩者，次年纳租。[6]

---

①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第1055页。
② 刘浦江：《金朝的民族政策与民族歧视》，《历史研究》1996年第3期，第68页。
③ 《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第1121页。
④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4页。
⑤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第166页。
⑥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第1043页。

这是对全国猛安谋克采取的措施，生活在该组织下的契丹人同样享受这种优待。在遇到自然灾害或者兵灾时，金廷对猛安谋克户民的赈济，使很多契丹人免受逃荒之苦。大定九年（1169）三月，“以大名路诸猛安民户艰食，遣使发仓廪减价出之。”① 十二月“诏赈临潢、泰州、山东东路、河北东路诸猛安民。”② 这些地区的契丹猛安谋克户都得到了政府的赈济。

猛安谋克是军政合一的组织，契丹猛安谋克部民要服徭役和兵役。特别是金朝中后期，由于北方蒙古诸族不断犯边，金朝加紧修筑边堡界壕以防御蒙古的入侵。这些防御工事的修筑需要征发大量人丁，除了部族、纠、群牧下的契丹人外，契丹猛安谋克部民也未能幸免。这不仅使他们遭受劳役之苦，而且耽误农时，影响生产。章宗时期董师中就上书说：

> 近年水旱为沴，明诏罪己求言，罢不急之役，省无名之费，天下欣幸。今方春东作，而亟遣有司修建行宫，揆之于事，似为不急。况西、北二京，临潢诸路，比岁不登。加以民有养马签军挑壕之役，财力大困，流移未复，米价甚贵。③

西京、北京、临潢各路都有契丹猛安谋克部民居住，他们和该地区的女真人、汉人等一同承担着养马、挑壕的繁重劳役。特别是界壕和边堡的修筑是金代一项极为艰巨、极为浩大的工程，界壕修好后不久就被风沙掩埋，不得不重新修筑，可以想见这些契丹部民生活的艰辛。

金廷为了抵御蒙古的入侵，积极加强北部边防，不断向北方运粮，这样契丹人所养的马驼随时都可能被抢走。《金史》记载：“以北边粮运，括群牧所、三招讨司猛安谋克、随乣及迭剌、唐古部诸抹、西京、太原官民驼五千充之，惟民以驼载为业者勿括。”④ 金代猛安谋克部民善于养

---

①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第144页。

② 同上书，第145页。

③ 《金史》卷九五《董师中传》，第2114页。

④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5页。

马驼者多半是契丹人。

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部民要服兵役，这恐怕是金朝始终保持一定数量的契丹猛安谋克的主要原因之一。大定三年（1163），世宗诏："河北、山东等路所签军，有父兄俱已充甲军，子弟又为阿里喜，恐其家更无丁男，有误农种，兴免一丁，以驱丁充阿里喜，无驱丁者于本猛安谋克内验富强有驱丁者签充。"① 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部民作为金朝主要兵源之一，自然也是金朝签军的对象，生活在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人和女真人一样，作为金朝的正规军南征北战，为金朝立下汗马功劳。

3. 契丹猛安谋克的堕落

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人南迁后也和女真人一样，渐染华风，不断堕落，失去了往日的剽悍作风。大定二十一年（1181）正月，世宗对宰臣说：

> 山东、大名等路猛安谋克户之民，往往骄纵，不亲稼穑，不令家人农作，尽令汉人佃莳，取租而已。富家尽服纨绮，酒食游宴，贫者争慕效之，欲望家给人足，难矣。近已禁卖奴婢，约其吉凶之礼，更当委官阅实户数，计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赡者方许佃于人。仍禁其农时饮酒。②

如前所述此时已有契丹猛安谋克部民在山东、大名等路生活，此地的契丹猛安谋克户民骄纵不法，不亲自耕稼，不仅把土地转租给汉人，坐收地租，而且抢占汉人的田地，大定二十一年（1181）三月，省臣奏："椿年子猛安参谋合、故太师耨碗温敦思忠孙长寿等，亲属计七十余家，所占地三千余顷。"③ 张博泉先生认为耨碗温敦思忠是契丹人，④ 如果此说正确。那么这个契丹军功家族所领的猛安谋克此时抢占了汉人的大量田地。

世宗时为了扭转猛安谋克户的不断堕落，军事战斗力下降的局面，

---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4页。

②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第179页。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第1046页。

④ 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0页。

令猛安谋克部民在闲暇之际习武，以增强其战斗力。对于以统领契丹人为主的西北、西南路招讨司，世宗“命尚书省申敕西北路招讨司勒猛安谋克官督部人习武备。”[①] 并对宰臣说：“西南、西北两路招讨司地隘，猛安人户无处围猎，不能闲习骑射。委各猛安谋克官依时教练，其弛慢过期及不亲监视，并决罚之。”[②] 在平定窝斡反金后，西北、西南路招讨司辖区内有很多契丹猛安谋克部民被分散到女真猛安谋克中的，这些契丹人和女真人一样农闲时习武。章宗时依然执行这种措施，明昌六年(1195)，“诏诸路猛安谋克农隙讲武，本路提刑司察其惰者罚之。”[③] 反复强调加强猛安谋克户的习武，甚至以监察机构进行监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包括契丹人在内的猛安谋克户日趋堕落已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

金末，金蒙开战，随着蒙古大军的南侵，金朝猛安谋克分崩离析，生活在猛安谋克组织下的契丹部民很多投效蒙古，成为金朝的劲敌。

第二节　金代契丹部族及乣组织

部族和乣原为辽朝的社会组织，金占领辽朝北方契丹游牧地区后，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辽时契丹原有的社会组织，仍设置部族和乣对契丹等部分游牧民族进行统治。

部族是辽朝统辖契丹等游牧民族的基层行政机构，具有军政合一的特点。关于乣，学界有不同看法，但学者一致认为乣在辽金两朝有较大的变化。陈述先生认为金之乣军虽然承袭辽代，但与辽不同。在契丹之世，乣军为抽调出戍之军，金则固定其任务，专防北边。[④] 日本学者箭内亘认为金代的乣人专指契丹人。[⑤] 程妮娜先生认为金代乣与部族都是社会组织的一种，乣偏重于军事，部族偏重于生产，其组成的军队成为乣军。[⑥] 总

①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第194页。

② 同上。

③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6页。

④ 陈述：《乣军考释初稿》，《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下册，1949年，第251—300页。

⑤ ［日］箭内亘著：《辽金乣军及金代兵制考》，陈捷、陈清泉译，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4页。

⑥ 程妮娜：《金朝西北部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部族、乣制度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5期，第62—63页。

之，金代的部族和乣中有大量的契丹人，已被诸多学者认同。本节主要探讨金代部族和乣的设置、分布、管理以及这种组织下契丹人的生活情况。

一 部族和乣的设置与分布

金初，女真军队占领契丹内地后，便开始承辽制设置部族制度。太宗时期习古乃“为临潢府军帅，讨平迭剌，其群官率众降者，请使就领诸部”[①]。可见最晚在太宗朝，于契丹内地，即后来的东北路地区已设有迭剌部族。金朝攻占燕云地区后，太宗朝承用了原辽西南、西北两路招讨司，分别治于西京路之丰州（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白塔）和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西北），[②] 以归附的契丹官员任招讨使，如以耶律怀义任西南路招讨使，耶律涂山任西北路招讨使。西南、西北招讨司下当基本保持原辽朝的部族、乣制。

关于金代契丹等部族和乣的设置及分布，《金史》记载为：

> 东北路部族乣军曰迭刺部……曰唐古部。二部五乣，户五千五百八十五。其它若助鲁部族、乌鲁古部族、石垒部族、萌骨部族、计鲁部族、孛特本部族数皆称是。西北、西南二路之乣军十，曰苏谟典乣、曰耶刺都乣、曰骨典乣、唐古乣、霞马乣、木典乣、萌骨乣、咩乣、胡都乣凡九。[③]

此外《地理志》和《百官志》还有相关记载。[④]

---

① 《金史》卷七二《习古乃传》，第1666页。

② 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版，第55—56页。

③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6—997页。

④ 《金史·地理志》记载：“部族节度使：乌昆神鲁部族节度使，军兵事属西北路招讨司，明昌三年罢节度使，以招讨司兼领。乌古里部族节度使。石垒部族节度使。助鲁部族节度使。孛特本部族节度使。计鲁部节度使。唐古部族，承安三年改为部罗火扎石合节度使。迪烈（又作迭剌）女古部族，承安三年改为土鲁浑扎石合节度使。详稳九处：咩乣详稳，贞祐四年六月改为葛也阿怜猛安。木典乣详稳，贞祐四年改为抗葛阿怜谋克。骨典乣详稳，贞祐四年改为撒合辇必剌谋克。唐古乣详稳。耶剌都乣详稳。移典乣详稳。苏木典乣详稳，近北京。胡都乣详稳。霞马乣详稳。”（《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第570—571页）。《金史·百官志》记载：“咩乣、唐古乣、移剌乣、木典乣、骨典乣、失鲁乣……苏谟典乣、胡都乣、霞马乣。”（《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1330页）。

从以上记载来看，金代部族、乣分别隶属于西南路、西北路、东北路三个招讨司，[1] 东北路以部族为主，西北、西南路则以乣为主。

东北路招讨司统辖的部族有迪烈（又作迭剌）部族、唐古部族、助鲁部族、乌鲁古部族、石垒部族、萌骨部族、计鲁部族、孛特本部等。其中迭剌部为契丹人，唐古部族为唐古人，乌鲁古部族为乌古人，石垒部族为迪烈人，萌骨部族为蒙古人。其他诸部族的族属不详，估计以契丹部族为主。[2] 东北路除了部族外，也设有乣，如东北路部族乣军曰迭剌部、唐古部，二部五乣。

西北、西南二路招讨司统辖的乣有苏谟典乣、耶剌都（又作移剌都）乣、骨典乣（贞祐四年改为撒合辇必剌谋克）、唐古乣、霞马乣、木典乣（贞祐四年改为抗葛阿邻谋克）、萌骨乣、咩乣（贞祐四年六月改为葛也阿邻猛安）、胡都乣、失鲁乣、移典乣。宣宗贞祐年间将部分乣改置为猛安、谋克。金代西北地区一直以来不断受蒙古草原诸游牧部族的侵扰，金末金蒙战争时期，这里更是首当其冲。金朝在西北边疆布兵镇守，由契丹等游牧民族组成的乣军是金朝北疆边防军的主体部分。

二　部族和乣的管理

金朝对部族及乣的管理基本承袭辽制。《金史·百官志》记载了部族各级官吏的设置情况：

> 节度使一员，从三品，统制各部，镇抚诸军，余同州节度，副使一员，从五品。判官一员。知法一员。司吏四人，女直、汉人各半。通事一人，译人一人。

然《金史》中有将某部族节度使记载为某乣详稳的现象。如乌古里部族长官本应为节度使，但《金史·奥屯襄传》则记载奥屯襄曾任“乌古里乣详稳”。可见金代部族和乣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遍查《金史》，担任部族节度使和乣详稳的极少有契丹人，从太宗天会年间到世宗大定

---

[1] 东北路招讨司隶属于北京路；西南、西北路招讨司隶属西京路。详见第二章第二节。

[2] 程妮娜：《金朝西北部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部族、乣制度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5期，第63页。

年间，见于记载的16位部族节度使中只有世宗朝唐古部节度使移剌毛得是契丹人，8位乣详稳中只有章宗明昌年间的权迪列乣详稳移剌塔不也是契丹人，其余都是女真人。可见统辖部族、乣的权力多由女真人掌握。

部族内下设移里堇司，移里堇司为基层行政机构，设“移里堇一员，从八品，分掌部族、村寨事。”[①] 也就是说“移里堇”是部族的基层社会组织村寨和部落的长官。他的职能是掌管以畜牧业为主的部落和以农业为主的村寨的相关事宜。同时，还设有“镇抚边民之官”——秃里一员，“从七品，掌部落词讼、防察违背等事。”[②] 可见金朝对部族组织内部的控制是较为严密的。

金代对诸乣的管理也因袭辽朝。金代的诸乣设“详稳一员，从五品，掌守戍边堡，余同谋克。……么忽一员，从八品，掌贰详稳”[③]。

诸乣详稳是边戍之官，职责除了有戍守边堡外，余同谋克。《金史·百官志》记载：“诸谋克，从五品，掌抚辑军户、训练武艺。惟不管常平仓，余同县令。”也就是说，详稳要负责抚辑乣户，训练乣军，既有行政职能，又有军事职能。详稳之下设有么忽、习尼昆、挞马等职。么忽，从八品，掌贰详稳，其俸禄与诸部族移里堇同。[④] 习尼昆，掌本乣差役等事；挞马即为随从。《金史》记载的十二个乣详稳中只有权迪列乣详稳移剌塔不也是契丹人，其余的十一个详稳中九个是女真人，两个是渤海人。[⑤] 由此可见，部族节度使和乣详稳极少有契丹人担任，掌管部族和乣的长官绝大多数是女真人。但《金史》记载：“故事，诸部族节度使及其僚属多用乣人。”[⑥] 而且日本学者箭内亘认为此处的乣人专指契丹人。[⑦] 如果此说成立的话，与《金史》记载的部族节度使和乣详稳绝大多数是女真人相矛盾，那么应该做何解释呢？

金朝初年，女真人占领辽朝北部契丹游牧地区后，将帅可以便宜授

---

①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133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329页。

④ 《金史》卷五八《百官志三》，第1344页。

⑤ 参见程妮娜《金朝西北部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部族、乣制度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5期，第65页。

⑥ 《金史》卷九四《完颜襄传》，第2089页。

⑦ ［日］箭内亘：《辽金乣军及金代兵制考》，陈捷、陈清泉译，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4页。

予前来归降的部族首领官职，令其为金朝统辖本族人，统治这些新占领的地区。如习古乃“为临潢府军帅，讨平迭剌，其群官率众降者，请使就领诸部。太宗赐以空名宣头及银牌，使以便宜授之……乌虎里部人迪烈、划沙率部族降，朝廷以挞仆野为本部节度使，乌虎为都监。习古乃封还挞仆野等宣诰，以便宜加挞仆野散官，填空名告身授之，及录上降附有劳故官八百九十三人，朝廷从之。”[①] 金廷任命的这些“故官”绝大多数是契丹人，他们担任本部的节度使或者乣详稳，至少世宗时期契丹部族、诸乣的官员还主要由契丹人担任。到金后期，西北高原游牧民族蒙古兴起，战事日渐频繁。为了加强对契丹人的控制，越来越多地任命女真人担任契丹族的行政设置的长官。[②] 这时诸部族和乣的长官主要是女真人，但是管理诸部民和乣户的基层官吏多用契丹等游牧部族的本族人。《金史》载：“诸部族节度使及其僚属多用乣人”，“当为诸部族节度使之下的僚属多用乣人。”[③] 由契丹等游牧民族来作部族和乣的僚属，对金朝是非常有利的。因为他们有丰富的畜牧业管理经验和经营之道，能保证畜牧的繁衍生息，又因为他们来自基层，非常了解部族和乣的生产、生活状况，加之族源上的认同感，便于与部民和乣户沟通，有利于政治稳定。

三　部民和乣户的经济生活

部族、乣内生活的部民，以游牧经济为主，同时也兼营农业。这从诸部族移里堇掌部族村寨和部落相关适宜的职能就可以看出，其中的村寨应是以农业为主的部族，部落应是以游牧经济为主的部族。

《金史·食货志》户口条载：

> 迭剌、唐古二部五乣，户五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四……垦田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牛具五千六十六。

---

① 《金史》卷七二《习古乃传》，第1666页。

② 程尼娜：《金代东北民族区域设置研究》，载程尼娜、傅百臣主编《辽金史论丛》，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48页。

③ 程妮娜：《金朝西北部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部族、乣制度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5期，第63页。

由此可证明，这二部五乣从事农业生产，交纳牛具税。大定十七年（1177），世宗诏“西北路招讨司契丹民户，其尝叛乱者已行措置，其不与叛乱及放良奴隶可徙乌古里石垒部，令及春耕作。”[①] 从西北路迁到东北路的契丹民户，在乌古里石垒部内从事农业生产。另外，从详稳、秃里、移里堇等官员的俸禄都有职田[②]来看，部族和乣中农业经济占有一定的比重。

部民和乣户纳税比同猛安谋克户缴纳较轻的税额。大定十二年（1172），尚书省奏：“唐古部民旧同猛安谋克定税，其后改同州县，履亩立税，颇以为重。”[③] 于是遵循旧制。后世宗大定二十六年（1186），尚书省奏并征牛头税粟，可是迭剌、唐古二部五乣，户五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四，田万六千二十四顷一十七亩，牛具五千六十六。所以世宗认为“积压五年，一见并征，民何以堪”，于是“其令民随年输纳，被灾者蠲之，贷者俟丰年征还。”[④] 可见这里的契丹部民和乣户所承担的赋税与猛安谋克户同，而且还有一定的减免和优惠。

此外，还有一些契丹部民要向国家缴纳盐税和酒税。东北路之地有盐池，从事制盐生产的契丹部民要向国家缴纳盐税，如《金史·食货志四》“盐条”记载：“初，辽、金故地滨海多产盐，上京、东北二路食肇州盐，速频路食海盐，临潢之北有大盐泺，乌古里石垒部有盐池，皆足以食境内之民，尝征其税。”愿意从事卖酒的契丹部民，要向国家缴纳酒税，如大定二十七年（1187），“议以天下院务，依中都例，改收麴课，而听民酤。户部遣官询问辽东来远军，南京路新息、虞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县、迭剌部族、天成县七处，除税课外，愿自承课卖酒。”[⑤]

遇到饥年，政府对契丹部民实行减免租税，如大定十一年（1171）四月，“以乌古里石垒部民饥，罢其盐池税。”[⑥] 十三年（1173），大盐泺设监税官，又免除乌古里石垒部盐池之税。当遇到兵灾或者自然灾害的时候，朝廷也给予相应的赈济。大定十八年（1178），“命赈西南、西北

---

①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第 166 页。
② 《金史》卷五八《百官志三》，第 1343—1344 页。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第 1063 页。
④ 同上书，第 1063—1064 页。
⑤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第 1106 页。
⑥ 同上书，第 1095 页。

两招讨司民，及乌古里石垒部转户饥。”[1] 大定十九年（1179）四月，“诏赈西南路招讨司所部民。”[2] “西北路招讨司每进马驼鹰鹘等，辄率敛部内。”[3] 于是世宗于大定二十年（1180）十月罢之。这些减免赋税、赈济灾民的措施，使生活在三个招讨司下的契丹部民及乣户受益。

四　部民与乣户的徭役及兵役

金朝中后期为了防御蒙古诸部对金朝北边的不断掠夺和侵袭，世宗、章宗时期在北边大规模挖界壕、修边堡。这些巨大的工程使世居北方的部族和乣的徭役日益繁重。

金朝界壕的走向，据日本学者外山军治先生的研究，界壕的起点在今天“齐齐哈尔以北，斜穿兴安岭，经多伦以北，至厚和之北的所谓成吉思汗城和高丽城。”[4] 景爱《中国长城史》叙述了金界壕的大致走向：“它大体上从东北向西南走向，横亘于大兴安岭以东、以西和阴山以北的草原上。金界壕穿过了嫩江草原、科尔沁草原、锡林郭勒草原、乌兰察布草原。”其总长度约为3356.5公里。[5] 这一带属于金朝北京路和西京路的北部地区，恰恰是东北、西北、西南三招讨司统辖的主要地区，为契丹等族的部族和乣的分布地。金政府役使成千上万人挖壕修堡，其中当有很多契丹部民与乣户。[6] 这项工程连年未就，挖开的界壕旋即为风沙所平，契丹军民苦不堪言。

契丹部民和乣户世代为金朝的边防劲旅，是金朝抗击蒙古、阻卜等游牧民族侵扰的重要依靠力量，所以兵役是他们最为沉重的负担。如世宗大定十七年（1177），上谓宰臣曰：“北边番戍之人，岁冒寒暑往来千里，甚为劳苦。纵有一二马牛，一往则无还理，且夺其农时不得耕种……宜以两路招讨司及乌古里石垒部族、临潢府、泰州等路分定保戍，

---

①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第170页。

② 同上书，第173页。

③ 同上书，第175页。

④ 《金朝史研究》，第38页。王国维《金界壕考》一文，对金的界壕做了详细考证（王国维：《金界壕考》，《燕京学报》1928年第1期）。

⑤ 景爱：《中国长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65页。

⑥ 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

具数以闻，朕亲览焉。"[①] 大定十八年（1178），世宗明令："部族，乣分番守边。"[②] 战时部族军和乣军出兵作战。章宗明昌五年（1194）九月，"命上京等九路并诸抹及乣等处选军三万，俟来春调发，仍命诸路并北阻卜以六年夏会兵临潢。"[③] 上京等九路包括隶属东北路招讨司之迪烈、唐古等二部五乣中的契丹人。金朝中后期，迁入中原的女真猛安谋克逐渐成为寄生阶层，女真猛安谋克军战斗力日益下降，这时剽悍的乣军成为金朝的主力军之一。《金史·杨云翼传》记载：章宗"泰和举天下全力，驱乣军以为先锋。"乣军成为南下伐宋的先锋。金末金蒙战争中乣军的向背成为金蒙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之一，这支世代戍守边防的劲旅最后投靠了蒙古，对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的金朝是十分沉重的打击。

总之，金朝在占领辽朝北部地区后，对当地的契丹人用原有的社会组织即部族和乣制进行统治，并且有一套比较完备的管理制度。在这种社会组织下的契丹部民和乣户以游牧经济为主，同时也兼营农业，他们肩负着为金朝守边的重任，抵御蒙古诸部的侵扰，维护了金朝北疆的社会稳定。金中后期，乣军曾为金朝伐宋抗蒙冲锋陷阵，但最后乣军投靠蒙古，又给金朝以致命的打击。

附录　金代群牧所下的契丹人

金朝在北部地区设有规模较大的官营畜牧机构——群牧所。程妮娜先生认为金代群牧制度承辽制，群牧所下广大牧户主要是贫苦的契丹人和部分女真人。[④] 赵冬晖先生认为群牧是契丹人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金代群牧大部分为契丹群牧。[⑤] 金代群牧所下有大量的契丹人，这一点学界基本达成共识。本节对金代群牧所的设置、群牧所对契丹牧民的管理及牧民的生活做进一步探讨。

---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5页。
② 同上。
③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3页。
④ 程妮娜：《简论金代畜牧业》，《农业考古》1991年第3期，第330页。
⑤ 赵冬晖：《金代契丹人》，《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2页。

一　群牧所的设置

"金初因辽诸抹而置群牧，抹之为言无蚊蚋、美水草之地也。"[①] 诸抹即辽朝群牧所在地。辽朝"自太祖及兴宗垂二百年，群牧之盛如一日。天祚初年，马犹有数万群，每群不下千匹。"[②] 可见辽群牧之繁盛。金代的群牧布局延续了辽朝的旧制，金代各群牧所在地大多无考，仅从"因辽诸抹而置"、"仍辽旧名"这些记载来看，与辽代的分布应大致吻合。辽代除浑河群牧司设在东京道，倒塌岭西路群牧司设在西京道，其余均在上京道，金代各群牧的分布也应如此。从《金史·兵志》的记载可知，特满、忒满群牧位于抚州（今内蒙古兴和县境），斡睹只、蒲速椀、欧里本、合鲁椀、耶庐椀在武平县及临潢、泰州境内。抚州属西京路，武平县及临潢、泰州均属临潢路，即故辽上京道。这一分布与辽代完全吻合。[③]

金朝初年设置的群牧所名称已经失载。海陵天德间，"置迪河斡朵、斡里保、蒲速斡、燕恩、兀者五群牧所，皆仍辽旧名，各设官以治之……后稍增其数为九。"后因契丹农牧民反金，群牧所遭到破坏，到世宗初年，九个群牧所"亡其五"，只剩四所名称不得而知。其后经过世宗的厉行牧政，繁衍生息，群牧增至七所，曰："特满、忒满、斡睹只、蒲速碗、瓯里本、合鲁碗、耶卢碗。"章宗承安四年（1199），又创置忒恩群牧、蒲鲜群牧、[④] 大盐泺群牧[⑤]。

章宗以后随着蒙古诸部的侵夺，群牧遭到严重破坏，宣宗时"诏市民间挽车羸疾牝马置群牧中，以图滋息。"[⑥] 由此可见，金代群牧所经历了几次兴衰变化，但群牧所的劳动者始终以契丹族牧民为主。

二　群牧所对契丹牧户的管理

金仿效辽朝建立了管理群牧的机构，在职官设置上，金初当是承用辽制。熙宗"天眷官制"改革后，金朝群牧机构逐步完善。《金史·百官

---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1005页。

② 《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第932页。

③ 韩茂莉：《辽金农业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290—291页。

④ 均见《金史》卷四四《兵志》，第1004页。

⑤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8页。

⑥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第315页。

志》记载：

诸群牧所，又国言谓“乌鲁古”。提控诸乌鲁古一员，正四品……使一员，从四品。国言作乌鲁古使。副使一员，从六品。掌检校群牧畜养蕃息之事。判官一员，正八品，掌签判本所事。知法一员，从八品。……又设扫稳脱朵，分掌诸畜，所谓牛马群子也。[①]

群牧所是金朝官营畜牧机构，繁盛时畜养各类牲畜达百万头（匹、只）以上，是国家重要的经济部门。尽管群牧所下从事畜牧工作的是契丹等游牧民族牧户，然群牧所长官则是以女真人为主，现将《金史》记载的群牧所长官的任职者统计见表3—附录—1：

表3—附录—1　　群牧所长官一览表

朝代	姓名	民族	群牧所长官	史料来源
金初	石抹五斤	契丹	群牧使	《金史》卷91《石抹卞传》
金前期	宗亨	女真	特满群牧使	《金史》卷50《宗亨传》
熙宗、海陵朝	完颜元宜	契丹	瓯里本群牧使	《金史》卷132《完颜元宜传》
熙宗、海陵朝	乌林答晖	女真	蒲速碗群牧使 特满群牧使	《金史》卷120《乌林答晖传》
海陵朝	完颜撒改	女真	瓯里本群牧使	《金史》卷91《瓯里本群牧使传》
海陵朝	温敦蒲剌	女真	耶卢碗群牧使	《金史》卷67《温敦蒲剌传》
正隆五年	伯德梅和尚	奚	曷鲁碗群牧副使	《金史》卷121《伯德梅和尚传》
正隆末	徒单思忠	女真	纠碗群牧使	《金史》卷120《徒单思忠传》
正隆末	徒单赛里	女真	迪斡群牧使	《金史》卷121《温迪罕蒲睹传》
正隆末	赤盏胡失答	女真	迪斡群牧副使	同上
正隆末	完颜鹤寿	女真	耶鲁瓦群牧使	同上
正隆末	完颜术里骨	女真	欧里不群牧使	同上
正隆末	完颜辞不失	女真	欧里不群牧副使	同上
正隆末	温迪罕蒲睹	女真	兀者群牧使	同上
大定二十一年（1181）	仆散那也	女真	斡睹只群牧副使	《金史》卷8《世宗纪下》

①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1330页。

续表

朝代	姓名	民族	群牧所长官	史料来源
章宗明昌四年（1193）	石抹贞	契丹	提控诸乌鲁古	《金史》卷57《百官志三》
承安元年（1196）	移剌睹	契丹	大盐泺群牧使	《金史》卷10《章宗纪二》
任职时间不详	乌古论礼	女真	蒲速碗群牧副使	《金史》卷103《乌古论礼传》
任职时间不详	完颜海里	女真	耶卢碗群牧使	《金史》卷72《娄室传》

据表3—附录—1，金代有姓名可考的群牧长官共19人（20人次），其中提控诸乌鲁古1人，群牧使13人、群牧副使5人，从民族构成上看，女真人14名（15人次），契丹人4名，奚人1名，女真人占绝大多数。

群牧所管辖的牧户，主要是擅长畜牧业的契丹等北方民族，实行各类牲畜分群牧养，有马群、牛群、羊群、驼群，以马群最多。牧户有自己的私畜，地位大体与官佃户相当，即相当于农牧身份。[①] 如海陵时期群牧所"又于诸色人内，选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谋克蒲辇军与司吏家余丁及奴，使之司牧，谓之群子，分牧马驼牛羊，为之立蕃息衰耗之刑赏"[②]。这里的诸色人当包括契丹人在内，为提高牲畜的繁殖率和存活率，制定了"蕃息衰耗之刑赏"。

海陵时期契丹牧民大规模的反金斗争席卷金朝北疆，山后四群牧、山前诸群牧的契丹人都起兵响应。平叛之后，原来的九群牧仅存其四，而且"四所之所存者马千余、牛二百八十余、羊八百六十、驼九十而已"[③]。为了扭转官营畜牧业的残败局面，世宗厉行牧政，大定八年（1168）规定："制盗群牧马者死，告者给钱三百贯。"[④] 大定二十年（1180）三月，又重新"更定群牧官、详稳脱朵、知把、群牧人滋息损耗赏罚格"[⑤]。同时，加强对契丹等族牧民的控制，如大定二十一年（1181），"敕诸所。马三岁者付女直人牧之，牛或以借民耕，或又令民畜羊，或以赈贫户。时遣使阅实其数，缺则杖其官，而令牧人偿之，匿其

① 程妮娜：《简论金代畜牧业》，《农业考古》1991年第3期，第330页。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1004页。

③ 同上。

④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第142页。

⑤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1004页。

实者监察举觉之。"[1] 到世宗末年，群牧所已有较大的发展，大定二十八年（1188），"蕃息之久，马至四十七万，牛十三万，羊八十七万，驼四千。"[2] 此时马、牛、羊、驼的数量已经比世宗初期增长了数十倍。群牧所下的契丹牧民以他们的辛勤劳作和丰富的蓄养经验，为金朝国有畜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群牧所中大量的牲畜，特别是马匹对金朝军队尤为重要。金王朝开疆拓土、守卫边防、镇戍地方都离不开强大的骑兵部队。自章宗时期起，北部边疆频繁受蒙古诸部的侵袭，群牧所遭到破坏，大量牲畜被蒙古掠夺，特别是战马损失严重，直接导致了金军战斗力的下降，而增强了蒙古诸部的骑兵力量。《元史》记载铁木真"袭金群牧监，驱其马而还，得监马几百万匹，分属诸军，军势大振。"[3] 随着群牧所马匹的丧失，金朝强悍的骑兵部队也开始衰落。为了供应军队用马，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括民间马。"[4] 贞祐三年（1215），宣宗下诏："市民间挽车羸疾牝马置群牧中，以图滋息。"[5] 宣宗朝名将从坦也说："河南、陕西调度未急，择骑军牝马群牧，不二三年可增数万骑，军势自振矣。"[6] 然而，处于金蒙战争前线的群牧所已无法恢复昔日的繁荣，金军中骑兵数量锐减，金末三峰山之战中，金朝仅有二万骑兵参战，其余十三万都是步兵，[7] 战争的结果是金军主力被蒙古大军全部歼灭，可见骑兵的盛衰直接关系到金朝的兴亡。

除了提供战马外，群牧所也为国家提供牲畜用来运输。金章宗时期为了北边粮运，"括群牧所、三招讨司猛安谋克、随纠及迭剌、唐古部诸抹、西京、太原官民驼五千充之。"[8] 而群牧所中的牛、羊用来耕种或赈济贫民，"牛或以借民耕，或又令民畜羊，或以赈贫户。"[9] "南京、大名

---

①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 1005 页。
② 同上。
③ 《元史》卷一《太祖纪》，第 15 页。
④ 《金史》卷一三《卫绍王纪》，第 293 页。
⑤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第 315 页。
⑥ 《金史》卷一二二《从坦传》，第 2660 页。
⑦ 《金史》卷一一二《移剌蒲阿传》，第 2469 页。
⑧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 235 页。
⑨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 1005 页。

府等处避水逃移不能复业者，官与津济钱，仍量地顷亩给以耕牛。”[①] 牛群为金朝农业生产提供了保障。

此外，群牧所的契丹牧民还是为保卫金朝北疆可随时调动的兵力，章宗时期对蒙古作战时就曾经“命上京等九路并诸抹及乣等处选军三万，俟来春调发。”[②] 明昌元年（1190），“大盐泺群牧使移剌睹等为广吉剌部兵所败，死之。”[③] 群牧使移剌睹所率领的军队应主要是契丹牧户组成。这次战争非常惨烈，主将移剌睹战死，契丹族兵士伤亡很大。

但是，金代由群牧参与或发起的反金斗争也给金朝社会带来了不利影响。这在第一章第三节金代契丹人反金活动中已有所论述，在此不赘述。

---

①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第202页。

②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3页。

③ 同上书，第238页。

第四章

金代契丹人的姓氏、婚姻与家族

契丹人由辽入金后，其姓氏、婚姻以及家族观念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在姓氏方面，打破了原有的耶律和萧两大姓氏的传统，出现了契丹人姓氏多样化的局面。在婚姻方面，从上层到百姓普遍实行与异族通婚的族际婚。另外，在金代契丹世家大族已不多见，较有代表性的契丹家族其民族心态和政治立场表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

第一节　金代契丹人的姓氏

契丹人在辽代主要是耶律和萧两大姓氏。《辽史·国语解》记载："《本纪》首书太祖姓耶律氏，继书皇后萧氏，则有国之初，已分二姓矣。有谓始兴之地曰世里，译者以世里为耶律，故国族皆以耶律为姓。有谓述律皇后兄子名萧翰者，为宣武军节度使，其妹复为皇后，故后族皆以萧为姓。"即皇族姓耶律，后族姓萧，从贵族到平民，契丹人皆分为两大姓氏，形成契丹人姓氏的鲜明特色。

辽亡后，归附金朝的契丹人姓氏开始出现新的变化，少数契丹人采用完颜姓。金世宗时契丹人的姓氏出现重大变化，以移剌、石抹姓逐渐取代耶律和萧姓，同时还有很多契丹人采用汉姓。

一　金廷对契丹人的赐姓

对契丹人赐姓是女真统治者笼络契丹官员的权宜之计。金朝初年，女真统治者为了拉拢归附的契丹上层为本朝尽忠，把国姓完颜赐给部分契丹人。如金初原辽朝北院枢密副使耶律慎思归降，金廷赐姓完颜，以示宠遇。《金史》记载："完颜元宜……本姓耶律氏。父慎思，天辅七年

(1123)，宗望追辽主至天德，慎思来降，且言夏人以兵迎辽主，将渡河去。宗望移书夏人谕以祸福，夏人乃止。赐慎思姓完颜氏，官至仪同三司。"[①] 耶律慎思在阻止西夏援辽、俘虏天祚帝、灭亡辽朝等方面立下功勋，被女真统治者授官赐姓。慎思祖孙三代在金朝为官，儿孙也承袭了赐姓的殊荣。然海陵即位后，此时政权已稳定，不需要再用赐姓的方式来拉拢异族人为金廷效忠。天德三年（1151）下诏："国初时赐以国姓，若为子孙者皆令复旧。"[②] 故耶律慎思子"元宜复姓耶律氏"。[③]

世宗通过政变夺取皇位，耶律元宜弑杀海陵及太子光英有功，大定二年（1162），"拜平章政事，封冀国公，赐玉带、甲第一区，复赐姓完颜氏。"[④] 他又重新获得赐姓的殊荣。当世宗统治稳定后，耶律元宜家族已没有利用的价值，"元宜子习涅阿补，大定二十五年为符宝祗候，乞依女直人例迁官，上曰：'赐姓一时之权宜。'令习涅阿补还本姓。"[⑤] 这一契丹家族享受国姓的待遇再次被取消了。此后，历经章宗、卫绍王时期都不见契丹人获得赐姓的记载。

金后期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蒙古对金全面开战。在蒙古铁骑的进攻下，大金帝国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为了挽救将倾的大厦，宣宗时重新恢复对诸色人赐姓的做法，以换取他们对朝廷的尽忠。清人赵翼在评论金末赐姓之事时曰："金末亦多有赐姓者，财力既殚，爵赏又滥，不足以系人心，故设此以劝功。"[⑥] 宣宗贞祐三年（1215）下诏："诸色人以功赐国姓者，能以千人败敌三千人，赐及缌麻以上亲，二千人以上，赐及大功以上亲，千人以上，赐止其家。"[⑦] 宣宗对于立有战功的人广泛赐姓，这其中就包括一些契丹人，如兴定三年（1219），"移剌众家奴，积战功，累官河间路招抚使，遥授开州刺史，权元帅右都监，赐姓完颜氏。"[⑧] 翌年，宣宗为刺激将帅抵抗蒙古，挽救金朝，实行九公封建。其

---

① 《金史》卷一三二《完颜元宜传》，第 2829 页。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 1003 页。
③ 《金史》卷一三二《完颜元宜传》，第 2830 页。
④ 同上书，第 2831 页。
⑤ 同上书，第 2832 页。
⑥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八"金史"条，第 582 页。
⑦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第 313 页。
⑧ 《金史》卷一一八《移剌众家奴传》，第 2576 页。

中，移剌众家奴“封河间公，以献、蠡、安、深州、河间、肃宁、安平、武强、饶阳、六家庄、郎山寨隶焉”[①]，此后移剌众家奴镇戍一方，积极抵御蒙古，收复失地。由此看来，金末赐姓的做法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

金代契丹人还有被赐其他女真姓氏的现象。如移剌官奴被赐姓蒲察，《汝南遗事》记载：“蒲察官奴，本姓移剌。”《大金国志》亦载，天兴二年（1233）正月，“以蒲察官奴参知政事，纥石烈小钟儿为总管兼知归德府。官奴本姓移剌，为‘忠孝军’都统，升总帅。既参政，与小钟儿擅用符玺，妄行诛戮，屡说国主出降。主手刃官奴，小钟儿走，为众军射死。”[②]《金史》则未记载移剌官奴被赐姓一事。冯继钦先生认为《金史》不记载移剌官奴赐姓一事当与他和习显为党有关。[③]《金史·蒲察官奴传》载：“官奴变，显脱走，杀总领完颜长乐于宫门，杀道僧、奴申于其家，遂奔亳。及官奴伏诛，诏点检阿勒根阿失答即亳州斩显及忠孝军首领数人。”[④] 周峰先生则认为《金史》记载的蒲察官奴是女真人，没有必要赐姓，而《汝南遗事》所载的蒲察官奴原姓移剌，应该是契丹人。蒲察可能是他所冒称之姓，并没有赐姓的确切记载，因此蒲察一姓可从赐姓中排除。[⑤] 笔者认为，《汝南遗事》为金末元初人王鹗所撰，记载蒲察官奴本姓移剌之事当有依据，在没有确切史料证明的情况下不能轻易否定，且《金史》中也没有否认蒲察官奴是契丹人。蒲察氏为女真后族的姓氏，地位尊贵。处于被统治民族地位的契丹官员不敢堂而皇之地冒称女真后族姓氏，且移剌官奴活动的时期恰恰是金廷为挽救危机广泛赐姓的时期。王鹗记载此事，或可说明移剌官奴被赐姓蒲察，是为人所知的事情。陈述先生《金赐姓表》记载，金朝所赐姓氏包括完颜、夹谷、温敦、蒲察等十一种。陈述先生认为：蒲察氏，赐本朝者一人，即移剌官奴。[⑥] 笔者赞同蒲察官奴即契丹人移剌官奴，《金史》不载官奴赐姓之事，或可能是元人在修《金史》时有所疏忽。

---

① 《金史》卷一一八《移剌众家奴传》，第2576页。

② 《大金国志校证》卷二六《义宗皇帝》，第364页。

③ 冯继钦：《金元时期契丹人姓名研究》，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4期，第108页。

④ 《金史》卷一一六《蒲察官奴传》，第2550页。

⑤ 周峰：《金朝赐姓考述》，载《金史研究论丛》，哈尔滨出版社2000年版。

⑥ 陈述：《金史拾补五种》，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185页。

总而言之，金代契丹人享有赐姓之宠是随着金朝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享有赐姓的契丹人只是极少数。

二　金代契丹人的改姓

金代契丹人除赐姓外，还经历了一次改姓，即耶律改为移剌、萧改为石抹。至于改姓的具体原因和时间，《金史》均未明确记载。目前学界对此作了一些研究，[①] 笔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契丹人改姓之事做进一步考察。

关于契丹人姓移剌、石抹之事，《辽史·国语解》记载：

> 《本纪》首书太祖姓耶律氏，继书皇后萧氏，则有国之初，已分二姓矣。有谓始兴之地曰世里，译者以世里为耶律，故国族皆以耶律为姓。有谓述律皇后兄子名萧翰者，为宣武军节度使，其妹复为皇后，故后族皆以萧为姓。其说与纪不合，故陈大任不取。又有言以汉字书者曰耶律、萧，以契丹字书者曰移剌、石抹，则亦无可考矣。

日本学者爱岩松男根据此记载，从古今汉语音译上考证认为，耶律和审密（萧）与移剌和石抹是汉字同音异译。[②] 但从史籍和墓志铭记载看，辽代契丹人未发现有姓移剌和石抹的，所以此种解释值得推敲。到了金代契丹人才出现移剌、石抹姓。元人黄溍《沿海上副万户石抹公神道碑》载："（石抹公）至辽为述律氏，仕辽多至显官。金灭辽改命为石抹氏。"[③] 元人许谦《白云集·总管黑军石抹公行状》载："金灭契丹，易萧为石抹氏。"《元史·石抹也先传》也记载："石抹也先者，辽人也。其先，尝从萧后举族入突厥，及后还而族留。至辽为述律氏，号称后族。辽亡，改述律氏为石抹氏。"由此可知，金代契丹人改姓移剌和石抹是女真统治者刻意为之。那么女真统治者给契丹人改姓的原因何在呢？元人陈旅《安雅堂集·述律复旧氏序》中这样记载："昔契丹之氏，耶律、述

---

① 冯继钦：《金元时期契丹人姓名研究》，《北方文物》1990年第4期。

② ［日］爱岩松男：《契丹古代史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2页。

③ （元）黄溍著，王颋点校：《金华集》卷二七，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律)者皆其国之贵族也，契丹与金世仇，及金灭辽遂改耶律为曳剌(移剌)，述律为石抹。曳剌谓前马之卒也，石抹谓臧获也。”元人吴师道《礼吴部文集·述律元帅复姓卷跋》亦记载：“契丹肇述唐末，盛强于王季。述律者，其后族姓也，又以萧并称，征之史可见。金灭辽，改述律为石抹，辱以其国贱者之称，不道甚矣。”由此可见，女真统治者给契丹人改姓移剌、石抹是对契丹人的一种侮辱和歧视。

这一点还可从其他方面得到佐证，凡《金史》记载为移剌姓或石抹姓契丹人的，其墓志铭绝大多数记载为耶律姓或萧姓，如《金史》记载的移剌履，其墓志铭则记载为耶律履。活动在金朝后期的契丹人如耶律贞、耶律辨才、耶律善才等，其墓志铭都记载为耶律姓，而此时期《金史》记载的契丹人均为移剌或石抹姓。由此可以证明墓志铭的撰写者深知移剌和石抹姓是对契丹人的侮辱，故而避讳。另外，元顺帝时期参知政事契丹人述律杰曾有复姓之请。陈旅《安雅堂集·述律复旧氏序》记载：

> 今云南都元帅述律从道，为余述其父征西公临没之言曰：“吾志未遂者三……吾世述律，金人氏我为石抹，今幸入圣朝，沐休泽而尤未释前代之辱，三也。汝其慎毕吾志。”……复氏之请，有难之者，从道请不已，中书为数下书礼曹议，凡十年始得复氏述律，复军之议尤有难之者，则亦请之而不已也。夫以三事观之，复氏一事为能雪数世之深耻，而贻方来无穷之美称，是可谓能卓然于其世者。[①]

述律杰把恢复原有的契丹姓当作人生中的一大志愿，用了十年的时间始得复氏述律，雪数世之深耻。可见金廷给契丹人改姓使契丹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也使他们的民族感情受到了伤害。[②]

---

① 陈旅：《安雅堂集》卷六，补遗《述律复旧氏序》，“中央图书馆”编印，1970年版。

② A. 冯继钦认为，金代契丹人改称石抹、移剌姓氏带有民族歧视和政治侮辱的色彩（冯继钦：《金元时期契丹人姓名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4期，第106页）；B. 林威认为，改换姓氏以辱其国，是金朝统治者对契丹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的一种手段，改姓对契丹人的民族自尊是一个极大的伤害（参见林威《蒙元时期契丹人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97页）。

关于金代契丹人改姓的具体时间，《金史》未明确记载，但从史籍中亦能找到一些线索。查阅《金史》，首见移剌姓契丹人是在天辅五年（1121）十一月，都统杲“使奔睹与移剌保同来报。”[①] 首见石抹姓契丹人是在大定二年（1162）二月，“以上初即位，遣辽阳主簿石抹移迭、东京曲院都监移剌葛补招契丹叛人。”[②] 在金朝初期就有移剌姓契丹人出现，但这似乎不能说明此时女真统治者已给契丹人改姓。查遍太宗朝的契丹人几乎全部记载为耶律和萧姓，只有移剌保一人为移剌姓，女真统治者不太可能特意给他一个人改姓，更何况移剌保在当时是深受金朝重用的契丹人，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可能是元人修《金史》的疏漏。遍查《金史》，熙宗、海陵朝，移剌、石抹姓契丹人极少，到世宗时移剌、石抹姓契丹人大量出现，此后，极少见到耶律、萧姓契丹人的记载。究其原因，可能与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有关。海陵、大定之交的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席卷大半个金国，给女真统治者强烈的震撼，造成了社会的极大混乱和恐慌。世宗几乎倾全国的兵力全力镇压，最后终于平定，从此金廷对契丹人不再信任。《金史》记载了世宗对契丹人的憎恨：

> 海陵时，契丹人尤被信任，终为叛乱，群牧使鹤寿、驸马都尉赛一、昭武大将军术鲁古、金吾卫上将军蒲都皆被害。赛一等皆功臣之后，在官时未尝与契丹有怨，彼之野心，亦足见也。……朕非有分别，但善善恶恶，所以为治。异时或有边衅，契丹岂肯与我一心也哉。[③]

从此，契丹人的政治地位开始下降，可能就在这时，世宗把他们的姓氏改为移剌或石抹，此后直到金朝灭亡，绝大多数契丹人都以移剌和石抹为姓。

三　金代契丹人采用汉姓

金代很多契丹人采用汉姓，有的是延续先祖早已采用的汉姓，有的

①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1694页。
②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第126页。
③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5页。

则是因为种种原因改称汉姓。契丹人采用汉姓始于唐代。唐太宗时“（契丹人）窟哥等部咸请内属，乃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为左领军将军兼松漠都督府、无极县男，赐姓李氏”[①]。唐朝享受赐姓的契丹人有李楷洛、李光弼、李尽忠等等。还有孙姓契丹人，如孙敖曹、孙万荣等。[②] 辽亡后，契丹人采用汉姓越来越多，元人刘因在《静修集》中记载少中李公名字时说：“公之先契丹氏之族也，其氏李则远有端绪。”[③] 陈述先生认为，金元之世，确有李姓之契丹也。[④]

契丹人采用王姓者，在金初就已经出现。《辽史·天祚皇帝二》记载：“东京州县族人……铎剌”，铎剌既是族人，当是耶律姓契丹人。此人在《金史·太祖纪》和《大金国志》均有记载，《金史·太祖纪》载：“都统杲等言耶律麻哲告余睹、吴十、铎剌等谋叛，宜早图之。”[⑤]《大金国志》载：“契丹旧臣降金人者，如余睹、缔里、稿里、特离不、王芮、铎剌……已得用事。”[⑥] 这两段史料中的铎剌极可能就是《辽史》中提到的族人铎剌，他随耶律余睹一起降金。《三朝北盟会编》记载此事时称，宣和五年（1123），“二月二十八日壬子，金人国信使副勃堇宁术割、耶律度刺、计议使撒卢母持誓书草来著誓，并求军卒取西京赏赐。”[⑦] 但这个耶律度刺，《大金国志》则称为王度刺，天辅七年[⑧]（1123）正月，“遣李靖、宁术割、王度剌、撒卢母使于宋。”[⑨] 可见，《大金国志》记载的王度刺就是《三朝北盟会编》记载的耶律度刺。由此可证明，这位契丹人在金代已经采用王姓了。

在史籍记载中还有庞姓契丹人。《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绍兴三

---

① （后晋）刘昫：《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350页

② 陈述：《契丹女真汉姓考》，载《东北集刊》1941年第2期，第1—2页。

③ （元）刘因：《静修集》卷一二《以中李公名字说》，《四库全书荟要》，集部，第55册，别集类，世界书局1988年版，第4-2册第102页。

④ 陈述：《契丹女真汉姓考》，载《东北集刊》1941年第2期，第2页

⑤ 《金史》卷二《太祖纪》，第40页。

⑥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太宗文烈皇帝一》，第44页。

⑦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政宣上帙一四，引马扩《茆斋自叙》，第102页。

⑧ 此处《大金国志》记载为：天辅六年［时宋宣和五年、辽保大三年也（1123）］，此记载有误，宋宣和五年、辽保大三年（1123）应为金天辅七年。并与《三朝北盟会编》相校证，故应为天辅七年。

⑨ 《大金国志校证》卷二《太祖武元皇帝下》，第28页。

十二年、金大定二年（1162）夏四月，“起居舍人充大金国贺登宝位使洪迈等出境，金人遣工部侍郎庞显忠接伴，显忠契丹人，其父为常胜军校，母耶律氏美，梁国王宗弼纳之而杀其夫，后封王妃。”[①]

《辽史·后妃传》载契丹统治者“慕汉高皇帝，故耶律兼称刘氏；以乙室、拔里比萧相国，遂为萧氏。”《金史·国语解》也说：“移剌曰刘”；《南村辍耕录》云：“金人姓氏：石抹曰萧……移剌曰刘。”[②]也就是说，很多耶律（移剌）姓契丹人采用刘姓。冯继钦先生认为金元以来，当时社会已经公认移剌为刘。[③]耶律楚材的《湛然居士文集》中许多涉及契丹人的诗，常是移剌和刘姓互用，如卷三《和移剌子春见寄五首》中：“邂逅沙城识子初，天山风雪醉吟余。”[④]卷一〇《寄移剌子春》“说与沙城刘子春，湛然垂老酷思君。”[⑤]这里的沙城移剌子春又作刘子春。又如移剌瑗，“移剌瑗本名粘合，字廷玉。世袭契丹猛安，累功邓州便宜总帅。既至襄阳，使更姓名，称归正人刘介，具将校礼谒制置使。”[⑥]移剌瑗投宋后因袭了“移剌曰刘”的传统改称刘姓。

另外，宣宗贞祐初年乣军之乱中也有刘姓契丹人。贞祐二年（1214），建立反金政权的乣军遣张晖等招抚金都统完颜佐，完颜佐将张晖等抓获。乣军再派“刘永昌率众二十人持文书来，署其年曰天赐，佐（完颜）掷之，麾众执永昌，及晖等并斩之。”[⑦]贾敬颜先生认为刘永昌是移剌氏契丹人。[⑧]从刘永昌之前曾联络蒙古和耶律留哥共同反金看，贾敬颜先生的看法应该是对的。

金代契丹人也有不得已而改称王姓的。“王珣，字君宝，本姓耶律氏，世为辽大族。金正隆末，契丹窝斡叛，祖成，从母氏避难辽西，更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九，第3374页。

②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一，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页。

③ 冯继钦：《金元时期契丹人姓名研究》，载《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4期，第108页。

④ （元）耶律楚材著，谢方点校：《湛然居士文集》卷三《和移剌子春见寄五首》，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7页。（版本下同）

⑤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〇《寄移剌子春》，第231页。

⑥ 《金史》卷一一八《武仙传》，第2580页。

⑦ 《金史》卷一〇三《完颜佐传》，第2273页。

⑧ 贾敬颜：《乣军问题刍议》，《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第13页。

姓王氏，遂为义州开义人。”[1] 王珣因契丹人反金，随同母亲避乱辽西，在金廷镇压契丹人反金的时刻，王珣的契丹姓氏会给他带来杀身之祸，故而改称汉姓王。此后子孙世代相袭，到了元代已经被视为王姓汉人了。另外，洪迈《夷坚志·丙志》记载：“王补，锦州人，亦契丹也。”显然金代锦州地区有王姓契丹人，定居在州县农业经济地区，大约已经如同汉人了。

此外，还有田姓契丹人。《金史·白撒传》中有扈从哀宗自汴京撤退归德的将官乣军田众家奴，《金史》记载：“飞骑都尉兼合里合总领术虎只鲁欢、总领夹谷得伯、乣军田众家奴等百人及诸臣下，发京师。”[2] 陈述先生称，女真姓阿不哈氏改汉姓为田，按乣军似应属于移剌或石抹氏。[3]

金代契丹人采用汉姓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沿用辽时的汉姓，有的是由于某种特殊原因改称汉姓。特别是金朝中后期，契丹人采用汉姓者日渐增多，考察其中的原因：其一，金朝中后期契丹人汉化程度与金前期相比日益加深，甚至有的契丹人已经完全汉化，汉化的表现之一就是采用汉姓；其二，金朝给契丹人改称侮辱性的姓氏可能使许多契丹人难以接受，采用汉姓也是逃避侮辱的一种选择；其三，金代契丹人不断反金，有些契丹人为了自保改称汉姓。

综上所述，金代契丹人的姓氏与辽时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金朝前期除了极少数契丹人享有赐姓完颜的宠遇外，绝大多数契丹人仍然保持辽时的耶律和萧两大姓氏。宣宗时由于蒙古的入侵，为了激励将帅抗蒙又开始恢复了赐姓，但此时享受赐姓殊荣的契丹人也只是少数。到世宗时期耶律、萧被改为移剌和石抹姓，契丹人采用汉姓的现象也越来越多。正如陈述先生所言：契丹、女真初无姓氏，迨部众繁衍，遂因部为氏。如完颜、温迪罕等，顺音缀字，未同中原，及其南侵之后，渐渐慕汉风，遂弃彼旧音，竞译汉姓，积久混为一家，无可区异。[4] 到了元代中期以后，契丹人的姓氏基本为汉姓所取代，契丹姓渐渐退出历史舞台。

---

① 《元史》卷一四九《王珣传》，第3534页。
② 《金史》卷一一三《白撒传》，第2489页。
③ 陈述：《金史补遗五种》，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170页。
④ 陈述：《契丹女真汉姓考》，《东北集刊》1941年第2期，第1页。

第二节　金代契丹人的婚姻

金代契丹人的婚姻与辽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辽代契丹人婚姻的显著特征是耶律氏、萧氏两姓通婚。上自帝王下至百姓基本都是如此。《契丹国志·族姓原始》载："番法，王族唯与后族通婚，更不限尊卑，其王族、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北主之命皆不得与诸部之人通婚。"辽道宗时耶律庶箴曾经上表乞广本国姓氏说："我朝创业以来，法制修明，惟姓氏止分为二，耶律与萧而已……臣请推广之，使诸部各立姓氏，庶男女婚媾有合典礼。"但是道宗以"旧制不可遽厘，不听。"[①] 辽朝规定：同姓不婚，即"同姓可结交，异姓可结姻"[②]，但辽朝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不同民族间通婚。辽太宗曾经下诏："契丹人授汉官者从汉仪，听与汉人婚姻。"[③] 由于民族杂居的社会环境，辽代契丹人与异族通婚现象并不鲜见。

契丹人由辽入金后，由于政治地位的下降和生活环境的变迁，其婚姻形式出现了新变化。少数契丹人特别是契丹女性开始与女真帝王、宗室通婚；契丹族官员及其家族与汉人通婚的现象明显增多，甚至还出现了与蒙古人通婚的事例；契丹族百姓由于不断被分散迁徙，与女真、汉人等族杂居，加之金朝政府的提倡和鼓励，契丹人与女真人、汉人、渤海人通婚现象越来越多，族际婚已经成为金代契丹人婚姻的主要形式了。

一　金代契丹人与女真帝王、宗室的婚姻

金代契丹人特别是契丹女性与女真帝王、宗室通婚的事例见于记载的不多，但根据史籍零星的记载可以勾勒出其婚姻的大致状况，现统计见表4—2—1：

---

① 《辽史》卷八九《耶律庶成附庶箴传》，第1350页。

②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第1198页。

③ 《辽史》卷四《太宗下》，第49页。

表4—2—1 契丹人与女真帝王及宗室婚姻一览表①

帝王及宗室	契丹族妃嫔妻妾	史料来源
太祖	太妃（贵妃、崇妃）萧氏	《金史》卷69《太祖诸子传》
海陵	宸妃（淑妃）萧氏	《金史》卷63《后妃上》
	丽妃（昭仪）耶律氏	
	柔妃耶律弥勒	
	昭媛耶律察八	
世宗	贤妃石抹氏	《金史》卷63《后妃上》
太子允恭	温妃石抹氏	《金史》卷11《章宗纪三》
宗干	宁妃萧氏	《金史》卷63《后妃上》
宗望	辽天祚帝之女金辇公主	《大金国志校证》卷3《太宗文烈皇帝一》
宗雄	辽留守挞不野之女	《金史》卷73《宗雄传》
宗翰	辽天祚元妃萧氏	《大金国志校证》卷3《太宗文烈皇帝一》
宗弼	越国王妃耶律氏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9
谷神	忽土特满②	《金史》卷91《石抹荣传》

据表4—2—1，金代共有13名契丹族女子（包括忽土特满）成了女真帝王的妃嫔或宗室的妻妾，且多集中在金朝前期，世宗以后不见记载。这些契丹族女子入嫁的方式和地位随着契丹、女真两族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1. 太祖、太宗时契丹人与女真帝王、宗室的婚姻

在辽金战争中，女真人俘虏了无数的契丹女子。据《大金国志》记载："平辽所得中原士女，艳装丽色，尽掠而北。"③ 这些被俘的契丹女性被当作战利品赏赐给女真宗室、贵族及士兵。曹勋在《北狩见闻录》中记载，女真人"收契丹所得嫔妃儿女，尽分配诸军充赏。"④ 这些被充赏的契丹族女子有的成为皇族宗室的妃嫔妻妾，有的成为女真贵族的奴婢，她们的地位低下，命运悲惨。

金初，当金军攻下辽中京（今内蒙古宁城县西大明城）后，天祚帝

---

① 本表据《金史》、《大金国志》、《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统计。

② 疑为契丹人。

③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太祖武元皇帝上》，第17页。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八九，靖康中帙六四，第661页。

带着后妃子女逃亡。金将宗望追击天祚帝，“辽主往应州（今山西省应县），其嫔御诸女见敌兵奄至惊骇欲奔，命骑下执之……辽太叔胡卢瓦妃，国王捏里次妃……（天祚帝）女骨欲、余里衍、斡里衍、大奥野、次奥野，赵王妃斡里衍……皆降。”① 天祚帝共有六个女儿，“一为额哩音，文妃生，封蜀国公主。元妃生三女，宫人生二女，俱阙名。凡六人俱为金人所获。”② 这些契丹妃嫔及公主成了金朝的俘虏后，很多被赐给了宗室贵族，如“太祖嘉宗望功，以辽蜀国公主余里衍赐之。”③ 此事《大金国志》记载为：“二太子之妻金辇公主，乃辽主天祚之女。”④ 二太子即完颜宗望，“金辇”即天祚帝的女儿蜀国公主余里衍，她被赏赐给太祖之子宗望。契丹女子赐给女真皇室宗王的还有很多。《金史·宗雄传》记载：“太祖自将取临潢府，遣宗雄先启行，遇辽兵五千，宗雄与战，大军亦至，大破之。”不久辽朝留守挞不野降，太祖“以其（挞不野）女与宗雄，赏其启行破辽援兵之功也”⑤。另外，在宋人所著的《呻吟语》和金人可恭所著的《宋俘纪》中记载了一位契丹公主耶律氏被赐给宗翰子设野马，但因“设野马郎君与相国公（李浩）相得”，⑥ 遂配给相国公李浩，耶律氏生女于五国城。⑦

还有的契丹女性被俘后，被金军统帅强迫收为妻妾的，如“粘罕之妻萧氏乃辽主天祚元妃。”⑧。这位元妃萧氏据《辽史》记载生有三女，在随天祚帝西逃时被金军俘虏，后被宗翰（粘罕）收为妻妾。又洪迈在《夷志坚·乐先生》中记载金灭辽时，兀术（宗弼）至燕，“见耶律氏美，纳之而杀其夫，后封越国王妃”。此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也有记载：绍兴三十二年（1162）四月，“起居舍人充大金国贺登宝位使洪迈等出境，金人遣工部侍郎庞显忠接伴，显忠契丹人，其父为常胜军校，母

---

① 《金史》卷七四《宗望传》，第1702页。

② （清）纪昀：《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二〇三，四库全书本。

③ 《金史》卷七四《宗望传》，第1703页。

④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太宗文烈皇帝一》，第44页。

⑤ 《金史》卷七三《宗雄传》，第1679页。

⑥ （宋）佚名：《呻吟语》，转引自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97页。

⑦ （金）可恭：《宋俘纪》，转引自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92页。

⑧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太宗文烈皇帝一》，第44页。

耶律氏美，梁国王宗弼纳之而杀其夫，后封王妃。”元人在叙述梁王宗弼祠堂时说：“王讳宗弼，太祖武元皇帝第八子也，其动名则已表铭旌，当书国史矣。不待此而后著。虽然，祠堂不可无书，谨按，道观盖王妃移剌氏始营建之，且出其从者为皇冠，而复致有道之士以主香火。自王薨，又建祠其中……妃，辽文宗女也，明达智略毅然，丈夫有所弗及。祠堂之建，乃亦出乎诚虑。”[①] 按此记载这位耶律（移剌）氏是辽文宗之女，但遍查《辽史》，辽代帝王中未见有庙号为文宗者，此处记载有误，这位耶律氏与《夷志坚》及《要录》所记载的越国王妃耶律氏应为同一个人。

被俘虏的契丹女性境遇是很悲惨的，她们中很多人是辽朝的皇族或贵族，曾经享尽荣华富贵，但在金灭辽过程中饱受战争的痛苦，经受了国破家亡的劫难，被俘后沦为女真贵族的侍妾或婢女。在女真人看来她们是敌对国家的俘虏，是战利品，即便成为女真皇族宗室的妃嫔妻妾，仍时刻受到女真人的防范。女真人在镇压契丹人的反叛中，这些无辜的契丹女性往往受到牵连。如耶律余睹反金败露后，金廷对契丹人大加杀戮，“凡预谋者悉诛，契丹之黠，汉儿之有声者，皆不免。”[②] 其中就有宗翰收纳的天祚帝元妃萧氏。《大金国志》记载，完颜希尹杀萧妃后对宗翰说：

> 萧氏本契丹天祚元妃也，与兄实乃仇雠，不得已而从。彼素忍死以侍兄者，将有待于今日也。今见事无成，恐或不利于兄。况兄横行天下，万夫莫当，而此人帷幄之间，可以寸刃害兄于不测矣。事当预防，某以爱兄之故，以擅杀之。粘罕起谢。

这位元妃因其族属和身份而惨遭杀害，可以想象在金廷中其他契丹女子的处境也是堪忧的。在命运悲惨的契丹女性中不乏性格刚烈者，耶律大石之妻萧氏就是其中一位，在大石逃走后，宗翰将其“配部落之最贱者，妻不肯屈。强之，极口嫚骂，遂射杀之。”[③]

另外，金朝初年还有许多被俘的契丹女子沦为女真贵族的艺妓或奴

---

① （元）熊梦祥：《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5—86 页。

② 《松漠纪闻》，第 28 页。

③ 同上书，第 26 页。

婢。《大金国志·太祖武元皇帝上》记载，辽时天祚帝私纳吴王妃，“复以他过囚于上京。女真破上京，得之。”天辅三年（1119），宋使赵良嗣使金，金留饮数日，此间太祖“令契丹吴王妃歌舞饮宴”，并对赵良嗣说：“此契丹儿妇，令作奴婢，遂使人欢。”可见连天祚帝所纳吴王妃都沦为女真皇帝招待客人，侑酒歌舞的艺妓，其他人的命运就更可想而知了。《大金国志》记载：“大金有宫监，凡用兵所掳妇女，良者皆入此监，以为奴婢所不齿者。”[①] 宫监中的女性应包括很多契丹族女子，她们的命运更为悲惨、地位更低下。这些沦为女真人艺妓或奴婢的契丹族女子有的也可能成为女真人生育的工具。

2. 熙宗、海陵时期契丹人与女真皇室的婚姻

随着亡辽灭宋战争的结束，女真政权基本站稳脚跟，到金熙宗、海陵时，成为女真帝王妃嫔的契丹族女子其地位与前期比有所提高。

金朝初年，其嫔妃并无固定的称号和等级。史籍记载：“女真聚兴之初，未具六宫之典。”熙宗时，模仿中原王朝建立后宫制度，始有贵妃、贤妃、德妃称号。[②] 太祖阿骨打崇妃萧氏“熙宗时封贵妃”，[③] 这是熙宗后宫制度中比较高的封号。

海陵即位之初，后宫除了皇后外，只有三位妃嫔，其中两位是契丹人，即昭容萧氏和修容耶律氏。《金史》记载：

> （海陵）初即位，封岐国妃徒单氏为惠妃，后为皇后。第二娘子大氏封贵妃，第三娘子萧氏封昭容，耶律氏封修容……昭容萧氏，天德二年，特封淑妃，贞元二年，进封宸妃。修容耶律氏，天德四年，进昭媛，贞元元年，进昭仪，三年，进封丽妃。[④]

这两位契丹族女子在海陵未称帝前就已是海陵的妻妾，海陵即位后，被分别封为宸妃和丽妃，在海陵后宫十二个妃嫔等级中列第六、七位。随着海陵后宫的扩大又有两位契丹女子进入后宫：一位是耶律察八，后

---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九《章宗皇帝上》，第258页。
②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第1498页。
③ 同上书，第1502页。
④ 同上书，第1508页。

被封为昭媛；一位是耶律弥勒，后被封为柔妃。

《金史·后妃传》记载：

> 昭媛察八，姓耶律氏。尝许嫁奚人萧堂古带。海陵纳之，封为昭媛。堂古带为护卫，察八使侍女习捻以软金鹌鹑袋数枚遗之。事觉，是时，堂古带谒告在河间驿，召问之。堂古带以实对，海陵释其罪。海陵登宝昌门楼，以察八徇诸后妃，手刃击之，堕门下死，并诛侍女习捻。[①]

海陵天德二年（1150），耶律弥勒被征召入宫。《金史·后妃传》记载：

> 柔妃弥勒，姓耶律氏。天德二年，使礼部侍郎萧拱取之于汴。过燕京，拱父仲恭为燕京留守，见弥勒身形非若处女者，叹曰："上必以疑杀拱矣。"及入宫，果非处女，明日遣出宫。海陵心疑萧拱，竟致之死。弥勒出宫数月，复召入，封为充媛，封其母张氏莘国夫人，伯母兰陵郡君萧氏为巩国夫人。萧拱妻择特懒，弥勒女兄也。海陵既夺文妻石哥，却以择特懒妻文。既而诡以弥勒之召，召择特懒入宫。乱之。其后，弥勒进封柔妃。[②]

熙宗时封为贵妃的太祖崇妃萧氏，海陵天德二年（1150）正月，"封元妃。是月，尊封太妃。海陵母大氏事萧氏甚谨……每有宴集，太妃坐上座，大氏执妇礼。海陵积不能平……杀之。"[③]

海陵时期契丹族女子入宫者较多，除了与海陵荒淫有关外，也与海陵朝"契丹人尤被信任"[④]有关。海陵为了限制女真贵族的势力，大力起用契丹人，外朝中4位契丹人相继任宰执，3位契丹人任尚书。[⑤]海陵后宫中契丹族妃嫔自然也多了起来，被征召或者被选入宫的4位契丹女子，

---

①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第1513页。

② 同上书，第1511—1512页。

③ 同上书，第1502页。

④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5页。

⑤ 详见第二章第一节。

在后宫的地位要高于太祖、太宗时期入宫的契丹女性，有的成为皇妃。尽管有的契丹族妃嫔是被海陵强征入宫，甚至被杀掉，但这不是因为她们的族属是契丹，而是因为海陵生性嗜杀，惨死在他手里的女真族妃嫔也不少。

3. 世宗朝契丹人与女真皇室的婚姻

世宗时契丹人与女真皇室的通婚事例明显减少，主要是因为契丹农牧民反金后，契丹人整体地位有所下降，世宗认为："海陵时，契丹人尤被信任，终为叛乱……彼之野心，亦足见也……契丹岂肯与我一心哉"[①]，所以契丹女子嫁入女真皇室的自然会减少，见于史籍记载的只有世宗贤妃石抹氏，太子允恭（显宗）温妃石抹氏，另外，世宗之子郑王允蹈的妻子萧氏，也可能是契丹人。

世宗贤妃石抹氏，初入宫为才人，《金史》记载："才人石抹氏生夔王允升。"[②] 石抹氏后来升为贤妃，大定二十八年（1188），世宗元妃李氏病逝后，"贤妃石抹氏……陪葬于坤厚陵。"[③] 太子允恭的温妃石抹氏无子，允恭之子"霍王从彝……母田氏早卒，温妃石抹氏养为己子。"[④] 章宗明昌六年（1195），温妃薨，章宗问朝臣从彝该如何服丧。大臣张暐奏："慈母服齐衰三年，桐杖布冠，礼也。从彝近亲，至尊压降与臣下不同，乞于未葬以前服白布衣绢巾，既葬止用素服终制，朝会从吉。"[⑤] 章宗从其奏。温妃石抹氏对霍王的养育，赢得了朝廷的肯定，她死后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另外，《大金国志·章宗皇帝上》记载，世宗第六子郑王允蹈有妻子为萧氏，生爱王大辨。冯继钦先生认为此萧氏可能是契丹人。[⑥]

章宗以后女真皇室的妃嫔妻妾中未见有契丹人的记载，这与章宗及以后帝王对契丹人采取压制政策有关，特别是金朝末期很多契丹人投效蒙古，与蒙古共同抗金，契丹人在金朝的总体地位下降。另外，章宗及以后的帝王汉化程度日渐加深，异族妃嫔中汉人越来越多，契丹女子从

①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5页。
② 《金史》卷八五《世宗诸子传》，第1897页。
③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第1523页。
④ 《金史》卷九三《从彝传》，第2057页。
⑤ 《金史》卷一〇六《张暐传》，第2328页。
⑥ 冯继钦：《金元时期契丹人的汉化、女真化和蒙古化》，《沈阳文史研究》（第4辑），1989年，第65页。

此与女真后宫无缘。

综上，金代契丹女性与女真皇室的婚姻关系，随着契丹族与女真政权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太祖、太宗时期为第一阶段：在女真人亡辽灭宋时期，被纳入女真皇室的契丹女性大多是被俘虏而来，一部分人作为战利品赏赐给宗室贵族做妃嫔妻妾，其地位十分低下。熙宗、海陵时期为第二阶段：随着金朝统治渐趋稳定，海陵对契丹人颇为信任和重用，契丹女子在后宫的地位较高。世宗以后为第三阶段：平定契丹人反金斗争后，契丹人总体地位有所下降，加之女真帝王汉化程度加深，被纳入皇室的契丹女子人数越来越少，章宗以后女真后宫中不再有契丹族妃嫔。

在史籍中未见契丹族男性与女真皇室通婚的记载，但《金史》记载奚人萧玉之子尚海陵的公主。因萧玉助海陵铲除异己有功，海陵将公主嫁给萧玉之子。海陵曰："朕始得天下，常患太宗诸子方强，赖社稷之灵，卿发其奸。朕无以报此功，使朕女为卿男妇，代朕事卿也。"[①] 由此推断，契丹男性与女真皇室通婚也是可能的，但有待新史料的发现与证明。

二 金代契丹上层的婚姻

金代契丹上层往往是一夫多妻，由于史料的缺乏，无法窥见其婚姻全貌，只能从一些零星的记载中了解其大概情况。根据史籍及出土墓志铭的记载，对金代契丹上层婚姻状况统计见表4—2—2：

表4—2—2　　契丹上层婚姻一览表

朝代	夫	官职（身份）	妻	民族	史料来源
金前期	移剌纱剌剌	世袭猛安	马氏	汉	《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御使墓志铭〉墓主非移剌斡里朵——兼论金朝初期无"女真国"之国号》（《满语研究》2007年第1期）。
海陵	耶律赫噜	同知北京留守事	萧氏	契丹	《紫山大全集》卷17《故大名路征收课税所长官耶律公神道碑》

① 《金史》卷七六《宗本传》，第1734页。

续表

朝代	夫	官职（身份）	妻	民族	史料来源
海陵	石抹某	石抹奇拉尔之父，官职不详	耶律氏	契丹	《紫山大全集》卷16《卫辉提领长官萧公神道碑》
海陵	耶律遏剌补	不详	萧氏（萧裕之女）	奚	《金史》卷129《佞幸》
海陵	耶律辟离剌	左卫将军、宁昌军节度使、近侍局副使	萧氏（萧裕之妹）	奚	
海陵	耶律彻	官职不详	侯氏	汉	《金史》卷63《后妃上》
海陵	萧中一	万户	耶律氏	契丹	《三朝北盟会编》卷239
			妾2人	族属不详	
世宗	石奇拉尔	官职不详 赠镇国上将军 上骑都尉河南县开国子	耶律氏	契丹	《紫山大全集》卷16《卫辉提领长官萧公神道碑》
世宗	萧鸠八	骠骑卫大将军	耶律氏	契丹	《宋会要辑稿·兵十七》
世宗	耶律履	翰林待制、礼部侍郎、翰林直学士、礼部尚书、尚书右丞	萧氏	契丹	《元好问全集》卷27《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
			郭氏	汉	
			杨氏	汉	
章宗	耶律克酬巴尔	桓州酒监、高阳尉	萧氏	契丹	《紫山大全集》卷17《故大名路征收课税所长官耶律公神道碑》
卫绍王	耶律留哥	千户	姚里氏	奚	《元史》卷149《耶律留哥传》
宣宗	耶律忒末	都统	石抹氏	契丹	《元史》卷193《耶律忒末传》
宣宗	耶律辨才	孟津提控、京兆府兵马使、静难军节度使	靖氏	汉	《元好问全集》卷27《奉国上将军武庙署令耶律公墓志铭》
宣宗	耶律善才	中京副留守、同知归德府事	郭氏	汉	《元好问全集》卷26《龙虎卫上将军耶律公墓志铭》
宣宗	耶律楚材	左右司员外郎	梁氏	汉	《元文类》卷57《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苏氏	汉	
金末	耶律泽民	定兴令	刘氏	汉	《紫山大全集》卷18《耶律氏墓铭》
			萧氏	契丹	

续表

朝代	夫	官职（身份）	妻	民族	史料来源
金末	石抹氏	谋克	杨氏	汉	《元文类》卷55《吏部员外郎郑君墓碣铭》
			尹氏	汉	
金末	耶律贞	静难军节度使	纳合氏	女真	《元好问全集》卷27《漆水郡侯耶律公墓志铭》
金末	耶律钧	尚书省译史	谢氏	汉	《滋溪文稿》卷7《右丞相耶律文正公神道碑铭》
			李氏	汉	
金末	石抹也先	万夫长①	蒙古氏	蒙古	《紫山大全集》卷16《石抹氏神道碑》
			肖氏	汉?	
			耶律氏	契丹	
金末	耶律某	耶律留哥之子	石抹寿仙	契丹	《紫山大全集》卷16《石抹氏神道碑》

① 关于石抹也先仕金情况，史籍记载多有分歧：A.（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一六《石抹氏神道碑》："公幼颖悟未冠雄勇过人，以将家子弓槊鞍马不习而能，及长通吏事，契丹、女直两朝语言、风俗、政治、典故，耳目習熟，仕金为译事。未几以明辨廉干，迁西北路招讨使，幕官，继以军功拜万夫长，公请让职于族兄章达纳，愿以副贰自处，金帝嘉其逊悌友爱，而从之。"此碑是也先卒五十五年后，胡祗遹应其曾孙石抹良辅所请而作，时间在至元九年（1272）。B.（元）许谦《白云集》卷二《总管黑军石抹公行状》："祖（石抹）也先，饶智略，喜骑射，年少任侠尚气，金闻之，欲縻以爵，深晦匿以自全。"行状记载石抹也先并未仕金。此行状是为石抹库禄满所作，撰于元仁宗即位（1312）后不久。C.（元）黄溍《沿海上副万户石抹公神道碑》："金主闻其（也先）材武多智，召为奚部长，固辞弗获，乃俾兄瞻德纳姑受之，以全其宗，遂遁，去之北山，射狐鼠以食，誓不食金粟。"此碑作于至正七年（1347）石抹良辅卒后。D.《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及长，勇力过人，多智略，金人征为奚部长，让其兄瞻德纳，而自匿于北野山，射狐兔以食。"《元史》成书于明代，最为晚出，当是兼采诸说而成。林威认为胡氏之说最近事实。除了该文叙也先事迹详明、写作时间距蒙初较近外，胡祗遹本人为蒙古国时期北方文士，至元年间曾任济宁路总管、宣慰使，并在中书省、翰林院供过职，熟悉蒙初掌故。是时蒙古政权汉化不深，许多官员对自己乃至祖上曾仕宦于金的历史并不避讳，而晚出诸文皆作于南方文士之手，他们受理学影响很深，懂得为尊者讳。石抹良辅等也先后人又长期任元朝江浙行省军政官员，沾染汉俗后，也知道粉饰祖先事迹。石抹也先最初应是仕金为北方边防军队的首领。他让万夫长位于族兄瞻德纳，不排除有遵从其部族内部传统的因素（林威：《蒙元时期契丹人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117—118页）。

表4—2—2统计了22位契丹族上层男子的婚姻状况，他们分别与32位女性结婚，其中有11位契丹人，3位奚人，14位汉人（包括肖氏），1位女真人、1位蒙古人，还有萧中一的二妾，族属不详。保持本族两姓通婚传统习俗的占34.4%。

墓志铭的撰写者通常与墓主人或者其家人关系密切，对墓主人的妻妾记载比较全面。所以墓志铭可以反映金代契丹上层的婚姻状况，但遗憾的是墓志铭对墓主人妻妾的家世很少记载，这使我们无法了解其妻妾家族的状况。

金代契丹上层保持两姓通婚的现象较常见，《故大名路征收课税所长官耶律公神道碑》记载：耶律泽民的曾祖赫噜，金正隆年间，官为同知北京留守事，致仕卜居大兴之西安县。祖乌达噶潜德不仕，祖妣萧氏。考克酬巴尔任高阳尉，妣萧氏封河南郡夫人。[1]《卫辉提领长官萧公神道碑》载石抹奇拉尔，清平人，“高祖奇拉尔赠镇国上将军、上骑都尉、河南县开国子。妣耶律氏，河南县太君，曾祖栢德本，赠辅国上将军、轻车都尉、河南县开国伯，妣耶律氏，河南郡太君。”[2]《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十一月，金邓州守将万户萧中一携家投宋，但被乱军所害。宋人王宣派人寻其家人，“只得中一妻妾二人，其长耶律氏也，子号小将军，奴婢长寿等数十人。”[3]《元史·耶律忒末传》载，金末归附蒙古的耶律忒末致仕后居真定，“金降将武仙据真定以叛……忒末与其妻石抹氏，及家孥在真定者，皆陷焉。……（武仙）尽杀忒末家一十八人。”[4] 金后期，北边千户耶律留哥降蒙，被封为辽王，娶奚人姚里氏为妻。另据元人胡祗遹《紫山大全集·石抹氏神道碑》记载，耶律留哥有一子娶石抹也先之女石抹寿仙。上述家族基本保持着契丹两姓婚姻的习俗。

契丹上层与异族通婚的现象较多，有的甚至妻妾全部是汉人。1993

---

①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七《故大名路征收课税所长官耶律公神道碑》，三怡堂丛书本。

②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一六《卫辉提领长官萧公神道碑》，三怡堂丛书本。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九，第1720页。此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六记载，“绍兴三十有二年，萧中一的妻子耶律氏被封为兰陵郡夫人。”

④ 《元史》卷一九三《耶律忒末传》，第4383页。

年9月，内蒙古敖汉旗金墓出土了一合残缺的契丹小字墓志铭。[①] 墓主人的次子移剌纱剌剌十四岁被授散官宣武将军（从五品下），以镇国之位世袭猛安号，娶马福郎中之女马氏为妻，后妻被封为漆水郡夫人。墓主人的孙女丑睦嫁给了石抹蔡节辅之子，后被封为郡夫人。《元文类·墓碣吏部员外郎郑君墓碣铭》记载："（石抹氏）仕金为谋克……贞祐南迁，以其兵戍洛，正大庚寅，国朝兵至战死，其配杨氏亦以兵死，而其子显七岁矣，为千户郑公所得……因姓郑氏……妣尹氏赠真定县君。"前一家庭男娶汉女为妻，女嫁契丹男子为妇，后一家庭都与汉人婚姻。

金代契丹上层除了嫁娶契丹人、奚人、汉人外，还出现了与女真人、蒙古人通婚的现象。金末抗蒙名将耶律贞娶妻纳合氏。从其姓氏看，属《金史·百官志》记载的女真姓氏中的"白号之姓"，应是女真人。耶律贞死后，夫人纳合氏负遗骨从洛阳跋涉到聊城（今属山东省）安葬其夫，并请求元好问为耶律贞作墓志铭。两年后纳合氏死，与耶律贞合葬。

金末归降蒙古的石抹也先一生凡三娶：长妻蒙古氏，次娶肖氏，三娶耶律氏。蒙古氏，不见《金史》记载，陈述先生在解读此姓氏时根据《金史·麻颇传》："奚、契丹寇土河西，与猛安蒙葛麻吉击之。"认为蒙葛是姓氏，且通蒙古氏。[②] 遍查《金史》，只有两处出现蒙葛。其一为《金史·石显传》："马纪岭劾保村完颜部蒙葛巴土等募军追及之。"[③] 其二是章宗泰和六年（1206）伐宋时，有一位在战场上冲锋陷阵的甲士称蒙葛。[④] 如果按照女真以部为姓的传统，蒙葛巴土应该姓完颜，至于这位冲锋陷阵的甲士，是姓蒙葛还是名蒙葛，就不得而知了。故陈述先生之说似乎并不充分。而《元史》中记载很多蒙古人姓蒙古氏，而且蒙古氏是国族姓氏。如："观音奴妻卜颜的斤，蒙古氏，宗王黑闾之女。大都被

---

① 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解读五探》认为墓主人是降金的契丹人。此人生前曾任博州防御使，天会三年（1125）授予世袭猛安（台湾《汉学研究》，1995年12月，第316页）。［日］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御使墓志铭〉墓主非移剌斡里朵——兼论金朝初期无"女真国"之国号》认为墓主人卒于皇统二年（1142）二月，是《金史》漏载的契丹人（《满语研究》2007年第1期，第69—71页）。刘浦江《内蒙古敖汉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志残石考释》认为墓主人卒于大定初年（1170），可能是《金史》记载的移剌斡里朵（《考古》1999年5期，第85—87页）。

② 陈述：《金史拾补五种》，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132页。

③ 《金史》卷六七《石显传》，第1573页。

④ 《金史》卷九八《完颜纲传》，第2178页。

兵，卜颜的斤谓其夫曰：'我乃国族，且年少，必不容于人，岂惜一死以辱家国乎！'遂自缢而死。"[①] 又如"只鲁花真，蒙古氏。年二十六，夫忽都病卒，誓不再醮，孝养舅姑"[②]。"贵哥，蒙古氏，同知宣政院事罗五十三妻也"[③] 等等。故笔者认为也先之妻应该是蒙古人。另外，也先生活在金北部边疆地区，常与蒙古往来，娶蒙古人为妻也是可能的。他后来投附蒙古，或许也与此有关。肖氏，族属不详，从姓氏上看应该是汉人，而耶律氏毫无疑问是契丹人。对于这三位妻妾分别为三个民族，可谓是民族融合的家庭了。

从表4—2—2统计的结果看，金前、中期，契丹上层的婚姻以与契丹、奚人婚姻为主，基本上保持着两姓通婚的传统，与外族通婚的事例尚不多见。金中期以后，契丹上层与汉人通婚的现象明显增加，后期还出现了契丹人与女真人、蒙古人通婚的事例。金朝契丹族官员被分散到中原各地任职，维持两姓通婚的传统有一定困难，这也是他们与汉人通婚越来越多的一个因素。在金后期出现契丹官员与女真人、蒙古人的通婚事例，这主要是民族融合及契丹族官员与外族频繁接触的结果。

三　金代契丹百姓的婚姻

金代契丹族百姓因被不断迁徙，除了契丹人传统的聚居区仍有较多的契丹人居住外，金朝辖境内大部分地区都有契丹人分布。由于长期与女真人、汉人、渤海人等交错而居，加之女真统治者的提倡，契丹百姓与异族通婚的现象越来越多。

如前文所述，金朝初年在灭辽战争中很多契丹女性成为金军的俘虏，这些契丹女性中除少数贵族女性分赐给皇室功臣做妃嫔妻妾外，绝大多数赐给了女真士兵。《三朝北盟会编》载："本国（金国）比收契丹，所得嫔妃儿女，尽分配诸军充赏。"[④] 这应是金朝初期契丹人与女真人通婚的主要方面。很多在战争中被俘的契丹族女性分配给了女真士兵，成为女真人的侍妾或奴婢，她们的地位和命运是可想而知的。金代男子无论

① 《元史》卷二〇一《观音奴妻卜颜的斤传》，第4513页。
② 《元史》卷二〇〇《只鲁花真传》，第4489页。
③ 《元史》卷二〇〇《贵哥传》，第4496页。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八九，靖康中帙六四，引曹勋《北狩闻见录》，第661页。

贵贱，人有数妻，海陵王时就明确规定，“庶官许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①] 在这种婚制下成为女真士兵妻妾的契丹族女性往往被视为奴隶，被女真人任意支配，杀戮。洪皓《松漠纪闻》记载，丈夫“如殴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②] 殴妻致死，法律尚且如此宽容，侍妾的命运就更如草芥了。

金代契丹族平民与外族通婚较为普遍。契丹人与女真人的通婚，应从两方面进行考察：一是女真统治者为了稳固对新占领的辽、宋地区统治，允许女真人与包括契丹人在内的外族人通婚，如《金史·兵志》记载：“及其得志中国，自顾其宗族国人尚少，乃割土地、崇位号以假汉人，使为之效力而守之。猛安谋克杂厕汉地，听与契丹、汉人婚姻以相固结。”[③] 二是金中期平定契丹人大规模反金战争后，为弱化契丹人的民族意识和反抗情绪，鼓励契丹人与女真人通婚。特别是大定十七年(1177)，监察御史完颜觌古速巡边，随行的四个契丹人挼剌、招得、雅鲁、斡列阿，自边亡归大石。此事世宗颇感震惊，认为：“大石在夏国西北。昔窝斡为乱，契丹等响应，朕释其罪，俾复旧业，遣使安辑之，反侧之心犹未已。若大石使人间诱，必生边患。遣使徙之，俾与女直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长久之策也。”[④] 于是世宗一面遣人徙西北路契丹人尝预窝斡乱者于上京等地安置，一面告诫新任西北路招讨都监移剌子元曰：“卿可省谕徙上京、济州契丹人，彼地土肥饶，可以生殖，与女直人相为婚姻，亦汝等久安之计也。”[⑤] 大定二十一年（1181）三月，诏遣大兴尹完颜迪古速迁河北东路两契丹猛安，[⑥] 世宗曰：“朕始令移此，欲令与女直户相错安置，久则自相姻亲，不生异意，此长久之利也。”[⑦] 女真统治者令契丹人与女真户杂居相处，使其自相通婚，进而消除契丹人的反叛心理，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

契丹族百姓与汉人通婚更为普遍。金朝为了巩固对汉人地区的统治，

---

① 《金史》卷五《海陵纪》，第96页。

② 《松漠纪闻》，第34页。

③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1页。

④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4页。

⑤ 同上。

⑥ 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⑦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5页。

不断把猛安谋克户迁到中原。为了安置包括契丹人在内的大量猛安谋克户的用地，女真统治者强行从汉人手中夺得大片膏腴之地，引起汉人的极大不满。特别是山东、大名、河北诸路是地狭人稠的地方，民族矛盾更为突出。为了缓和民族矛盾，女真统治者鼓励南下中原的屯田户与汉人通婚。明昌二年（1191）四月，尚书省言："齐民与屯田户往往不睦。若令递相婚姻，实国家长久安宁之计。"① 章宗采纳了这一建议。泰和六年（1206）十一月，章宗下诏："屯田军户与所居民为婚姻者听。"② 在政府的鼓励下，契丹百姓与汉人通婚的事例越来越多，甚至成为契丹百姓婚姻的主流。

金末，随着金蒙战争的不断升级，契丹族女性与其他人一样也未能逃脱战争带来的厄运，她们遭到了蒙古铁骑的屠杀和掳掠，《大金国志》记载："蒙人称帝，既侵金国，得契丹、汉儿妇女而妻妾之，自是生子全不类蒙人。"③ 这些在战争中成为蒙古人俘虏的契丹族女性，被迫嫁给蒙古人并且为其生儿育女。这种遭遇与金朝初年被俘虏的契丹女子非常相似。

总而言之，金代契丹人的婚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治形势和契丹人地位变化的影响。金初灭辽战争和金末蒙古灭金战争中大批契丹女性被迫成为异族人的妻妾。金朝在女真统治集团的策划下，几次大规模的契丹人口迁徙，使契丹人与女真、汉等民族杂居相处，契丹人两姓通婚的传统逐渐被打破，契丹各个阶层出现了较为普遍的族际婚，客观上促进了北方民族间的融合。

第三节　金代契丹家族

金代很多契丹人在文治武功等方面多有建树，其家族世代为金廷效力，但由于史籍记载的缺漏，能窥见全貌的契丹家族并不多，只有三个家族的史料相对比较完整，故作为金代契丹家族的代表加以论述。

---

①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第218页。
②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三》，第278页。
③ 《大金国志校证》卷二二《东海郡侯上》，第298页。

一 萧仲恭家族

萧仲恭家族由辽入金后，两代仕金，为金朝的政治发展和稳定作出了贡献。

萧仲恭，本名术里者，辽朝贵族，生于辽道宗大安六年（1090），卒于海陵天德二年（1150）。祖挞不也，仕辽为枢密使，守司徒，封兰陵郡王。父特末，为中书令，守司空。母亲是辽道宗的第三女，越国公主。《金史·萧仲恭传》记载：

> 仲恭性恭谨，动有礼节，能被甲超橐驼。辽故事，宗戚子弟别为一班，号“孩儿班”，仲恭尝为班使，历宫使、本班详稳。辽帝西奔天德，仲恭为护卫太保，兼领军事。

《萧仲恭墓志铭》记载辽天祚帝乾统二年（1102），仲恭十三岁为“左卫小将军”。辽天庆五年（1115），仲恭为“副宫使判”。天庆六年（1116），被封为“观察使”。辽保大三年（1123）为“辅国上将军”。[1]这些官职可以和《金史》相印证。“左卫小将军”可能就是“孩儿班”的班使。“副宫使判”即“宫使”，“辅国上将军”可与“护卫太保，兼领军事”相印证。仲恭以辅国上将军一职扈从天祚帝西逃，在金兵的追击下，“辽主从行者举兵乱，护卫太保萧仲恭等击败之”。[2]金太宗天会三年（1125）正月，天祚帝西逃天德，至霍里底泊，其时天降大雪，异常寒冷，萧仲恭将衣物和粮食献给天祚帝，自己“惟啮冰雪以济饥”[3]。天祚帝困倦时，仲恭跪坐冰雪中让天祚帝倚之休息。萧仲恭一心向主的行为是其儒家忠君思想的最好诠释。天会三年（1125）二月，萧仲恭与天祚帝一起被金将完颜娄室所获，萧仲恭从此仕金。

在金宋战争中萧仲恭曾作为金朝使者赴宋传递国书，天会四年（1126）初，金将完颜宗望率军包围宋都东京（今河南省开封市），宋钦

---

① 阎万章：《河北兴隆金墓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载东北考古与历史编辑委员会编《东北考古与历史（丛刊）》第1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第116—123页。

② （清）毕沅编：《续资治通鉴》卷九五《宋纪》，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503页。

③ 《辽史》卷三〇《天祚皇帝四》，第351页。

宗献财、割地（割太原、中山、河间三镇之地）与宗望议和，金军北返。然宋在解除危机后毁约，拒不割让三镇。于是金廷命萧仲恭、赵伦作为使副赴宋传递国书，向宋索取三镇。[①] 王伦到宋朝后，向宋献策："金国有余睹金吾者，尚领契丹精锐甚众，贰于金人，愿归大国，可结之以图二酋。"[②] 宋认为耶律余睹"有亡国之戚"，萧仲恭忠于辽主，便接受了王伦的建议，写蜡丸书让仲恭带给余睹，仲恭返金后将蜡丸书交给金军统帅宗翰，于是金朝再次发动攻宋战争，最终灭亡北宋，徽、钦二帝北迁。

萧仲恭对新主的忠诚获得了女真皇帝的信任。熙宗朝，仲恭任殿前都点检时，"（太宗长子）宗磐与宗干争辩于熙宗前，宗磐拔刀向宗干，仲恭呵之乃止。既而宗磐以反罪诛，仲恭卫禁有备，以功加银青光禄大夫，迁尚书右丞。"[③]《萧仲恭墓志铭》记载：皇统五年，"封兰陵郡王，授世袭猛安。"[④] 皇统八年（1148），熙宗下诏葬辽豫王（天祚帝）于广宁（今辽宁省北镇市），仲恭感念旧主，"请往会葬，熙宗义而许之。"丧葬毕后，"改行台左丞相……入尚书右丞相，拜太傅，领三省事，封曹王。"海陵因弑杀熙宗即位，萧仲恭被罢去尚书右丞相之职，但鉴于萧仲恭的才能和声望，海陵在天德二年（1150）重新起用萧仲恭，"封越国王，除燕京留守。"[⑤] 同年，仲恭卒于任上，终年 61 岁。

萧仲恭自天会三年（1125）归附金朝到海陵天德二年（1150）病逝，仕金 25 年。他效忠金主，不畏女真宗室贵族的尊贵地位，得到熙宗的赏识，官至领三省事，成为金朝历史上任职最高的契丹族官员。《萧仲恭传》赞曰："忠信行己，岂不大哉。萧仲恭尽心故主，而富贵福泽向之，与宗室旧臣等矣。仲恭廷叱宗磐而朝廷尊，高松谊遏李老僧而社稷安，皆有古烈丈夫之风焉"[⑥]。

萧仲恭同母弟萧仲宣，本名野里补，聪敏好学，沉厚少言。辽朝末

---

① （金）佚名编：《大金吊伐录》卷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4—48 页。

② 《宋史》卷四七一《邢恕传》，第 13705 页。

③ 《金史》卷八二《萧仲恭传》，第 1849 页。

④ 阎万章：《河北兴隆金墓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载东北考古与历史编辑委员会编《东北考古与历史（丛刊）》第 1 辑，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1 页。

⑤ 均见《金史》卷八二《萧仲恭传》，第 1849 页。

⑥ 《金史》卷八二《萧仲恭传》，第 1851 页。

年为护卫太保左右班详稳与仲恭一起扈从天祚帝西逃。至石辇驿时，母梁宋国大长公主自青冢逃归，至是以马乏不能进，天祚帝命仲宣留下侍母。天会元年（1123），仲宣与其母被金兵所获。太宗嘉其忠孝，并以“仲宣能知辽国故事，命权宣徽使。”[①] 天会五年（1127），太宗下诏伐宋康王，仲宣从宗辅南下。金军北返后，仲宣“家居者久之”。熙宗朝，萧仲宣“历顺义、永定、昭义、武宁四镇节度使。”仲宣在任期间廉洁奉公、刚直不阿，“小吏不敢为奸。贿赂禁绝，奴婢人郡人莫识其面。朔（今山西省朔县）、潞（今山西省长治市）百姓皆为立祠刻石颂之。”[②] 海陵朝任昭义军节度使期间，其家奴告仲宣怨谤。海陵说：“仲宣之侄迪辇阿不（萧拱）近以诽谤诛，故敢妄诉。”[③] 于是命杀掉告者。可见海陵对仲宣的忠诚是深信不疑的。正隆二年（1157），仲宣卒，终年64岁。

仲宣自天会元年（1123）归附金朝到正隆二年（1157）病逝，历经太宗、熙宗、海陵三朝，为官34年。地位和功绩虽然不如其兄显赫，但也不失为驰骋疆场的将士和鞠躬尽瘁的官员，为地方政治的稳定和百姓安居乐业作出了贡献。

萧仲恭之子萧拱，本名迪辇阿不，熙宗时为兰子山猛安。“海陵为宰相，徼取人誉，荐大臣子以为达官。”任萧拱为礼部侍郎。海陵即位后为实现其“得天下绝色而妻之”[④] 的志向，大肆搜罗天下美女。萧拱妻妹耶律弥勒为海陵所知，“海陵将纳为妃，使拱自汴取之。还过燕，是时仲恭为燕京留守，见弥勒身形不类处子，窃忧之，曰：‘上多猜嫌，拱其及祸矣。’……弥勒入宫，果如仲恭所相度，即遣出宫，夜半召拱至禁中，诘问无状。海陵终疑之，乃罢拱礼部侍郎，夺其信牌。拱待命，逾年不报，归兰子山治猛安事。”后因人诬告萧拱怨谤朝事，正隆三年（1158）十月，萧拱被杀。[⑤] 萧拱死后，萧拱之妻耶律择特懒，成为萧仲恭家族中最不幸的女性，“海陵既夺（秘书监）文妻石哥，却以择特懒妻文。既而诡以弥勒之召，召择特懒入宫。乱之。”[⑥]

---

① 《金史》卷八二《萧仲恭传》，第1851页。

② 同上。

③ 《金史》卷五《海陵纪》，第98页。

④ 均见《金史》卷一二九《高怀贞传》，第2789页。

⑤ 《金史》卷八二《萧仲恭传》，第1850页。

⑥ 《金史》卷六三《后妃传上》，第1511—1512页。

萧拱夫妻的结局是因为这个家族在海陵朝失去了往日的地位和荣耀，加之海陵的多疑、猜忌和荒淫。萧仲恭家族中其他成员在金代的事迹史籍记载极少，仲恭的父母被金军抓获后不久相继去世，在金朝未留下太多的事迹。

二　耶律履家族[①]

耶律履家族是辽太祖耶律阿保机长子东丹王耶律倍之后，在金代依然地位显赫，名臣辈出，家学渊源，子孙相递。既有儒学名士，又有军事统帅。其家族成员在金朝的政治、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多有作为，甚至对蒙元政治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1. 耶律履

耶律倍一系发展到金代成就较为突出的当属耶律履（1132—1192）。元好问在《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中记述了耶律履的家世：

> 辽太祖长子东丹王突欲之七世孙。东丹生燕京留守、政事令娄国，娄国生将军国隐，国隐生太师合鲁，合鲁生太师胡笃，胡笃生定远大将军内剌，内剌生银青荣禄大夫、兴平军节度使德元。公之考曰聿鲁，兴平之族弟也。公早孤，养于兴平。[②]

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耶律履是东丹王耶律倍的七世嫡孙，父亲聿鲁早逝，耶律履过继给德元。从德元起这个家族开始在金朝做官，德元任职兴平军节度使。

耶律履幼年时就表现出非凡的才华，“通六经、百家之书，尤邃于《易》、《太玄》。至于阴阳、方技之说，历象、推步之术，无不洞究。”[③]

---

① 耶律履及其家族的活动都在金朝中后期，此时耶律姓契丹人《金史》多记载为移剌姓，故耶律履在《金史》中绝大多数都记载为移剌履，只有卷二一《历志上》记载为耶律履，这是一个特例，也许是元人修史时的疏忽。至于这个家族的其他成员《金史》几乎无记载，论述时主要根据墓志铭和文集，而在这些史料中记载该家族成员包括移剌履都用耶律姓，这可能是撰写墓志铭和文集的人考虑到移剌是侮辱性的姓氏而有意改回的。故此在论述该家族时为了保持文章的前后一致性，都采用耶律姓氏。

②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651页。

③ 同上。

该家族的家学在他身上再一次得到发扬。海陵时耶律履以门荫补内供奉班，寻即被辟为国史院书写。耶律履的学识风范彰显于世宗、章宗两朝，成为两朝的重臣，官至尚书右丞，是金中期地位最高的契丹人。

世宗时朝廷议论设女真进士科之事，礼部以所学不同，认为不能称进士。耶律履上议说："进士之科起于隋大业中，始试以策，唐初因之。至高宗时杂以箴铭赋颂，文宗始专用赋。且进士之初，本专策试，今女直诸生以试策称进士，又何疑焉？"世宗纳之。于是金开设女真进士科，这不仅促进了女真文化的发展，也是中国科举制度史上的创新之举。大定十五年（1175），耶律履授应奉翰林文字，兼修国史。因通行的《大明历》存在误差，耶律履撰写《乙未元历》，世人推其精密。可与当时的天文学家赵知微的《大明历》媲美。

耶律履为人刚直，敢于直言。世宗读《贞观政要》时常常感叹魏征的忠谏，恨不与之同时。于是问耶律履近世像魏征这样的谏臣为何不见，耶律履感奋为上言："征辈不难得，特太宗不常有耳。"世宗曰："卿谓我不纳谏耶？"耶律履回答说："臣自幼未尝去朝廷，彼二人者，诚未见其谏也。且海陵杜塞言路，天下缄口，习以成风。愿陛下惩艾前弊，开忠谏之路，以通下情，则天下幸甚。"[①] 世宗尝问宋名臣孰为优，耶律履以苏轼对。世宗认为："吾闻苏轼与驸马都尉王诜交甚款；至作歌曲，戏及帝女，非礼之甚！其人何足数耶？"耶律履说："小说传闻，未必可信。就令有之，戏笑之闲，亦何须深责？岂得并其人而废之？世徒知轼之诗文为不可及，臣观其论天下事，实经济之良材。求之古人，陆贽而下未见其比。陛下无信小说传闻而忽贤臣之言。"[②] 故元好问称赞耶律履，"论事上前，是非利病，惟理所在，未尝有所回屈。"[③]

世宗朝御史大夫张景仁领修国史，耶律履为编修官，受诏修《海陵实录》。世宗发现《实录》中对海陵弑熙宗之事隐而不书，异常愤怒。于是问侍臣，有人说张景仁曾经事海陵，而且颇受海陵重用，所以讳而不书，但耶律履认为景仁"未尝有是心"。耶律履对世宗说："臣与景仁尝有隙。必不妄为盖蔽……今对上问，公言也。臣不敢以私害公。"世宗平

---

①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652页。
② 同上书，第653页。
③ 同上书，第654页。

息了愤怒，张景仁也未受到任何处罚。耶律履在世宗朝后期历任翰林待制、同修国史、礼部侍郎兼翰林直学士。世宗驾崩后，大定二十九年（1189）三月，章宗即位，耶律履有定策功，进礼部尚书兼直学士、同修国史，特赐进士及第。七月，拜参知政事，兼修国史，进官两阶。

章宗为金源郡王时经常向耶律履求教经、史中的疑难问题。耶律履问章宗读何经典，章宗以《左氏春秋》对，耶律履说："左氏虽授经圣人，率多权诈，驳而不纯。《尚书》、《孟子》载圣贤纯一之道，愿留意焉。"[①] 章宗善之，并认为耶律履之语是醇儒之言。明昌元年（1190），耶律履晋升尚书右丞。次年六月，逝于任上，终年 61 岁。章宗闻而震悼，车驾临奠，宰相、百官随行，赐谥号"文献"，葬于义州宏政县东南乡先茔。送葬当天，章宗敕百官郊送，遣使祭于路，给鼓旗二十事以导。元好问赞叹其"哀荣终始，当世莫及。"[②] 耶律履一生淡漠钱财。养父德元在世时将全部家资捐出，德元子耶律震病卒后，其妻无以生计，耶律履收养之。家族中有负债逃走之人，耶律履为之输息十年，最后代族人还债。耶律履奉使江左时，得金千万，皆散之亲旧，旬月而尽。死后，库钱才余两千而已。

耶律履作为辽室帝胤，在金朝以自己的才学为维护女真政权的稳固统治尽忠尽力，尤其是在文化方面取得了诸多成就。[③]

2. 耶律履之子、孙

耶律履有子三人，长子辨才、次子善才、三子楚材。女三人，史籍未载其名。孙四人，钧、鈜、镛、铸。耶律履的子孙相继在金朝、蒙古做官，无论是文臣还是武将都彰显了这个家族的文韬武略，该家族的辉煌甚至延续到了元代。

耶律辨才，耶律履之长子，"资倜傥，躯干雄伟，每以志节自负，不甘落人后。年十八，以门资试护卫；校射者余七百人，皆天下之选，而公中第三。"辨才是金朝后期战功卓著的军事将领。章宗泰和年间，金人伐宋，辨才从军南征。在攻取三关的战斗中，表现神勇，"身被十三创"，依然奋力拼杀。战后"以功授冀州录事判官，转曹州司候。"蒙古攻金期

---

①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 652 页。

② 均见《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 653—655 页。

③ 详见第五章第一节。

间，耶律辨才曾奉命戍守东平，“寻诣北军议和事，遂为所劫。行及居庸关，潜谋归国，夺老幼数万入都城。宣宗嘉其功，授顺天军节度副使，赏赐巨万。”宣宗南迁时，辨才“扈从南渡，奏充孟津提控。”兴定中“选授京兆府兵马使、静难军节副使、左降河中府判官，复次同知睢州军州事兼归德府推官，历中京兵马副都指挥使。”金末，在与金帝论军政利害时，辨才直言将相多非其材，遂忤权贵，被贬为许州（今河南省许昌市）兵马钤辖。在汴京处于危难之际，辨才被召回“授武庙署令”。天兴元年（1232）蒙古大军围困汴京，在蒙古任职的耶律楚材奉命理索金朝有名的官员、士人，辨才、善才位列其中，但辨才“涕泣请留死汴京”，誓死效忠金朝。汴京城陷后，退隐真定。1237 年即金朝灭亡后的第三年，辨才病卒，终年 67 岁。元好问在其墓志铭中称赞辨才“以射则绝传，以战则无当前，虎视鹰扬，而风义凛然”。辨才“夫人靖氏”，从其姓氏上看应是汉人，在辨才病卒之前靖氏就已去世。辨才有一子耶律镛，辨才卒后耶律镛奉其柩葬于义州。耶律镛“弱冠而有老成之风”，曾从学于元好问。男孙二人耶律志公奴、耶律谢家奴，在辨才病卒时皆年幼，[1] 在金代史籍中没有更多记载。

耶律善才，耶律履之次子，名讳思忠，字天祐，小字善才。“弱冠以宰相子引见，补东上閤门祗候。泰和四年（1204）终，更调衡水令、兰州军士判官，入为西山閤门签事。大安二年（1210），改太子典仪，转裁造署令。扈从宣宗南渡，以劳授仪鸾局使。俄迁太府少监兼直西上閤门尚食局使。贞祐三年（1215），出为同知昌武军节度使事，改章化军。历嵩、裕、息、延四州刺史、同知凤翔府事、中京副留守、同知归德府事。”蒙古大军攻袭荆（今湖北省江陵市）、襄（今湖北省襄樊市）二州，京师戒严，哀宗诏令耶律善才“以都水监使充镇抚军民都弹压”。此时金政权已经危在旦夕，其弟耶律楚材奉元朝之命索取金朝名士为蒙古政权服务，善才位列其中。哀宗在隆德殿召见善才，善才乞求留死汴梁，后“竟以某月十有七日，自投于内东城濠中水而没”，终年 61 岁，“上闻之震悼，赠工部尚书、龙虎卫上将军”。[2]

耶律善才为人“资雅重，读书知义理，遇事明敏，虽老奸不能遁其

---

① 均见《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奉国上将军武庙署令耶律公墓志铭》，第 648 页。

② 《元好问全集》卷二六《龙虎卫上将军耶律公墓志铭》，第 630 页。

情。从仕四十年，未尝有笞赎之玷，其畏慎如此。”殉国之日，“朝贤多嗟惜之”。耶律善才一生恪守儒家忠君的信念，如元好问在其墓志中所说：“忧国爱君，存亡始终，裴回故都而不忍诀，则蔼然有古人之风。”善才夫人郭氏为汉人，先善才而卒。有一子耶律钧，《湛然居士文集》记载他与耶律楚材年龄相仿，应该生于章宗初年，曾仕金为尚书省译史，善才殉国后耶律钧奉善才灵柩，葬于“义州宏政县东南乡之先茔”。[①] 金亡后，耶律钧“留居河朔，东平严侯重其世望，请徙家焉。”[②] 耶律钧和家人迁居东平，后仕元朝。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中有《送侄九龄行》诗：“我欲归休与愿违，而方知命正宜归。闾山自有当年月，一舸西风赋式微。”对于耶律九龄的身份，王国维在《湛然居士文集·附录》中认为：耶律楚材侄辈中只有耶律善才的独子耶律钧年龄最长，从诗句“而方知命正宜归”，可知九龄的年龄与楚材相若，“九龄殆（耶律）钧字也”。王国维这一推断是可信的。元人姚燧《耶律钧赠官制》称：“在家而必闻惜叶世於九龄，负为国之三老于戏神游。”所赠之官为昭文馆大学士。[③]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七《皇元故昭文馆大学士兼国子祭酒赠河南行省右丞耶律文正公神道碑铭》中也记载，耶律钧“皇赠昭文馆大学士、资德大夫庄慎公。”由此可断定耶律钧就是耶律九龄。

耶律钧先娶谢氏，其为金进士、庆阳总管谢遹祖之女；继娶李氏。二位夫人均为汉人，在元朝皆封漆水郡夫人。[④] 善才有“女二人，嫁士族。男孙三人：宁寿、昌寿、德寿；女孙一人，皆尚幼。”[⑤]

耶律楚材，耶律履第三子，字晋卿，出生于章宗明昌元年（1190）。楚材出生之时，耶律履曾说：“此子吾家千里驹也，他日必成伟器，且当为异国用。”因取《左传》“楚虽有材，晋实用之”，名为楚材。[⑥] 楚材三

---

① 均见《元好问全集》卷二六《龙虎卫上将军耶律公墓志铭》，第630—632页。

② （元）苏天爵著，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滋溪文稿》卷七《皇元故昭文馆大学士兼国子祭酒赠河南行省右丞耶律文正公神道碑铭》，第102页。

③ （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卷一一，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39页。（版本下同）

④ （元）苏天爵著，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滋溪文稿》卷七《皇元故昭文馆大学士兼国子祭酒赠河南行省右丞耶律文正公神道碑铭》，第102页。

⑤ 《元好问全集》卷二六《龙虎卫上将军耶律公墓志铭》，第632页。

⑥ （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见《元文类》卷五七，第830页。

岁丧父，母亲杨氏抚育其成人。楚材幼年开始读书，史载楚材："博极群书，旁通天文、地理、律历、术数及释老、医卜之说，下笔为文，若宿构者。"① 章宗时楚材参加科举中甲科且考满。贞祐二年（1214），宣宗南迁汴梁，以丞相完颜承晖留守中都，行尚书省事，楚材为左右司员外郎也留在中都。贞祐三年（1215），蒙古大军围困中都。在围城期间，耶律楚材守职如恒，自述"围闭京城（中都），绝粒六十日。"② 同年五月，在蒙古大军和叛金乣军的合攻下中都陷落，耶律楚材成了蒙古人的俘虏。成吉思汗访辽宗室近族，得知楚材博学多才，于是召见楚材并说："辽、金世仇，朕为汝雪之。"楚材答："臣父祖尝委质事之，既为之臣，敢仇君耶！"③ 成吉思汗为楚材的忠诚所打动，让其随行左右。楚材归附蒙古后，深得重用，官至中书令，在政治、文化领域的建树为时人及后世所称道。由于超出本书的探讨范围，在此不述。

耶律楚材原配梁氏，宣宗南渡后随家南迁，"以兵乱隔绝，殁于河南之方城，生子铉"。楚材的继任夫人苏氏，出身名门。苏氏是"东坡先生四世孙威州刺史（苏）公弼之女"。④ 耶律楚材的曾祖父内刺任辽朝太师时，就积极搜集苏轼的奏议和诗文并精心保存，此后代代相传。楚材之父耶律履对苏轼的诗文也极为推崇。受父亲影响，耶律楚材非常崇拜苏轼，1234 年楚材得到东坡晚年用的铁杖，视为珍宝，特此作了《用秀玉韵》⑤ 诗，表达自己的欣喜之情：

> 七尺乌虬乳节坚，清溪寄我我忻然。
> 敢轻黑铁三十两，远胜黄金百万钱。
> 好句君堪坡老敌，清诗予负定公先。
> 他年携此林泉去，静倚松轩诵大全。

正因为耶律氏家族对苏轼的崇拜，才有两家秦晋之好。苏氏曾与楚材随蒙古大军西征，在西域各地辗转，过了六年的军旅生涯，归来后与

---

①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第 3455 页。
② 《湛然居士文集》，《附录·耶律文正公年谱》，第 340 页。
③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第 3455 页。
④ （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见《元文类》卷五七，第 830 页。
⑤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〇，第 214 页。

楚材住在和林，后被蒙古汗国封为“漆水国夫人”。苏氏生子铸，《元史·耶律铸传》记载，“（铸）幼聪敏，善属文，尤工骑射”，文武兼备，后官至元中书左丞相。在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都有建树。《湛然居士文集》记载：“文正子耶律铸，有双溪醉隐集。”

3. 耶律履之妻、女

耶律履凡三娶。“始娶萧氏，辽贵族；再娶郭氏，峠山世胄之孙；三娶杨氏，名士昙之女……女三人，嫁士族。”[①] 耶律履虽贵为丞相，但不为三位夫人请封，这三位夫人虽身份高贵但都没有封号。

三位夫人中史籍记载比较多的是耶律楚材的生母杨氏。杨氏出身名门，文化修养很高，留有诗文佳作。耶律楚材三岁时耶律履病逝，杨氏对楚材“诲育备至”。她作诗云：“挑灯教子哦新句，冷淡生涯乐有余。”[②] 成年后的楚材一直保留着母亲教他时用的书，在随蒙古西征时楚材有诗云：“箧内犹存教子书，幼稺已能学土梗。”[③] 日后楚材成为学识渊博的契丹族大儒，与母亲的启蒙教育是分不开的。宣宗南渡时辨才、善才皆扈驾，“（楚材）母杨太夫人与妻梁夫人亦南行，初居东平。”[④] 杨氏避难河南后居住在河南嵩山，楚材在《思亲二首》中称：“故园屈指八千里，老母行年六十余。何日挂冠辞富贵，少林佳处卜新居。”[⑤] 又在《感事四首》中称：“山寺幽居思少室，梅花归梦绕扬州。萱堂温凊十年阙，负米供亲愧仲由。”[⑥] 这里的少林、少室指的即是杨氏在嵩山的居所。《感事四首》作于1222年，由此可见，直到这时杨氏与一些家眷仍住在河南嵩山，后迁居东平。楚材《思亲二首》有云：“吾山侧近结蘧庐”，“吾山即鱼山，在东平”。[⑦] 在东平期间，杨氏心态非常平和淡然，虽然年事已高，但仍然常以琴书自娱。窝阔台汗三年（1231），楚材始任中书令，耶律楚材在任中书令时还写思念母亲的诗。杨氏何时病卒史籍没有记载，楚材《邦瑞乞访亲因用其韵》诗曰：“干戈扰扰战交侵，一纸安书值万

---

①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654页。

② 《湛然居士文集》卷六《思亲用旧韵二首》，第133页。

③ 《湛然居士文集》卷六《思亲二首》，第131页。

④ 《湛然居士文集》，《附录·耶律文正公年谱》，第358页。

⑤ 《湛然居士文集》卷六《思亲二首》，第133页。

⑥ 《湛然居士文集》卷五《感事四首》，第104页。

⑦ 《湛然居士文集》，《附录·耶律文正公年谱》，第358页。

金。兄子生还愁未解，萱堂仙去恨尤深。涕零倚木西风怨，肠断闻铃夜雨淋。养老送终真有憾，号天如割望云心。"[①] 从诗的内容看此时太夫人杨氏已卒。王国维根据李邦瑞乞访亲事推断，"太夫人之卒当在壬辰(1232)、癸巳(1233)间矣。"[②]

耶律履有女三人，都嫁士族。由于史料缺乏，这三女的经历我们无从知晓。

4. 耶律履家族的其他成员

了真，耶律履之孙女，耶律楚材的侄女。楚材在《送侄了真行》称："吾兄继世禄，袭封食东平。幼子死王事，长安闺门英。孀居二十年，礼佛读传灯。一旦遇宗匠，了真训其名。前岁阳翟破，道服潜偷生。宁死不受辱，托疾燕山京。湛然怜孤族，赎汝为编氓。死生本如梦，宠辱真若惊。莫忘离乱苦，长思厌世情。"[③] 王国维根据"吾兄继世禄，袭封食东平"一语推断了真可能是耶律楚材长兄辨才之女。了真是其法号，俗名已无可考，她孀居二十年，整日礼佛诵经。当蒙古大军攻破阳翟（今河南省禹州市）时，了真被俘北归，沦为驱口。后耶律楚材将其赎为编民，故有"兄子生还愁未解"[④] 诗句。

耶律淑卿，字舜婉，耶律履之族孙女，耶律楚材之族侄女，淑卿之父曾任金朝按察使，且"载振于清风"。淑卿幼年受母亲教育，成人后"禅理颇究，儒学悉通，禀郑娘之标格，有灵照之心胸。"她因博学多才而为金帝所知，金末被招入宫，"上谓之女学士，人呼之官相公。屡有谏诤，多所弥缝"。[⑤] 金亡后，淑卿与了真一样被蒙古俘虏，楚材赎之于俘虏中，不久淑卿病卒。因楚材一直视侄女淑卿如己出，故淑卿病卒后楚材"谨以蔬食清茗，致祭于犹子舜婉淑卿之灵。"祭文作于1235年，其中"明日灰飞烟灭后，天涯何处不相逢。呜呼哀哉，伏惟尚飨"[⑥] 流露出了楚材的哀伤和对淑卿的思念。

在《湛然居士文集》中记载了一位耶律楚材的族妹，名字无考。她

---

① 《湛然居士文集》卷四《邦瑞乞访亲因用其韵》，第88页。
② 《湛然居士文集》，《附录·耶律文正公年谱》，第358页。
③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〇《送侄了真行》，第232页。
④ 同上。
⑤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三《祭侄女淑卿文》，第296页。
⑥ 同上。

在幼年时期曾与楚材同习书画、同玩乐，兄妹感情很好。楚材有《寄妹夫人》诗："三十年前旅永安，凤箫楼上倚阑干（先叔故居之楼名）。初学书画同游戏，静阅琴棋相对闲。聚散悲欢灯影里，兴亡成败梦魂间。安书风送来天际，望断中州一发山。"[①] 这首诗作于1233—1236年间。楚材在《寄妹夫人》诗中注凤箫楼为"先叔故居之楼名"。根据《元好问全集·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记载："初兴平养公（耶律履）为子，后生子震，兴平捐馆，悉推家资予之。及震卒，妻子贫，无以为资，复收养之。"[②] 也就是说，耶律履的养父德元后生子耶律震。耶律震死后，因其家资早已被德元捐出，震的妻子无以为生。耶律履收养其弟耶律震的家眷，耶律震极有可能就是耶律楚材所说的先叔。如果此推断无误的话，耶律楚材的这位妹夫人可能是耶律震之女。至于她最终的命运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耶律正卿，耶律楚材之侄，楚材称他是"辽室东丹九叶芳。"[③] 即是东丹王耶律倍的后裔，是楚材之直系族人。正卿是一位文武兼备的契丹人，楚材在《赠侄正卿》诗中称其："学书写尽千林叶，习射能穿百步杨。"[④] 耶律正卿曾在章宗明昌年间充任护卫。

耶律重奴，耶律楚材之孙。楚材于1234年，即金亡之年作《送房孙重奴行》诗："汝亦东丹十世孙，家亡国破一身存。而今正好行仁义，勿学轻薄辱我门。"[⑤]

综上所述，耶律履家族四代仕金，从辽朝帝胤到金朝忠臣，该家族成员以儒家的忠君观念为行事准则，为维护女真政权的稳固统治、延续女真国祚尽忠尽力。金元之际，耶律楚材不得已归附蒙古后，为蒙古汗国在汉地建立稳定统治立下卓越功勋。耶律履家族的婚姻已经摒弃了辽代两姓通婚的传统，男子大多数娶汉人为妻，耶律履的三个女儿都嫁给了汉人士族。该家族无论男女都有较高的汉文化修养，并出现了博古通今的大儒。这个家族在金、元政治、军事、文化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不小的成就。

---

①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〇《寄妹夫人》，第231页。

②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655页。

③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四《赠侄正卿》，第309页。

④ 同上。

⑤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一《送房孙重奴行》，第247页。

三 石抹元毅家族

石抹元毅家族是金代后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契丹家族，这一家族既有骁勇善战的武官，也有廉洁干练的文官，祖孙三代皆恪守职责，以死效忠金朝。

石抹元毅本名神思，"咸平府路酌赤烈猛安莎果歌仙谋克人也。以荫补吏部令史。"这表明元毅之父曾仕金，从子孙得以门荫来看，其官职不会太低。"元毅性沈厚，武勇过人，每读书见古人忠义事未尝不嗟叹赏慕。"元毅任景州宁津令期间，县内"有剧盗白昼恣劫为民害"，石抹元毅以术防捍，盗贼逃走，百姓得到安宁。不久元毅"入为大理知法，除同知亳州防御使事，被省檄，录陕右五路刑狱，无冤人。"章宗朝，元毅任同知武胜军节度使事时，执法严明且关心百姓疾苦。"河东北路田多山坂硗瘠，大比时定为上赋，民力久困，朝廷命相地更赋，元毅以三壤法平之，民赖其利。"而且"别郡有杀人者，屡鞫不伏，元毅讯不数语即具服。"当蒙古犯边时，元毅以边警授抚州刺史。上任时正遇边将失守，粮草马牛焚剽殆尽，元毅率吏卒三十余人出州经画军饷，与敌人遭遇。吏卒坚请元毅撤回，但元毅说："我辈责任边守，遇敌而奔其如百姓何，纵得自安，复何面目见朝廷乎。"于是执弓矢号令吏卒迎战，"众感其忠，争为效死。元毅力战，射无不中，敌去而复合，元毅气愈厉，鏖战久之，众寡不敌遂遇害"，时年 47 岁。元毅殉国，金主为之深惊悼，"赠信武将军，召用其子世勣侍仪司承应"。①

元毅之子石抹世勣，字景略。"幼勤学，为文有体裁。承安二年(1197)，以父元毅死王事，收充擎执。五年，登词赋、经义两科进士第。"贞祐三年（1215），石抹世勣累官为太常丞，参与朝廷论事。当时朝廷把河北的军户迁到河南以屏卫京师，但这些军户无以生计，宰臣商议分以田地。石抹世勣谏言："荒闲之田及牧马地，其始耕垦，费力当倍，一岁断不能熟。若夺民素莳者与之，则民将失所，且启不和之端。况军户率无耕牛，虽或有之，而廪给未敢遽减。彼既南来，所捐田宅为人所有，一旦北归，能无争夺。切谓宜令军户分人归守本业，收其晚禾，至春复还为固守计。"石抹世勣的建议避免了南迁的军户与当地的百姓发

---

① 均见《金史》卷一二一《石抹元毅传》，第 2643 页。

生矛盾冲突。故《金史·石抹世勣传》赞曰："世勣言河北军户给田之不便，亲出渡河之非计；皆药石之言也。"兴定二年（1218），元帅右都监完颜合达行帅府移驻华州（今陕西省华县），在选用参议官时，"陕西行省请复用蒲乃速，令世勣副之。上曰：'蒲乃速但能承奉人耳，余无所长，非如世勣可任以事。华为要镇，而轻用其人，或致败事。'遂独用世勣焉。"石抹世勣得到皇帝的认可，足见其为人正直并能力出众。元光元年（1222），石抹世勣因对部下举荐之人不察，"夺一官，解职……久之，起为礼部侍郎，转司农，改太常卿。正大中，为礼部尚书，兼翰林侍讲学士。"天兴元年（1232）冬，蒙古大军围困汴京，哀宗将北渡。世勣率朝官劝谏，哀宗为世勣直言所动，令世勣从行，世勣一直扈从哀宗直至金亡。[①]

石抹嵩，石抹世勣之子，字企隆。兴定二年（1218），经义进士，为新蔡县令。哀宗驾临该县时，石抹嵩"拜上于马前，兵乱后父子始相见。上嘉之，授嵩应奉翰林文字，以便养亲。蔡城破，父子俱死。"[②]

石抹元毅家族几代仕金，虽不显赫，但不乏廉吏，对金王朝忠心耿耿，祖孙三代皆为国捐躯。

纵观三个契丹家族虽然其主要活动分别在金朝前、中、后期，但却有其共同特点：首先，这三个契丹家族在思想意识中都没有故国观念和民族对立的心态，都把金朝视为自己的祖国。他们无论是文臣还是武将，大都尽职尽责地为女真政权服务，甚至不惜牺牲生命为女真王朝效忠。其次，三个契丹家族都有一定的儒家文化修养，其中耶律履家族的儒化程度已经与汉人儒士无甚差别。尽管金代契丹人的社会地位前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由于这三个家族成员的政治立场一直与女真政权保持一致，所以他们的社会地位未因其民族身份而受到影响。

---

① 均见《金史》卷一一四《石抹世勣传》，第2517—2519页。

② 《金史》卷一一四《石抹世勣传》，第2519页。

第五章

金代契丹人的文化活动及贡献

金代契丹人的文化活动除了继续保持特有的草原传统外，随着生活环境的变迁和汉化程度的日益加深也表现出多元化的特性。契丹人在文学、艺术等领域的活动为金朝文化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而其特有的风俗文化对金朝文化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第一节　金代契丹人的文学、艺术、天文、历法成就

关于金代契丹人在文学、艺术、天文、历法等方面的成就史籍记载很少，学界的研究成果也不多，主要就契丹人在文学和天文学领域的成就做了简单探讨。[①] 本节将对此做专门论述，考察金代契丹人在文学、艺术、天文、历法方面的成就，并分析这些成就对金朝文化的影响。

一　金代契丹人的文学、艺术成就

1. 金代契丹人的文学成就

早在辽代契丹族文人在文学领域就有所建树，其文学主要以诗歌和散文创作为主，但多已亡佚。根据张涤云、蒋祖怡先生整理的《全辽诗话》附录统计，辽代的诗文集有30余种。[②] 根据黄震云先生的统计，目

---

① A. 黄凤岐：《金代契丹族文人探微》，载《阜新辽金史研究》第4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B. 刘达科：《金元耶律氏文学世家探论》，《民族文学研究》2003年第2期；C. 蔡·尼玛：《金元时期的契丹族天文学家》，《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5年第2期。

② 张涤云，蒋祖怡整理：《全辽诗话》，岳麓书社1992年版，第543页。

前所见的辽代诗歌约有300首，散文约有300篇。[①] 辽代契丹文学有其突出的特点。首先，辽代契丹族文学受草原游牧风俗的影响，其诗词、文章都有强烈的北国雄健质朴之风，少有缠绵之作。其次，辽代契丹族文学多为上层文学，反映上层社会的情况。文学之士多是皇族或僧侣，特别是契丹族后妃中有不少有才华的女诗人享誉文坛。故后世论及辽代契丹诗人时往往都会论及东丹王耶律倍、辽圣宗耶律隆绪、辽道宗耶律洪基、道宗皇后萧观音、天祚帝文妃萧瑟瑟等等。对契丹上层爱好文学之风，《廿二史札记》卷二七“辽族多好文学”条记载：

> 平王隆先亦博学能诗，有阆苑集行世。其他宗室内亦多以文学著称。如耶律国留善属文，坐罪，在狱赋寤寐歌，世竞称之。其弟资忠亦能诗，使高丽被留，有所著号西亭集。耶律庶成善辽、汉文，尤工诗。耶律富鲁为牌印郎君，应诏赋诗，立成以进。其父庶箴尝寄戒谕诗，富鲁答以赋，时称典雅。耶律韩留工诗，重熙中，诏进述怀诗，帝嘉叹。耶律辰嘉努遇太后生辰进诗，太后嘉奖。皇太子射鹿辰嘉努又应诏进诗，帝嘉之，解衣以赐。耶律良，重熙中从猎秋山，进秋猎赋；清宁中，上幸鸭子河，良作捕鱼赋。尝请编御制诗文，曰“清宁集”。上亦命良诗为“庆会集”，亲制序赐之。耶律孟简六岁能赋晓天星月诗，后以太子浚无辜被害，以诗伤之，无意仕进，作放怀诗二十首。耶律古裕工文章，兴宗命为诗友。此皆宗室之能文者。[②]

辽亡后契丹人喜好文学的传统沿袭到了金代，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为金代文学增添了新的内容。

金朝前期契丹人在文学方面的成就未见史籍记载，直到中期出现了几位契丹族文人，其代表人物为耶律履和移剌霖。

清人周春在《增订辽诗话》中称：“耶律氏、萧氏及渤海大氏，其后嗣繁衍入金、元登显仕者指不胜屈，就其政事、文学著称，莫如东丹

---

① 参见黄震云《辽代的文化风貌和文学关系》，《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第73页。

②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七“辽族多好文学”条，第538页。

房。"东丹房即指辽太祖长子耶律倍。辽亡之后耶律倍的后人在金、元两代仍以政事和文学著称。耶律履，耶律倍七世孙，大定三年（1163）特赐进士，世宗时入为礼部尚书，兼翰林直学士，提控刊修《辽史》，章宗时拜参知政事，进尚书右丞，[①] 是金代弘扬契丹文学的代表人物，在金代文坛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幼时他即显露出文学天赋，"五岁时，尝夏夜露卧，见天际浮云往来，忽谓乳母言：'此殆"卧看青天行白云"者耶？'"[②] 养父德元认为"是子当以文学名世"[③]。耶律履"通六经百家之书，尤邃于《易》、《太玄》，至于阴阳、方技之说，历象、推步之术，无不洞究"[④]。并因善属文为时辈所推。《元好问全集·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称其"有文数百篇，论者独推其《揲蓍说》，盖不阶师授而独得之者"。大定初年，世宗锐意经籍，诏以契丹小字译《唐史》，然后再以女真字传之，以便观览。耶律履"译经润文，旨辞达而理得"，且素善契丹大小字，故独主其事，书成后大受世宗赞赏。受其父亲和祖父的影响，耶律履对宋代大文学家苏轼极为推崇，认为苏轼的诗文无人能及，世宗曾经问耶律履宋代名臣谁为优，耶律履对曰："世徒知轼之诗文为不可及，臣观其论天下事，实经济之良材。"[⑤] 宋人宇文懋昭撰写《大金国志》时将耶律履放在《文学翰苑下》，与王若虚、党怀英、赵秉文等金代文学大家并列，足以说明耶律履的文学成就在当时就被世人推崇。耶律履有文集传世，该文集直到明代尚可见到，张萱等《内阁藏书目录》记载："《右丞耶律公集》，六册全。金大定间耶律履著。……凡十五卷。"[⑥] 可惜现已失传。

耶律履的诗文流传至今的极少，只有《中州集》中留有一首完整的诗《史院从事日感怀》，这也是目前所能见到的金代契丹人最早的文学作品。兹录如下：[⑦]

---

① （金）元好问编：《中州集》卷九《右相文献公耶律履小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57页；《金史》卷九五《移剌履传》，第2099页。

②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651页。

③ 《金史》卷九五《移剌履传》，第2099页。

④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651页。

⑤ 同上书，第653页。

⑥ （明）张萱等：《内阁藏书目录》卷三，集部，《适园丛书》本。

⑦ （金）元好问编：《中州集》卷九《右相文献公耶律履一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57页。

不学知章乞鉴湖，不随老阮醉黄墟。
试从鳞阁诸贤问，肯屑兰台小史无。
一战得侯输妄尉，长身奉粟愧侏儒。
禁城钟定灯花落，坐抚尘编惜壮图。

字里行间看似压抑无奈，却透着一股壮志未酬的豪迈之气。尽管只有这一首完整的诗作传世，但耶律楚材在《湛然居士文集》中用耶律履的诗韵做过很多诗。如《过青冢用先君文献公韵》、《过东胜用先君文献公韵二首》等。可见耶律履诗文当不在少数，并在当时颇受推崇。

除了本身的文学造诣外，耶律履为辽代契丹文学在金代的继承和推广发挥了一定作用，这从他翻译寺公大师诗文之事可窥一斑。辽朝寺公大师"贤而能文"，尤其擅长歌诗，耶律楚材认为其诗文成就"可与苏、黄并驱争先耳"[①]。寺公大师用契丹文作《醉义歌》，堪称绝唱。但由于用契丹文写成，传到金代有很多人不解其意，耶律履将该诗译成汉语传诵，极大扩展了此诗文的传播范围及影响程度。

金代中期颇有成就的契丹族文人还有移剌霖。移剌霖，字仲泽，生卒年无可考，章宗承安、泰和年间在世。历任武定军节度使兼奉圣州管内观察使、陕西路按察使等职，在金代为一时之名士，以诗文著称。据《移剌相公骊山有感诗跋》记载，移剌霖"人品高秀，天性奇颖"，常以儒业自举，并且高中进士。入仕后常游戏于翰墨之间，所做的诗文都是出前人用心不到处，当时"士子仰之如泰山北斗"。[②] 移剌霖曾经做《题华清宫三绝句》，这首诗在当时远近传诵，脍炙人口。后来再游华清宫时，又做诗一首，此时他的诗是"格愈老，意愈新，句愈健，字愈工，恬然备四鍊体。"时人钦佩他说："自非深于文章者，其孰能与于此？"[③]《题华清宫三绝句》今已散佚，不过这位文学名士留下《骊山有感二首》载于《临潼县志》中，诗文如下：[④]

---

① 《湛然居士文集》卷八《醉义歌》，第171页。

② 阎凤梧主编：《全辽金文》（下），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092页。（版本下同）

③ 同上书，第4092页。

④ （金）元好问辑，（清）郭元釪补辑：《御订全金诗增补中州集》卷五一，康熙五十年敕补。

苍苔径滑明珠殿，落叶林荒羯鼓楼。
渭水都来细如线，若为流得许多愁。
山下惊飞烈火灰，山头犹弄紫金杯。
梦回未奏梨园曲，卧听吟风阿滥堆。

这二首诗应该是移剌霖任职陕西路按察使期间到骊山游历时作的，表达了诗人的幽古之情，也在一定程度上承继了契丹文学的朴实雄健之气。

移剌霖在文学批评方面也有一定建树，其文学主张主要体现在《磻溪集序》中。章宗泰和六年（1206），移剌霖任武定军节度使兼奉圣州管内观察使、提举常平仓护军，此间为丘长春《磻溪集》作序。在序文中移剌霖道出了写诗作文的独到见解：

且夫至道之妙，不得以声色求，而不得以形迹窥，必赖至人为驯致计，揣章摘句，俾得传诵之，歌诵之，而渐能游圣域而造玄门者也。然而句乏警策，文无渊底，则乌可歆艳当时而激励后学者哉？[①]

移剌霖认为一个文人要想做出传世佳作，不能只知道表面的东西，必须有扎实的根基，渊博的知识，揣章摘句，然后背诵理解。这样才能把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运用自如，做出的诗文才为时人所称并激励后学者。移剌霖为文的观点为很多文人效仿。

除上述两位外，金朝中期的契丹族文人还有移剌道。移剌道以“通女直、契丹、汉字”入仕，从刑部令史升至宰执。世宗评价说：“道清廉有干局，翰林文雅之职，不足以尽其才。”[②] 可见也当有一定的文学成就。

由以上论述可知，金代中期契丹人文学作品以自然山水抒发情感兼带幽古之情，既表现出明显的汉文诗作的特征，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遒劲质朴的草原遗风。

---

① 阎凤梧主编：《全辽金文》（下），第2120页。
② 《金史》卷八八《移剌道传》，第1966—1967页。

金代后期契丹族文人开始增多，史籍记载较有代表性的契丹族文人有耶律楚材、移剌子春、石抹世勣等。这一时期契丹族文学明显受汉文化影响，风格上和汉文学已没有明显差别，内容上以忧虑国家安危及抒发友人情怀为主题。这部分契丹族文人对元初文坛有直接影响。

耶律楚材是该时期契丹族文人的代表。耶律楚材在1235年为子铸作诗三十韵叙述家世时说："赫赫东丹王，让位如夷伯。藏书万卷堂，丹青成画癖……我受先人体，兢兢常业业。十三学诗书，二十应制策。"[1] 到宣宗贞祐三年（1215），燕京陷落，耶律楚材在金朝生活了25年。作为契丹族文人，他在文学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其诗文集《湛然居士文集》凡十四卷，其中前九卷是在金代灭亡的前一年1233年完成的。

受耶律楚材影响，子耶律铸也是一位有所成就的文人。《元史·耶律铸传》记载耶律楚材之子耶律铸，"幼聪敏，善属文"，十二岁作诗写词，及长与元好问交往甚密，在其文集《双溪醉隐集》中有《送元遗山行》：[2]

> 燕北秋风起，幽花满地开。
> 既邀今日别，合道几时来。
> 白玉烟沈阁，黄金翠暗台。
> 不须伤老大，珍重掌中杯。

受惠于家学渊源，楚材孙亦是一位文人，故《庶斋老学丛谈》记载："耶律文献公、子中书令湛然居士、孙丞相双溪、曾孙宣慰柳溪，四世皆有文集，共百卷行于世。"[3] 除了耶律履的《右丞耶律公集》失传外，耶律楚材的《湛然居士文集》、耶律铸的《双溪醉隐集》、耶律希亮的《愫轩集》，都流传至今。可见这个以耶律楚材为代表的文学世家，在金末元初的文坛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该时期契丹文人的杰出代表。

此外，该时期还有部分契丹族文人与耶律楚材有着频繁的交游酬唱

---

①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二《为子铸作诗三十韵》，第270页。

② （元）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卷三，转引自（清）钱熙彦编次《元诗选补遗》，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99页。

③ （元）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卷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页。

活动，如移剌子春，与耶律楚材交往甚密，被楚材视为知己。耶律楚材在《湛然居士文集》中有很多关于移剌子春的诗作。如卷一〇《寄移剌子春》：[1]

说与沙城刘子春，湛然垂老酷思君。
同游青冢秋将尽，共饮天山酒半醺。
置纸题诗熟炼字，毡庐谈道细论文。
五年回首真如梦，衰草寒烟正断魂。

《湛然居士文集》卷四《寄沙井刘子春》：[2]

寄语沙城老故人，别来赢得鬓边尘。
马蹄踏破关中月，新句吟空河表春。
名利相萦余有歉，琴书自乐子非贫。
何时策杖君家去，再试渊明漉酒巾。

从这两首诗的内容看，刘子春即移剌子春，居于沙城，是耶律楚材的故人，直到垂老两人依然是挚友。但是移剌子春与楚材的人生志向不同，移剌子春不追求名利，以琴书自乐，乃安贫乐道之人，早年经常与耶律楚材同游共饮、谈诗论道，这说明移剌子春的文学修养是很好的。尽管无诗文流传下来，但是耶律楚材在《湛然居士文集》中有《丁亥过沙井和移剌子春韵二首》（作于1227年）及《和移剌子春见寄五首》（作于1232年）。[3] 这说明移剌子春当时也有诗作行于世。

耶律楚材在《湛然居士文集》中还记载了一位该时期的契丹族文人移剌继先。楚材在其文集卷一中有《和移剌继先韵三首》，卷二中有《和移剌继先韵二首》，兹录一首：[4]

---

① 《湛然居士文集》卷一〇《寄移剌子春》，据年谱，作于1233—1236年间，第231页。
② 《湛然居士文集》卷四《寄沙井刘子春》，据年谱，作于1233—1236年间，第85页。
③ 《湛然居士文集》卷二《丁亥过沙井和移剌子春韵二首》，第38页。
④ 《湛然居士文集》卷二《和移剌继先韵二首》，第21页。

不事王侯懒属文，时危何处觅元勋。
他年收拾琴书去，笑傲林泉我与君。

这首诗是楚材在1227年从西域返回燕京时和移剌继先韵作的，表明移剌继先曾经用此韵作过诗，从楚材和他的一些诗来看，移剌继先曾经用很多韵律作过诗，诗作当不在少数。

金末重要的契丹族文人还有石抹世勣。承安五年（1200），石抹世勣"登词赋、经义两科进士第。"[①] 当蒙古大军攻汴梁时，城中人皆为兵，《归潜志·录大梁事》记载："太学诸生亦选为兵"，刑部郎中石抹世勣"令诸生监送军士饮食，视医药，书炮夫姓名，又令于城上放纸鸢，鸢书上语，招诱胁从之人，使自拔以归，受官赏，皆不免奔走矢石间。"后来他作《纸鸢》诗一首：[②]

鸱鸢雕鹗谁雌雄，假手成形本自同。
果物戏人人戏物，为风乘我我乘风。
扶摇漫拟层霄上，高下都归半纸中。
儿辈嗷嗷方伫目，岂知天外有冥鸿。

这首诗托物咏志，措辞平易直白，但字里行间洋溢着豪迈之气。当时太学诸生都要奔走矢石间，时刻有生命危险，不堪其苦，因而强烈反对，石抹世勣因此事获罪。[③] 子嵩，仕为应奉翰林文字。[④]

该时期契丹族文人还有移剌廷玉和移剌温甫。刘祁《归潜志》记载："南渡后，诸女直世袭猛安、谋克往往好文学，喜与士大夫游。如完颜斜烈兄弟、移剌廷玉、温甫总领、夹谷德固、术虎士、乌林答肃孺辈，作诗多有可称。"由此可知，移剌廷玉和移剌温甫是金朝后期较有声望的名士，而且诗作较受推崇。移剌廷玉，即移剌粘合，字廷玉，契丹世袭猛安，"初帅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雷希颜在幕府时，杨叔能、元好问

---

① 《金史》卷一一四《石抹世勣传》，第2517页。
② （金）元好问编：《中州集》卷八，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22页。
③ 《归潜志》卷一一记载："杖刑部郎中石抹世勣，以前户部侍郎李渔代之。"
④ 《金史》卷一一四《石抹世勣传》，第2517页。

皆游其门，一时士望甚重。”金末投宋，不久病死。移剌温甫即移剌买奴，字温甫，自号拙轩，契丹世袭猛安。读史书，慷慨有节气。喜交士大夫，死后文学名士赵秉文为其作赋。[①]

另外，笔者推测契丹人移剌众家奴也是一位文人。金代大文学家杨云翼有一首诗《赠移剌金紫》：[②]

忆昔垂纶逾四载，至今犹自不吞钩。
可怜笑杀汉头鹜，辜负寒江一叶舟。

杨云翼所说的“移剌金紫”当是契丹人移剌众家奴。查遍《金史》被授予金紫光禄大夫的契丹人只有移剌众家奴，“元光元年，（移剌众家奴）移屯信安，本张甫境内……是岁，与甫合兵，复取河间府及安、蠡、献三州，与张甫皆迁金紫光禄大夫。”[③] 移剌众家奴是金朝后期的重要军事将领，宣宗九公封建时被封为河间公并赐姓完颜氏。他能与杨云翼这样的文学大家往来，且至少四年，可见交情很深，说明他不单单是一位军事将领，同时可能也是一个文人。

由于金代契丹族文人的诗文大多都已经亡佚，很难概括其全貌，就整个金代文学而言，主要创作者为汉族文人，契丹人文学成就不占主导地位。正如刘达科所说，“金朝契丹作家的文学创作较为沉寂，始终未出现繁荣的局面。”[④] 但与辽代相比，金代契丹族文学主要发生了如下几方面的变化：

首先，由于生活地域的变迁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契丹文学所反映的内容与辽时相比有所不同。如前文所述辽代契丹文学的内容具有游牧民族的特征，反映出粗犷豪放、清新质朴的草原文学特性。金代很多契丹人由游牧转为定居，且随着不断迁徙，契丹人与女真、汉人等杂居相处，这使他们的诗文产生多元化的特征。在其诗文中，有的反映了女真贵族或其他女真人的生活，有的书写个人经历和生活琐记。契丹人随女真人

① 《归潜志》卷六，第63页。
② 薛瑞兆、郭明志编纂：《全金诗》（三）卷八三，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3页。
③ 《金史》卷一一八，第2576页。
④ 刘达科：《金朝北方民族文学发微》，《山西师大学报》2006年第5期，第69页。

一起南下中原后，常与中原士大夫交游，渐染华风，其诗文也有某些中原文化的特色，所以金代契丹文学表现出一种融合性和时代性。其次，金代契丹族文学已经不仅仅限于上层文学，文人多来自各个阶层，有的是地方文官，有的出身猛安谋克，有的是隐士，有的是僧人。他们文化修养很高，善作诗文，且主题多样，反映出各个领域的内容。但是由于历史和政治等多方面的原因，契丹人文学成就没有辽代那样辉煌。最后，从金代契丹人文学创作来看，其诗文创作的地理范围很广。如耶律履在燕京及附近地区、石抹世勣在汴京（今河南省开封市）、移剌霖在陕西、移剌子春在沙井、[①] 移剌粘合在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等等。这表明深受汉文化影响的契丹人随着金朝疆域的扩展而扩大了他们的活动范围，其文学作品所反映的内容也不再局限于草原地带，这时期契丹人文学创作无疑丰富了金代的文化。[②]

2. 金代契丹人的绘画艺术

早在辽代契丹人就已经有很高的绘画水平，涌现出很多画家。耶律倍擅长画骑马射猎题材的画，其笔下的契丹武士骑马挽弓、臂驾苍鹰、身随猎犬、纵马畋猎的场面十分生动。到宋时耶律倍的画作如"《射骑》、《猎雪骑》、《千鹿图》，皆入宋秘府。"[③] 宋人刘道醇曾在友人家里看到耶律倍画的马，称"骨法劲快，不良不驽，自得穷荒步骤之态。"[④] 耶律褭履"善画，写圣宗真以献，得减，坐长流边戍。复以写真，召拜同知南院宣徽事。使宋贺正，写宋主容以归。清宁间，复使宋。宋主赐宴，瓶花隔面，未得其真。陛辞，仅一视，及境，以像示饯者，骇其神妙。"[⑤] 契丹人擅长绘画的传统传到了金代，金代契丹人亦有擅长绘画者。

明人朱谋垔《画史会要》说，耶律履擅长"墨竹，兼画鹿及人、马。"但从金代文人为其画作所题的诗来看，耶律履似乎更擅长画鹿。如耶律履曾扈从章宗秋山而作双鹿图。赵秉文盛赞他的绘画水平不亚于东

---

① 沙井即沙城，是金代边城，元代设路，城址在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红格尔苏木希拉莫仁庙西南。

② 参见林威《蒙元时期契丹人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4 年，第 74 页。

③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第 1211 页。

④ （宋）刘道醇《五代名画补遗》走兽门第三，转引自卢辅圣主编《中国书画全书》，上海书画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62 页。

⑤ 《辽史》卷八六《耶律褭履传》，第 1324 页。

丹王耶律倍，作《题移剌右丞画双鹿二首》：[1]

> 忘言老人画双鹿，笔力不减东丹王。
> 右相丹青乃余事，向来动业扶明昌。
> 当年扈从直长杨，想见秋山槲叶黄，
> 沙外小滩圆似月，眼明双鹿噍斜阳。

元好问也有《右丞文献公著色鹿图》[2] 的诗句：

> 野鹿标枝气象闲，老皇频岁赦秋山。
> 不妨右相丹青笔，时到霜林紫翠间。

这是耶律履又一次扈从皇帝秋山时作的野鹿图。从赵秉文和元好问的题诗来看，耶律履多次扈从皇帝秋山，每一次画鹿都有所不同。元好问称其“不妨右相丹青笔”，可见其绘画水平之高。

元人王恽《秋涧集》卷九有《题右相文献公画鹿图》：

> 明昌升平兵四偃，帝乐余闲见丕显。时从灵囿集嘉宾，复引词臣事秋狝，风流右相东丹孙。不为丹青待游辇，睠焉德业魏文贞。下遂物宜随毹毵，泰和行宫汉五柞。槲叶秋山如绣错，鹿鸣不尽君臣欢。扈从归来雁麚角，群奔知择美荫游。雅驯似应驺虞作，食苹呼友见天全。笔底龙腾惊濯濯，苍然角尾千金姿。我拭老眼三见之，就中雪毳何多出。恐是当年献瑞图。

耶律履扈从期间画过很多有关鹿的画，一直流传到元代还被文人珍藏。元人王恽在“至元甲寅年，观王氏所藏公画即鹿。一十六年（1279）李正之处观所画行鹿。二十七年（1290）甲申三月十四日，于曾孙耶律

---

① （金）赵秉文：《滏水集》卷九，载《四库全书荟要》，集部，第51册，别集类，第398册，第104页。

② 《元好问全集》卷一三《七言绝句》，第412页。另，《元好问全集》卷五六，附录七《李辑年谱中》记载为《跋右丞文献公（即耶律履）着色鹿图》，第566页

义甫（耶律希逸）处又观三鹿图。”[1]

除画鹿外，耶律履也涉及其他题材。如常与耶律履往来的南京静安寺住持圆基大师，有一首《题移剌右丞画》诗：[2]

> 调燮之余总是闲，闲中游戏到毫端。
> 而今亦有丹青手，犹在蟠溪把钓竿。

从诗的内容看耶律履画的是溪边垂钓的怡然场景，这是他晚年的画作。《金史》记载耶律履是明昌元年（1190）五月以参知政事拜为尚书右丞的。这是他任尚书右丞不久后的作品，一位老人内心的宁静与淡然流露画端。这也许是他的绝笔之作，因为次年六月耶律履逝于任上。

金代擅长绘画的契丹人还有耶律楚材的族妹、耶律浩然等。据《湛然居士文集·寄妹夫人》记载，楚材小时候与其族妹“初学书画同游戏，静阅琴棋相对闲。”可见其族妹继承了契丹贵族女性传统，擅长琴棋书画。耶律浩然擅长山水画，元好问七律诗《跋耶律浩然山水卷》有云：[3]

> 六月三泉松桂寒，西风早晚送归鞍。
> 无因料理黄尘了，只得青山纸上看。

综上所述，金代契丹人擅长绘画的既有男性，也有女性。他们多是金代契丹上层人物，所作的画作多由金代文学大家，如赵秉文、元好问等题诗。流传至今的金代契丹人画作寥寥无几，我们只能从文献的记载中领略金代契丹人的绘画风格和水平。

金代契丹人的绘画题材与辽时相比既有继承，又有发展。辽代契丹人因其游牧的特点，绘画题材多反映骑马射猎或随水放牧的场面，这一传统题材在金代依然传承，金代契丹人画作中亦有反映射猎场面的。但是金代契丹人的绘画题材随着其生活境遇的改变及汉化程度的加深而有

---

① （元）王恽：《秋涧集》卷九《题右相文献公画鹿图》，载《四库全书荟要》，集部，第53册，别集类，第400册，第101页。

② 《归潜志》卷六，第66页。

③ （金）元好问：《遗山集》卷一四《跋耶律浩然山水卷》，载《四库全书荟要》，集部，第51册，别集类，第398册，第373页。

所改变，画作中出现了山水画、墨竹画及描绘河边垂钓怡然场景的画作。

二 金代契丹人的天文、历法成就

辽时契丹人在天文历法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辽圣宗统和二年（984），翰林学士耶律纯作天文学专著《星命总括》三卷。从整体上看契丹人的天文、历法成就不如汉人。到了金代契丹人在天文学上也取得了一些成就，以耶律履、耶律楚材父子最具代表性。

天会五年（1127），太宗命司天杨级造《大明历》，十五年（1137）颁行。后来《大明历》在运用中屡出误差，《元好问全集·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记载：

> 自丁巳《大明历》行，正隆戊寅三月朔，日当食而不之食。历家谓必当改作，而朝廷不之恤也。及大定癸巳五月朔、甲午十一月朔，日食皆先天；丁酉九月朔，乃反后天。

于是世宗大定年间命司天监赵知微重修《大明历》，大定十一年（1171）历成。而当时翰林应奉耶律履同样看到了《大明历》的误差，他说："臣辄迹其差忒之由，冀得中数，以传永久。"于是凭借个人对天文学的爱好以及渊博的天文知识制定《乙未历》，"书成上之，世推其精密。"[①] 大定二十一年（1181）十一月，月食，世宗命尚书省委"礼部员外郎任忠杰与司天历官验所食时刻分秒，比校知微、履及见行历之亲疏，以知微历为亲，遂用之。"[②] 由此记载看，当时耶律履的《乙未历》所记载的月食时刻虽不如《大明历》精确，但其精确度也是很高的，说明耶律履在天文学方面造诣很深。[③]

耶律履的天文成就直接影响到其子耶律楚材。在蒙古国时期，耶律楚材随蒙古军西征，在西域进行了大量的天文观测实验，发现《大明历》所记载的月食时刻与当地的月食时刻存在误差。由此他意识到西域与东

---

①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652页。

② 《金史》卷二一《历志》，第442页。

③ 蔡·尼玛：《金、元时期的契丹族天文学家》，《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5年第2期，第2页。

土存在时差，“盖大明之子正，中国之子正也，西域之初更，西域之初更也，西域之初更未尽时，焉知不为中国之子正乎！隔以万里之远，递迟一时，复何疑哉。”[①] 有鉴于此，耶律楚材依据《大明历》编写了一部新的历法《庚午元历》，它比《大明历》推算出的时刻更加准确，后来元朝制定授时历时借鉴之，“庚午元历，最为精密。国家修授时历时，推算前代历书，惟庚午历及唐宣明历不差。”[②]

总之，金代契丹人在文学、艺术、天文等各个方面都有一定建树，丰富了金代文化，但遗憾的是史籍对耶律履家族之外其他契丹人的文化活动记载得非常少，因此我们无法对金代契丹人的文化成就做出更为全面系统的论述与评价。

第二节　金代契丹文化对女真文化的影响

金建国前女真人因受辽朝统治，与契丹人频繁往来，其文化在一定层面上受到契丹文化影响。辽亡后，契丹人处于金朝统治之下，随着契丹人不断迁徙、分散，长期与女真人杂居相处，两族的文化交融更加全面和深入。由于契丹文明曾高于女真文明，所以女真对契丹文化在各个方面都有很大程度的继承和吸收。

金朝统治是在辽朝的基础上建立的，金对辽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有继承性，而且在各种制度上都有沿袭性。正如《归潜志》所云：“辽金立国，规模不甚相远。”[③] “大抵金国之政，杂辽、宋，非全用本国法，所以支持百年。”[④] 可见辽文化（主要是契丹文化）对金朝的重要作用。

一　契丹人风俗习惯对女真人的影响

契丹人由辽入金后，相当一部分人与女真人杂居相处，促使契丹人的诸多风俗习惯被女真人接受。正如张博泉先生所说：金朝之初承辽制，

---

① （元）苏天爵辑：《国朝名臣事略》卷五，元刊本。

② （元）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五《杂著》云：“金大定中，翰林应奉耶律履撰庚午元历……”此中记载有误，《庚午元历》是耶律楚材编制，非耶律履所为。

③ 《归潜志》卷一四，第 186 页。

④ 《归潜志》卷一二，第 137 页。

后又承宋制度，特别是契丹人的礼俗对女真人有重要影响。[①]

1. 契丹人的服饰对女真的影响

金代契丹服饰文化对女真人产生了一定影响。女真人“俗好衣白。辫发垂肩，与契丹异。耳垂金环，留颅后发，系以色丝。富人用珠金饰。妇人辫发盘髻，亦无冠。”但是“自灭辽侵宋，渐有文饰。妇人或裹‘逍遥巾’，或裹头巾，随其所好。至于衣服，尚如旧俗。”[②] 随着与契丹人接触日渐加深，一些女真人在衣着打扮上承袭契丹风俗，《金史·舆服志》记载：

> 妇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编绣全枝花，周身六襞积。上衣谓之团衫，用黑紫或皂及绀，直领，左衽，掖缝，两傍复为双襞积，前拂地，后曳地尺余。带色用红黄，前双垂至下齐。年老者以皂纱笼髻如巾状，散缀玉钿于上，谓之玉逍遥。此皆辽服也，金亦袭之。

可见此时女真人已经改变了衣尚白的旧俗，衣服的颜色和样式都承袭契丹服饰文化。这在考古学方面也有所印证。黑龙江阿城亚沟石刻图像创作于金代早期，日本学者鸟居龙藏认为其中妇人之像的服装与契丹妇人相同。[③]

2. 契丹人的岁时节日对女真的影响

金代的节日庆祝活动受到契丹文化的影响，如拜天礼。拜天是北方很多少数民族共有的习俗。契丹人、女真人都有拜天，但金灭辽后，女真人拜天的具体礼仪过程明显存在受契丹人影响的痕迹。如《金史》记载：

> 金因辽旧俗，以重五、中元、重九日行拜天之礼。重五于鞠场，中元于内殿，重九于都城外。其制，刳木为盘，如舟状，赤为质，画云鹤文。为架高五六尺，置盘其上，荐食物其中，聚宗族拜之。

---

① 张博泉：《金代礼制初论》，《北方文物》1988年第4期，第57页。

② 《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九《初兴风土》，第552页。

③ ［日］鸟居龙藏：《金上京及其文化》上篇，《燕京学报》，第35期。

若至尊则于常武殿筑台为拜天所。[1]

除拜天礼外，"射柳、击球之戏，亦辽俗也，金因尚之。"[2] 射柳本是契丹人祈雨的习俗，称为"瑟瑟仪"。《辽史·礼志》记载：

> 若旱，择吉日行瑟瑟仪以祈雨。前期，置百柱天棚。及期，皇帝致奠于先帝御容，乃射柳。皇帝再射，亲王、宰执以次各一射。中柳者质志柳者冠服，不中者以冠服质之。不胜者进饮于胜者，然后各归其冠服。又翼日，植柳天棚之东南，巫以酒醴、黍稗荐植柳，祝之。皇帝、皇后祭东方毕，子弟射柳。皇族、国舅、群臣与礼者，赐物有差。既三日雨，则赐敌烈麻都马四疋，衣四袭，否则以水沃之。[3]

女真人承袭了契丹人的射柳习俗：

> 凡重五日拜天礼毕，插柳球场为两行，当射者以尊卑序，各以帕识其枝，去地约数寸，削其皮而白之。先以一人驰马前导，后驰马以无羽横镞箭射之，既断柳，又以手接而驰去者，为上。断而不能接去者，次之。或断其青处，及中而不能断，与不能中者，为负。每射，必伐鼓以助其气。[4]

金章宗时以重五，"拜天，射柳，上三发三中。"[5] 可见，女真人承袭契丹人射柳的习俗，但内涵有所改变，即不再是辽时的祈雨活动，而是重五时一种节日体育竞技活动。如金世宗以重五，"幸广乐园射柳，命皇太子、亲王、百官皆射，胜者赐物有差。上复御常武殿，赐宴击球。自是岁以为常。"[6]

---

①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第826页。
② 同上。
③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第835页。
④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第826页。
⑤ 《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第260页。
⑥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第131页。

3. 契丹礼仪对女真的影响

金初在礼仪方面基本承袭辽朝，其中很多是契丹礼仪。这可以从出使金朝的宋人的记载中得到证实。如金初宋使卢益出使金朝，太祖阿骨打赐卢益等花宴，"国主（阿骨打）坐行帐，前列契丹伶人作乐。每举酒辄谢汉儿。左企弓已下悉搢笏捧觞称寿，一如契丹之仪。"① 可见，当时金朝的宫廷礼仪都是仿效契丹。另外，宫廷礼乐直接借用契丹乐。宋朝著作郎许亢宗使金时所见"乐部二百人，乃旧契丹教坊四部也"②。天辅三年（1119），宋使赵良嗣使金，金留饮数日，此间金太祖"令契丹吴王妃歌舞饮宴"，并对赵良嗣说："此契丹儿妇，令作奴婢，遂使人欢。"③ 契丹吴王妃的歌舞应该都是契丹宫廷乐舞。宋人马扩在宣和五年（1123）出使金朝时所见，他在《茆斋自叙》中写道："十一日，辞朝，阿骨打坐所得契丹纳跋行帐，前列契丹旧教坊乐工，作花宴。"④ 由此可见，金初宫廷舞乐礼仪都是直接承袭契丹的。

女真跪拜礼也当是受到契丹礼仪的影响。《松漠纪闻》记载契丹人的跪拜礼："契丹男女拜皆同，其一足跪，一足著地，以手动为节，数止于三。"⑤《三朝北盟会编·女真传》记载了女真族跪拜礼："其礼则拱手退身为喏，跪右膝，蹲左膝著地，拱手摇肘，动止于三为拜。"⑥ 也就是说，契丹人和女真人行跪拜礼都是单腿跪下，拱手三拜。因此王可宾先生认为女真族日常所行跪拜礼或许源于契丹，即使不是源自契丹，也当深受契丹影响。⑦

二 契丹文字对女真的影响

契丹文字在金朝曾发挥重要作用，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为金初女真政治、军事服务。女真建国之初没有文字，信息要靠口头传授。《金史·耨碗温敦思忠传》记载："太祖伐辽，是时未有

---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二《太祖武元皇帝下》，第31页。
② 《大金国志校证》卷四〇《许奉使行程录》，第570页。
③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太祖武元皇帝上》，第19页。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五，政宣上帙一五，引马扩《茆斋自叙》，第109页。
⑤ 《松漠纪闻》，第29页。
⑥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政宣上帙三，《女真传》，第109页。
⑦ 王可宾：《女真国俗》，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83页。

文字，凡军事当中复而应密者，诸将皆口授思忠，思忠面奏受诏，还军传致诏辞，虽往复数千言，无少误。”但是“太祖既兴，得辽旧人用之，使介往复，其言已文。”[①] 从此女真人开始用契丹降人或俘虏以契丹文记录事件。

第二，契丹文字是金初女真人学习汉文化的媒介。“及破辽，获契丹、汉人，始通契丹、汉字，于是诸子皆学之。”[②] 随着契丹文字在女真皇族子弟中的普及和推广，越来越多的女真宗室子弟熟练掌握契丹文字，并借此学习先进的汉文化。“宗雄能以两月尽通契丹大小字”，而完颜勖“能以契丹字为诗文，凡游宴有可言者，辄作诗以见意。”[③]

第三，契丹文字对女真文字的创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完颜希尹仿汉人楷字，依照契丹字制度创制女真字。《金史·完颜希尹传》记载：

> 金人初无文字，国势日强，与邻国交好，乃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备制度。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直字。天辅三年（1119）八月，字书成，太祖大悦，命颁行之。[④]

熙宗天眷元年（1138），颁行女真小字，《金史》记载：

> 熙宗亦制女直字，与希尹所制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谓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谓之小字。[⑤]

女真大字的创制，是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而成的。至于女真小字的创制是否也参照契丹字制度史籍并未记载。但是从女真字与契丹字都有大小字之别来看，它们之间应该有继承或者是相通之处。这一推断是否正确，还有待于发现实物资料进行印证。

---

① 《金史》卷一二五《文艺传上·序》，第 2713 页。
② 《金史》卷六六《勖传》，第 1558 页。
③ 同上书，第 1559 页。
④ 《金史》卷七三《完颜希尹传》，第 1684 页。
⑤ 同上。

女真小字创立之后，熙宗“诏百官诰命，女真、契丹、汉人各用本字。”[①] 大定九年（1169），出使金朝的楼钥说：“闻彼中有三等官：汉官、契丹、女真三者杂居。省部文移、官司榜示，各用其字，吏人及教学者亦以此为别。”[②] 可见，在女真大小字颁行后，契丹文字仍沿用不废，汉文、女真文、契丹文成为金朝的三种法定文字。[③] 直到章宗明昌二年（1191），契丹字才被停止使用。主要原因是契丹字直到金朝中期以前都充当着汉文与女真文的媒介，必不可少。海陵正隆元年（1156），颁布参加国史院书写官考试的条例，规定：

> 女直书写，试以契丹字书译成女直字，限三百字以上。契丹书写，以熟于契丹大小字，以汉字书史译成契丹字三百字以上，诗一首，或五言七言四韵，以契丹字出题。[④]

从此段史料看，选任女真书写官，考试内容是把契丹字译成女真字，契丹书写官考试内容是把汉字译成契丹字。当时国史院书写官中的契丹书写可以把大量的汉文儒家经典翻译成契丹文，之后女真书写官把这些已经被翻译成契丹文的汉文典籍翻译成女真文，然后供女真人阅读、学习。据此可知，当时女真字尚不成熟，无法精确表达汉文典籍的意思，必须转译成契丹文，然后再译成女真文。

大定初年，世宗曾命耶律履以契丹小字翻译《唐史》。《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记载：“大定初，朝廷无事，世宗锐意经籍，诏以（契丹）小字译唐史，成则别以女直字传之，以便观览。”[⑤] 耶律履以契丹小字译《唐史》，之后再由契丹文译成女真文，以供女真人阅读。这表明即使到金朝中期女真字已经颁行60多年后，契丹字依然是女真统治者所习惯使用的文字。

据《金史》记载，大定六年（1166），“选诸路学生三十人，令编修

---

① 《金史》卷四《熙宗纪》，第73页。

② （宋）楼钥：《攻媿集》卷一一一《北行日录》卷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585页。

③ 刘浦江：《内蒙古敖汉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志残石考释》，《考古》1999年第5期，第89页。

④ 《金史》卷五三《选举制三》，第1182页。

⑤ 《元好问全集》卷二七《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第651页。

官温迪罕缔达教以古书，习作诗、策，镒（徒单镒）在选中，最精诣，遂通契丹大小字及汉字，该习经史。"[①] 也就是说，世宗时期女真贵族子弟仍然学习契丹文字。世宗时还规定猛安谋克世袭时，"自今女直、契丹、汉字曾学其一者，即许承袭。遂著于令。"[②] 大定二十年（1180），世宗在与臣僚谈到女真进士科时说：

> 契丹文字年远，观其所撰诗，义理深微，当时何不立契丹进士科举。今虽立女直字科，虑女直字创制日近，义理未如汉字深奥，恐为后人议论。丞相守道曰：汉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由历代圣贤渐加修举也。圣主天姿明哲，令译经教天下，行之久亦可同汉人文章矣。[③]

由此可见，直到世宗时期女真文字还远没有契丹字义理深微，女真字甚至可能在文字的表述上会出现词不达意的现象，所以世宗担心设立女真字进士科，会因为女真文的粗浅而遭到后人非议。这也从侧面说明直到世宗朝，契丹文字仍为女真人所倚重。

另外，广大契丹人处于金朝统治之下，其中定有许多契丹人不识女真文。公文、诏令不译成契丹字或者汉字，下达到地方可能无法读懂，影响政令执行。在这期间契丹字起到了传达政令的作用。这也是金朝一直把契丹字作为官方法定文字的一个重要原因。

随着女真字的逐渐完善，大定年间耶律履"径以女直字译汉文"获得成功，故朝廷选派"贵胄之秀异"者跟他学习。章宗明昌二年（1191）四月，"谕有司，自今女直字直译为汉字，国史院专写契丹字者罢之。"同年十二月，"诏罢契丹字"。[④] 由此可见，金朝罢契丹字主要的原因是章宗时期女真字与汉字能直接互译，契丹字的使用价值大大减弱，相应金代官署中的契丹族译史也就没有了存在的必要。此外，林威博士认为章宗罢契丹字和裁减写契丹字的官员是为了消除契丹文字以及契丹族文化

---

① 《金史》卷九九《徒单镒传》，第2185页。
② 《金史》卷七三《阿离合懑传》，第1675页。
③ 《金史》卷五一《选举一》，第1141页。
④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第220页。

对金朝的影响。[①]

综上所述，金代契丹人在文学、艺术、天文历法等方面的建树，为女真文化增添了新的血液，丰富了女真王朝的文化宝库。另外，契丹人在各种习俗文化和契丹文字方面对女真人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加速了女真人的文明进程。

---

① 参见林威《蒙元时期契丹人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19页。

第六章

金代周边政权对金治下契丹人的影响

金朝所处的时代是中国历史上的分裂割据时期，多王朝、多政权并立。金的南面与宋划淮而治；西面与夏为邻；金后期北面是新兴的蒙古汗国；夏之西北则是辽国遗裔契丹人建立的西辽政权。宋、夏、蒙诸政权都曾招诱金治下契丹人，以达到削弱、瓦解金朝的目的。西辽政权虽与金国不接壤，却时刻吸引着金治下不甘忍受女真统治的契丹人，客观上加强了契丹人的离心力。故金朝周边政权的存在对金治下的契丹人产生着重要影响。

第一节　宋朝对金治下契丹人的招诱及契丹人的投附

宋金对峙时期，宋朝大多数时间处于劣势，特别是宋金战争时期，弱势的宋朝常常试图利用契丹人亡国民族的特殊身份，积极鼓动契丹人反金或投附宋朝。在整个宋金对峙时期宋朝几乎都把招诱金治下的契丹人作为对付金朝的既定政策。宋朝极力渲染辽宋曾经的和平共处，招诱契丹人与宋联合，里应外合共同攻金，并宣称帮助契丹人复国，或招抚契丹人投奔宋朝享受高官厚禄。在宋招诱下，许多在金朝不如意的契丹人投附宋朝，为宋朝攻金及守卫边防效力。可以说，宋朝对金代契丹人的招诱及契丹人的投附，对宋金双方的战局和政局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　金朝初期宋对契丹人的招诱及契丹人的投附

金朝建国之初，宋为夺回燕云十六州，曾与金订立“海上之盟”，夹

攻辽朝。[1] 这引起了契丹人对宋的怨恨，故金初很多降金的契丹将领，为报宋“夹攻”之仇，积极主张南下攻宋，并在复仇心理驱使下参与金朝的攻宋战争。如本书第一章所述，金宋战场上的耶律怀义、耶律涂山、耶律马五等这些契丹将士在南下伐宋的战争中立下赫赫战功。宋朝为此付出了惨重代价，并由此清楚地看到契丹人对宋的仇恨以及其战斗力的强大。宋人曾说：

> 宣和中，奸臣有急谋身之计者，欲因事固宠，暴兴燕山之师，与金人灭其社稷，至今契丹之人，怨我本朝，深入骨髓，故数年国家遭腥膻之毒，有振古未闻者，岂区区金人能为此哉？皆契丹之人，摅其忿心，相与戮力，缔谋使之，逞憾于我也。某初伏思，自阿保机有国，唐末至今，虽天祚怠于政事，以至失邦，然本无大过，人心未离。以堂堂大国，受命二百余年，怀恩者众，安能遽亡？必有再兴之理，再兴而修怨，本朝其首也。故尝为国家私忧过计，以谓金人暴虐，动违天地，决不久存，其势必灭，灭金人者，契丹也。[2]
>
> 夫金贼何憾于我哉？皆契丹教之，假手借兵，以报中国之怨尔。失信之祸，一至于此。[3]

可见宋人认为金对宋战争能取得胜利，很大程度上是借助契丹人的力量。随着战争形势的变化，宋朝越来越重视契丹人，并对其确定两种战略：一是招诱契丹人叛金奔宋以壮大自己的力量；二是挑拨契丹人与女真人的关系，利用契丹人扰乱金朝后方，以此牵制金军南下。

宋积极招诱契丹人的政策，最早在天祚帝逃往夹山时就开始实施。宋曾派一番僧“令赍御笔绢书通之，因得还报”。经过数次往来交涉天祚帝答应归宋，宋徽宗令使臣“约来归，则待以皇兄之礼，位燕、越二王上，筑第千间，女乐三百人，礼待优渥。天祚大喜，于是约期相接”。于是天会二年（1124）冬，天祚帝“领契丹、鞑靼众五万人骑，并携其后

① 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八，炎兴下帙四八，第1077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五三，炎兴下帙五三，第1106页。

妃、二子秦赵王及宗属南来"[1]，但刚过云中就被金兵拦截，未能成行。但金帅宗翰一度以为天祚帝已经逃到宋军中，曾遣使责问童贯："海上元约不得存天祚，彼此得即杀之，今中国（指宋朝）违约，招之来，今又藏匿，我必要也。"[2]

天会四年（1126）正月，金东路军进逼开封，迫使宋朝与金签订"城下之盟"。盟约包括宋朝割让中山（今河北省定县）、河间（今河北省河间市）、太原（今山西省太原市）三镇。金方派契丹人萧仲恭等赴宋交涉割让三镇之事，于是宋朝乘机招诱萧仲恭，并托仲恭带蜡丸书给在金朝任元帅右都监的耶律余睹，以图里应外合共同攻金。据《三朝北盟会编·靖康要盟录》记载，蜡丸书内容如下：

> 大宋皇帝致书于左金吾上将军右都监耶律太师：昔我烈祖章圣皇帝，与大辽结盟澶渊，敦信修睦，百有余年。边境晏安，苍生蒙福，义同一家，靡有兵革战斗之事，通和之久，振古所无。金人不道，称兵朔方，拘縻天祚，翦灭其国，在于中国誓好之旧，义当兴师以拯颠危。……宗室之英，天人所相，是宜继有辽国，克绍前休，以慰遗民之思。方今总兵于外，且有西南招讨太师同姓之助，云中留守尚书愿忠之佐，一德同心，足以共成大事。以中国之势，竭力拥卫，有何不成？谋事贵断，时不可失，惟太师图之。书不尽言，已令萧仲恭、赵伦面道委曲。

从蜡丸书的内容看，宋朝称辽宋百年和睦、义同一家以拉拢契丹人，并将辽朝亡国的责任全部推诿金人，以此力劝耶律余睹反金投宋，以达到消灭金朝的共同目标，但这次策反行动未能成功。萧仲恭返金后，将蜡丸书交给金朝，女真统治者勃然大怒，再次兴兵伐宋，不久攻占开封，掳走徽钦二帝，北宋灭亡。

"靖康之变"后，宋人依然没放弃招诱契丹人的政策。康王赵构即位后，起用李纲、宗泽等主战派人物出来稳定民心，维持局面。宗泽上任后，联络招抚两河义军共同抗金，并特别注重对契丹人的招

---

① 均见《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一，政宣上帙二一，第154页。

② 同上。

诱。建炎二年（1128）五月，宗泽在《奏乞回銮仍以六月进兵渡河疏》中说：

> 既过河，则山寨忠义之民相应者，不啻百万。契丹、汉儿亦必同心殄御金人。事才有绪，臣乞朝廷遣使声言立契丹天祚之后，讲寻旧好。且兴灭继绝，是王政所先，以归天下心也。①

在《奏给公据与契丹、汉儿及被掳之民疏》中也说：

> 金人一族，本大辽之臣，曩缘群臣奸谋，苟以目前之利相结，坏乱耶律天祚。使金人假大辽之众，侵犯中国。窃见契丹、汉儿自与我宋盟约几百年，实唇齿兄弟之邦。偶被金人杀掳，忿怨不已，止缘势弱，末繇报冤。今若复约盟会，使得回戈，共力破敌，一举便可灭亡。臣以措置彫印文榜公据，令生获汉儿赍往传报，自相激发。设契丹、汉儿未遽效命，金人知之，必相疑贰。庶乘机并力，贼势可分。②

从上述奏疏可见，宗泽认为契丹人对金朝有亡国之恨，宣称契丹与宋通好百年，实兄弟之国。如今当恢复盟约，共力破敌，以此来离间契丹人与女真人之间的关系，使契丹人心向宋朝。事实证明宗泽的招诱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当是时契丹九州人日有归中国者……（宗）泽选契丹、汉儿引近坐，侧推诚与语，谕以期奋忠义共击敌人，以刷君父之耻。即给资粮遣之，且赐以公凭，俟官军渡河以为信验，人令持数百本去。又为榜文散示陷没州县及为公据付中国被掠在北之人。”③

宋金战争时期，在宋朝的招诱下，有许多契丹族将士投附宋朝，并且受到礼遇。根据《宋会要辑稿·兵十七》记载，建炎四年（1130）十一月，宋将刘光世奏：“招到女真、契丹、渤海、汉儿一十八人……契丹屈烈系乣官……诏女真撒哥主与补秉义郎，契丹屈烈补承信郎……女真

---

① （宋）宗泽：《宗忠简公集》卷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页。

② 同上书，第9—10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第309页。

撒哥主、契丹屈烈仍赐姓赵。"① 绍兴元年（1131），刘光世言："据知连水军吴诚申，节次招谕到女真、契丹、汉儿签军共一百六十七人……今年六月十六日以后，节次据知楚州祝友并光世遣人过淮探事，因使招收到女真、渤海、契丹、汉儿签军等共一百九十四人，乞依例推恩，诏待补官资有差。"② 九月二十八日，枢密院言："翟兴解到归顺契丹归奴等，已等第补官、赐姓外，记归奴赐名怀顺，毒颓名怀义，搽袁八名怀忠，颠烈名怀明，肌腊名怀信，依腊名怀节，月一名怀德。"③ 宋朝对投附的契丹将士，或赐予官职，或赐予国姓，或赐怀忠、怀义等名，加以笼络，使其为宋朝抗金效力。

南宋初年实施招诱契丹人的政策，其效果好坏皆有。《金史》载，"康王（赵构）遣王师正奉表，密以书招诱契丹、汉人。"宗翰获其书，奏报太宗，"太宗下诏伐康王。"④ 天会六年（1128）七月，金太宗下令伐宋，准备一举消灭南宋。在金军的追击下高宗由扬州逃往杭州，最后逃到海上避难。天会八年（1130），金军北撤后，高宗才于绍兴二年（1132）回到临安府（今浙江省杭州市），从此偏安一隅。宋朝这次对契丹人招诱的结果是付出了惨痛代价。

金军主力北撤后还留有一支军队"欲为久驻之基，哆然有吞噬江左之意"。宋将刘光世"知其去国，久戍远方，其众思归，而有嗟怨之声也，谓可以离间其心。即命铸三色钱……其文曰'招纳信宝'，背有使押字为号"，让故意放回的俘虏把钱带回军营"密示侪辈"，有"欲归附者，叩江执钱为信而纳之，自是归者不绝，未几得女真、契丹、渤海、汉儿万人。无室家者，则为之娶妇，给粮马器仗。"⑤ 此次宋朝招诱到了包括契丹人在内的万余人，其中绝大多数是金朝在边地的驻军。后来这些将士在对金战争中，"出战前后，立功为最，创立奇兵、赤心两军。"⑥ 他们的投附对宋朝来说无疑增强了对抗金朝的军事力量。

---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八册《兵十七》，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7046 页。（版本下同）

② 同上书，第 7047 页。

③ 同上。

④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 1698 页。

⑤ 均见《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五，炎兴下帙四五，第 1057 页。

⑥ 同上。

二　金朝中期宋对契丹人的招诱及契丹人的投附

金海陵王后期，为实行一统江山的愿望，决意倾全国兵力南下灭宋。正隆四年（1159），在全国范围内征兵。“籍诸路猛安部族，及州县渤海丁壮充军，仍括诸道民马……凡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虽亲老丁多，求一子留侍，亦不听。”[①] 这激起了金境内各族人民的反战斗争，一些驻扎汉地的契丹猛安谋克军户，为躲避兵役，也乘势啸聚山林。正隆四年（1159）五月，出使金朝而归的宋同知枢密院事叶义问，向宋高宗奏报，金国境内“盗贼”烽起，“任契丹出没太行，臣去时闻破濬之卫县，回时闻破磁之邯郸，北使三人皆被击伤，夺去银牌，不惊南使，在处不宁。”[②] 特别是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震撼整个金朝。对宋朝来说要想解除海陵南伐的危机，借助反金契丹、汉人的力量，扰乱金朝后方是最有效的方式。宋得知金境内的情况后，更积极地招诱不满于金朝统治的契丹人，特别是那些被强迫征兵的契丹军，希望金军中的契丹族将士倒戈，终止海陵南侵。绍兴三十一年（1161）七月：

> 当告谕渤海、契丹之人，令明知祸福，若能相与共灭金人，各为立君，兴复其宗社，约以白沟为界，不复相侵。设二国不肯相听，则虏亦必疑此二国之人，上下相疑，则成内溃也。况数年前彼丞相萧裕已尝结西元帅，欲举兵作乱，欲立契丹之后，祁王之子，豫王之孙，既而败事，今若约以各兴其国，必以豪杰为应，于二策之中，此为上策。[③]

宋人依然以助契丹复国为诱饵，希望契丹人与宋联合，这对被强征为兵的契丹族将士很有诱惑力。当金军展开全面进攻时，宋又发布了《九月二十九日戊戌招谕榜》：

> 女真、渤海、奚、契丹一应诸国人等，暴露日久，无不怀归？

① 《金史》卷一二九《李通传》，第2784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五，第3099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〇，炎兴下帙一三〇，第1652页。

见此文榜，请各散回本国，别事新君，可图子孙久久之利……如女真、渤海、契丹、汉儿应诸国人能归顺本朝，其官爵赏赐并与中国人一般，更不分别……女真、契丹、渤海、汉儿并签发南军等如自能前来归正，并优与补官爵，内已有官人于元官上优加封转，仍与不次擢用。①

同年十月宋朝又先后发布了《契丹通好榜》和《续榜措置招谕事件》等榜文。《契丹通好榜》云：

契丹与我为二百年兄弟之国，顷缘奸臣误国，招致女真，彼此皆被其毒。朕既移跸江南，而辽亦远居漠北，相去万里，音信不通。今天亡此虏，使自送死。朕提兵百万，收复中原，惟尔大辽豪杰忠义之士，亦协力乘势，宜歼厥渠魁，报耶律之深仇。将来事定，通好如初，各宜知悉。②

《续榜措置招谕事件》云：

渤海、奚、契丹诸国，与我本朝初无仇隙，止缘女真不道，劫以兵威，签卒从军，不能自脱。今朕亲行讨伐，本为完颜一族，仓卒之间，恐难分彼此。本榜到日，如能束身来归或擒杀酋首自效者，除依格给赏外，虽管军节钺，朕亦不惜。③

这些榜文的核心内容就是诏谕契丹人与宋共抗金人，兴复辽朝宗社，或者是招诱各族人投附宋朝享受高官厚禄。这对那些有复国情怀和在金廷失意的契丹族将士来说是颇具吸引力的，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动摇军心的作用。

绍兴三十一年（1161）十二月，完颜亮被杀后，侵入淮南的金军已

---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二，炎兴下帙一三二，第1667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三四，炎兴下帙一三四，第1680页。
③ 同上。

全部北撤，宋朝利用暂时的优势，加紧招纳归正人。[1] 这一时期有大批契丹族军士投附宋朝。当月“契丹男三郎君、河北等路安抚使王友直将带军马八百余人”[2] 投宋。次年三月，四川宣抚使兼陕西招讨使吴璘言：“收复秦洮路，招到正兵弓箭手万人。”[3] 契丹人擅长骑马射箭，这一万名弓箭手中应包括大量契丹人。

世宗即位后，主张与宋朝和好，从前线撤兵，以便全力镇压国内契丹人的反金斗争。平叛后，契丹将领“括里、扎八率众南奔，宗亨追及之。扎八诈降，宗亨信之……括里、扎八亡入于宋。”[4] 这是契丹人对宋招诱政策的响应，括里和扎八是“率众”南走的，这些部众应主要是契丹人，而且人数不会太少。《宋史·张子盖列传》记载，“招金大将萧鹧巴、造哩，将其众来降。”[5] 绍兴三十二年（1162）十一月，宋“以萧鹧巴为忠州团练使。”[6] 这些投宋的契丹族将领后来参加宋朝对金的战斗。《金史·纥石烈志宁传》记载：

> （大定三年）宋得窝斡党人括里、扎八，用其谋攻灵璧（今安徽省灵璧县）、虹县（今安徽省泗县），都统奚挞不也叛入于宋，遂陷宿州（今安徽省宿县北）。括里等谋曰：“北人恃骑射，战胜攻取。今夏月久雨，胶解，弓不可用。”故李世辅（即李显忠）与之来攻宿州……世辅闻志宁军止万人，甚易之，曰：“当令十人执一人也。”括里等问候人所见上将旗帜，知是志宁，谓世辅曰：“此撒合辇监军也，军至万人，甚勿轻之。”

这些投宋的契丹将领熟知金军内情，投宋后献计献策，为宋军充当向导，提供情报，给金军有力的打击。括里、扎八、挞不也以及他们所率领的投归宋朝的契丹人被编为忠毅、忠顺两军，为宋廷守边效力，最

---

① 参见吴松弟《北宋移民与南宋社会变迁》，博士论文，载《大陆地区博士论文丛刊》，文津出版社1993年版，第24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八，炎兴下帙一四八，第1780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九，绍兴三十二年四月戊申，第3359页。

④ 《金史》卷七〇《宗亨传》，第1619页。

⑤ 鹧巴应为扎八，造哩应为括里，为同音异写。

⑥ 《宋史》卷三三《孝宗一》，第620页。

终留在了南宋。

《宋会要辑稿·兵十七》记载了绍兴三十二年（1162）十一月，投宋契丹人的情况：

> 寿皇圣帝即位，未改元。诏张子盖招降契丹，令江淮宣抚司厚加优恤，无致失所，候头领入见，等第凛给之。十一月一日，诏自本国来归契丹萧中一，特赐常德军节度使，男颖特补武翼，夫人妻妾并加封邑。中一、仲虏任奉国上将军、武胜军节度使……二日，金国伪骠骑卫大将军、将军西南路招讨使萧鸠八、左骁卫上将军耶律适哩、节度使耶律秃谋、萧邈舌，及千户谋克等百余人归顺，皆契丹首领也。十四日，诏萧鸠八、耶律适哩，各补武功大夫、遥郡团练使。耶律秃谋、萧邈舌各补武翼大夫、遥郡刺史。及千户谋克等，以次悉官之。①

这些投附宋朝的契丹人不仅本人被授予各种官职，且妻儿也得到封授、补官。《宋会要辑稿》记载了协助宋朝攻金的契丹归降人取得的战绩，金大定十一年，宋乾道七年（1171）正月十八日，“耶律适哩言：‘昨在虏地聚兵起义，有元带诸刺千户耶律造，提兵攻击数城，诛戮金贼不知其数，委系忠义。’……诏耶律适与转一官。同日，诏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和州防御使耶律适哩男忠，除閤门祗侯……萧鸠八妻耶律氏特封国夫人。”②

由此可见，投附宋朝的契丹将士增强了宋方的军事力量，为宋朝抗击金朝作出了很大贡献，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宋朝对契丹人招诱的成功。

三 金朝后期宋对契丹人的招诱及契丹人的投附

自宣宗以来金朝国力日弱，面对蒙古大军的步步进逼，贞祐二年（1214），宣宗南迁汴梁，金朝政权已经岌岌可危。宋朝认为收复失地的机会到了，积极准备与金朝作战。此时依然将招诱契丹人作为攻金的重

---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八册《兵十七》，第7051页。

② 同上书，第7052页。

要策略，南宋岳珂在《鄂国金佗续编·密诏诸将广设间谍契丹等国诱率来归省劄》中说：

臣闻金贼初犯中国，率契丹、渤海、奚人、汉儿诸国之兵，纷然而来，共肆吞噬之毒。然窃原诸国之本心，诚非得已，迫于一时凶力之强而已矣……夷狄难以力征，易可离间，此言中的，不可復易。欲愿陛下密诏诸将广设间谍，谕以祸福。其契丹、渤海、奚人、汉儿诸国有来降者，厚而遣之，纵其返国，使之更相诱动，相率来归，高爵厚禄，一无所悋。不一、二年，足以离其腹心，破其党与，此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者。取进止。[①]

这说明直到金朝后期宋仍然没有放弃对契丹人的招诱，而且史籍记载这时期也有契丹人归附宋朝，如邓州节度使移剌瑗以其城叛，与白华俱亡入宋。《金史》记载了移剌瑗投宋的经过：

仙（武仙）自顺阳（今河南省旧淅川县东北）入邓州（今河南省邓县），移剌瑗畏逼，以女女仙，仙不疑纳之，乃还顺阳。郑州粮尽，瑗终疑仙。五月，瑗举城降宋。嵩之益知仙军虚实，使孟珙率兵五千袭仙军于顺阳……（移剌瑗）世袭契丹猛安，累功邓州便宜总帅。既至襄阳，使更姓名，称归正人刘介，具将校礼谒制置使。[②]

据《归潜志》记载，移剌瑗"率邓州军民诣宋人纳款，宋以兵马辖处之，赐第，居襄阳。"[③] 移剌瑗举城投宋，对宋朝非常有利。邓州是当时的边防重镇，是金对付宋朝的前沿阵地，因此这里部署的兵力不会太少，而移剌瑗是世袭契丹猛安，他所率领的驻防官兵中应该包括许多契丹人，这些契丹人在他的率领下投附了宋朝。

金朝后期还有一位投宋的契丹族将领助宋攻金，即耶律均。兴定元

---

① （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续编校注》（下）卷十《密诏诸将广设间谍契丹等国诱率来归省劄》，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79—1280页。

② 《金史》卷一一八《武仙传》，第2580页。

③ （金）刘祁撰，崔文印点校：《归潜志》卷六，第63页。

年（1217），宣宗发动了攻宋战争，遣金将乌古论庆寿、完颜赛不经略伐宋之事。在比阳保卫战中宋朝制置司干官耶律均率领将士“与金人战于比阳，戮其将李提控。”[①]

综上所述，在宋金对峙时期，宋朝把招诱金治下的契丹人作为对付金朝的重要策略。宋朝利用契丹人亡国民族的特殊身份，宣称助契丹重建辽国，或投附宋朝加官晋爵，这对在金朝不如意或憎恨金朝的契丹人来说是很有煽动性的。面对宋朝的招诱，一部分契丹人选择叛金奔宋，为宋朝效力，增强了宋朝的军事力量。其中不少人参加了宋朝对金的战争，助宋朝收复失地，甚至有的将领战绩辉煌，使金军受到重创。可见，金治下契丹人的向背对金宋战局而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二节　金代契丹人对西夏的投奔

早在10世纪，辽与西夏就有亲密接触，终辽一代，辽夏两国绝大部分时间都和平共处、友好往来，而且从李继迁开始，辽夏联姻，西夏对此非常感激，并表示愿“永作藩辅”[②]。辽朝末年，契丹人被金兵追击时西夏曾积极救助。辽亡后，契丹人受制于金，而当他们在金朝身陷困境时，依然想寻求西夏的救助和保护，而契丹人对西夏的不断求援及投附，也对夏金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　天祚西逃求援西夏

天祚帝与西夏主李乾顺有舅甥关系，乾顺之妻是辽国成安公主。[③] 当天祚帝被金军追剿一路西逃时，派人与西夏交通，寻求援助。对于天祚帝联合西夏之事，《三朝北盟会编》记载宋廷托金使乌歇持归的信中说：

> 契丹旧主见在天德军迤北夹山一带藏泊，见带领所借夏国兵马及勾取朔州等处正军、乡军护卫，欲御敌金国。燕京见般送银绢赴

① 《宋史》卷四〇三《赵方传》，第12206页。

② 《西夏书事校证》卷四，第47页。

③ 《辽史》卷二七《天祚皇帝一》记载：天祚帝“以族女南仙封成安公主，下嫁夏国王李乾顺”。

旧主处充赏。设夏国来人兵，其旧主若不剿除，于金国终为后患。夏国素务矫诈，昨闻尝遣使诣金国贺功，其实力助契丹，至公行文字，诋毁金国甚切，及勾集众兵，借与契丹，闻累与金国接战，已占据契丹金肃、州河清军、天德军、云内州，若不讨伐常作堤虞，必为金国深患。其诋毁文字，可付与使人。①

另外，宋给金主的回书中也说，“夏国素号狡狯，唯务诈诞，与昏主（天祚帝）实甥舅唇齿之国。”② 宋人的消息是准确的，西夏确实出兵援助了天祚帝。

天辅六年（1122），金军攻陷辽中京大定府，天祚帝逃亡西京。此时夏主“乾顺遣兵五千为援”，③ 但大军刚出境就得知西京已被金军攻陷，乾顺回兵。夏国出兵援助天祚帝使金人确信契丹人与西夏联合，于是宗雄说：“辽之余党与夏人得以窥伺矣。”④ 同年五月，西夏得知天祚帝逃往夹山，“夏将李良辅将兵三万来救辽，次天德境野谷，斡鲁、娄室败之于宜水，追至野谷，涧水暴至，漂没者不可胜计。”⑤ 对于西夏支持天祚帝，金廷作出回应，“宗望趋天德（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辽耶律慎思降及候人吴十回，皆言夏国迎护辽主渡大河矣。宗望乃传檄夏国曰：‘果欲附我，当如前谕，执送辽主。若犹疑贰，恐有后悔。’”⑥ 但此后夏国对天祚帝仍然“不渝终始，危难相救。”⑦ 后来乾顺派人向天祚帝问候起居，并送粮饷。当天祚帝逃往应州时遭到金兵攻击，家眷被俘，乾顺邀天祚帝到西夏避难，想必天祚帝及其随行的契丹人当时都有逃亡西夏避难的想法，只是还没有来得及行动就被俘获了。

二 耶律大石与西夏联合反金

在天祚帝被俘的前一年耶律大石率领一部分契丹人北走，在可敦城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九，政宣上帙九，第64页。
② （金）佚名编：《大金吊伐录》卷一，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页。
③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三，第381页。
④ 《金史》卷七三《宗雄传》，第1680页。
⑤ 《金史》一三四《外国上》，第2865页。
⑥ 《金史》卷七四《宗望传》，第1703页。
⑦ 《金史》一三四《外国上》，第2865页。

称王。天会二年（1124），“辽详稳挞不野来降，言大石称王于北方，署置南北面官僚，有战马万匹，畜产甚众。”① 日后大石军势日盛，锐气日倍，并且“欲借力诸蕃，翦我仇敌，复我疆宇。”② 在当时情况下大石极有可能寻求西夏的援助以重建辽国。天会三年（1125），完颜希尹奏报：“闻夏人与耶律大石约曰：‘大金既获辽主，诸军皆将归矣，宜合兵以取山西诸部。’”③ 金朝对此十分谨慎，太宗曰：“夏人或与大石合谋为衅，不可不察，其严备之。”④

为了削弱西夏的势力，阻止契丹人与西夏联合，金朝在陕西加强军事防备。天会五年（1127），金朝进攻南宋，此时河北诸将想抽调镇守陕西的金兵合力南伐，但河东诸将认为：“陕西与西夏为邻，事重体大，兵不可罢。”而且宗翰认为：“耶律大石在西北，交通西夏。吾舍陕西而会师河北，彼必谓我有急难。河北不足虞，宜先事陕西，略定五路，既弱西夏，然后取宋。”⑤ 这说明契丹人与西夏的交往引起了金廷的重视，在战略部署上已经有所侧重。

为了彻底消灭辽朝契丹贵族的残余势力，天会九年（1131），⑥ 金遣“耶律余睹、石家奴、拔离速追讨大石，征兵诸部，诸部不从，石家奴至兀纳水而还。余睹报元帅府曰：‘闻耶律大石在和州（今新疆吐鲁番县高昌故城）之域，恐与夏人合，当遣使索之。’夏国报曰：‘小国与和州壤地不相接，且不知大石所往也’。”⑦ 杨军先生认为这是西夏的搪塞之词，

---

① 《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第 2636 页。

② 《辽史》卷三〇《天祚皇帝四》，第 355 页。

③ 《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第 2636 页。

④ 同上书，第 2637 页。

⑤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第 1698 页。

⑥ 《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记载的余睹北征大石之事是在天会八年（1130），而《大金国志》、《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及《西夏书事》中记载的都是天会九年（1131）这两种记载时间相差一年，对此一些学者有过论证，杨军先生认为《金史》记载有误，因为金在天会七年（1129）开始追击宋高宗，到天会八年（1130）三月，战事不利，才告一段落，紧接着，战事主要在陕西进行，到天会九年（1131）正月“泾（今甘肃省泾川县北）、熙河两路皆平”，在平定陕西之前，金廷没有精力大举发兵进攻漠北辽的残余势力。故此耶律余睹奏报大石在和州与西夏往来之事应该是在天会九年（1131）。（参见杨军《关于金代东北与中亚关系的几个问题》，载程尼娜、傅百臣主编《辽金史论丛——纪念张博泉教授逝世三周年论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 页。）

⑦ 《金史》卷一二一《粘割韩奴传》，第 2637 页。

因为这年九月"和州回鹘执耶律大石之党撒八、迪里、突迭来献"①。证明金人得到的消息是准确的，西迁的耶律大石在天会九年（1131）确实在和州与西夏往来。只不过当时西夏迫于金朝的压力不得不把耶律大石的部下执送到金朝，以表示对金朝的臣服。② 而西夏的这一举动确实得到了金主的赞誉。金天会九年（1131）十月，"和州回鹘执耶律大石之党撒瓜、迪里、突迭献于金，金主知夏国不与大石合，使人入见，谕慰之。"③ 对于大石与西夏联合之事，因西夏迫于金朝的压力而不了了之。

三　金治下的契丹人对西夏的投奔

天祚帝和耶律大石在金朝初年都向西夏求援，与西夏联合共同反金，最终在金军强大攻势下失败，天祚帝被俘，耶律大石西迁，西夏也对金朝表示臣服。尽管如此，西夏对金朝统治下的契丹人而言仍有很强的亲近感，是部分叛逃契丹人理想的避难地。

天会十年（1132），耶律余睹谋反败露后出逃，最先选择的避难地就是西夏。"兀室至云中（今山西省大同市），余睹微觉，父子以游猎为名，遁入夏国。夏人问以'兵几何'？云'亲兵三二百'，遂不纳。"④ 西夏因余睹兵少，加之迫于金朝的压力而未敢接纳。西夏的举动得到了金主的赞许，"金主知乾顺不纳余睹，待使人益加礼。"⑤

余睹逃亡后金廷大规模搜捕其余党，坚决镇压。"凡预谋者悉诛，契丹之黠，汉儿之有声者，皆不免。"⑥ 为求生存，很多契丹人出逃西夏，"河东八馆五百户、山金司、乙室王府、南北王府、四部族衙，诸契丹相温酋首率众蜂起，亡入夏国，及北奔沙漠。契丹附大金者，由此一乱，几成灰烬。"⑦ 契丹人大规模亡入西夏后，西夏政府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辖。《西夏书事》记载，天会十年（1132）十二月，"乾顺处之北鄙，别

---

① 《金史》卷三《太宗纪》，第63页。

② 参见杨军《关于金代东北与中亚关系的几个问题》，载程尼娜、傅百臣主编《辽金史论丛——纪念张博泉教授逝世三周年论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③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第396页。

④ 《大金国志校证》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第117页。

⑤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第397页。

⑥ 《松漠纪闻》，第28页。

⑦ 《大金国志校证》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第117页。

立监军司统之。"[①] 西夏这次改变态度，选择接纳这部分契丹人，显然是与这次亡走西夏的契丹人人数众多，可以为西夏所用，壮大其军事实力有关。西夏的行为使金朝震怒，天会十一年（1133）正月，西夏派使者贺金正旦，"金主以纳契丹叛人诘责，使人顿首谢罪。"[②]

此后依然有契丹人投奔西夏，当窝斡反金斗争在金廷武力镇压和政治招抚下面临失败的时候，窝斡自度势穷"乃谋自羊城道西京奔夏国，大军追之益急，其众复多亡去，度不得西，乃北走沙陀间。"[③] 可见窝斡所率领的残余势力（绝大多数当是契丹人）准备投奔西夏，但由于金军围追堵截，且部众溃亡而没能成行。而当时金廷已料到窝斡兵败可能逃亡西夏，并为此做好防御准备。《西夏书事》记载，大定二年（1162）六月，"金移剌窝斡叛，兵败西奔。御史大夫白彦敬在西北招讨司市马，防其走入西夏，以兵屯两国界上截之。"[④] 可以想见，金廷对于契丹人与西夏交通早有提防。当年余睹及其余党逃亡西夏之事，给女真统治者以教训，所以当窝斡兵败西走时，金廷马上派大将白彦敬在金夏两国边界上驻兵，阻截窝斡。

综上所述，西夏的存在对金代契丹人有很大的诱惑力。由于西夏与辽朝的密切关系，金初天祚帝和耶律大石都寻求西夏的援助。此后当契丹人在金朝遭受危难时，也往往试图寻求西夏的庇护。叛金的契丹人投奔西夏对金夏关系产生很大影响，金一面要保持与西夏和平共处的关系，一面又要时刻防范契丹人与西夏接触，不惜在陕西部署重兵，这一切使金与西夏的关系变得微妙且复杂。

第三节　金代契丹人对西辽的投奔及对金朝的影响

辽政权瓦解后，耶律大石（阿保机八世孙）率领一部分契丹人在辽朝西北的军事重镇可敦城休养生息六七年。于金天会八年（1130）二月，整旅西行，两年后在中亚称帝建国，史称西辽，后来蒙古人称之为哈喇

---

①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四，第398页。

② 同上。

③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第2859页。

④ 《西夏书事校证》卷三六，第426页。

契丹。

西辽对契丹人来说是辽朝的延续，这里有契丹人的民族文化传统，是所有契丹人的母国。当其在金国受到危难或有机会出逃时，往往想到远走西辽，以寻求母国的庇护。强烈的民族认同感使金治下的许多契丹人向往西辽，这对女真统治者来说是十分敏感而又棘手的问题。女真统治者唯恐契丹人与西辽联系，关键时刻不惜调整统治政策使契丹人远离西辽，而对契丹人统治政策的改变，后来又直接关系到金朝的兴亡。

一　金代契丹人对西辽的投奔

金廷遣耶律余睹追剿大石时，因为余睹“乃契丹族类，知其巢穴”[①]，所以派其率兵北攻耶律大石。《松漠纪闻》记载了余睹在追剿大石时，“女真遣故辽将余都姑帅兵经略，屯田于合董城……大实游骑数十出入军前，余都姑遣使打话，遂退。”[②] 这说明余睹当时可能有意追随耶律大石。后在屯兵期间“失其金牌，金人疑其与林牙（耶律大石）暗合，遂质其妻子，余都姑始有叛心”[③]。

天会十年（1132），余睹准备谋反，随即败露，父子逃亡鞑靼后被杀。外山军治认为余睹之所以北逃，可能是要经由外蒙投奔耶律大石。[④] 这个推测是不无道理的，余睹先欲逃往西夏，因为经由西夏去投奔已经西行的大石，要比由鞑靼去中亚的路途要近些，并且西夏曾是契丹的盟友，接纳并暂时安顿他们是可能的，但因西夏迫于金朝的压力而未接敢纳，余睹父子只好北投鞑靼，希望由鞑靼再转徙到中亚，追随耶律大石。

此后金朝搜捕余睹余党，契丹人为了躲避迫害逃往西夏或北奔沙漠。孙进己先生认为这些逃往西夏的契丹人并未永久居住在西夏，后来可能进一步西走投奔西辽。当时西夏正与大石联合抗金，帮助他们借路而过是可能的。这批人西走的时间是1133年，而就在1134年西辽人口突然多了数万帐，这突然增加的数万帐人口，应该包括此时经西夏西投大石的契丹人。[⑤]

---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七《太宗文烈皇帝五》，第111页。

② 《松漠纪闻》，第27页。

③ 同上。

④ 《金朝史研究》，第67页。

⑤ 孙进己：《北方民族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449页。.

北奔沙漠的契丹人应该是投奔可敦城，虽然此时大石已经西迁，但留有很多契丹人镇守可敦城，这里仍然在大石的有效统辖之下。金朝占领可敦城后，那一带一直有契丹人活动。《大金国志》记载，正隆元年（1156）二月，金朝“令婆隆敦为左都监，令经略于曷董城，林牙之子乌律游骑数百出于军前，婆隆敦遣使答话，遂退。”[①] 所以当时这些被金朝搜捕的契丹人向北投奔耶律大石也是极为可能的。

金中期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受挫后，首领撒八率领余众撤至龙驹河（今克鲁伦河），企图由此投奔西辽。《金史·移剌窝斡传》记载：“撒八自度大军必相继而至，势不可支，谋归于大石，乃率众沿龙驹河西出。”尽管由于内部分歧未能成功，但这表明投奔西辽是当时部分契丹人的愿望。世宗朝又有部分契丹人亡入西辽，大定十七年（1177），世宗“遣监察御史完颜觌古速行边，从行契丹押剌四人，挼剌、招得、雅鲁、斡列阿，自边亡归大石”[②]。

二　契丹人投奔西辽对金朝的影响

契丹人不断投奔西辽，对金朝影响甚大。世宗对此非常敏感，对朝臣说：“大石在夏国西北。昔窝斡为乱，契丹等响应，朕释其罪，俾复旧业，遣使安辑之，反侧之心犹未已。若大石使人间诱，必生边患。”[③] 为了有效防止契丹人投奔西辽，金朝将一部分西北路契丹人迁到东北上京等地安置，以此断绝契丹人与西辽的联系。大定十七年（1177），世宗遣同签枢密院事纥石烈奥也等“徙西北路契丹人尝预窝斡乱者上京、济、利等路安置”。并诏西北路招讨都监移剌子元曰：“卿可省谕徙上京、济州契丹人，彼地土肥饶，可以生殖，与女直相为婚姻，亦汝等久安之计也。卿与奥也同崔发徙之。”[④] 后来“又以西南、西北招讨司契丹余党心素狠戾，复恐生事，它时或有边隙，不为我用，令迁之于乌古里石垒部及上京之地。”[⑤] 世宗所说的“边隙”当是指西辽与契丹人联合反金之事。

金朝将部分契丹人迁入东北地区，目的是防止其叛逃西辽，但客观

---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四《海陵炀王中》，第193页。

②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4页。

③ 同上。

④ 均见《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4页。

⑤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4页。

上却为金末契丹人叛金入蒙埋下隐患。迁居东北等地的契丹人在金末纷纷加入蒙古大军的行列，成为金朝的劲敌，加速了金朝的灭亡，这是当时女真统治者始料未及的。

第四节　金朝后期契丹人对蒙古的投效

金朝后期，分布在西京路北部、北京路辖境内以游牧为主的契丹部族官民与将士纷纷投效蒙古，他们在协助蒙古攻金的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金蒙战争局势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一　契丹人投效蒙古的原因

金朝后期契丹人纷纷投效蒙古，分析其原因主要有如下几方面：首先，金末“大河之北，民失稼穑，官无俸给，上下不安，皆欲逃窜。加以溃散军卒还相剽掠，以致平民愈不聊生”[①]。统治者为了解决财政困难，支付庞大的军费开支，还大量印发纸币。“国虚民贫，经用不足，专以交钞愚百姓。”[②] 这造成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使物价极度上涨，“时斗米有至万二千者”,[③] “万贯唯易一饼，民力困竭”[④]。这使包括契丹人在内的广大百姓灾难深重，无以为生。

其次，早在平定契丹族农牧民反金后，为了控制契丹人的力量，世宗“敕诸所，马三岁者付女直人牧之”[⑤]，而且因自然灾害或疾病等原因战马死亡，牧民还要赔偿，这严重损害了契丹牧民的经济利益。可以想见，金后期生活在三个招讨司辖境内的契丹人，生活更加艰苦。随着蒙古起兵攻金，卫绍王恐契丹人与蒙古联合，加强了对北部契丹人的控制，下令“辽民一户，以二女真户夹居防之。”[⑥] 为了摆脱金朝的控制，很多契丹人归附蒙古。

最后，成吉思汗很注重拉拢契丹人，契丹族将士了解金朝的风土人

---

① 《金史》卷一〇八《侯挚传》，第 2385 页。
② 《金史》卷四八《食货志三》，第 1078 页。
③ 《金史》卷二三《五行志》，第 524 页。
④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第 3460 页。
⑤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 1005 页。
⑥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第 3511 页。

情、地理环境、兵力部署、作战方式、军事实力等方面的情况，可以利用契丹人为先锋和向导，同时利用契丹人的勇敢善战为蒙古效力，使蒙古在攻金的战争中掌握主动权。金代西北地区的契丹人与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在风俗文化方面存在很多共性，正如金人所说的“乣人与北俗无异”，这使蒙元比较容易笼络乣军。而当时的乣军是一支战斗力很强的武装力量，乣军的向背对金蒙双方战局有重要影响。成吉思汗非常重视对契丹人的感情笼络，将契丹人看作是自家人。他曾经告诫部下：“山后百姓与本朝人无异。”[①] 山后指太行山以后的奉圣、为、武、儒、云、应、朔、蔚八州之地，金代这里是契丹人的聚居区。耶律楚材曾言：“先帝遗诏，山后民质朴，无异国人，缓急可用，不宜轻动。今将征河南，请无残民以给此役。”[②] 蒙古十分重视对契丹宗室与重臣的拉拢。兴定二年（1218），成吉思汗尝访辽宗室近族，当耶律楚材入见时，成吉思汗说：“辽与金为世仇，吾与汝已报之矣。”[③] 耶律留哥入见时，太祖曰：“汉人先纳款者，先引见。”太傅阿海奏曰：“刘伯林纳款最先。”帝曰：“伯林虽先，然迫于重围而来，未若留哥仗义效顺也，其先留哥。”[④] 并赐留哥金虎符，仍官辽王。还说留哥长子薛阇“为蒙古人矣。”[⑤] 蒙元将契丹人当成国人看待，使在金朝遭受猜忌和压迫的契丹人颇感欣慰，自然乐于归顺蒙古。

由此可见，金朝后期由于社会的动荡及女真统治者对契丹人的民族歧视与限制，加之蒙古的招抚，使生活在西北、东北，特别是与蒙古相邻的三个招讨司下的契丹人纷纷投效蒙古。

二　契丹人助蒙抗金的军事活动

投效蒙古的契丹将士在蒙古攻金战争中十分活跃，充当先锋和向导，给金朝以沉重打击，对金蒙双方的战局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根据史籍记

---

① （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载（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卷五七，第833页。

②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第3458页。

③ （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载（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卷五七，第831页。

④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第3512—3513页。

⑤ 同上书，第3514页。

载，将宣宗迁都以前投效蒙古的重要契丹将领统计见表6—4—1：

表6—4—1　宣宗迁都以前投效蒙古的重要契丹将领一览表①

姓名	居址（或任职地）	归降时间	史料来源
耶律阿海	桓州人	蒙古伐金前	《元史》卷150《耶律阿海传》
耶律秃花	桓州人		
石抹明安	桓州人	大安三年（1211）	《元史》卷150《石抹明安传》
石抹高奴	威宁	大安三年（1211）	《元史》卷166《石抹狗狗传》
萧君弼	桓州人	大安三年（1211）	《中庵集》卷16《曾奉政大夫骁骑尉大同县子萧公神道碑铭》
石抹孛迭儿	霸州人	贞祐元年（1213）	《元史》卷151《石抹孛迭儿传》
耶律留哥	隆安、韩州	贞祐元年（1213）	《元史》卷149《耶律留哥传》

由表6—4—1中可见，早期降附蒙古的契丹人，主要来自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西北），这里临近蒙古，余行迈先生认为此地的契丹人对金边地情势非常熟悉，故蒙古攻打金朝门户时，多借助这些契丹人的力量。② 这一观点是正确的。

金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蒙古对金开战，成吉思汗率领蒙古大军首先攻打的是桓州，以桓州为攻破金朝防御的突破口，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为夺取金朝战马。桓州是金西北路招讨司的治所，是金代防御西北诸族的军事重镇。桓州境内水草丰美，金朝在这里设置诸群牧所，众多契丹牧户在这里为金廷饲养大量马匹。而此时蒙古作战全部是骑兵，"有骑士而无步卒，二、三骑或六、七骑。"③ "无步卒，悉是骑军……凡出师，人有数马，日轮一骑乘之，故马不困弊。"④ 因此战马对蒙古来说是战争胜负的关键因素。为了夺得战马，成吉思汗首先进军桓州。二是利用投附蒙古的桓州契丹人做向导。耶律阿海兄弟是较早投附蒙古的契丹人，其家族世代在桓州为官，对此地非常熟悉，以其为先锋和向导，可使蒙古攻金首战取胜。在耶律阿海、秃花的带领下，太祖六年（1211）

① 参见余行迈《蒙古伐金初期契丹人之投效》，《东方杂志》1944年第4期
② 余行迈：《蒙古伐金初期契丹人之投效》，《东方杂志》1944年第4期。
③（南宋）彭大雅：《黑鞑事略》，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页。
④（宋）赵珙：《蒙鞑备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5页。

十月，“袭金群牧监，驱其马而还。”“大军入金境，（秃花）为向导，获所牧马甚众。”[①]　“下金桓州，得其监马几百万匹，分属诸军，军势大振。”[②] 此后蒙古骑兵实力大增，在攻金战争中连连取得胜利，连金哀宗也慨叹：“北兵所以常取全胜者，恃北方之马力，就中国之技巧耳，我实难与之敌。”[③] 而这次胜利阿海兄弟功不可没。

攻下桓州后，耶律阿海为先锋，随蒙古大将哲别继续南攻金朝，“破乌沙堡，鏖战宣平，大捷浍河，遂出居庸，耀兵燕北。癸酉，拔宣德、德兴，乘胜次北口，阁别攻下紫荆关。”[④] 居庸关和古北口是金朝防御蒙古的重要关隘，金末驻守这些重要关隘的恰恰是契丹族将领。《元史》记载当蒙古大军进逼古北口时，“契丹讹鲁不儿等献北口”。[⑤] 林威博士认为当时讹鲁不儿是居庸关的北口千户，屯戍在古北口的是契丹千户石抹丑奴。[⑥] 但不管是讹鲁不儿还是石抹丑奴，可以肯定的是契丹人协助蒙古打开这些关隘，使蒙古大军长驱直入。“是岁，河北郡县尽拔，唯中都、通、顺、真定、清、沃、大名、东平、德、邳、海州十一城不下。”[⑦]

金蒙战争之初，不断有契丹将族领降附蒙古，如攻桓州时，守将契丹人萧君弼降蒙，之后随蒙古大军西征南讨，攻城拔寨，战功卓著。“凡天戈所指，君皆为前导，若取云中、收凤翔、至抚有西域，其老居多，岁庚寅，太宗皇帝大举伐汴，选才堪近侍者，君为选首，汴平，凯旋，君所俘户几四百抵相州。”[⑧] 成吉思汗率师在野狐岭与金军对战时，金军契丹族将领石抹明安借骂阵之机投降蒙古，[⑨] 野狐岭之战金军大败。《蒙鞑备录·征伐》记载：“是战也，罄金虏百年兵力，销折溃散殆尽，其国遂衰。”[⑩] 明安投降蒙古后，领蒙古军，抚定西京路各地。当成吉思汗想

---

①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秃花传》，第3532页。

② 《元史》卷一二二《槊直腯鲁华传》，第3013页。

③ 《金史》卷一一九《完颜娄室传》，第2599页。

④ 《元史》卷一五〇《耶律阿海传》，第3549页。

⑤ 《元史》卷一《太祖纪》，第16页。

⑥ 参见林威《蒙元时期契丹人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4年，第27页。

⑦ 《元史》卷一《太祖纪》，第17页。

⑧ （元）刘敏中：《中庵集》卷十六《曾奉政大夫骁骑尉大同县子萧公神道碑铭》，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1986年本。

⑨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明安传》，第3556页。

⑩ （宋）赵珙：《蒙鞑备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页。

休兵北返时，明安谏言："金有天下一十七路，今我所得，惟云中东西两路而已，若置不问，待彼成谋，并力而来，则难敌矣。且山前民庶，久不知兵，今以重兵临之，传檄可定，兵贵神速，岂宜犹豫！"① 成吉思汗采纳了石抹明安的建议，命令他引兵南进，不久尽有河北诸郡而还。

随着金蒙战争的推进，北京路、东京路的契丹官员、契丹百姓不断投蒙，对金蒙战争的局势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千户耶律留哥降蒙。崇庆元年（1212），留哥起兵，"数月众至十余万……营帐百里，威震辽东。"② 卫绍王命胡沙率军六十万，征讨留哥。留哥"与金兵对阵于迪吉脑儿（今辽宁省昌图县附近）……大败之"。次年春，控制了东京、咸平等大片地区。留哥起兵有力牵制了金军的力量，使金朝在与蒙古作战中更加被动。留哥牵制并歼灭了金朝在东北的大量兵力，致使中都得不到金源内地的支援，而连吃败仗。蒙古军在东北的战争取得胜利。后来留哥之子薛阇袭父职为辽王，统领辽地的契丹人。哀宗正大六年（1229），薛阇从窝阔台南征金朝有功，获得赏赐，次年，蒙古伐金，其弟耶律善哥从亲王口温不花攻破天城堡、凤翔府，开兴元年（1232），善哥领兵三千渡黄河参加了灭金战争。

辽西地区契丹人王珣招集遗民十余万以自保。王珣"本姓耶律氏，世为辽大族。金正隆末，契丹窝斡叛，祖成，从母氏避难辽西，更姓王氏，遂为义州开义人"，"武力绝人，善骑射"。金末"河朔兵动，豪强各拥众据地"，王珣"旬月之间，招集遗民至十余万"，这些遗民大多都是契丹人。宣宗贞祐三年（1215），"木华黎略地奚霫，珣率吏民出迎，承制以珣为元帅，兼领义、川二州事。"③ 后王珣在东北协助蒙古镇压了张致、杨伯杰等反叛，木华黎留之兴中，王珣率木华黎兵收复开义（今辽宁省义县南开州屯），此后一直受到蒙古重用。

在金蒙战争中降附蒙古的契丹官员，职位较高的军政官员不多，主要是中下级官员。职位较高的军政官员如耶律忒末仕金为都统，宣宗南迁汴梁时，"忒末及子天佑率众三万内附，授帅府监军，天祐招讨使"，此后随蒙古军出入战阵，"从元帅史天倪略赵州平棘、栾城、元氏、柏

---

①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明安传》，第 3556 页。
②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第 3511 页。
③ 均见《元史》卷一四九《王珣传》，第 3534 页。

乡、赞皇、临城等县，籍其民五千余，置吏安辑焉。"[①] 移剌捏儿"金以为参议、留守等官，皆辞不受。闻太祖举兵，私语所亲曰：'为国复仇，此其时也。'率其党百余人诣军门献十策。帝召见，与语奇之，赐名赛因必阇赤。又问：'尔生何地？'对曰：'霸州。'因号为霸州元帅"。附蒙后佐木华黎攻城略地。自兴定二年（1218）到元光元年（1222），在今山东省东平县、陕西省延安市、凤翔县等地作战，攻略诸多州县。[②] 中下级官员如威宁守将石抹高奴以城降，蒙古"以高奴为千户，遥授青州防御使，佩金符。"正大六年（1229），"从太宗（窝阔台）伐金，为征行千户，卒于军。"[③] 石抹丑奴"仕金为古北口屯戍千户"。归附蒙古后，"取平、滦、檀、顺、深、冀等州，及昌平红螺、平顶诸寨，又两败金兵于邦君甸，授檀州军民元帅"。[④] 石抹孛迭儿，"仕金为霸州平曲水寨管民官。太师、国王木华黎率师至霸州，孛迭儿迎降，木华黎察其智勇，奇之，擢为千户。"[⑤] 自兴定元年（1217），石抹孛迭儿从木华黎转战山东、山西、陕西等地，屡立战功，为蒙元攻金立下汗马功劳。

投附蒙古的契丹将领在蒙古攻金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蒙军破中都，经略辽东等重大军事行动中，契丹将士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如贞祐二年（1214），宣宗南迁汴梁，"行距涿，契丹军在后，至良乡，金主疑之，欲夺其原给铠仗还营。契丹众军遂杀主帅素温而叛，共推斫答、比涉儿、扎剌儿为帅还中都。"[⑥] 金将完颜福兴率金军在卢沟桥阻击乣军，但是乣军大破金军，"尽夺衣甲器械牧马之近桥者，由是契丹军事渐振。"乣军主帅斫答、比涉儿"遣使诣上行宫纳款"。[⑦] 蒙古以契丹众将来归，遂命散只兀儿、三模合、拔都领契丹先锋，明安兄弟为向导，与斫答等并力围中都。1215 年，金将完颜合住等率步兵一万二千人援中都，明安以三千骑兵迎战。在明安与乣军的合力围困下，贞祐四年

---

① 均见《元史》卷一九三《耶律忒末传》，第 4383 页。

② 均见《元史》卷一四九《移剌捏儿传》，第 3529 页。

③ 《元史》卷一六六《石抹狗狗传》，第 3906 页。

④ 《元史》卷一七九《萧拜住传》，第 4156 页。

⑤ 《元史》卷一五一《石抹孛迭儿传》，第 3576 页。

⑥ （元）刘敏中：《圣武亲征录》，《说郛》卷五五，转引自李澍田主编，赵鸣岐、王慎荣汇编《东北史料荟萃　东夏史料》，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4 页。

⑦ 同上。

(1216) 五月，中都投降。中都陷落，使金朝遭到致命打击，宣宗感叹："中都重地，庙社在焉，朕岂一日忘也。"[①]

东京是金朝东北重镇，降蒙的契丹族将领石抹也先在蒙古出兵经略并占领东京的过程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先的父祖誓不仕金，积极招徕契丹余众，"招来怀辑，徒众益盛。"[②] 也先幼时从其父问宗国之所以亡，即大愤曰："儿能复之。"[③] 长大后闻成吉思汗起兵朔方，也先认为："天时人事，上下相应，金德衰矣、事可知矣。"[④] 于是匹马来归，并建议成吉思汗："东京为金开基之地，荡其根本，中原可传檄而定也。"[⑤] 成吉思汗命石抹也先从木华黎取东京。贞祐三年（1215），也先用计使蒙古"入东京，不费一矢，得地数千里、户十万八千、兵十万、资粮器械山积，降守臣寅答虎等四十七人，定城邑三十二"。蒙古占有东京，"金人丧其根本之地，始议迁河南。"[⑥] 此后也先又从木华黎攻占金北京，定兴中府。

由此可见，降蒙的契丹人在金蒙战争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上述投效蒙古的契丹人事迹中可总结出如下特点：

首先，投蒙的契丹人中有大量生活在金朝北部边境的中下级官吏或者誓不仕金者。这些地区的中下级官吏及契丹百姓从金朝中期开始就时刻受到女真统治者的防范和压制，对女真政权有强烈的排斥感，因此当时机成熟时就纷纷归降蒙古。其次，此时期降蒙的契丹人，民族心态和政治立场已发生变化。从民族心态上看，他们不再有恢复大辽的想法，而是作为蒙古的顺民，随蒙古军南征西讨；从政治立场上看，这些契丹族将士已经把金朝视为敌国，积极充当蒙古大军的先锋和向导，助蒙攻金，甚至誓死效忠蒙古。

三 降蒙契丹人在蒙古攻金战争中的作用

金末，降蒙契丹人在蒙金战争中助蒙攻金，为蒙古大军攻占金朝领

---

① 《金史》卷一〇一《完颜承晖传》，第 2225 页。
② （元）许谦：《白云集》卷一《总管黑军石抹公行状》，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 页。
③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第 3541 页。
④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一六《石抹氏神道碑》，三怡堂丛书本。
⑤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第 3541 页。
⑥ 同上书，第 3542 页。

土，最后推翻金朝统治，发挥了重要作用。

首先，投附蒙古的契丹人在蒙古攻金战争中常常发挥着向导和先锋的重要作用。降蒙契丹人多为居住在金朝北部的军将，熟谙金朝的地理环境、风土人情，了解金廷内政虚实。其中一些人经常与蒙古人接触，通晓蒙古语。因此降蒙后他们为蒙古统治者献计献策，充当了蒙古大军的向导和先锋。由于这些契丹将领久经沙场、出入战阵，有丰富的作战经验，因此多次帮助蒙古取得战争胜利，给金军以重创。在战争中他们起到了汉族降将起不到的作用，[①] 为蒙古攻金立下赫赫战功。这一点在前面论述的契丹人助蒙抗金的军事活动中可以得到充分证明。

其次，投蒙的契丹族将领阻止蒙古军杀戮中原百姓，为保护中原经济、文化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蒙古攻金初期大肆屠戮金朝百姓，“凡攻城邑，敌以矢石相加者，即为拒命，既克，必杀之。”[②] “凡城邑以兵得者，悉坑之。”[③] 贞祐元年（1213）秋到次年春，蒙古军“凡破九十余郡，所过无不残灭。两河、山东数千里，人民杀戮几尽，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庐焚毁，城郭丘墟矣。”[④] 蒙古军队的野蛮行径使金朝境内无数百姓惨遭杀戮。随着契丹族将领陆续归附蒙古，这一情况逐渐得到改变。

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成吉思汗开始攻金，到1213年已经攻下宣德、德兴等几百座城邑和一些重要关隘。当哲别攻下紫金关时，先锋耶律阿海不忍看到金朝百姓惨遭屠戮，于是劝谏成吉思汗：“好生乃圣人之大德也。兴创之始，愿止杀掠，以应天心。”[⑤] 此谏言被成吉思汗采纳。贞祐三年（1215），木华黎军围攻北京。金守将银青率众二十万拒花道逆战，城久攻不下，蒙古军伤亡很大，最后城中食尽，契丹军斩关来降，主帅被杀，北京城降。城破之后，按照蒙古的惯例“凡城邑以兵得者，悉坑之。”石抹也先曰：“王师拯人水火，彼既降而复屠之，则未下者，

---

① 都兴智：《试论金蒙鼎革之际的契丹人》，第九届中国辽金契丹女真史学术研讨会论文，2008年。

②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第3459页。

③ （元）姚燧：《牧庵集》卷四《序江汉先生事实》，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7页。

④ （宋）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级卷一九《鞑靼款塞》，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850页。

⑤ 《元史》卷一五〇《耶律阿海传》，第3549页。

人将死守，天下何时定乎。”[1] 并把这件事情上奏成吉思汗，后来蒙古赦免了北京城的百姓。

在蒙金战争中，汴梁的攻防战最为惨烈，金军进行殊死抵抗，给蒙古军造成重大伤亡。汴梁城破，蒙古将帅请求窝阔台下令屠城，耶律楚材劝窝阔台：“将士暴露数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无民，将焉用之。”窝阔台犹豫未决，楚材曰：“奇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于此，若尽杀之，将无所获。”在耶律楚材的劝说下，窝阔台最后下令，“罪止完颜氏，余皆勿问”[2]，致使当时避乱于汴梁的 147 万金朝百姓避免一场浩劫。

由此可见，一些有较高文化修养的契丹族将领在攻城略地的同时，也极力劝阻蒙古将帅屠戮中原。这不仅使许多金朝百姓得以存活，同时减少了对中原文明和社会生产力的破坏。

纵观本章，金代周边政权对金朝统治下的契丹人影响甚大。宋朝对契丹人的招诱、西夏对契丹人的接纳、西辽对契丹人的吸引以及蒙古对契丹人的招抚，使契丹人成为金朝较难统治的民族。契丹人投附周边政权后，便积极效力新朝，这增强了周边政权对抗金朝的力量，特别是金末契丹军民对蒙古的投附，给金朝以致命打击，加速了金朝的覆亡。

---

①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第 3542 页。

②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第 3459 页。

结　语

契丹人作为亡国民族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在金代历史舞台上扮演着多种角色。由于史籍中关于金代契丹人的记载不多且较零散，笔者根据所查阅到的史料，尽可能系统地考察了契丹人在金代军事、政治、文化等方面的活动，契丹人的姓氏、婚姻、家族与社会组织以及有金一代周边政权对契丹人的招诱、契丹人的反叛活动等。通过上述研究，对契丹人在金朝的地位和作用可得出如下认识：

第一，契丹人作为亡国民族在金朝的诸种活动，在金朝百年历史发展过程中既有重要的积极作用，也有消极作用。

金朝初年，在金对辽战争中，面临女真军队的强大攻势，辽朝契丹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更加激化，不断有契丹军政官员主动投附金朝。另一方面，随着金对辽战争胜利成果的扩大，也有越来越多的契丹官员被俘获而归降金朝。一部分归降金朝的契丹官员或出于个人的生命安全考虑，或出于对辽朝统治者的失望和怨恨，积极参与了女真灭辽的战争。对于女真统治集团来说，攻打草原丛林地带的契丹残余势力，尤其是追捕四处逃窜的辽天祚帝，的确需要借助于归附金朝的契丹将士的力量。以辽皇族耶律余睹为首的原辽朝军事将领们熟悉本国的山川地理，熟悉契丹军队的内部情况，熟悉契丹皇室的标志并认识天祚帝本人，这使他们在金灭辽的后期战争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受到女真统治集团的赏识。

辽亡后，契丹人成为金朝的臣民已成为无法改变的现实。在金朝发动对宋战争时，善于骑射的契丹族。将士成为金朝军队中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刚刚亡国的契丹人没有能力反抗女真人的强大统治，于是把亡国之恨归于曾与金夹击辽朝的宋人身上，在对宋战争的各个战场上表现神勇，攻城拔寨，屡立战功，契丹将士在金灭宋战争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在对辽、宋战争中契丹人表现出较强的军事战斗力，这一点得到了

女真统治者的认可。金熙宗整顿、改革国家制度时，废除了原辽朝地区汉人、渤海人猛安谋克，唯独保留了契丹、奚人的猛安谋克，除了契丹人的农业经济不够发达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把契丹人作为金朝军队的兵源之一。此后，契丹人除了在金朝中期、后期对宋、蒙古的战争中发挥了作用之外，还在镇防内地、平息叛乱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大金国志》记载："创屯田军，凡女真、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与百姓杂处，计其户口授以官田，使其播种，春秋量给衣马。若遇出军，始给其钱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山之南，淮、陇之北，皆有之，多至六万人，皆筑垒于村落间。"[①] 契丹猛安谋克与女真猛安谋克共同镇守中原，以维持金朝中原地区稳定的统治秩序。当金朝境内爆发叛乱时，即便是契丹人的反叛活动，契丹族将士也是平定叛乱的重要军事力量。如在海陵正隆末、世宗大定初年平定契丹农牧民反金斗争中，契丹族将领或深入反金的契丹军营进行招抚，或带兵围剿镇压，为平定这场金朝中期最大的反叛战争立下汗马功劳。

金朝对于生活在西北部草原地带的契丹人，实行部族、乣组织进行统辖，并将大量契丹牧户置于国家畜牧业机构——群牧所之下，从事畜牧业生产。这不仅是为了适应当地契丹人游牧经济的生产形式和生活习俗，而且也是由于这种社会组织和机构具有军政合一的特点，在部族、乣组织下生活的契丹人为金朝维护北部边疆安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金史》记载，世宗大定十七年（1177），"宜以两路招讨司及乌古里石垒部族、临潢府、泰州等路分定保戍。"[②] 十八年，世宗下诏："命部族，乣分番守边。"[③] 章宗承安元年（1196）春正月，驻守金朝北疆的契丹人参与了与蒙古诸部的战争，且"大盐泺群牧使移剌睹等为广吉剌部兵所败，死之。"[④]

长期受金朝统治，又生活在与汉、渤海、女真等各族杂居环境下的契丹人，尤其是在中央机构和中原地区世代为官的契丹军政官员，逐渐认同了金朝的统治，认为自己是金朝的国民，在传统的儒家忠义观念的

---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二《熙宗孝成皇帝四》，第173页。

② 均见《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5页。

③ 《金史》卷四四《兵志》，第994页。

④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8页。

影响下，形成了为金国尽忠，为女真皇帝尽忠的观念。金末，在金蒙战争中这部分契丹人积极抗击蒙古，浴血奋战，即便是在金朝大势已去，亡国在即的形势下，仍然有契丹族将士誓死效忠金国，不惜献出生命。

总之，金代历史发展进程中，契丹人在军事领域的积极作用是最为鲜明的。此外，在政治领域，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任职的契丹官员，为金朝治理国家、从事外交事务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在文化领域，契丹族文人在文学、艺术、天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在经济领域，尤其是为金朝国家与民间畜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作为亡国民族，契丹人中始终存在着一定的不稳定因素，遇到某种形势，便发展成为反抗金朝统治的斗争。当女真统治集团对契丹人实行拉拢、安抚政策时，或在社会稳定、政治清明时，契丹人通常表现为金朝统治下的顺民。但当他们的利益或生存受到威胁时，一些契丹族官民便可能产生背叛金朝的念头，逃离金朝统治区；或在契丹人的聚集地爆发反金斗争。而且，即便是由于社会矛盾引发的反抗斗争，也会由社会矛盾转化为民族矛盾，并由此引发深植于契丹人内心深处对母国的怀念与复国的愿望。

如正隆、大定间契丹农牧民的反金战争，起因是海陵为发动对宋战争，执意在全国范围内征兵，前去征兵的官员惧怕海陵的责罚，对西北路契丹人守边的特殊情况隐瞒不报，强行征兵。西北路的契丹人为了生存起兵反金。这场因反战而爆发的反金战争，很快就转化为以契丹人为主的反抗女真统治的战争，进而发展为复国战争，契丹首领移剌窝斡一度称帝，“正隆六年十二月己亥，窝斡遂称帝，改元天正。”[①] 之后，契丹人反金斗争多次表现出这一特点，如章宗承安元年（1196）十一月，“群牧契丹德寿、陀锁等据信州叛，伪建元曰身圣，众号数十万，远近震骇。”[②] 金末，宣宗时，“耶律留哥自立为辽王，改元元统。”[③] 由于契丹人的反金斗争所具有的复国色彩，对于保持一定游牧民族传统的契丹人具有较大的号召力，有时很快便形成较大规模的反金战争，给金朝北方社会造成动荡，对金朝的统治有较大程度的破坏。

---

① 《金史》卷一三三《移剌窝斡传》，第2851页。

② 《金史》卷九四《完颜襄传》，第2094页。

③ 《元史》卷一《太祖纪》，第16页。

契丹人对金朝统治的消极作用还表现在投附并效力周边政权。由于契丹人的特殊身份，他们成为金朝周边政权——宋、西夏、蒙古拉拢的对象，在宋、西夏、蒙古统治集团看来，作为亡国民族的契丹人最容易对女真统治集团产生仇恨心理，是瓦解金朝统治的一个突破口。因此，整个金代周边政权对契丹人的招诱不断，而金朝的契丹人在利益或生存受到损害和威胁时，也往往投附周边政权，并为其效力。特别是在金末，当蒙古兴起时，生活在北部草原地带和农牧区结合地带的契丹人，金后期一直在女真统治集团的监视下，在成吉思汗的拉拢感召下，这一地区的契丹族军政官员和农牧民纷纷投效蒙古，为蒙古攻金效力。金末，金蒙战场上呈现一部分契丹将士为守卫金朝国土而浴血奋战，另一部分契丹将士随从蒙古大军冲锋陷阵，后者为最后推翻女真王朝发挥了一定作用。

第二，契丹人在金朝的地位有一个由低向高，再由高向低的曲线形发展、变化过程。

金朝初年，在辽金战争时期，随着金朝占领辽朝地区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契丹人成为金朝的臣民。契丹降人中既有降于金朝的军政官员，也有被俘获的百姓，作为金朝敌对国的原统治民族，他们是女真统治者重点防范的对象，在金朝初年社会地位十分低下。尽管以耶律余睹为首的部分契丹将士在灭辽、追捕天祚帝的战争中功勋卓著，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女真统治集团的重用，但与金朝统治下原辽汉官集团相比，契丹族军政官员仍是女真统治集团防范的对象，他们的政治地位也不如原辽汉官的地位高。如金初原辽朝的契丹军政官员，职位最高的是耶律余睹，为元帅右都监（从三品）。然原辽朝的汉官，职位最高的是韩企先，官至尚书右丞相（从一品）。

金熙宗、海陵时期，是契丹人地位逐步上升时期。由于契丹族将士在对宋战争中的出色表现，女真统治集团逐渐减少了对契丹人的不信任感，并将契丹人作为金朝军队的主要兵源之一。熙宗时已有契丹人官至宰相，如皇统初年，萧仲恭进拜平章政事，改行台左丞相，“入为尚书右丞相，拜太傅，领三省事。”[①] 到海陵时期，契丹人地位明显上升，世宗曾说：“海陵时，契丹人尤被信任。”[②] 有更多的契丹人进入金朝各级政

---

① 《金史》卷八二《萧仲恭传》，第1849—1850页。

② 《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礼传》，第1965页。

府，其中任宰执者有4人，即平章政事耶律恕、尚书左丞耶律安礼、尚书右丞萧赜和丞相移剌补。

然而，海陵正隆末、世宗大定初年大规模的契丹反金战争被平定之后，女真统治者看到在契丹人中存在的复国情结，不仅有反叛的首领欲投奔契丹人耶律大石建立的西辽政权的行为，也有反叛的契丹首领称帝建元的举动，于是他们认为契丹人不可信任，加强了对契丹人的防范。世宗在位的29年时间里，只有两位契丹人官至宰执，一位是弑海陵有大功的平章政事完颜元宜，另一位是尚书右丞移剌道。章宗时期契丹人地位更为明显地下降，契丹人官至宰执的只有尚书右丞移剌履1人，而且在章宗初年任职，“拜参知政事……明昌元年，进尚书右丞。”[①] 次年六月，移剌履病逝，任职时间非常短。此后，直至金朝灭亡，再无契丹人任宰执者。契丹族官员职位的高与低，人数的多与少，无疑是契丹族政治地位变化的晴雨表。

另一方面，契丹族地位由高向低的变化也反映到女真统治者对契丹百姓的统治政策上，如世宗朝废除参加反金战争的契丹猛安谋克，将这部分契丹民户拨入女真猛安谋克，以加强监视。统辖北部草原地带的契丹等族部族、乣的招讨司长官，由原来部分任用契丹官员，转变为几乎都任用女真官员。金末，以北部契丹人聚居地为主，契丹族中下级官吏与农牧民纷纷反金投蒙，这些现象也间接地说明，金后期契丹人地位下降，契丹族农牧民生活环境变得越来越恶劣了。

总之，契丹人由辽入金，由统治民族沦为被统治民族，在金朝的百余年间，女真统治集团对契丹人的政策有时防范多于信任，有时信任多于防范，从时间上看前者要远多于后者，从地域上看，对北方草原地带契丹人的防范要多于对中原地区契丹人的防范。金朝对契丹人的统治有成功的方面，如女真统治者对不同地区，从事不同经济生产的契丹人设置不同的社会组织进行统辖，在对契丹人实行分别统治的同时，仍能充分利用契丹人骁勇善战的民族特点使之成为金朝军队的兵源之一，为女真政权服务。金朝对契丹人的统治也有失败的方面，如对北方草原地带契丹农牧民的防范过度和统辖不当，导致金后期该地区频繁出现反金斗争，削弱了金朝的统治。

---

① 《金史》卷九五《移剌履传》，第2101页。

参考文献

（按姓氏拼音顺序）

1. 原始资料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元）陈基：《夷白斋稿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元）陈旅：《安雅堂集》，台湾图书馆编印，1970 年。

（宋）邓肃：《栟榈集》，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 年。

（元）郝经：《陵川集》，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洪皓：《松漠纪闻》，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宋）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三怡堂丛书本。

（元）黄溍著，王颋点校《金华集》，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朝］金宗瑞、郑麟趾等编撰：《高丽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57 年。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版。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清）李有棠：《金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清）李有棠：《辽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宋）刘道醇：《五代名画补遗》，台北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元）刘敏中：《中庵集》，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1986年版。

（金）刘祁：《归潜志》，中华书局1983年版。

（宋）楼钥：《攻媿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宋）彭大雅：《黑鞑事略》，中华书局1985年版。

（清）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四部丛刊本，上海书店1926年版。

（元）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中华书局1985年版。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73年版。

（明）宋濂：《元史》，中华书局1976年版。

（元）苏天爵：《元文类》，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986年版。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1980年版。

（元）脱脱：《金史》，中华书局1975年版。

（元）脱脱：《辽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

（元）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版。

（元）王鹗：《汝南遗事》，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986年。

（金）王寂：《拙轩集》，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

（金）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986年。

（元）王恽：《秋涧集》，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986年。

（清）吴广成著，龚世俊校证：《西夏书事校证》，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元）熊萝祥：《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元）许谦：《白云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

阎凤梧等：《全辽金文》，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元）姚燧：《牧庵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

（宋）叶隆礼：《契丹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元）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台北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元）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中华书局1986年版。

（元）元好问：《续夷坚志》，中华书局1986年版。

（元）元好问：《遗山集》，四库全书荟要，集部。

（元）元好问：《中州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

（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续编校注》，中华书局1989年版。

（清）张鉴：《西夏纪事本末》，甘肃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

（清）张金吾：《金文最》，中华书局1990年版。

（金）赵秉文：《滏水集》，四库全书荟要，集部。

（清）赵翼：《廿二史札记》，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

（宋）宗泽：《宗忠简公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

（金）佚名：《大金吊伐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历代石刻史料汇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2000年版。

《辽金元石刻文献全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版。

2. 现代著作

［日］爱岩松男：《契丹古代史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7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鲍海春、王禹浪：《金史研究论丛》，哈尔滨出版社2000年版。

蔡美彪：《元史论丛》第6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陈述：《金史拾补五种》，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陈述：《契丹政治史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陈述：《辽金史论集》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陈述：《辽金史论集》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陈述：《辽金史论集》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陈述：《辽金史论集》第4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程妮娜：《东北史》，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董克昌：《大金诏令释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范军、周峰：《金章宗传》，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3 年版。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冯继钦、黄凤岐、李品清、孙海编：《东北古史资料丛编》第 4 集，辽沈书社 1990 年版。

冯继钦、孟古托力、黄凤岐：《契丹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德］傅海波、［英］崔瑞德编：《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阜新市辽金元契丹女真蒙古族历史考古研究会编：《阜新辽金史研究》，香港新天出版社 1992 年版。

干志耿、王可宾：《辽金史论集》第 8 辑，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4 年版。

韩茂莉：《辽金农业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何俊哲、张达昌：《金朝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日］箭内亘：《辽金乣军及金代兵制考》，陈捷、陈清泉译，商务印书馆 1932 年版。

［波斯］拉施特：《史集》，余大钧、周建奇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李桂芝：《辽金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李健才：《东北史地考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年版。

李品清：《阜新辽金史研究》第 4 辑，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0 年版。

李品清：《阜新辽金史研究》第 5 辑，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年版。

李澍田主编，陈相伟等校注：《金碑汇释》，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9 年版。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李锡厚、白滨：《辽金西夏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林荣贵：《辽朝经营与开发北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刘浦江：《二十世纪辽金史论著目录》，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版。

刘浦江：《辽金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刘肃勇：《金世宗传》，三秦出版社1986年版。

孟广耀：《北方民族史研究》第2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孟志东：《云南契丹后裔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穆鸿利、黄凤岐：《辽金史论集》第7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乔幼梅：《宋辽夏金经济史研究》，齐鲁书社1995年版。

邱树森：《元史论丛》第7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日］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启孮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邵国田：《敖汉文物精华》，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4年版。

申良友：《中国北族王朝初探》，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申良友：《中国北方民族及其政权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宋德金：《金代的社会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宋德金：《辽金论稿》，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孙进己：《东北民族源流》，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孙进己：《东北各民族文化交流史》，春风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

孙进己：《北方民族史研究》第1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谭其骧：《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版。

佟冬：《中国东北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

［日］外山军治：《金朝史研究》，李东源译，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王可宾：《女真国俗》，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王曾瑜：《金朝军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魏良弢：《西辽史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吴松第：《北方移民与南宋社会变迁》，文津出版社1993年版。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吴松弟：《中国移民史》第4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徐振清、贾云江：《辽金史论集》第9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薛瑞兆、郭明志：《全金诗》，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杨树森：《辽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杨树森、穆鸿利：《辽宋夏金元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姚丛吾：《东北史论丛》，台北正中书局1959年版。

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

张碧波等：《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张博泉：《东北地方史稿》，吉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张博泉：《金代经济史略》，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张博泉：《金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张博泉等：《金史论稿》第1辑，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

张博泉等：《金史论稿》第2辑，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

张博泉：《中华一体的历史轨迹》，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张畅耕：《辽金史论集》第6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年版。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研究》，吉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赵永春：《金宋关系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伊朗]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周峰：《完颜亮评传》，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

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编委会：《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3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宋辽金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宋辽金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95年版。

中国辽金史学会：《辽金史论集》第5辑，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

3. 现代论文

[日]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御史墓志铭》墓主非移剌斡里朵——兼论金朝初期无“女真国”之国号，《满族研究》

2007 年第 1 期。

巴雅尔:《金国的民族关系和成吉思汗的对金战略》,《内蒙古师院学报》1981 年第 9 期。

宝音德力根:《成吉思汗建国前的金与蒙古诸部》,《内蒙古社会科学》1990 年第 4 期。

蔡·尼玛:《金元时期的契丹族天文学家》,《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5 年第 2 期。

蔡美彪:《乣与乣军之演变》,《元史论丛》第 2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陈述:《大辽瓦解以后的契丹人》,《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陈述:《契丹女真汉姓考》,《东北集刊》(第 2 辑)1941 年第 6 期。

陈述:《乣军考释初稿》,《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9 年第 12 期。

陈良:《对〈耶律斡罕领导的抗金斗争〉一文的意见》,《作者与读者》,1963 年。

陈得芝:《辽代的西北路招讨司》,《宋辽金史论丛》,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程妮娜:《简论金代畜牧业》,《农业考古》1991 年第 3 期。

程妮娜:《论金世宗、章宗时期宰执的任用政策》,《史学集刊》1998 年第 1 期。

程妮娜:《金代东北民族区域设置研究》,《辽金史论丛》,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程妮娜:《金朝西北部契丹等游牧民族的部族、乣制度研究》,《吉林大学社会　科学学报》2007 年第 3 期。

[日] 长泽和俊:《辽对西北路的经营》(上、下),《民族译丛》1984 年第 4、5 期。

董克昌:《大金对四邻关系的总方针与总趋势》,《北方文物》1993 年第 4 期。

董克昌、董宇军:《知识分子在大金王朝中的地位》,《黑龙江民族丛刊》1998 年第 1 期。

都兴智:《试论金蒙鼎革之际的契丹人》,第九届中国辽金契丹女真史学术研讨会论文,2008 年 9 月。

范树梁、贾祥恩：《金代民族政策评析》，《内蒙古师大学报》1996年第2期。

方衍：《金朝之民族关系》，《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2期。

冯继钦：《金代奚族初探》，《求是学刊》1986年第2期。

冯继钦：《契丹人在金代的政绩和地位》，《沈阳文史研究》1988年第3期。

冯继钦：《金元时期契丹人的汉化、女真化和蒙古化》，《沈阳文史研究》1989年第4辑。

冯继钦：《金代契丹人分布研究》，《北方文物》1990年第2期。

冯继钦：《金元时期契丹人姓名研究》，《黑龙江民族丛刊》1992年第4期。

冯继钦：《从战迹和官职看契丹人在蒙元时期的分布》，《北方文物》1995年第2期。

冯继钦：《蒙元时期契丹人官职研究》，《辽金史论集》第7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谷霁光：《辽金乣军史料考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民国三十七年（1947）。

关玉华、王兴文：《金代女真民族文化整合原因探析》，《克山师专学报》1997年第2期。

海中岩：《试论契丹人归服成吉思汗的原因》，《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7年第1期。

韩茂莉：《论金代猛安、谋克入迁中原与中原农业生产》，《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2期。

何适之：《论十二世纪初金与高丽的外交》，《江海学刊》1998年第4期。

何天明：《辽代群牧制度源流考论》，《内蒙古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

何天明：《试论辽代牧场的分布与群牧管理》，《内蒙古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洪书云：《辽契丹群牧业窥探》，《郑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胡顺利：《金代猛安谋克名称与分布考订的商榷》，《北方文物》1987年第3期。

胡传志:《略论入金辽人的文学意义》,《民族文学研究》2006年第4期。

华山:《金世宗一代的政治和汉族人民起义问题》,《宋史论集》,齐鲁书社1982年版。

黄时鉴:《木华黎国王麾下诸军考》,《元史论丛》第1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

黄凤歧:《金代契丹族文人探微》,《阜新辽金史研究》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即实:《从皮室印的解读论说乣军》,《北方文物》1984年第2期。

贾祥恩:《试论金代的民族政策》,《辽金史论集》第8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版。

贾敬颜:《"契丹"——汉人之别名》,《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5期。

贾敬颜:《乣军问题刍议》,《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1期。

姜念思:《天赐年款铜印与乣军政权》,《北方文物》1992年第1期。

金毓黻:《金史所纪部族详稳群牧考》,《东北集刊》1942年第4辑。

景爱:《论金世宗的用人政策》,《北方文物》1987年第3期。

赖家度:《耶律斡罕领导的抗金斗争》,《历史教学》1962年第9期。

李范文:《论西夏与辽金的关系》,《固原师专学报》1992年第2期。

李涵、张星久:《金代奚族的演变》,《武汉大学学报》(社科版)1986年第6期。

李薇:《关于金代猛安谋克的分布和名称问题——对三上次男先生考证的补订》,《北方文物》1984年第2期。

李艳玲:《金代"山后"与"山后诸部族"考》,《古船》,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林威:《金末契丹人附蒙反金现象初探》,《广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8期。

刘凤翥、于宝林:《萧仲恭墓志考释》,《民族研究》1981年第2期。

刘建丽:《略论西辽与金朝及西域民族的关系》,《新疆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刘建丽:《略论西夏与金朝的关系》,《宁夏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刘浦江：《金朝的民族政策与民族歧视》，《历史研究》1996年第3期。

刘浦江：《金代户籍制度刍论》，《民族研究》1995年第3期。

刘浦江：《金代捺钵研究》，《文史》第50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

刘浦江：《内蒙古敖汉旗出土的金代契丹小字墓志残石考释》，《考古》1999年第5期。

刘肃勇：《论金世宗称帝后推行的几项主要政策》，《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4年第2期。

刘肃勇：《论完颜亮》，《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4期。

刘素云：《金代东北契丹人民的反抗斗争》，《博物馆研究》1991年第3期。

马瑞江：《文化交融、变迁与多民族国家一体化的历史进程——辽宋金元时期士人人格与心态的变迁及历史作用》，《宁夏社会科学》1997年第1期。

孟东风：《金代女真人的汉化与民族融合》，《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6期。

孟古托力：《辽金战争中的奚族》，《黑龙江民族丛刊》1997年第4期。

孟广耀：《金朝对奚的基本政策》，《辽金史论集》第4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齐春风：《金源女真文化与各民族之交融与影响》，《大连教育学院学报》1994年第6期。

冉守祖：《金代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河南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任崇岳：《论蒙金关系》，《社会科学辑刊》1986年第6期。

任崇岳：《论辽金关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4期。

申友良：《辽金元时期东蒙古地区人口迁徙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

石方：《金代人口迁移与民族融合》，《辽金史论集》第9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宋德金：《大金覆亡辨》，《史学集刊》2007年第2期。

宋德金：《辽金妇女的社会地位》，《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宋馥香：《论金代女真文化对汉族的影响》，《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9 期。

陶晋生：《金代初期女真的汉化》，《文史哲学报》1968 年第 17 期。

田淑华：《辽金时期奚族在承德地区活动史迹探考》，《北方文物》1997 年第 4 期。

佟家江：《关于辽金二税户》，《内蒙古大学学报》1984 年第 1 期。

佟宝山：《论蒙元时代契丹人的贡献》，《阜新辽金史研究》第 2 辑，1995 年第 9 期。

佟宝山：《论元代契丹人的民族心态》，《阜新辽金史研究》第 4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佟宝山：《论蒙元时代契丹人的民族心态》，《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

佟宝山：《论契丹人在蒙元时代的影响》，《青海民族研究》2003 年第 3 期。

王德忠：《金朝社会人口流动及其评价》，《东北师范大学学报》2000 年第 6 期。

王世莲：《金代非女真后妃刍议》，《辽金史论集》第 6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王淑英：《奚人萧裕与海陵王的关系——兼释复辟辽朝活动的失败》，《北方论丛》1998 年第 1 期。

王曾瑜：《论金军编制》，《史学月刊》1994 年第 1 期。

王可宾：《女真民族意识演变历程》，《辽金史论丛》，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吴松弟：《金代东北民族的内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 年第 4 期。

徐松巍：《章宗时期金朝中衰原因初探》，《求是学刊》1990 年第 5 期。

阎玉启：《辽朝的养马业和辽宋关系》，《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0 年第 4 期。

阎万章：《河北兴隆金墓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东北考古与历史：1》，文物出版社 1982 年版。

杨军：《东亚封贡体系确立的时间——以辽金与高丽的关系为中心》，

《贵州社会科学》2008 年第 5 期。

杨军:《关于金代东北与中亚关系的几个问题》,《辽金史论丛》,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杨启:《略论金世宗》,《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2 年第 1 期。

杨若薇:《奚族及其历史发展》,《历史教学》1983 年第 7 期。

杨若薇:《辽朝"乣"之探讨》,《历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杨世文:《金代文化政策的转变》,《宋代文化研究》第 5 辑,巴蜀书社 1995 年版。

衣保中:《金代屯田制度初探》,《北方文物》1990 年第 3 期。

余军:《西夏纯佑时期夏金关系评述》,《宁夏社会科学》1998 年第 2 期。

余行迈:《蒙古伐金初期契丹人之投效》,《东方杂志》1944 年第 4 期。

张博泉:《论金代文化的发展及其历史地位》,《社会科学战线》1987 年第 1 期。

张博泉:《论金代猛安谋克制度的形成、发展及其破坏的原因》,《文史哲》1963 年第 1 期。

张国庆:《辽代契丹畜牧业述论》,《中国农史》1993 年第 3 期。

张晶:《金代女真与汉文化》,《中州学刊》1989 年第 3 期。

张晶:《试论金代女真文化与汉文化的融合与排拒》,《社会科学辑刊》1991 年第 2 期。

张晶:《金代文化变异与女真诗人风格》,《民族文学研究》1998 年第 2 期。

张晶:《金代民族文化关系与金诗的特殊风貌》,《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98 年第 4 期。

张晶:《文化融合与排拒中的金代诗歌》,《殷都学刊》2002 年第 3 期。

张荣铮:《论金代民族融合》,《天津师大学报》1984 年第 3 期。

张英:《略述金代畜牧业》,《求是学刊》1983 年第 2 期。

张云波:《金代女真之配布及对契丹人之处理》,《文史教学》1941 年第 1 期。

张中政:《汉儿、签军与金朝的民族等级》,《社会科学辑刊》1983

年第3期。

赵冬晖:《金代契丹人》,《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第1期。

赵永春:《宋金关于交聘礼仪的斗争》,《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1996年第3期。

周峰:《金朝赐姓考述》,《金史研究论丛》,哈尔滨出版社2000年版。

周峰:《金代金银牌考述》,《黑龙江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

周峰:《金代的赈灾与救济》,《北方文物》2001年第1期。

周峰:《略论完颜亮时期猛安谋克的南迁》,《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周峰:《略论完颜亮伐宋之前的东海之乱》,《黑龙江农垦师专学报》2002年第1期。

周峰:《论完颜亮对宰执的任用》,《哈尔滨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周峰:《论金海陵王完颜亮时期的人民起义》,《哈尔滨学院学报》2002年第9期。

周峰:《论金章宗的北疆经略》,《北方民族》2003年第1期。

周峰:《论金末的东北边政》,《辽金史论集》第10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周峰:《金代北疆地区的开发》,《博物馆研究》2007年第2期。

周峰:《金代的蝗灾》,《农业考古》2003年第3期。

周峰:《金代酒务官初探》,《北方文物》2000年第2期。

周峰:《金代萧公建家族两方墓志铭考释》,《北京辽金文物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年第1期。

朱志民:《内蒙古敖汉旗老虎沟金代博州防御使墓》,《考古》1995年第9期。

朱子方:《辽金乣军考略》,《东方杂志》1946年第11期。

朱子方:《契丹族建立辽朝及其开发建设我国北部边疆的历史作用》,《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7年第1期。

附　表

金代各朝契丹人仕宦表*

表 1　　　　**太祖朝契丹人仕宦表①**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耶律怀义	谋克	从五品	《金史》卷 81《耶律怀义传》
讹里野	谋克	从五品	《金史》卷 44《兵志》
耶律余睹	官职不详	不详	《金史》卷 133《耶律余睹传》
耶律坦	官职不详	不详	《金史》卷 2《太祖纪》

表 2　　　　**太宗朝契丹人仕宦表**

<table>
<tr><th>姓名</th><th>官职</th><th>品级</th><th>史料来源</th></tr>
<tr><td rowspan="3">萧庆</td><td>河东南路都总管</td><td>正三品</td><td rowspan="2">《大金国志校证》卷 7《太宗文烈皇帝五》</td></tr>
<tr><td>平阳守（尹）</td><td>正三品</td></tr>
<tr><td>保静军节度使</td><td>从三品</td><td>《大金吊伐录》卷 4</td></tr>
<tr><td>耶律槁里</td><td>统军</td><td>正三品</td><td>《大金国志校证》卷 7《太宗文烈皇帝五》</td></tr>
<tr><td rowspan="2">耶律涂山</td><td>西北路招讨使</td><td>正三品</td><td rowspan="2">《金史》卷 82《耶律涂山传》</td></tr>
<tr><td>尚书左仆射</td><td>不详</td></tr>
<tr><td rowspan="3">耶律怀义</td><td>西南路招讨使</td><td>正三品</td><td rowspan="3">《金史》卷 81《耶律怀义传》</td></tr>
<tr><td>尚书左仆射</td><td>不详</td></tr>
<tr><td>西北路招讨使</td><td>正三品</td></tr>
</table>

---

* 本表统计的各朝契丹官员以从七品以上（含从七品）为主，但有些虽官职不详，从其活动看要高于从七品，故也列在其中。

① 太祖时期官制并不完善，对于归降的契丹人有的用原来辽时的官职，即以原官；有的被授予猛安、谋克之职。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萧别离剌	节度使	正三品	《金史》卷3《太宗纪》
萧高六	燕京统军使	正三品	《金史》卷3《太宗纪》
	桂州管内观察使		《三朝北盟会编》卷36
耶律忠	陇州防御使	从四品	《大金吊伐录》卷2
	安州团练使	不详	
	韶阳军节度使	从三品	《大金吊伐录》卷1
	仁龙州团练使	不详	《三朝北盟会编》卷31
耶律度	都管契丹兵马辅国上将军	从三品	《大金吊伐录》卷1
耶律余睹	元帅右都监	从三品	《金史》卷3《太宗纪》
耶律奴哥	云内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133《耶律余睹传》
萧特谋	蔚州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133《耶律余睹传》
萧特谋葛	蔚州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3《太宗纪》
耶律翼	副都指挥使	从三品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3
移剌成	行军猛安	从四品	《金史》卷91《移剌成传》
石抹五斤	群牧使	从四品	《金史》卷91《石抹卞传》
耶律恕	太原、真定少尹	正五品	《金史》卷82《耶律恕传》
移剌温	江宁府都巡检	正七品	《金史》卷82《移剌温传》
	同知河北西路转运使事	从四品	
移剌斡里朵	尚书省令史	从七品	《金史》卷90《移剌斡里朵传》
	右司都事	正七品	
耶律马五	招讨都监	不详	《金史》卷80《阿里补传》

表3　　熙宗朝契丹人仕宦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耶律晖	行台平章政事	从一品	《金史》卷4《熙宗纪》
萧三宝奴	行台右丞相	从一品	《大金国志校证》卷9《熙宗孝成皇帝一》
	中京留守	正三品	
萧仲恭	右宣徽使	正三品	《金史》卷82《萧仲恭传》
	世袭猛安	从四品	
	平章政事	从一品	
	行台左丞相	从一品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萧仲恭	尚书右丞	正二品	《金史》卷82《萧仲恭传》
	殿前都点检	正三品	
	尚书右丞相	从一品	
	领三省事	不祥	
萧庆	右丞	从一品	《金史》卷73《完颜希尹传》
	平阳尹	从四品	
耶律让	参知政事	从二品	《金史》卷4《熙宗纪》
耶律怀义	中京留守	正三品	《金史》卷81《耶律怀义传》
	太原尹	从四品	
	大名尹	从四品	
移剌斡里朵	同知昭德军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90《移剌斡里朵传》
	孟州防御使	从四品	
	大理正	正六品	
移剌成	威州刺史	正五品	《金史》卷91《移剌成传》
	同知延安尹	从四品	
	昭义军节度使	从三品	
萧仲宣	顺义、永定、昭义、武宁四镇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82《萧仲恭传》
耶律孝忠	行台尚书省吏部侍郎	正四品	《三朝北盟会编》卷182
移剌温	同知中京路都转运使事	从六品	《金史》卷82《移剌温传》
	左谏议大夫	正四品	
耶律恕	行台兵部侍郎	正四品	《金史》卷82《耶律恕传》
	尚书左司郎中	从五品	
萧拱	猛安	从四品	《金史》卷82《萧仲恭传》
	礼部侍郎	正四品	
耶律固	广宁尹	从四品	《金史》卷125《萧永祺传》
移剌按答	安州刺史	正五品	《金史》卷91《移剌按答传》
	东京副留守	从四品	
石抹卞	河间少尹	从四品	《金史》卷91《石抹卞传》
	遂州、寿州、唐州刺史	正五品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完颜元宜	瓯里本群牧使	从四品	《金史》卷132《完颜元宜传》
	武库署令	从六品	
耶律福	兵部郎中	正五品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耶律绍文	翰林待制	正五品	《大金国志校证》卷10《熙宗孝成皇帝》
萧荣	宿直将军	从五品	《金史》卷4《熙宗纪》
石抹荣	宿直将军	从五品	《金史》卷91《石抹荣传》
耶律八斤	武库署令	从六品	《金史》卷4《熙宗纪》
石抹里	同知州事	正七品	《金史》卷23《五行志》
移剌子敬	同知辽州事	正七品	《金史》卷89《移剌子敬传》
耶律温	千户	从四品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7
耶律宁	高州管内观察使	不详	《高丽史》卷17《仁宗三》

表4　海陵朝契丹人仕宦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耶律恕	平章政事	从一品	《金史》卷82《耶律恕传》
	沁南军节度使	从三品	
	行台工部尚书	正三品	
	安国军节度使	从三品	
	参知政事	从二品	
	兴中尹	正三品	
移剌补	丞相	从一品	《金史》卷84《完颜杲传》
萧赜	吏部尚书	正三品	《金史》卷5《海陵纪》
	参知政事	从二品	
	右丞	正二品	
耶律安礼	工部侍郎	正四品	《金史》卷83《耶律安礼传》
	工部尚书	正三品	
	吏部尚书	正三品	
	枢密副使	从二品	
	尚书右丞	正二品	
	尚书左丞	正二品	
	南京留守	正三品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萧永祺	左谏议大夫	正四品	《金史》卷125《萧永祺传》
	翰林侍讲学士	从三品	
	翰林学士	正三品	
	翰林学士承旨	正三品	
萧仲恭	燕京留守	正三品	《金史》卷82《萧仲恭传》
移剌成	武毅军都总管、神武军都总管	正三品	《金史》卷91《移剌成传》
耶律归一	翰林学士承旨	正三品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耶律守素	礼部尚书	正三品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耶律湛	左将军	不详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都点检	正三品	《金史》卷5《海陵纪》
完颜元宜	顺义、昭义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132《完颜元宜传》
	兵部尚书	正三品	
	劝农使	正三品	
	神武军都总管	不详	
耶律朗	五院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129《萧裕传》
萧仲宣	昭义军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5《海陵纪》
耶律辟离剌（萧裕妹婿）	近侍局副使	从六品	《金史》卷76《太宗诸子传》
	左卫将军	不详	《金史》卷129《萧裕传》
	宁昌军节度使	从三品	
耶律翼（辟离剌）	宿州防御使	从四品	《金史》卷5《海陵纪》
	侍卫亲军马步军副都指挥使	从三品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3
移剌斡里朵	同知北京留守事	正四品	《金史》卷90《移剌斡里朵传》
	北京路转运使	正三品	
移剌温	左谏议大夫	正四品	《金史》卷82《移剌温传》
	同知宣徽院事	正四品	
	修起居注	正六品	
	济州路行军万户	不详	
	同知宣徽院事	正四品	
萧中一	刑部侍郎	正四品	《金史》卷90《高德基传》
萧拱	礼部侍郎	正四品	《金史》卷82《萧仲恭传》
	猛安	从四品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萧廉	翰林直学士	从四品	《大金国志校证》卷14《海陵炀王中》
耶律九斤	行军千户	从四品	《陇右金石录》卷4《世功保蜀忠德碑》
萧某	千户	从四品	《陇右金石录》卷4《世功保蜀忠德碑》
耶律夔	殿前右卫	不详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2
	龙翔军都指挥使	正五品	
移剌子敬	翰林修撰	从六品	《金史》卷89《移剌子敬传》
	礼部郎中	从五品	
	翰林待制	正五品	
石抹突剌	嵩州刺史	正五品	《金史》卷86《蒲察斡论传》
耶律五哥	少府监	从五品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耶律母里哥	宿直将军	从五品	《三朝北盟会编》卷245《族帐部曲录》
移剌道（赵三）	户部郎中	从五品	《金史》卷88《移剌道传》
萧阿窊	宿直将军	从五品	《金史》卷79《徐文传》
括里	谋克	从五品	《金史》卷133《移剌窝斡传》
耶律隆	同知南京路都转运司事	正六品	《金史》卷60《交聘表上》
	群牧副使	从六品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8
完颜王祥	骁骑副都指挥使	正六品	《金史》卷132《完颜元宜传》
移剌道（本名按）	监察御史	正七品	《金史》卷90《移剌道传》
	大理丞	正七品	
	工部员外郎	从六品	
	右司都事	正七品	
萧秃剌	右卫将军	不详	《金史》卷91《萧怀忠传》
萧五斤	知顺昌府	不详	《三朝北盟会编》卷245《族帐部曲录》
石抹卞	武毅军都总管	不详	《金史》卷91《石抹卞传》

表5　　**世宗朝契丹人仕宦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完颜元宜	御史大夫	从二品	《金史》卷132《完颜元宜传》
	平章政事	从一品	
	东京留守	正三品	
移剌道（本名赵三）	翰林直学士	从四品	《金史》卷88《移剌道传》
	同知大兴尹	从四品	
	咸平尹	正三品	
	户部尚书	正三品	
	户部郎中	从五品	
	西北路招讨使	正三品	
	参知政事	从二品	
	尚书右丞	从一品	
	南京留守	正三品	
	同知中都路都转运事	从四品	
	大理卿	正四品	
	平章政事	从一品	
移剌慥	刑部侍郎	正四品	《金史》卷89《移剌慥传》
	陈州防御使	从四品	
	右司员外郎	正六品	
	大理卿	正四品	
	摄御史大夫	从二品	
	御史中丞	从三品	
	刑部尚书	正三品	
	吏部尚书	正三品	
	大兴尹、临洮尹	正三品	
	西京留守	正三品	
	真定少尹	正五品	
	侍御史	从五品	
移剌成	北京、南京留守	正三品	《金史》卷91《移剌成传》
	河中尹	正三品	
	临洮尹	正三品	
	枢密副使	从二品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石抹卞	郑州防御使	从四品	《金史》卷91《石抹卞传》
	武胜军节度使	从三品	
	河南尹、大名尹、临洮尹	正三品	
	西南路招讨使	正三品	
萧五斤	河中府统军	正三品	《三朝北盟会编》卷245《族帐部曲录》
移剌按答	尚书兵部侍郎	正四品	《金史》卷91《移剌按答传》
	武定军节度使	从三品	
	东北路招讨使	正三品	
	临潢尹	正三品	
移剌神独斡	右宣徽使	正三品	《金史》卷6《世宗纪上》
	同知宣徽院事	正四品	《金史》卷89《移剌子敬传》
耶律秃谋	节度使	从三品	《宋会要辑稿·兵十七》
萧匏舌	节度使	从三品	《宋会要辑稿·兵十七》
移剌道（本名按）	工部郎中	从五品	《金史》卷90《移剌道传》
	御史中丞	从三品	
	同知大兴尹	从四品	
	刑部尚书	正三品	
	大理卿	正四品	
	签书枢密院事	正三品	
	西京留守	正三品	
石抹荣	东平尹、太原尹、益都尹、临潢尹、临洮尹	正三品	《金史》卷91《石抹荣传》
	山东东西、大名等路都统	不详	
耶律厚	右宣徽使	正三品	《揽辔录》①
石抹阿没刺	咸平尹	正三品	《金史》卷6《世宗纪上》
移剌子敬	秘书少监	正五品	《金史》卷89《移剌子敬传》
	右谏议大夫	正四品	
	秘书监	从三品	
	签书枢密院事	正三品	

① （宋）范成大：《揽辔录》，载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移剌子敬	签书枢密院事	正三品	《金史》卷89《移剌子敬传》
	河中尹、兴中尹、咸平、广宁尹	正三品	
移剌子元	兵部郎中	从四品	《金史》卷7《世宗纪中》
	刑部尚书	正三品	《金史》卷7《世宗纪下》
	招讨都监	不详	《金史》卷88《唐括安礼传》
萧鸠八	骠骑卫大将军	正三品	《宋会要辑稿·兵十七》
神独斡	同知安化军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133《移剌窝斡传》
稍合住	同知震武军节度使事	从三品	《金史》卷133《移剌窝斡传》
石抹靳家奴	单州刺史	正五品	《金史》卷90《移剌道传》
	陕州防御使	从四品	《金史》卷91《石抹荣传》
	同知太原尹	从四品	
忽剌叔	押军猛安	从四品	《金史》卷71《婆卢火传》
石抹辉	南京副留守	从四品	《金史》卷27《河渠志》
石抹许里阿补	押军猛安	从四品	《金史》卷65《斡赛传》
移剌斡里朵	博州防御使	从四品	《金史》卷90《移剌斡里朵传》
	利涉军节度使	从三品	
	通远军节度使	从三品	
移剌温	永定、震武、崇义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82《移剌温传》
移剌胡剌	彰国军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85《永功传》
移剌按	武定军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6《世宗纪上》
移剌毛得	唐古部族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7《世宗纪中》
庞显忠	工部侍郎	正四品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99
萧廉	刑部侍郎	正四品	《大金国志校证·附录四》
移剌仲方	吏部侍郎	正四品	《金史》卷61《交聘表中》
耶律宝	都水监	正四品	《揽辔录》①
	兵部侍郎	正四品	

① （宋）范成大：《揽辔录》，载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移剌履	应奉翰林文字	从七品	《金史》卷95《移剌履传》
	翰林修撰	从六品	
	翰林待制	正五品	
	尚书礼部侍郎	正四品	
	翰林直学士	从四品	
	蓟州刺史	正五品	
耶律纠	大宗正丞	从四品	《高丽史》卷19《明宗一》
耶律补	景州刺史	正五品	《金史》卷90《移剌道传》
石抹术突剌	嵩州刺史	正五品	《金史》卷6《世宗纪上》
石抹忽土	尚书兵部郎中	正五品	《金史》卷61《交聘表中》
石抹颐	秘书少监	正五品	《金史》卷89《移剌子敬传》
耶律母里哥	蠡州刺史	正五品	《三朝北盟会编》卷245《族帐部曲录》
移剌高山奴	宁州刺史	正五品	《金史》卷87《徒单合喜传》
移剌熙载	翰林待制	正五品	《金史》卷6《世宗纪上》
石抹仲温	太子仆正	正六品	《金史》卷103《石抹仲温传》
	同知武宁军节度使事	正五品	
	宿直将军	从五品	
	器物局使	从六品	
讹里也	宣武将军	从五品	《金史》卷121《讹里也传》
	应奉翰林文字	从七品	《金史》卷90《移剌道传》
耶律斡罕	群牧使	从五品	《大金国志校证》卷18《世宗圣明皇帝下》
移剌天佛留	许王府长史	从五品	《金史》卷6《世宗纪上》
移剌顺思阿不	世袭谋克	从五品	《金史》卷91《移剌成传》
石抹元毅	宁津令	正七品	《金史》卷121《石抹元毅传》
	同知亳州防御使事	正六品	
移剌杰	应奉翰林文字	从七品	《金史》卷99《徒单镒传》
	翰林修撰	从六品	
	修起居注	正六品	《金史》卷88《石琚传》
移剌彦拱	大理正	正六品	《金史》卷8《世宗纪下》
石抹青狗	尚厩局副使	从六品	《金史》卷90《移剌道传》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移剌益	翰林修撰	从六品	《金史》卷97《移剌益传》
	监察御史	正七品	
	户部员外郎	从六品	
	应奉翰林文字	从七品	《金史》卷100《孟铸传》
移剌光祖（移剌道子）	阁门祇候	从六品	《金史》卷88《移剌道传》
	卫州都巡河	从七品	
石抹元礼	监察御史	正七品	《金史》卷8《世宗纪下》
移剌延寿	蠡州同知	正七品	《金史》卷6《世宗纪上》
移剌娜	同知滦州事	正七品	《金史》卷133《移剌窝斡传》
移剌查	玉田县令	正七品	《金史》卷8《世宗纪下》
移剌幼阿补	临潼令	正七品	《金史》卷88《移剌道传》
移剌山	夏津县令	正七品	《金史》卷7《世宗纪中》
萧琦	右翼军都统	不详	《大金国志校证》卷16《世宗圣明皇帝上》
老和尚	招讨都监	不详	《金史》卷91《温迪罕移室懑传》
耶律圭	大府监	不详	《高丽史》卷20《明宗二》

表6　　章宗朝契丹人仕宦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移剌履	礼部尚书	正三品	《金史》卷95《移剌履传》
	翰林直学士	从四品	
	参知政事	从二品	
	尚书右丞	从一品	
移剌仲方	知河间府事	不详	《金史》卷10《章宗纪二》
	御史大夫	从二品	
	左宣徽使	正三品	《金史》卷73《宗道传》
	御史中丞	从三品	《金史》卷49《食货传四》
移剌塔不也	西上阁门使	正五品	《金史》卷106《移剌塔不也传》
	谋克	从五品	
	同知庆州事	正七品	
	权迪列乣详稳	从五品	
	西北路招讨判官	正三品	
	尚辇局使	从六品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移剌霖	武定军节度使	从三品	《金文最》卷39《磻溪集序》
	陕西路按察使	正三品	《中州集》卷51
移剌都	右宣徽使	正三品	《金史》卷93《从宪传》
石抹仲温	左副点检	从三品	《金史》卷103《石抹仲温传》
	左卫将军	从五品	
	蔡州防御使	从四品	
移剌光祖	内承奉押班	正七品	《金史》卷88《移剌道传》
	平晋令	正七品	
	东上閤门使	正五品	
	典客署令	从六品	
	大理卿	正四品	《高丽史》卷21《神宗》
移剌古与涅	副统	正四品	《金史》卷132《纥石烈执中》
石抹贞	尚辇局使	从六品	《金史》卷57《百官志三》
	庆州刺史	正五品	
	提控诸乌鲁古	正四品	
移剌益	应奉翰林文字	从七品	《金史》卷100《孟铸传》
	霸州刺史	正五品	
	泗州防御使	从四品	
	河东南北路按察使	从五品	《金史》卷97《移剌益传》
移剌睹	大盐泺群牧使	从四品	《金史》卷10《章宗纪二》
石抹阿古	中侍	从四品	《金史》卷9《章纪宗一》
耶律楚材	开州同知	从四品	《元史》卷146《耶律楚材传》
耶律贞	左将军	从四品	《元好问全集》卷27《漆水郡侯耶律公墓志铭》
耶律得寿	群牧使	从四品	《大金国志校证》卷20《章宗皇帝中》
石抹元毅	汾阳军节度副使	从五品	《金史》卷121《石抹元毅传》
	同知武胜军节度使	正五品	
	彰德府治中	不详	
	抚州刺史	正五品	
移剌郦	西上阁门使	正五品	《金史》卷9《章宗纪一》
移剌宁	鹰坊使	从五品	《金史》卷9《章宗纪一》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移剌郁	客省使	从五品	《金史》卷11《章宗纪三》
耶律善才	衡水令	正七品	《元好问全集》卷26《龙虎卫上将军耶律公墓志铭》
	西上阁门签事	从六品	
耶律楚材	同知开州事	正七品	《元文类》卷57《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移剌九胜奴	大理司直	正七品	《金史》卷49《食货志四》
耶律康孙	五国副都统	不详	《大金国志校证》卷19《章宗皇帝上》

表7　　卫绍王朝契丹人仕宦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石抹仲温	陕西统军使	正三品	《金史》卷103《石抹仲温传》
移剌光祖	少府少监	从五品	《金史》卷88《移剌道传》
	仪鸾局使	从五品	
	同知宣徽院使事	正四品	
	秘书监	从三品	
	右宣徽使	正三品	
	同知通远军节度使事	正五品	
	静难军节度使	从三品	
移剌福僧	同知兴中府事	正四品	《金史》卷104《移剌福僧传》
	辽东宣抚副使	正四品	
	吏部郎中	从五品	
耶律留哥	千户（猛安）	从四品	《元史》卷149《耶律留哥传》
耶律善才	裁造署令	从六品	《元好问全集》卷26《龙虎卫上将军耶律公墓志铭》
	仪鸾局使	从五品	
	太府少监	从五品	
	直西上閤门尚食局使	从五品	
移剌居宽	东上阁门副使	正六品	《使金录》①

①（宋）程卓：《使金录》，载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336页。

表 8　　宣宗朝契丹人仕宦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石抹斡鲁	京南行三司	从一品	《金史》卷 44《兵志》
移剌光祖	左宣徽使	正三品	《金史》卷 118《苗道润传》
耶律贞	同知河南府事	不详	《元好问全集》卷 27《漆水郡侯耶律公墓志铭》
	孟州经略使	不详	
	归德知府	从三品	
	西安军节度使	从三品	
	西安军节度使	从三品	
	殿前右、左副都点	正三品	
	武卫军都指挥使	从三品	
	静难军节度使	从三品	
移剌塔不也	陕西副统军	正四品	《金史》卷 106《移剌塔不也传》
	彰化军节度使	从三品	
	劝农使	正三品	
	知平凉府事	不详	
	知庆阳府事	不详	
	元帅左都监	从三品	
移剌福僧	寿州防御使	从四品	《金史》卷 104《移剌福僧传》
	山东西路按察转运使	正三品	
移剌铁哥	河间招抚使	不详	《金史》卷 15《宣宗纪中》
	河北东路兵马都总管	正三品	《金史》卷 118《苗道润传》
石抹仲温	镇南军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 103《石抹仲温传》
	秦州统军使	正三品	《金史》卷 14《宣宗纪上》
石抹元	知济南府	不详	《金史》卷 128《石抹元传》
	尚书省译史	不详	
	同知恩州军州事	正七品	
	监察御史	正七品	
	同知淄州军州事	正七品	
	沂王府司马	从六品	
	沁南军节度副使	从五品	
	河北西路转运副使	从五品	
	山东西路按察转运使	正三品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石抹斡鲁	京南行三司	从一品	《金史》卷44《兵志》
移剌众家奴	河间路招抚使	不详	《金史》卷118《移剌众家奴传》
	开州刺史	正五品	
	权元帅右都监	从三品	
移剌古与涅	安化军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121《移剌古与涅传》
	不详	知益都府事	
移剌塔不也	武宁军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106《移剌塔不也传》
	武卫军都指挥使	正五品	
	知河南府事	不详	
移剌阿里合	霍州刺史	正五品	《金史》卷122《移剌阿里合传》
	泰定军节度使	从三品	
石抹世勣	太常丞	正六品	《金史》卷114《石抹世勣传》
	同知金安军节度使	从三品	
	华州元帅府参议官	不详	
	尚书省左司郎中	从五品	
	礼部侍郎	正四品	
	太常卿	从三品	
耶律辨才	顺天军节度副使	从五品	《元好问全集》卷27《奉国上将军武庙署令耶律公墓志铭》
	静难军节度副使	从五品	
	孟津提控	正四品	
	京兆府兵马使	不详	
	中京兵马副都指挥使	从四品	
	同知睢州军州事	正七品	
	归德府推官	从六品	
移剌买奴	世袭猛安	从四品	《归潜志》卷6
移剌蒲阿	东宫亲卫军总领	从五品	《金史》卷93《完颜守纯传》
	千户	从四品	《金史》卷112《移剌蒲阿传》
	都统	不详	
耶律善才	同知昌武军节度使事	正五品	《元好问全集》卷26《龙虎卫上将军耶律公墓志铭》
	章化军节度使	从四品	
	嵩、裕、息、延四州刺史	正五品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耶律善才	同知凤翔府事	不详	《元好问全集》卷26《龙虎卫上将军耶律公墓志铭》
	同知归德府事	不详	
	中京副留守	从四品	
石抹穆	提点尚食局	正五品	《金史》卷118《苗道润传》
移剌羊哥	泗州从宜	不详	《金史》卷124《毕资伦传》
	节度副使	从五品	《金史》卷15《宣宗纪中》
耶律楚材	左右司员外郎	正六品	《元文类》卷57《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耶律忒末	都统	不详	《元史》卷193《耶律忒末传》

表9　　哀宗朝契丹人仕宦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石抹世勣	礼部尚书	正三品	《金史》卷114《石抹世勣传》
	翰林侍讲学士	从三品	
	司农	正二品	
	太常卿	正四品	
	礼部侍郎	正四品	
	刑部郎中	从五品	《归潜志》卷11
移剌蒲阿	权枢密判官	不详	《金史》卷112《移剌蒲阿传》
	世袭谋克	从五品	
	权枢密副使	从二品?	
	权参知政事	从二品?	
	枢密副使	从二品	《金史》卷123《完颜陈和尚传》
移剌粘古	右宣徽使	正三品	《金史》卷18《哀宗纪下》
	提点近侍局事	正五品	
耶律贞	静难军节度使	从三品	《元好问全集》卷27《漆水郡侯耶律公墓志铭》
移剌术纳阿卜	邠州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17《哀宗纪上》
耶律辨才	武庙署令	从六品	《元好问全集》卷27《奉国上将军武庙署令耶律公墓志铭》
	京兆府兵马使	不详	
	静难军节度使	从三品	

续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移剌瑗	邓州节度使	从三品	《金史》卷18《哀宗纪下》
	世袭猛安	从四品	《金史》卷118《武仙传》
石抹冬儿	陇州防御使	从四品	《金史》卷17《哀宗纪上》
移剌克忠	左右司郎中	正五品	《汝南遗事》卷2
石抹九住	近侍	正六品	《金史》卷119《粘葛奴申传》
	息州行帅府事	不详	
	户部郎中	从五品	
石抹嵩	新蔡县令	正七品	《汝南遗事》卷1
	应奉翰林文字	从七品	

表10　　未能确认具体时期的契丹人仕宦表

姓名	官职	品级	史料来源
撒八儿	桓州尹	正三品	《元史》卷150《耶律阿海传》
萧母里哥①	河间府总管	从六品	《三朝北盟会编》卷245《族帐部曲录》
	东上阁门使	正五品	
	右副都点检	从三品	
耶律执中	右副都点检	从三品	《三朝北盟会编》卷245《族帐部曲录》
移剌福僧	豳王府司马	从六品	《金史》卷104《移剌福僧传》
	顺义军节度副使	从五品	
石抹氏	谋克	从五品	《元文类》卷55《墓碣吏部员外郎郑君墓碣铭》

① 《大金国志·附录四》记载为“萧毋里哥”。

后　记

本书是我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增补修改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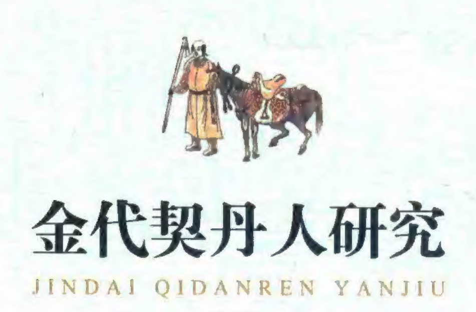
2006年，我有幸成为吉林大学程妮娜教授的博士生，跟随程先生学习辽金史。入学不久，程先生就同意我把金代契丹人研究作为我的博士论文选题。此后，从资料的搜集、整理到论文提纲的拟定，直至论文的修改都是在恩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可以说大到文章框架小到字句斟酌无不凝聚着恩师的心血，甚至为指导论文恩师春节都不曾休息，没有恩师的悉心指教我是无法完成论文写作的。在此对我的导师程妮娜教授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诚的谢意。恩师渊博的学识、严谨的治学态度、坦诚的为人，学生没齿难忘。

感谢我的硕士导师赵永春教授，恩师是一位学术精湛的学者，没有恩师曾经三年的教诲，我也不会有今天的成绩，感谢恩师将我领人研究的大门。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恩师给我很多指导性的建议，本书的出版也同样凝聚着恩师的心血。感谢杨军教授，他的学识、为人值得我钦佩和学习，感谢杨军教授在我博士论文写作期间给予的悉心指教。感谢王万志老师、孙久龙老师、宋卿老师对我的无私帮助和指教。

感谢我的同学李玉君、孙昊、玄花、赵红梅、郭威等，在我博士论文写作过程中帮我查阅资料、校对论文，为我提供诸多方便。

在研究期间，我的家人也付出了很多艰辛，感谢我的爱人和女儿对我的支持、鼓励和理解，感谢婆婆这几年帮我照顾孩子，感谢妹妹一家在我著作期间替我料理家务。

最后，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张林老师为审阅此稿付出的心血。



金代契丹人研究

JINDAI QIDANREN YANJIU



定价：48.00元